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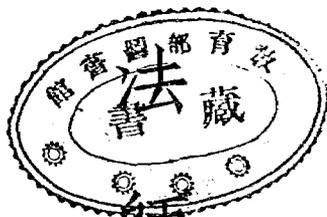
善因法師文錄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2201

善

因



師

文

錄

呈繳之圖書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序一

善因法師。幼鮮讀書。文不驚人。唯其知見之正大。志願之精銳。誠有堪嘉尚者在。往者未學般若。著唯性論。太虛法師見之。遂銓三唯義。且曰。善師未究三論。何其詞鋒逼近中百。厥後於寶慶白手創成佛教慈兒院。開昭陵各院之先河。繼又傾鉢創湘鄉唐溪寺。募築湖南佛學會。他如長沙南岳兩講習所。湖北男女兩佛學院。皆其講學之地。其所著述。有中論述義。初中小三等教科書。及唯性論等。學傳中外。見異古今。苟非特勝。曷克臻是。常見其編海潮音月刊。與長武昌佛學院。兩任歸來。皆病危急。四肢俱頹。有杖莫行。一雙空手。行李都無。見者酸心。師

竟坦然。賴慈母遺貲。及胞弟孝卿先生匯款。養疴山中。真所謂空乏其身。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功成而身憊者也。師之性情孤潔。不肯就人。其工夫以無住爲本。以念佛爲梯航。邇來年近知非。閉門自修。不復徇塵。今佛學書局欲刊其文錄行世。囑余序之。余居佛法門外。不敢妄引。聊書所知。以卸責焉云耳。長沙蕭樹人識。

序二

一言之善。天下蒙其福。一言之惡。萬世受其禍。况名句文身。不相應行攝。不詮諸法自相。內證者不須。雖然。非事無以顯理。非文無以發義。爲標月指。又未盡可廢也。善因法師之文。悉從自證三昧中流出。一句一偈。皆有解黏去縛之妙用。惜多散佚。惟海潮音月刊中尙存琦瑰。茲佛學書局集冊流布。余聞之喜。且爲之序。但願讀其文者。祇用遮眼。深悟漚和拘舍羅。同入般若波羅蜜。

靈濤

善因法師文錄總目錄

卷一 論文

- 唯性論……………一
- 佛學決擇論……………三〇
- 佛學之世界觀……………五七
- 示李鎮長之離相工夫……………六四
- 重新審決的人生問題……………六七
- 實驗的人生觀……………七六
- 卷二 今古雜評

續三教平心論·····	八七
讀中庸感言·····	九〇
讀道德經感言·····	九一
續佛學哲學比較論·····	九二
論自然天演法爾之同異·····	九五
性善論·····	一〇〇
論天命之迷信·····	一〇二
示天命之正信·····	一〇三
論天命之謂性三句·····	一〇五
論人心道心與佛學唯心之異同·····	一〇六
評蔡子民君之世界觀與人生觀·····	一〇八
柏格森哲學雜評之雜評·····	一二〇

錦漢君「批評八識」正誤……………一二二
 論同善社人與懸空佛子之缺點……………一三九

卷三 禪餘答問

答昭陵何舒居士問十四則……………一四五
 答梧州馮振心居士問三則……………一五〇
 答餘杭揚則明居士問十則……………一五四
 答上海李近聘居士問四則……………一五九
 答廣東湯雪筠居士萬法歸一之疑問……………一六四
 答長沙何爲我生居士之人類問題附來函……………一六四
 答廣東陳鐸如居士問九則……………一六八
 答鼎放厂居士閱語錄之疑問……………一七一

答鄭周天居士證真如之疑問……………一七二

卷四 笠居隨筆

誌興宗嶺……………一七七

蟻世界……………一七八

無心歌……………一八〇

苦樂談……………一八一

記在湘鄉太和寺懺香會演說辭……………一八二

記王森甫四十壽辰演說詞……………一八五

地震感言……………一八七

記真學道者……………一八九

唯心治病之經驗……………一九一

重遊嶽麓山記	一九三
遊高廟潭記	一九四
遊獅子山記	一九六
遊瀉山記	一九七
創唐溪寺記	一九九
寶慶佛教慈兒院啓	二〇〇
笠居衆生願文	二〇二
寶慶尊美長老傳	二〇六
南嶽天然法師傳	二〇九
記志西禪人	二一〇
先妣往生傳	二一一
中論述義自敘	二一三

中等佛學教科書弁言……………二二五

佛學教科書敍……………二二六

徵集創辦農工商禪學校同志啓……………二二七

各慈兒院應加佛學課程……………二二八

學佛者不可用耶穌世記……………二二一

致友書論亂筆事……………二二二

示妙蓮尼……………二二四

卷五 管見焚餘

真正之佛法……………二二九

出世釋義……………二三四

了生死釋義……………二二九

敬勸諸山長老 大興悲願書……………二四一

第一敬老會啓……………二四五

致太虛法師書……………二四七

覆了空貞大士書……………二五〇

爲主張社會主義者進一解……………二五二

爲趨新潮流者進一解……………二五八

卷六 學佛行儀

敬佛第一……………二七二

敬法第二……………二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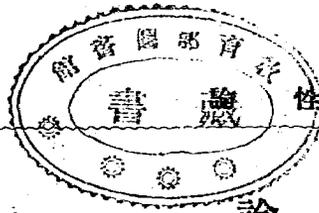
敬僧第三……………二七五

居菴第四……………二七七

事師第五	二八〇
事親第六	二八〇
居家第七	二八一
待客第八	二八三
讀書第九	二八四
爲官第十	二八五
經商第十一	二八八
務農第十二	二八八
司工第十三	二八九
作務第十四	二九〇
禮誦第十五	二九二
坐禪第十六	二九三

受食第十七	二九四
睡眠第十八	二九五
入衆第十九	二九七
看病第二十	二九九
寂居第二十一	三〇〇
出外第二十二	三〇一
務喪第二十三	三〇三
住禪堂等第二十四	三〇五
附慈山大師勸世文	三〇五
卷七 創辦寶慶佛教慈兒院的經過	
(一)發起和成立的原由	三〇八

(二) 籌款的方法.....	三〇九
(三) 收貧兒的手續.....	三一〇
(四) 教養的法則.....	三一二
(五) 經費的省儉.....	三二一
(六) 辦事的興趣.....	三二九
(七) 現今的希望.....	三三二
(八) 我的特別奢願.....	三三一
(九) 各國各處的模範.....	三三七
(十) 總言一句.....	三三八



唯

性

藏書

1

善因法師文錄 卷一

論文

唯性論

緒論第一

曠觀宇宙萬象。物我內外。封界久成。極各種宗教之大觀。與各種學說之標幟。推求原理。多主唯心。似與佛教略同。特佛說圓妙深邃。為各教學所不逮耳。物質家雖否認其說。無非謂無心於萬物。萬物究未能無。殊不知不生滅之真心。即不生滅之真理。世人常在生滅緣慮中。討生活。故不能見不生滅之真心。亦猶眼不能自見其眼也。今欲洞徹真心之底蘊。則佛經中有一最明顯之名辭。即法界性是也。法界性者。心物兩家。皆依立說。但此之所謂法界性。與各

呈繳之圖書



(南)

10035

教之所謂性者不同。蓋依根本原理。而不容思量分別及諸名言雜質之分齊相。故能貫徹一切。不常不異。是之謂真性。若約差別言。則有佛性法性之兩大別。佛性凡有知覺者皆是。法性凡宇宙萬有皆是。根本名辭。經論中或名性海。或名圓覺等。不一而足。往昔先德。以治眾生妄心爲急務。故以唯心爲宗。令人當下直覺。然世人終不肯盡捨妄心。其故安在。蓋由不知真心之爲何物耳。故今特標唯性。發明根本原理。令人直覺心兼有妄。唯性唯真。妄者漸去。真者漸顯。是爲唯性論之緣起。亦卽佛教學之根柢也。推之各教學及物質家。亦均不能脫離性之範圍矣。

料揀第二

本論所宗之性。係專指八不純真無妄之真如本體法界本性言。

一不同子思之天命性。以彼是天賦之謂。此是本具之謂。

二不同孟荀之善惡說。以彼是相習成性。非是本性。

三不同告子生之謂性。以彼是生義。此是無生義。

- 四不同程朱之理氣說。以彼是渾清之理。無知之氣。此是純清洞徹義。
- 五不同老莊之自然性。以彼是渾然不知其所以然。此是明知而不起覺知。
- 六不同道家之先天性。以彼是始清終濁義。此是本末一如。始終不異義。
- 七不同唯物之性質說。以彼是此中差別中之差別義。
- 八不同世俗之性質說。以彼是習慣訓爲性。此是本無差別之實性。
- 九不同唯識之徧計依他性。以此是彼中之圓成實性。
- 十不同百法之謂性。以彼是隨法之區別。此是實體性。
- 十一不同世俗隨物所呼之濕性熱性等。以彼但是此中之差別義。
- 十二不同天性之謂。以彼是與生俱生之習。非是性。
- 十三不同唯識之善惡無記三性。以彼是與妄心相應者。此是與妄心不相應者。
- 十四不同三性中之緣因。以此是彼中之正因了因。
- 十五不同老子之所謂道。以彼謂道生一等。此是無生。又彼是恍惚冥窈義。此是靈明洞。

微義。

十六不同物質之以脫等。以彼但是無知之法性。非是真性及有知佛性。

十七不同形而上太極無偶之謂。以彼是模想不到。渾渾不清之謂。此是了徹無遺之謂。

十八不同耶氏靈魂之謂。以彼僅是此中末那所執義。又正是此中所病者。

十九不同天之意義。以天僅是較常人高一層之衆生。性是圓徧十界。無不平等者。法法

具足者。

二十不同西人神祕之謂。以彼正是此中之無明種子。

二十一不同冥諦之謂。以冥諦但取混沌不清之處爲究竟。此則纖毫不許混沌。

二十二不同易之所謂元。以元字中雖含有亨通真正義。而其所括之理。不過是宇宙間、

一種冥竊莫測之象。非是了然洞徹。法住法位之本體。

二十三不同荀子所謂性之和所生。以彼但是此中之差別。差別者。非本體真性。

二十四不同名字言句上之謂性。乃是實體實理事物之性。

- 二十五不同理想意料之所有者。亦非影響描揣之所有者。乃是親見親證所履踐者。
- 二十六不同文學家之性天說。以彼雖含有本源洞徹義。而缺週徧圓常。隨緣不變等義。
- 二十七此中之離念。是離一切粗細分別妄念。而顯真智。不同老莊之絕聖棄智。
- 二十八此中之離念。是掃去一切雜妄。以顯真性中之具足一切。不同空亡外道之空空無所有。

要之本論之所謂唯性者。皆依據佛經中之真如勝義。非論者臆見所立。

標宗第三

本論以法界心物宇宙萬有之本性爲宗。此性能攝一切心一切法。無有遺餘欠缺。其體湛徹妙明。堅永純潔。充徧空虛而逾於外。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不一不異。不變不遷。無去來出入斷常。無混雜晦明迷悟。乃至無始終內外形相。無數量邊際涯盡。畢竟平等。無有差別。不可以名相顯。不可以言語見。不可以思念到。若能離念。便證實體。所謂離一切念。卽一切事。絕待圓常。週徧法界。湛然靈明。不可思議者也。若夫心物。在真性體上。不唯無體。而亦無

名。以心物皆依真性爲體。隨緣由差別得名。其差別名言思念。亦無體可得。故曰法界宇宙。皆唯性也。

顯義第四

唯性義者。法界宇宙。不出心物。心物在差別義中。可名唯心唯物。今在本體上。祇可借名心物。不能曰唯。以心物兩家。皆是對待。離性無體。故專指本體而言。祇可曰唯性。不能曰唯心唯物也。心者。佛性也。物者。法性也。佛性法性。原是一性。兩不相離。故曰唯性。舉一唯性。則佛性法性。概括在中。舉凡法界宇宙。無論有知無知。有形無形。悉皆有之。且悉皆充徧十方虛空。而逾於外。其體湛然不動。不雜不壞。如百千燈。互照一室。各個本性。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不相凌亂。且不唯充徧互融。而又終古常存。不增減生滅。無去來動靜。無垢淨變遷。無一異斷常。無晦昧迷悟。不增減者。譬之化學。取輕養於霄壤。不能使霄壤之輕養有所滅。又如吾人入胎出胎而爲人。不會使性海減一滴。卽墮入蛆蟲及三途中。亦不稍減。乃至成佛。亦不微增。宇宙萬物。皆所同然。不生者。純真故不生。體無有外。故無所生。又無所盡。故無庸生。自性本具。故不

須生。不滅者。以無有內。故無可滅。以無有盡。故不能滅。又無有形。故無須滅。何謂無去來。動靜。吾人奔走申漢之間。軀壳有去來之狀。性則巍然未移。譬之魚游水中。萬物遊於以脫海中。不見水與以脫何狀。心物之遊於性海亦爾。五目不能睹其形。四辨莫能談其狀。不可以心知。不可以識識。必離念始能見也。何謂無垢淨遷變。無垢者。性是純真無妄。不存些子塵染雜質。妄念。譬之大冶紅爐。不存片雪。無淨者。以淨是對染而言。今既無染。則淨亦無可立。不遷者。昔不至今。今不至昔。此不至彼。彼不至此。不變有二義。一本體不變。二隨緣不變。本體不變者。心是有知。終不能變爲無知之物。物是無知。終不能變爲有知之心。又甲之心。終不能變爲乙之心。乙亦如是。推之杉不能變松。瓜不能變豆。松與豆。亦復如是。隨緣不變者。真性舉體成心。成物。乃至或入蛆蟲草木瓦礫中。其自性仍未受纖毫之染污侵奪。譬之明珠落於污泥。拈來仍灼灼也。何謂無一異斷常不一者。性雖是一。而有心物等名。又心雖是一。而佛聖賢愚乃至蟲蟻。各有個之本性。雖各有個之本性。而各個本性。皆充徧法界虛空。非是混沌。又非是各守一隅。譬之千燈互照。不相留礙。心亦如是。又物雖曰一。而品類有萬。亦如心義所云。不異者。各個心。

物雖云不一。而又各無自性。皆攬真性爲性。真性平等。無有差別。譬之海水一滴。味具百川。真性體中。雖具萬有。而無異義。所謂色不異空。空不異色也。不斷者。刀傷不入。焚燒不亡。前爲五祖戒於陝右。後爲蘇子瞻於蜀都。植則名樹。腐則名土。是其例也。不常者。以常是對斷而言。今旣不斷。則常亦無庸立矣。何謂無晦昧迷悟。謂真性終古常明。暉天鑒地。雖在衆生心中。及萬物中。呼之卽應。焚之卽燃。絞之卽濕。其光明如故。論者於定後不假日月燈電徹見室物者數次友人傅君惕齋岳州巴陵人亦象語余現譬之蠟的模鑛物。藏於不透明之箱中。能於箱外照耀一切。又如燐火等。能自現光明。悟係對迷而言。旣不有迷。則悟亦不可立。且又不同於虛空。以虛空是空無所有。此是真空。妙有無所不具。其爲功德。無量無邊。亦不同龜毛兔角。龜毛兔角。有名無體。此是有真實體用。而不必名。今名性者。以對心物。而立是名。若無心物等名。則性之名。亦不可立。所謂依言遣言也。唯性無可遣。以心物皆依性爲體故。云不可立者。以表象雖爲心物。亦未曾失性故。今立名著。以性雖未失。而久爲心物所蔽。特立名義。以顯之也。

問、旣是一體。云何而有差別。

答、萬有皆性之表象。由吾人起念對待而有差別。若離於念。則不唯無差別。而亦無萬有名。唯有畢竟平等之真性。

問、既唯是真。云何有種種妄想。

答、亦由吾人心念。見種種相。若離心念。則無有相。但有真性。以一切法性。皆是真性之表象。種種現成。不假造作。故有真無妄。

問、既唯是真。何須修習。

答、真性本不須修。唯因心物兩途。互有錯亂。故須修習。就物質方面言。如金之在鑛。鑛衣本自有質。不應與金同伍。金有金之同質。不應與鑛衣爲伍。就心識方面言。如眼見色。色有色之同質。不應與眼識爲伍。眼識有眼識之同類。不應與色爲伍。修習云者。但使各還本原。無參伍錯綜而已。

問、既不許參伍錯綜。云何謂互相充徧。

答、互相充徧者。是法住法位。各有本體自性。充徧法界。不相凌亂也。譬之真金離鑛。則有光

明照耀。若在鑛中。雖有光明。亦不能顯。出鑛之金。光明所到之處。卽金體所到處。如日光普照。盡人盡物。皆得受用。若金在鑛。理雖充徧。事不能用。故須修也。

問、離念以誰修習。

答、果能離念。則不須修。以有自性根本光明。應物而照。不假作意。如月映千江。一雨普潤。法爾而然。不須作意。若由願力而照者。則有後得智光。不同常人之用分別計度。

問、未修者。何謂亦有光明。但云不顯。

答、未修者。於現在雖未修。而無始劫來。必薰有淨法無漏種子。縱無淨法種子。其自性本體。亦有性德。譬之極貧乞丐。不得謂無身體。

問、既唯離念。便見自性。何須度衆生。

答、若不度衆生。備歷一切艱辛。煅煉一切習氣。則雖離念。亦難確證。以理雖頓悟。事須漸除。又事攬理成。理由事顯。故必經過一切。始能確證。

差別第五

眞性本無差別。其有差別者。佛性法性也。今依演繹歸納二法。略言其概。

(子) 法性之演繹

(1) 法性在眞性體中。本是妙有。畢竟平等。無有差別。(2) 由吾人妄生分別。故說有單純原質七十餘種。(3) 因有原質。兩兩相合。如合質之水。火。木。金。土。爲色。合質之震動曰聲。合質之流動曰氣。合質之形相曰色。身及山河大地等。(4) 合質復與各合質。互相雜亂。謂之雜質。如美味。豔色等。惑人心意。(5) 雜質復與各雜質相亂。謂之污點。如胭脂等。塗於人面。米精。加以藥料。灌入人口。昏亂人之心意。(6) 污點復與假名之污點相錯亂。謂之穢點。如名利。財色。擾人之意。(7) 穢點復與諸膿腋之穢點相混亂。謂之齟齬點。如柳巷。豕圈。尿道等。擾亂心志。(8) 齟齬及各點。流爲現象。象謝落爲影象。因有鬼戲等。(寫像)動人思慮。(9) 鬼戲層層厚積。久之相習成性。說有自然當然。蔽人之性。(10) 自然當然。歷時既遠。遂永遠封蔽眞性。不能得見。目爲萬有諸法。此等諸法。言之似有次第。實由吾人一念妄想所成。謂之頓成。亦無不可。

(丑) 佛性之演繹

(1)佛性在真性體中。原是一體。實無差別。如上文宗義所云。(2)由吾人無始無明。與生沒因緣結合。即成一具體之阿賴耶識。此識有三分。一自證分。二見分。三相分。自證是本識。見分是前七識。相分即六根六塵。有此三分。故頓現根身器界。(3)阿賴耶既成。違生剎覺。相續不斷。名末那第七識。此識堅守賴耶見分爲我。生分別識。(4)第六分別意識。執取種種名言影像。爲自心相。於是念念趣外奔逸。即永久生沒不停矣。(5)其第六意識。同時以眼耳鼻舌身五識之明了門爲依。出沒放縱。任其自由。無所規束。(6)而八個心王。又各有心所。共計五十一名。受各心主指使。終日輪流滋擾。(7)既有心所。與一切法。時相擾亂。真性遂被封蔽。若干層。不能現矣。(8)真性既爲封蔽。遂造一切業。爲將來之因。(9)既造將來之因。則於將來必受無窮苦樂之果。(10)如是輾轉互爲因緣。流沉三界。至無休息。此中所云。促則一念頓成。念念流轉。緩則過現未來。三世流轉不息。廣如唯識所明。

(寅)法性之歸納

法性既由吾人之妄念封蔽。欲使之復原。必待觀力。方能顯現。先哲於此。立十種觀法。(

1) 不淨觀。2) 九想觀。3) 六妙門。4) 八背捨觀。5) 析空觀。6) 體空觀。7) 心畫觀。
 (8) 一心三觀。(9) 法界三觀。(10) 一行三昧。皆可使法性復原者也。

(卯) 佛性之歸納

佛性本一。由衆生封蔽有厚薄。垢染有深淺。故還復本性。亦有次第不等。1) 但有佛性。如地獄衆生。盡爲十惡所封。黑暗極矣。然其所以終不能消沒者。以猶有性在故。2) 微有佛性。如鬼類衆生。雖爲十惡封蔽。而亦有能與人類情意相接者。若得聞佛名號。亦能超出爲人。乃至復本。3) 動物佛性。如飛禽走獸。蠢動蟲蛆等。雖不若人之靈明。然其知覺則相差不遠。故亦有聞經而超脫者。如鸚鵡。鴿子等。4) 不信佛性。如浪游之徒。虛生浪死。不聞真性名字。或雖聞之。而不力求出離。倘能見賢思齊。洗其污穢。貪瞋癡等。亦可次見性天。5) 迷行佛性。如灶媪。愚夫。喜敬財神。文昌。梅仙。娘娘等神。恆以香楮。希冀福祿。不知福由施得。彼以香楮而冀福祿者。正如送賄於貪吏也。其次叩關守竅。靜坐通神。扶乩降筆。冀求長生。享天福等輩。不知先淨其心。而唯重身。與蒸砂求飯。糞刊梅檀何異。若掉頭皈正。而修習之。或易得力。故當日

佛之弟子。多係外道中返棹來者。(6)名字佛性。以參禪、作觀、念佛、持咒、爲道業者。一朝頓契本源。大生慶幸。卽天台所謂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者是也。然又不可得少爲足。(7)觀行佛性。既契本源。便須力破種種羅網。四大雖空。五蘊猶有。念念不與六塵作對。總期親見本源。(8)相似佛性。自性之明。如鏡鑑物。已無留礙。唯未實歷艱辛。終無補於實事。故須等富貴如浮雲。視軀壳如瓦礫。事事實驗。然猶有影象在焉。(9)分證佛性。萬物與我一體。世界與我一性。我之軀壳。如海中漚。如倉中粟。我之心。如日之明。我之力。如雨之潤。我之性。如海之曙。然猶有少許膜隔未盡。(10)究竟佛性。不見有心。不見有物。乃至不見有性。華嚴云。譬如清淨月。皎鏡在虛空。影現於衆水。不爲水所雜。又云。譬如大海。潛流四天下。地有穿鑿者。無不得水。法華云。一雲所雨。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果敷實。起信云。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衆生根。法爾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又如以脫之侵入萬物。不作聲色。日光之普照萬物。不分高下。是則吾人欲觀究竟真性之境界。當如華嚴所謂若人欲觀佛境界。當盡其意如虛空。否則難離妄想也。

(辰) 同歸真性

佛性法性。同歸真性。圓成三德。真性卽法身德。佛性卽般若德。法性卽解脫德。所謂兩言一性。三德圓融。又真性是體。大法性是相。大佛性是用。大故三大亦是唯性。又真性是實相般若。佛性是觀照般若。法性是文字般若。故般若亦是唯性。又法性是俗諦。佛性是眞諦。眞性是中道第一義諦。故三諦亦是唯性。又佛性是一切智。法性是道種智。眞性是一切種智。故三智亦是唯性。又法性是假觀。佛性是空觀。眞性是中道觀。故三觀亦是唯性。舉性則一切佛法一切世法盡之矣。

要之若離於性。不惟無法無物。亦無心佛等名字。今以言說顯之。不離眞性而立諸法。斯卽平等中之差別。而差別亦卽平等。所謂無二亦無三。卽不可思議解脫之法門也。

修習第六

六。上文已顯其理。次當略言事行。以眞性雖淨。而有無量虛妄之塵。故須修習對治。序次有

一者精嚴戒律。謂不唯身嚴。必須心持。此宗戒律大者。共三十一條。

殺盜

姪居士但戒邪淫

妄語

醉酒

貪瞋

癡慢

疑惡見

忿恨

惱

覆誑

誑

詔

擣害

嫉慳

無慚

無愧

昏沉

掉舉

不正知

散亂

懈怠

放逸

失念

不信

其他細則

廣如律中所明。

二者如幻觀察。謂戒律既能嚴持。須將世界森羅萬狀。羅列眼前。儼如筆畫之色。次第觀察。何者是山。何者是水。何者是物。何者是我。山水物我。依何而有。因何而有差別。因何使我知。因何而又消滅。由是便勿思察。但直目對視。不生別念。久之行住坐臥。專注此境。不生別念。再將地質空去。儼如坐琉璃虛空中。普照萬物。亦不別念。又明知此境。是我觀想所成。非是實有。觀至行住坐臥。不假作意。都現目前。始放捨萬物之象。但存一個空境。此境仍是觀想所成。非確有空境。久之行住坐臥。都在空境。及至夢中亦然。不見自己身相。及一切形相。乃又放捨休息。次將森羅萬象。作一假想。如同紙之所札。亦如前之觀法。但將畫字空字。改為假字。久之亦能夢寐一如。乃又放捨休息。次將空畫假三觀。同時並觀。無分次第。久之能動靜一如。無出入。

際。凡談理涉事。着筆施爲。皆得與此相應。行事無礙。理事雙行。亦無礙。觀力卽成。

三者屏絕分別。謂觀力旣成。須更煨煉。其法維何。卽苦的淡的吃得。牛欄豕圈臥得。美女床上睡得。打我罵我逼我忍得。戰場火線上穿得。今日卽死捨得。忽獲萬金丟得。乃至將身心。全等木石死灰後。始可復活。

四者立大誓願。謂旣將身心等與木石。便須立大誓願。不可冥竊。一者普救生靈。二者普濟貧乏。三者隨地隨時說法。四者上至天堂。下至地獄。界界度盡苦厄。五者虛空有盡。願力無窮。六者衆苦未盡。誓不甘休。七者凡有佛聖寺廟。經像牌位所在地。處處恭敬禮拜。莊嚴供獻。八者朝夕禮懺。洗除業障。九者所有功德。悉施衆生。不爲己有。十者但有他益。無不力行。五者力行救度。謂旣立誓願。必身履實踐。將身首肢節房宅妻子田園國土。世界山河。悉行布施。救度一切苦厄。世界不至極樂。地獄不成佛國。決不休息。

六者如實修習。謂正在施行以上各法時。自心當如杲日麗天。普照法界。不染一切。亦不捨一切。寂然如在定中。湛然如平靜大海。不生微浪。亦不爲雲霧遮蔽。明知一切。皆是自性隨。

緣。非有他物動搖。左之右之。前際後際。悉同一體。全無差別。而亦無相。並且無念。是爲要妙。

釋疑第七

釋疑者。謂唯性之說。佛聖皆宗。達者固能悟知。昧者不無疑義。特設問答數條如下。以釋

餘疑。

問、若唯是真性。何以佛昔在日。不單標獨顯。而歷代祖師。亦不表揚。

答、性者徧一切處。毘盧遮那。譯云徧一切處。非性而何。性者不出不來。祖謂父母未生前。誰

是本來面目。非性而何。唯性之旨。釋尊早已明言。特古之譯人。於法界唯性句中。脫一唯字。不然佛欲衆生超脫三界。不受一塵。而反但明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不曰法界唯性。豈佛欲衆生悟法界性。而不直指唯性耶。譯筆有脫。是可斷言。否則潤文者。就文勢超略。亦未可知。我佛既欲使人悟法界性。決無使人倚重三界之理。况三界虛僞。唯心所作。起信已有明文。則是三界唯心。指妄心言。確無疑義。本論立唯性者。謂三界可云唯心。若在法界。須云唯性。其義始明。方盡世尊一代時教之精義。不然三界唯心。法界亦唯心。則真妄

濫矣。况法界唯心。向無明文。本論於法界性句中。增一唯字。不爲無因。良以性者不假思量造作。若興覺察。卽落於心之情識窠臼。故唯識性境。久爲生人所忽。以爲淡而無味。不知淡而無味者。卽其至味之所存也。準是以推。可知心有真妄。唯性無妄。若夫真心之與眞性。實一而不一。祇有體用之分。本論單標唯性。別其妄心之濫也。非謂心外別有實法。若夫三界唯心。則確指分別心言。故九地菩薩。猶有業識心。微細起滅。是猶有念也。必須盡離心念。方爲究竟。先德云。莫謂無心便是道。無心猶隔一重關。則是十地無心。猶隔一重。九地有心。豈可爲究竟乎。唯識論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則是唯識實性。在未起作用以前。所謂性境不隨心也。故知眞如自性。決非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八個字。所能包括。唯識家亦直名唯識實性。益知實性唯識者。唯性爲實也。然則何以仍名唯識。蓋證實性唯識。已轉識成智矣。以實性唯識。唯根本智能證。根本智。卽眞如自性本體之智。本體卽實性。故曰。實性唯識也。又本論云。唯性者。非謂心之一義不廣。恃心義中有真妄之別。妄心與性相背。眞心是性之用。故不避譏嫌。單標唯性。以免眞

問、

妄之濫。不然真妄不分。魯魚莫辨。團團吞棗。曰真如。曰佛性。可勝慨哉。又世尊處處以心爲開示悟入者。良由華嚴妙義。初機不悟。不得不方便垂示。令衆生從生沒心。悟入不生滅心也。譬之小兒攀石子跌地。仍用石子作法以援之。若但云性。則衆生生平不知性是。何謂。如魚在水中。不知水是何謂。故不如說唯心之易入也。本論特云唯性者。亦就佛意於本體中。則單標唯性。不立心迹。於差別中。仍用心義。故曰由吾人無明。妄生分別。而有萬物云云。又本論非謂心外別有實法。特因世人誤將真心的心字。作情字看。以致參到驢年。不能得見自性。是以不避辭費。單標唯性。欲人見性成佛耳。

答、

真心既與真性同義。古之但名真心者。不過與妄心有少許之濫。若以方便接引而論。似用心義。易於逗機。今單標唯性。轉覺難解。唯性接引初機。誠屬不易。若於佛法稍有研究。并不難明。如云心不生沒。雖孔老亦所不信。若云心徧。謂汝之心。已貫徹我之心。誰肯信哉。今謂性徧。不變不沒。雖孔老亦無異辭。今人當亦公認。如云汝之真性。與我之真性。及物之真性。皆同一體。皆不沒不變。人雖至

迷必能了解。果能悟得真性。則有十益。

一者、深信性徧。人與人。國與國。乃至山河動植。皆互相融化界見。無人我見。無彼此見。無是非見。乃至無研蚩高下等見。既知是徧。必不致殺自性。盜自性。誑自性。欺自性。害自性。侵自性矣。心義反是。

二者、知性不沒。則必不以形朽爲慮。此身所爲之事。未及竟者。來生猶可補之。心義反是。

三者、若心之不染。則衆生念念都在染中。萬難悟淨。性義反是。

四者、心義。衆生但知有情中有。不知無情中亦有。性義反是。

五者、心不去來。衆生祇知一思萬里。不知思念無體。性義反是。

六者、心無常斷。衆生祇知念念不停。不知何謂不常不斷。性義反是。

七者、衆生但能悟心之空義。不能達不空義。性義反是。

八者、衆生但能悟心無所得義。不能悟真空妙有義。性則反是。

九者、心之隨緣義易顯。不變義難悟。性則反是。

十者。衆生但知心之動搖。不知本來湛然。性義反是。

總此十益。故曰唯性。以顯本體。

果爾。何以佛昔在日。不直言性。而曲言心哉。

答、問、

佛本直言性。如華嚴曰性海。法華曰一乘佛性。楞嚴曰大佛頂性。又曰妙真如性。圓覺曰法界性。圓覺性。妙覺性等。大日曰法界體性。乃至曰菩提。曰涅槃。曰佛性。曰法性。曰法身。曰如來。曰真如。曰菴摩羅。曰空。不空。如來藏。曰第一義天等。無非顯真性之實體。其曲言心者。因衆生堅守妄心。不肯放捨。不得不將差別性之隨緣習。喚名心。令其將染者異者。化分。淨者同者。化合。然後攝末歸本。攝相歸性。攝用歸體。

答、問、

孔老同然。何獨遵佛。

老子雖亦宗性。以未親見。不知其所以然。故曰恍惚冥竊自然。孔子雖宗性。然未見於六合之外。故子貢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以其但指混沌之象爲元始。正唯識所謂現前立物者。若釋尊則親到親見。卽其弟子中。如阿律陀之極愚者。亦能觀大千

界如掌菓。况其他乎。故其教義空前絕後。無以復加也。

世之云善性惡性等。何以謂非本性。

答、問、

性是不沒義。若惡性是本性。何以成佛後。其惡即沒。若善性是本性。何以地獄衆生。其善亦沒。吾人若本來是善。則不染而成惡。若本來是惡。則不能教養爲善。以善惡是習。隨緣不定。故可染之成惡。亦可教之爲善。以性是不改不變義。無可教染。無可變易。亦無可消沒。因有隨緣之習。故可教染。譬如水中之濕。若是本性。則不能蒸之使涸。火中之熱。若是本性。則不能燃之使盡。以水火係輕養炭等所合。故蒸之燃之。仍返輕養等之本質。世人誤將相習所成者謂之性。無怪迷悟相去天淵。真性云者。純真無妄。不存些子雜質。思念之謂也。故不與尋常所說之性同。

離念豈不同於木石乎。

答、問、

但恐不能同於木石耳。果如木石之無心。則性真顯矣。試審念念不停之際。昏昏同於暗室。稍與觀照。見世事卽如明鏡。倘工夫日深。盡離其念。則徹同琉璃。皎若明珠。又何至同

於木石哉。普智禪師云。佛道皆由何法成。悟心無體。蕩無明。莫怕落空。况斷見。萬法皆從此處生。

中觀第八

法界宇宙。一切心物。莫不以四面平均爲中正。如江中之船。必前後左右無所倚重。其能始靈。否則一面獨重。不能行駛。萬法萬物亦同。本論宗真性者。職是故也。空有幻實。四邊不能畸輕畸重。如偏重於空。則與空亡外道。同一着意。偏重於有。則與世俗凡流。同一用心。偏執於幻。則所作皆若空花。誰肯崇善。偏執於實。則計有所得。住相行事。蓋真性本是圓妙。非空有幻實。所可議擬也。圭峯云。彌滿清淨。中不容他。所謂如實不存。一切妄染也。妙有者。如實不空也。謂實具恆河功德。不同牛角之有。不同兔角之無。非幻者。不同空花泡影。而能作恆沙妙用。非實者。不同鋼鐵之實。而能容納萬有。故曰不可偏重也。又本論宗離念者。謂決欲離却此念。方能不偏不倚。否則非落於空幻。卽落於實有。上文作種種觀者。正是以法遣法也。極到離念已盡。則法亦不立。所謂到岸不須船。但是離念境界。依起信所云。惟證方能相應。非言語所能形。

容本論但言至此不復過論。

次言行事亦所同然。如自覺覺他。自利利他。乃至宗教學理。人事樂生。厭世。愍世。修齊治平等事。皆不能有所偏重。一有所偏。非過卽不及。凡事須如秤有權衡。值其均而止。方免衆害。若一端微重。則百害叢生。本論言性。宗其畢竟平等。心物皆攝在內。雖遵佛理。而孔老之說。亦所不捨。修齊亦行道中事。世之言中道者。不啻恆河沙數。欲其不偏不倚。則唯性之外。罕有所歸。

雖然中觀之義。誠非易易。譬之立一中表。南觀成北。東看則西。皆由世人以驅壳爲本位之所致也。若捨驅壳而觀法。則宇宙萬法。當然有明通公普之爲中者在焉。明通公普者何。唯性是也。離念方能見性。以不生分別故。殺固是惡。無念則無可殺。亦無不可殺。婬固是惡。無念則無可婬。亦無不可淫。何以故。以無念。則無能殺能淫者。亦無所殺所淫者。何有不可於其間哉。濟施固善。無念則無可施。亦無不可施。以無能所故也。推之修齊治平宗教學理等事。莫不同然。故本論以離念爲中。一中則一切中矣。

總持第九

法界云者。以一切有情及宇宙萬有。各個自性。互相充徧十方虛空。不相凌亂。不同家界。國界。世界。三界等。之有限界可言。故曰法界。此法界中。誠有靈明洞徹。精瑩燦爛之妙不可名者。世之外道。以及妖邪鬼怪。極蠢之動物。皆能修道。一志不亂。道亦得成。雖不獲正果。然亦自有作用。如神機符咒等術。乃至近日之通神術。催眠術等。皆屬信而有徵。佛教真言密宗。雖非彼等邪說之可較。然其心力之專精。亦相類似。特彼等是迷妄專精。此是見理洞徹。然後施以總持之法。作用之浩大。爲彼等所不能及。千萬億分之一。諺云。邪法大如天。不逮佛法半邊。斯言非無所本。本論既已略明法界宇宙之原理。達者視萬有。如視諸掌果。依達觀修習。則願塵虛設。志不罔成。復有中道觀力爲之主持。決不致有甚危厄。然佛法入道之門。向云八萬四千。本論總攝一切。列爲十觀六層。已是從略。學者若慮多歧忘羊。則不妨更爲之略。單稱（唵。嚩。嚩。訶）四字爲主持。一意注定於此四字中。不散不緣。不移不易。無論行住坐臥。飲食起居。處事接物。寤時寐時。病時健時。皆當如是。初則依理微生觀照。繼則漸漸捨去。但留字音。綿綿不

絕。一年五載。十年二十載。如是行去。自有桶底脫落。因地一聲之期。但悟亦有深淺。必須一步。一步悟去。勿待神通現前。卽至現前。亦不可生念取着。而必捨之。始能徹底。否則仍陷化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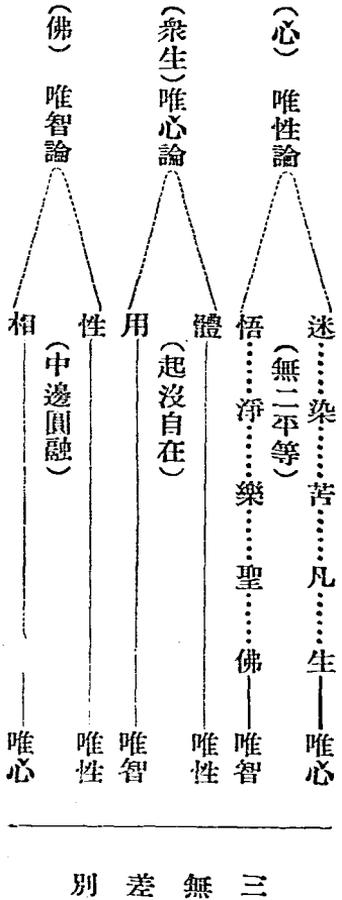
結論第十

本論旨歸。離念方見。然念在從何能離。諦觀現前一念。過去已去。未來未至。現在何在。未言在字。則在猶是未未。言至在字。則現字已成過去。斯念何在。可見前後三際。都因分別而有。若離分別。則無有念。故離念須從離分別下手。欲離分別。須從上文十觀入手。十觀成就。分別自離。分別既離。則無粗念。次除細念。須依總持法。猛策前途。細念亦必次第稀薄。久之久之。不生疲怠。必自離矣。然本論離念工夫。初雖從寂靜處。跏趺靜坐入手。迨得稍有把持。又必向人事煩雜之處。營務執業。久久煨煉。經過一切境界。始爲堅永。若不向事中經驗。亦無工夫可作。蓋本論言究竟成佛復自性者。非如外道之求登仙界。長生不死。又非冀死後得升天堂。更非高居空界之外。別有甚奇特之世間。在人言人。不過就現前人道中一切事理。離一切念。所謂磨得心田一掌平。處處無礙。此生他世。軀壳雖易。無生與死。直至真離念。則山河大地。皆是自

己生命。此世界。他世界。無非自己家庭。有何於天仙入畜之可言乎。本論言性。專指純真無妄。畢竟平等無差別者而言。其餘隨緣之性。不取為本性。以帶有妄故。

唯性論書後

釋太虛曰。一切法自在平等之本體。以真如為主。故曰唯性。一切法緣起差別之事實。以心意識為主。故曰唯心。一切法常樂我靜之妙德。以般若為主。故亦應曰唯智。此一切法三唯之勝義。雖各有所主。而亦互攝無餘。為例於左。



此一切法三唯之勝義。雖互攝無餘。而方便各有殊勝之處。若夫頓剿情識。直發佛智。則唯性之論爲功宏矣。余與善因法師相慕之久矣。今相見於鄂渚。首出茲論。求爲印證。乃書此以宏其傳。

釋尊應世二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晚記於武昌講經處

余自束髮受書。得聞天命謂性及身心性命之說於老師宿儒之前。初未有如佛經之精透者。庚申孟冬。皈依太虛法師。聽講首楞嚴。既竟。適善因法師來漢。造唯性論。又蒙盧師屬余以校參之任。反覆尋譯。雖於文字少加潤色。而知見正確。得未曾有。讀此已勝讀契經十二部矣。因請刊行於世。作迷津之寶筏。苦海之慈航。願我同好各手一篇。勿故步自封。重儒而輕佛。勿執迷不返。逐妄而遺真。初心入三昧。一路涅槃門。悉於是在。發人深醒。敢不拜嘉。爰贅數言。以爲紀念。黃安慧覺居士蕭崇勳跋。

佛學決擇論

(一) 信與研究

從來佛子皆謂祇要信心具足。至於研究斯其次也。吾於是說亦所云然。但信有四種。一曰正信。二曰迷信。三曰自信。四曰淨信。

正信又二。一先解而後信。二先信而後解。先解而後信者。從教理悟入。知其確能離究竟苦。得究竟樂。一信永信。決定無疑。其先信而後解者。由宿德感發。然後復於經論中得正當了解。無復有疑。斯亦正信焉。迷信者。自心毫無正解。但汎汎聽人讚美。便生信入。是雖漸可階進。然自既毫無見到之處。但是人云亦云。異日難關到來。遂謂佛無靈驗。斯非迷信也乎。故學者。佛者。悉當研究。至水落石出。得見真相。而後乃稱真正佛子。不然。信至白頭終蹈門外。何以故。依他力故。他既汎言自亦汎信。盲為盲引。無怪陷於神祕狀態者之多也。今後當先授正解。乃得。

攝入。

自、信、者、非、無、研、究、特、不、全、耳。或雖已全究而我執未祛學分先後先入者是後入者非由是門庭水火不憶摸象之喻將我佛正宗四分五裂鷄犬相聞不相往來佛之破我竟成反比詎非自信過當之病歟今後當統一教理乃可教人。

淨、信、者、淨、土、法、門。雖以信爲主然若全不了解亦無異迷信他若禪家更須研究若無研究祇稱盲禪其餘一切若不研究不墮神祕卽樹慢幢幸我同仁切實勉之佛是覺者不得引人入迷。

(二) 不應神祕

詳印度古教。據吠陀經所載。最初僧侶皆唯口授。迨後變遷。或時尊自在天。或時尊那羅延天。或於此地崇土石草木神。而移居彼地。又拜水火禽獸神。怪象離奇。不可究竟。而其大致同者。厥有五種。一、祭神必用詩歌讚美。二、祭神注重牲供儀式方法。三、持戒軌則。四、修行方法。五、生天涅槃。此種遺風。五印一致。迨後我佛出世。鑒此大爲不滿。乃大聲痛除。不遺餘力。故諸

外道毀器來從。當日我佛教諸弟子。唯持戒精嚴。修習禪定。廣聞法誨。教化來葉。對於歌讚。儀供念誦。法器等等。佛世寺院中。斷然無之。何以知之。梵網經云。不敬鬼神。故敬鬼神。既戒歌讚。儀供法器等等。俱無所用。况諸弟子。多由外道中。毀器而來。我佛決不致另有所建。其念誦亦必無以斯世。尚無經典。故後人結集經典。或間有其似者。然不了義說。佛已明訓。不得爲繩。迄佛滅後八九百年內。大乘小乘。皆唯研教習禪持戒。未聞有歌讚念誦。儀供法器等等。及至正法少衰。而祕密之教。遂突然崛起。假龍樹爲祖。自南天竺開鐵塔之神話起。由是我佛正宗一變。而爲光怪陸離之密教。印度佛光。從是熄矣。良可慨也。

次詳中國古時雖重神道。然佛法東來。初五百年內。尚唯一的研究經典。修習禪定。不事神祕。迄後密教傳來。凡我佛當日所痛除者。一旦翻然悉陳。列於東土。鬼子蛇惡。無所不供。由是人民不知佛矣。僞僧亦然。謂佛也。神也。佛卽神也。神卽佛也。叢林雖稍有別。然終未出密一步。（如晨昏課誦及所列像等）嗚呼悲哉。我佛光明。悉爲魔蔽。不亦哀乎。謂余不信。請看南洋各國舍衛遺風。尙在者。釋迦以外。有他像乎。

(三) 內外對較

我佛生於印度。又從外道修習六年。對於外道之教理。當然有許多是糾正外道而來者。非我佛突然所獨創。若不詳爲對較。則佛說了生死證涅槃。彼亦云爾。邪正何分。是故須列表明之。以分真僞。

內外教理對較表

(外道教理)

- 一 了生死是有我解脫
- 二 停止意識卽云了生死
- 三 以生天爲涅槃
- 四 以天爲樂
- 五 禪定卽停止意識
- 六 求身不再來卽了生死

(佛學教理)

- 一 了生死是無我解脫
- 二 了知生死本來如幻
- 三 出三界外乃爲涅槃
- 四 以天爲苦
- 五 轉識成智
- 六 明了現前、生滅心不起貪瞋癡慢

八 七

樂果在諸天或無想天

心外有法

(一) 因中定有果性

(二) 諸法本有、但從緣顯、不從緣生、

(三) 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實有、

(四) 我是實有、并是常住、

(五) 諸法皆常住實有、

(六) 諸因宿作報盡即空、別無新因、更受後有、

(七) 世間一切、有有邊者、有無邊者、

(八) 自在等天主、能造有命、及萬物、天主為父、有命及物、皆為其子、

樂果在正智淨土

一切唯心

因中非先有果、待緣而果乃成、

法無自性待緣而生

三世無自性、皆從緣而生、念念流注轉、假名非實有、

於諸法中、假立有我、實亦緣生、無相可得、

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緣起如幻、實不可得、

三世因果、互相緣生、妄本未除、生死不斷、

世間一切、法爾緣生、隨業差別、無量可得、

因緣差別、而有萬物、緣會生起、無能作者、

十

六

計

(九) 害命祠祀主伴、及所害命、皆得生天、

命亦緣生、非害能轉、害命求樂、無有是處、

(十) 求死不決、矯亂怖前境界、

一切緣生、無死可得、心行決定、何有疑怖、

(十一) 我及世間、皆無因而生、

緣生之法、亦依因起、無因有生、無有是處、

(十二) 一切法終歸斷滅、無復後有、

因果相應、緣生無斷、

(十三) 一切諸法、體相皆空、無衆生、無涅槃、

緣生法體、微妙難思、相不可得、非實空無、

(十四) 自種勝妙、餘種惡劣、

衆生體平等、根性無有二、隨緣現差別、實

(十五) 心外有淨、隨求可取、

緣妄起業、垢非外有、心體本淨、念息垢除、

(十六) 吉凶有主、可以方術趨避、

業果相應、緣生而有一切唯心、不從外得、

佛。子。鑒。此。大。廈。將。傾。若。仍。墨。守。不。努。力。昌。明。則。大。法。湮。滅。罪。將。奚。歸。
河。日。下。流。至。今。日。不。僅。佛。道。寡。行。而。較。外。道。亦。有。未。逮。者。此。所。以。令。人。歎。息。也。然。吾。輩。既。身。為。佛。子。鑒。此。大。廈。將。傾。若。仍。墨。守。不。努。力。昌。明。則。大。法。湮。滅。罪。將。奚。歸。
綜。觀。右。表。便。知。佛。學。行。於。印。度。非。常。正。大。明。顯。誠。所。謂。道。輝。今。古。光。赫。天。地。者。也。乃。自。江。

(四)佛之本懷

我佛本懷有二原則。一曰了生、死。二曰度衆生。依小乘經多是令諸衆生速了生死以求解脫。故於四諦、十二因緣、三十七道品言之最詳。然依大乘經則了生死似乎不急。令發無上菩提心。廣修四攝六度萬行。廣度衆生爲更急焉。而以破癡戒殺爲最急務。故小乘戒以戒淫爲首。大乘戒以戒殺爲先。小乘律淫戒不開殺戒。有開遮大乘律反是。二千年來各行其是。迨至今日。有說去聖時遙。衆生難度。當先求自度。有說小乘但是化城。須發大心。乃爲究竟。有說涅槃妙果。決不在此濁世。有說一切唯心。在在皆有淨土。豈非智者見智。仁者見仁歟。雖然。如來大法。衆生升沉所在。若仍各行其是。則後哲無從入手。謂自他兩利。不能兼善。究竟先度己乎。抑先度人乎。曰。楞嚴經云。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而覺他者。如來應世。吾人於此。當可決矣。如不厭繁。請更詳所以。蓋吾人發心不應單求自了。而必發大悲心。始合我佛本懷。不然。卽同外道。或小乘。然若度人必先預習儲能。不然。自他俱溺。雙方受害。發心宜廣。而修習宜專。庶不兩誤。而得兩益。但修習亦有須說明者。若獨自靜修。則入鬧境不得受用。

或至唐捐。故依吾人決擇。初習禪定。宜在靜境。漸次勝造。必入動中。鍛鍊始有效驗。除禪以外。其餘一切。須在動中實習。若不經動中治盡習氣。則大器難成。蓋正在動中實習。卽履度人之程。由是對於我佛本懷。俱不負矣。

(五) 究竟佛旨

上節所言。是約吾人程度而說。若夫世尊究竟宗旨。全以破我爲宗。既以破我爲宗。何會有自其分自他者。凡夫知見也。聲聞以自爲他。菩薩以他爲自。所以二皆得度。凡夫強分自他。我見不除。以致終日沉淪。是故吾人學佛。當以破我爲主。不生分別。乃不虛喪光陰。

又佛者覺也。豈得同於厭世乎。若是厭世。不應稱佛。何得稱大覺聖人。况佛之言解脫者。解決生死根本也。解決生死根本不同外道。單求涅槃。可以解決而必先破貪癡。第一。尤在破癡。所謂破根本無明是根本無明未破。雖得解脫亦未究竟。故修習禪定。不同外道。停止思惟。而以破癡爲主。癡本既除。如樹截根。生死不了。自了。故稱覺者不同厭世。

又八苦之中。小乘以生死爲本。大乘以愛別離求不得等爲苦本。愛別離卽癡。求不得卽

貪。怨。憎。會。即。曠。五。陰。盛。即。慢。此。四。者。以。癡。爲。本。癡。本。既。除。衆。苦。皆。脫。以。故。小。乘。之。樂。果。在。涅槃。而。大。乘。之。樂。果。以。度。生。爲。淨。土。無。時。不。具。不。僅。不。怖。生。死。而。且。扶。習。潤。生。衆。生。未。盡。不。成。正。覺。是。則。大。乘。破。盡。我。法。二。癡。度。盡。衆。生。爲。合。佛。旨。單。了。生。死。是。其。方便。

綜觀以上各義。便知我佛宗旨。全以度生破癡爲主。若不度生破癡。雖解脫亦未真。以不度生未經煅煉。故稍一不慎。不落外道。卽同小果。幸諸來哲。從覺入手。以度生爲經驗。

(一) 佛曆尙懸

最古文明。咸推印度。然史官缺如。佛曆因之失考。以致東西各國。有三十餘說之多。中國舊說。向定周昭二十四年。然周昭在位僅十九年。二四之說。不足爲憑。近據西人發掘阿育王古迹。謂佛生耶穌四百年前。然除是外。亦無他證。詳龍樹生時。在佛滅後七百年間。世親生時。在佛滅後九百年間。此爲學者所公認。迨後羅什於弘始三年。來長安。所譯經論。未見世親著述一部。是則羅什當稍前於世親。或同時。弘始三年。距今一千六百餘年。合前九百。則世尊入滅。當是二千四五百年頃。又玄奘入印。從戒賢學。戒賢師護法。護法距世親不過百餘年。若依

舊說推算距六七百年。則中間必十世有奇。然護法距世親僅二三代。則玄奘距世親不過三百年頃。詳玄奘入印。距今僅一千三百餘年。是則世尊入滅。迄今不過二千四百餘年。近見支那內學院。於民國丙寅。定佛歷二千四百九十年。若依費長房說。佛滅於周匡王四年。推算尙多三十四年。蓋依費說推算。今年己巳。當云佛歷二四五九年。然戊辰中國佛學內。載甯達蘊說。邈選佛歷二四七〇年。然依小乘佛學概論說。彼是紀入滅之年。非紀生年。蓋甯說誤爲生年也。今依邈選說與內院說比較。相差一百年。與費說比較。尙差六十六年。究以何者爲正。尙待研究。

其次四月八日。中國周時建子。後來歷朝建寅。今則陽曆又同子矣。不知當時印度何若。無從追考。祇得權從中國習慣。仍舊照常。庶免再生枝節。蓋此不過紀念我佛深恩。免忘宗本。而全俗諦。若依真諦三世如幻。何有時。期佛本無生焉。有紀載。

(七) 應復定學

從來先德皆謂禪卽是定。吾今詳究禪之與定。在六朝前本無區別。然自茲後。既變其故。

則其用力各有不同。請言其故。

定學者漸次澄清也。凡四禪九定六妙九想。乃至獅子奮迅超越等等。稱三昧正定者。皆是定學。其中雖有有漏無漏及漏無漏之別。而無漏中又有對治者。皆在定學之列。惟無漏中之緣理者。及非漏非無漏。乃是禪學。

禪學者頓超也。源出般若。雖後來變名曰禪。然非第五度之禪定。第五度之禪定。卽上云之定學。定學。但是澄清散亂。非參悟理也。故禪之與定。致力不同。惟單習禪學。入手不易。慧亦難發。故二者修習功程。應有先後深淺之別。而無截然各走之途。印度所習。必惟如是。迨入中國。初惟習定。禪學亦附在其中。迄後三論變爲禪學專家。由是定學不問津矣。故千餘年來。不乏頓悟宗師。而定深三昧如慧持者。不復有聞。究夫佛學正宗。本以般若爲母。單習禪學。夫豈不常。然而發慧之功。旣淵源於定。則定學實不可棄。棄則病。蹈躐等極。其危險。以故吾雖力主破癡爲直捷。然有二種缺憾。一卽所云躐等危險。二則外道充徧。風行全球。舉世洶湧。吾輩定學缺乏。無力破勦。以致一般愚氓。盡入羅網。謂余不信。請看中國金丹。歸根普度大乘同。

善。理。門。大。刀。訖。覺。悟。善。圓。光。等。等。幾。佔。黎。庶。半。數。吾。負。佛。子。責。者。袖。手。無。方。異。日。見。我。世。尊。不。報。顏。乎。

(八)大小對照

大小兩乘。從來分別清晰。何須更用抉擇為。蓋分別雖已清晰。然經論盈萬。初學未曾通盤研究。無從對照。故須綜列言之。以曉眉目。次因大小經論。有名同而義異者。或義同而名異者。若不指出。則初學疑為矛盾。且名相累萬。義無千差。若不微舉。則法海汪洋。初學恐懼。是故須言一二。以作準繩。

(甲)多不同者

- 一 大乘以雙破我法二癡為究竟
小乘但破我癡而法癡全存
- 二 大乘言識有八
小乘但言心王
- 三 小乘三世實有或假有
大乘三世緣生如幻
- 四 小乘心空境有
大乘心境皆屬緣生

五 小乘雖事行六度而不究竟

大乘六度理事並重

六 小乘間露神通

大乘除利他外全禁

七 小乘度己

大乘自他俱利

八 小乘急求果

大乘急修因

九 小乘懇切

大乘廣大

(乙)名同而義異者

一 四諦十二因緣等、小乘皆視為實有、故竭力慕滅修道、逆滅因緣。

大乘了達唯心、又謂心境空寂、心淨土淨、緣生如幻、乃至涅槃亦唯心造。

二 小乘以自身等他身故視為臭物。

大乘以他身作自身、故護生甚於護自。

三 小乘一切無常

大乘常無常等皆屬相待

四 小乘以貪瞋癡慢為不定

大乘以貪瞋癡慢為根本煩惱

五 大乘善法中列無癡

小乘無之

六 大乘煩惱中有不正見不正知失念散亂 小乘無之

總此二則觀之。依理言之。大乘爲究竟。爲高明。以自修而言。小乘爲懇切。以利人而言。大乘爲廣大。以解脫證果而言。大乘爲究竟。是則吾人於自修宜遵小乘。於悟理利人證果宜遵大乘。

(九) 輕戒可減

史載「阿難結集既終。對大眾發言曰。佛入滅時。對阿難言。我定戒律。臨機制故。不必從一至十。悉皆遵守。輕小之律。隨應事情。亦可加減。迦葉質向阿難曰。輕小之律。究爲何等。佛會說否。阿難答言。未曾。於是迦葉叱責阿難。命於大眾前懺悔之。其時或以四波羅夷以外者爲輕小之戒。或以十三層殘以外爲輕小之戒。或曰。二不定以下。或三十捨墮以下者。異說紛起。不易解決。迦葉最後對大眾宣言。甯以佛在世時所定者。作爲最後之證權。無論如何輕小之戒。悉應如佛在世時。嚴厲奉行。大眾贊成其說。由是佛教教團。對於戒律之實行。極守嚴格主義。今若重提阿難舊話。必有學迦葉者。出而責叱。然輕小戒律。多關環境風俗。而制今既境。

移。俗。異。遵。守。礙。難。與。其。受。而。無。持。明。知。故。犯。不。若。不。受。而。可。免。夫。遮。罪。否。則。誦。習。輕。忽。反。連。累。重。戒。亦。忘。堅。守。以。故。明。知。有。人。責。叱。然。事。關。重。大。不。能。不。破。例。言。之。所。謂。甯。簡。毋。濫。也。

僧律

應嚴守者

沙彌律……前四—第五—第八

(性戒)

(遮戒)

比丘律……四葉—十三僧殘—二不定—三十八波逸提—百衆學……

(儀戒)

應開放者

沙彌律……第六—第八—第九—第十

比丘律——三十捨墮—五十二波逸提—四向悔——七滅淨——

(印度風俗)

菩薩律向遵梵網。近有主張遵瑜伽師地論菩薩戒品者亦常。然吾自持常用百法中之二十六種煩惱。作爲意戒。用殺盜淫酒四。作爲身戒。用妄語等四。作爲口戒。合成三十四條。記憶最易防邪。極嚴對於佛旨。毫不違背。惜乎未經佛證。不能令人信持。故惟自持兼告同志而已。

(十)不應判教

粵稽小乘部執佛光深晦。後得大乘統一。乃燦然而輝宇宙。迄稍有隙。不久遂亡。可見內

戈之危。甚於外侮。遠觀東震。宗雖惟八。而分派則二十有奇。禪家五葉。台則山內山外。相則攝論唯識。三論新舊。密又台東。律亦南山東塔相部。地論華嚴。俱舍成實。涅槃。設以印度爲。秦。則其爭點。是否應存此之問題。不難解決。有益者存之。無謂者捨之。請言其無謂者。

(一)判時 諸家將我佛說法時代分裂。有稱一時者。有稱爲三時五時乃至十時者。察其用意。無非將他宗所本之經判於前。自宗所本之經判於後。以現自宗之廣大高深。究竟強將佛之悲願作爲自宗注脚。此之病根。潛在上。慢我。癡若不捨之。虛喪學者。光陰徒亂。吾人心志。

(二)判教 諸家判教。較時尤烈。單是判爲二教者。有七家不同。一南山分制化。二開元判顯密。三流支分半滿。四江南分屈曲平道。五慧誕分頓漸。六淨土判難行易行。七分大乘爲有相無相。其判爲三教者。有笈師光統嘉禪慈恩四家不同。其判爲四教者。有宗愛光統曇隱天台光宅五家不同。其判爲五教者。有賢首自執剎虬三家不同。有判爲六宗者。法凜。有判爲一音教者。流支。有判爲十宗者。賢首。有判爲十住心者。弘教。此中種種之判教。其不爭者。姑不

論。唯天台之四。賢首之五。對壘戰壕。千年不撤。令人寒心。而弘教見賢首立十宗。乃忽然列十住心。騰躍於賢首之上。此之伎倆。徒令遺笑大方。喪亂學者心志。如尚天演。或者可存。若學佛乘。悉當刪去。庶免亂人知識。若慮學者不知深淺。則菩提有階。諸家早已公認。四諦六度。大小皆目通軌。今既大小一爐而冶。則大乘門庭不應更別。而門庭亦可不立。所謂諸法平等。無分高下。藥無美惡。愈病者宜。苟能如是。統一。是必光赫寰中矣。

(十一) 不容分宗

夫時教既不應判。而諸家立宗。又豈應宜。吾聞宗者總也。主也。綱也。首也。元也。中也。正也。義不容有二也。所謂人無二首。國無二王。佛學雖非世類。然二邊既非中道。八宗又豈正綱。况八宗各主一義。雖謂各得全體。然諸不免蹈摸象之譏。縱不蹈譏。謂是智者見智。仁者見仁。斯亦未得云全。既未得其全體。即不容成立爲宗。况佛學宗旨。全在闡明中道。非若世人同姓各宗之謂。世人同姓各宗。宗之上以姓總之。今佛學各宗。若亦於宗之上以佛總之。則宗非是總宗。既非總宗。則宗即非佛。宗非即佛。必居佛外。居佛之外。有類外道。諸家肯乎。既不肯居外。即應

以佛爲宗。不應各自稱宗。而亦不應各自稱家。有類俗人百家之謂。况各宗之義。翻去復來。無非己是他非。以故旌旗累累。千年不泯。戰鼓寥寥。迄今猶豐耳鼓。此豈學佛之應有乎。然此猶私事。經義昭然。參雜宗見。刻深求玄。玄而又玄。真相幽晦。蔽佛光明。障人誤入。其害尤劇。以故人稱經文易解。疏註難明。察其用意。頗類喧賓奪主。以經文爲其註脚。彰其手眼之高。要之分宗之害。甚於世人瓜分國土。割據地盤。况人事于戈。尚有甯息。教理鬥爭。一壘萬年。是故吾人學佛。欲期不亂心志。惟有不分宗派。則一路涅槃門。直達薩婆若矣。

(附錄)佛學概論云、「佛學云者。所以學爲佛也。其目的乃在修行。修行之方。雖亦賴乎知識。然此知識。異夫尋常之知識。尋常知識。向外推求。佛學知識。由內證得。證得云者。會其實際。得其究竟。頗仆不破。真實不虛者也。既云究竟。則不用更求發明。既云真實。則不容有相反之異說。而此之真實。苟非親身實證者。又無能擬議推尋也。故但有信受奉行。而莫由背教立說。倘有背教而說。則卽不得稱爲佛學。謂爲外道可也。故於佛學中。教理行果。苟有同一問題之下。實不容有多種之主張者也。以是因緣。而知佛法者。以正義衡之。實不容分宗。

者也。(中略)其在中國諸宗之分情雖異彼(印度小乘)既不親承佛傳則隨獲經論而自開宗。攝化人天。勢亦應爾。然卽以此故。其所以立宗之根據。亦隨以薄弱。龍樹羅什之教。專宏般若。智度一論。乃是宗主。中百十二。其支條耳。而三論宗則捨智論而主中百。玄奘法師作會中論。於空有兩輪。實際融會。深密瑜伽而外。特翻大般若經六百卷。小乘諸論。譯之甚夥。俱舍婆娑六足等。俱有部要籍。小乘之傳來中國。從古無此詳備者也。而慈恩一宗。人乃專宗唯識。又其下或以專被窺師。然則西明圓測將安屬耶。攝論、瑜伽之一支。地論、華嚴之一品耳。又以立宗。然則一身六足。一本十支。不亦可分無數宗耶。至乃俱舍成實。本西方一家之私說。糝會諸部。本不以開宗者。此卽據之別立門戶。尤爲大嚇。乃至天台賢首。據法華華嚴以立宗。法華之義。攝小歸大而已矣。但勸發大乘心。於大乘之修行證果。均未之及。華嚴有行有果。而未及於境。是乃六地菩薩以上事。彼宗亦以爲諸大菩薩說。而必據之以教一切。斯皆見其扞格。然此猶小過。參雜已見。糝以異說。真如法界。諸可爲緣起。一念三千。凡聖等齊。實大背我佛有爲無爲緣生實性因果正理。則其爲義。彌難相從者也。禪律淨

士的在修持。夫豈不當。然戒定慧三。不可分限。因行不備。果德難期。各持一宗。實爲無據。若乃高置經論。瞻念盲參。及其終也。空無所得。乃至真言一宗。其儀尤異。引神致鬼。幾何不同。外道者歟。由是諸宗。皆非所尙。時人之言佛學者。以爲諸宗之義。既陳。佛學之全體。斯具。吾既謂佛法異夫科學哲學。根本不容分宗。又謂世人所云之諸宗。如三論慈恩天台賢首等。不足以當佛法之真實。以故今作斯論。不求佛法於諸宗。而直求正理於經論。羅什玄奘。傳譯至夥。去佛雖遠。聖言未溷。準以聞思。信受奉行。庶幾目不迷於五色。耳不亂於八音。單刀直入。探其本源。得學道之坦途。示斯人以正軌。由是而諸宗異義。卽闕然不陳矣。乃若諸宗祖師。儀表一世。言行魄力。儘有可尊。心向往之。不敢云謗。有欲詳觀其學者。遺籍具在。自研貫之可也。」

(十二) 確定修學

上來所云。時教之判。既不應當。各宗之立說。又不應宜。然則羅什玄奘。僅明性相。而華嚴法華。爲大乘標本者。諸可棄歟。曰。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也。吾今抉擇。祇期機教相宜。若夫

高大深廣。心志慕焉。程度及矣。自當進求。今吾急務。先明體用。次期基固。三事實習。四望果證。

(先)明體用。佛學之體。在乎般若。般若者。諸佛之母也。一切教理由之而生。一切作用由之而起。若此不明。處處迷途。在在錯覺。故須先學般若。以期達本。佛學之用有三。一凡聖共二菩薩。三佛果。今吾凡夫。祇學凡聖共得受用者。如深密瑜珈一類。可令吾人朝誦而晨見之。夕讀而晚明之。此所以須先習深密等。以期速效。

(次)期基固。佛學之基在乎戒定。戒律如前所云。悉應嚴守。定學即四禪九次第定。諸三昧等正定。此外大小乘諸經所明之三十七道品。悉爲固基之法。皆應切實習之。

(三)事實習。實習者。戒定雖習。尙未經驗。須依華嚴維摩圓覺諸經。學菩薩行。期得菩薩用。此中對於台家之三觀六卽。唯識之五重觀法。賢首之法界三觀。俱可擇一習之。

(四)望果證。佛果境界。凡不能測。唯讀華嚴法華。或可預聞。故賢首之十玄六相。台家之一念三千。亦可閱之。但初學不宜。蓋非卜度所能得也。

右舉四端。初是教理。第二第三是行。第四是果。何以固基不列於初。而列爲次。蓋先悟後

修日劫相倍。所謂知難而行易也。吾人如此學習。其大致決不錯。對於經論註疏。但依正義釋其名文者從之。若更發揮他意者置之。

(十三) 確定禪源

禪家之源。相傳始自拈花。然經論未載。荆公梵天所問。難以作憑。蓋中印諸祖。除禪家外。無他人。知而其列祖與七佛付法偈句。經論所無。文氣一手。不免疑僞。次詳弘忍以前之間答法式。一貫做於中論。吾曾敍其所以於中論述義矣。兼之史家對於達磨之事迹不明。已生疑問。是則禪家向來所傳之禪源。實難相從。然則毫無根據乎。曰。禪家之源。如前所云。非即經中之禪定。亦非教外別傳。乃即經中之般若。吾聞般若之旨。如大火聚。不容片雪。禪家亦爾。不許擬議。般若以破爲顯。禪家以棒喝爲津梁。是其大同。其不同者。僅文字不文字耳。是則禪源由般若脫胎而來。豈無產生之跡乎。曰。有中國首先學般若及禪定者。道安爲始。次由西來羅什。覺賢兩大德爲之推闡。羅什門下道生。旣學般若於羅什。又習禪定於覺賢。兩家冶爲一爐。遂創頓悟成佛論。開闢禪風。迄後道猷。室林寶誌等。俱有傳習之痕跡。高僧傳具在。可參證之。然

是時不過習之而已。若其大成之功。吾人不能不推惠能。以彼雖未讀書。而其最初動機。是由聞金剛應無所住。乃出斬亂絲、剝葛藤、單刀直入、不顧一切之唯一手眼。此種識心達本之絕妙方法。吾人不能不毅然決然相信學習焉。但引初機則非所宜。而其頓悟之功。既淵源於般若。若則經論之習。與定學之階。尤其先務。不得忽焉。

(十四)表顯法喻

經論異乎俗典。凡關人類所輕忽者。皆就環境通常相信之事實。作諸法喻狀況之結集者。循其故。翻譯者從其原。由是法之與喻。遂堅結不解。雖所由之而莫所知之。此其事。本來唯聖能知。凡夫莫測。今既境移俗異。惑者輒作神話會之。吾以為佛不妄言。豈欺我哉。特吾人程度未及。見解階隔不能見耳。今欲杜其神祕之譏。不能不以凡夫知見。而測聖人之喻。謂三界云者。欲界指貪愛色聲香味觸法等欲而言。色界指留戀有質礙色質諸禪定而言。無色界指固執無質礙最微細若想非想若有非有之四空定而言。此之三界。皆吾人念念不肯放捨出離者。而佛則決定欲令吾人放之捨之出之離之。乃至一塵不染而後已。修羅者。瞋心未除之

大力鬼趣動物如拿破崙也。地獄餓鬼者最低劇苦之羣類生活也。華嚴取自龍宮者。性海心宮也。瑜伽請授于兜率者。知足定中慈無量也。大日之開南天鉄塔者。堅固無明藏也。一四天下微塵數傷者。性天流露。海墨不能盡也。多寶者。法身也。香積者。禪悅爲食也。蓮邦者。在塵不染。因果同蒂也。雖然。吾居人類。祇知人事。佛在人間。現比丘身。當然以丈六爲憑。若夫高廣大身。唯菩薩能見。吾非菩薩。又僅肉眼。不敢妄云。

(十五) 度生原則

佛學本旨。有二原則。一曰了生死。二曰度衆生。了生死者。大乘言了達本來無生死也。非是了脫生死。了脫生死者。小乘目的也。大乘不從同。以了達爲正。度衆生者。古有二說。一謂度自性衆生。二謂度他衆生。度自性衆生。義同了生死。茲不贅。今言度他衆生。當是廣度羣衆生活。然廣度羣衆生活。若欲盡使其安樂。不苦不死。則其所需無涯。焉能使其滿足安樂。縱能得爾。然但苟延旦夕。終不免夫老病死亡。烏能得度。况宇宙生生無已。度何能盡。有此種種疑難。故其度自性之解。非無所由。雖然。佛度衆生。非是令其苟延旦夕。滿其希求之暫時生活。而是

破其貪瞋。示其緣生無性本來不死的無盡生活。蓋貪瞋不破。苦本不息。本源不悟。終仍緣起。至於宇宙之生生無已。則我佛之悲願。所謂虛空有盡。我願無窮。雖然。生則祇管生。死則終不死。法性本來安住不動。如我佛不過令其自覺。免受徒勞之苦痛而已。是之謂度衆生。是之謂廣度羣衆生活。或曰。若爾。戒殺慈善。不亦徒勞。曰。增上慈心也。長養善根也。培植德本也。盡道人事也。度生者應具之事業也。若夫究竟旨歸。全在破其貪瞋癡慢。示其本來不死爲中正。

(十一) 僧侶生活

僧侶生活中。印各別。今古異軌。從來印度婆羅門位居貴族。貴族乞食。其生活易。我佛生於印度。不能不就原有國俗行乞食制。以杜邪命。南洋各國。迄今從之。夫吾震旦。向以利利爲貴族。僧侶生活。乞食礙難。故易乞食爲田園。今則利利權翻。平民田園。尙爲五家所有。佛寺田園。應作佛門公用。是則僧侶生活。已成重大問題。舊派之賣經思想。勢難鞏固。而新派之力主農禪。亦背我佛初心。蓋我佛最初之動機。因見耕者傷多物命。以致漸漸增長悲願。覺悟至道。今吾東震雖稱農國。不應坐食。然除農禪賣經之外。尙有工商學三業。或商業有近於貧。則工

學二者皆是正命。工業不礙自修。學則更可覺世。况當此學說旗靡轍亂之秋。吾輩正宜授以中道。始稱責任。若力不及。專精醫學。亦僧正業。要之僧侶生活。必須改善。改之不善。反致變本加厲。故吾毅然決然主張——工業——醫學——教育——三者。如爲僧侶正當生活。而以教育普覺人羣。永離煩惱。爲浩浩無盡之大生活。

或謂僧居三寶。業工殊失尊稱。吾謂工業雖乏尊稱。然較賣經爲奴。供人喪具。猶尊貴焉。况工業自設工場。不供顧聘。則尊稱仍在。并不低格。胡不可爲。

(十七) 僧侶急務

從來僧侶。宿志山林。自居方外。與世相遺。人稱高尚。時勢宜矣。然佛宗旨。若但如是。徒分衆利。加人重擔。於世無關。自私之譏。奚從避焉。吾聞佛稱圓覺。非自覺比。故不壽終雪山。而當饒舌鹿苑。五印名區。無所不至。足跡徧閩浮。音聲動天地。極至示疾拘城。其志猶不容懈。一夕尙存。受長者供。談涅槃經。氣息奄奄。猶再四叮嚀。自私之教。能如是乎。應知佛學者。雪山六年。不過導其儲能也。非若今日僧侶。以終不出山爲高尚。以全不問人事爲解脫。吾謂僧也者。續

佛慧命嫡嗣也。然慧命如何積。必也說法焉。說法無人聽。則設學校焉。設工場焉。設醫院焉。設旅亭焉。設直渡焉。獨自行醫焉。設慈兒院焉。設濟殘院焉。戰場救濟焉。沿途止渴焉。替人運輸焉。徧貼覺世標語焉。贈送簡單佛訓焉。自設印刷書館焉。習字楷書佛語屏贈人焉。乃至繪畫我佛懇切事跡。令人仰慕做倣焉。或慮一人之能力不及。更邀同志共行焉。或同志能力亦不及。亦可勸募竟成焉。要之僧也者。代佛覺人之宣傳隊也。雖種種方法之有異。而共同努力。呼醒貪瞋癡慢邪見迷信則無差。吾非斯人之徒歟。是則當以此爲急務。

(十八) 大雄無畏

世人譏僧爲賴佛逃生。斯言吾不否認。但吾所肯認之義。與世人異。蓋世人譏僧。意謂僧侶賴佛寺產。以博衣食活其生命。今吾所認。乃賴佛之教理。開我覺路。令吾人得見本來不死之法性。安住慧命。故與世人異。然吾人既已得聞本來不死之法性。安住慧命。則吾人之大雄無畏之精神。應可產生矣。若不產生。則蹈世人之譏。不能有辯。果能產生大雄無畏之精神。卽常毅然決然。以弘法爲常務。以利生爲事業。何以故。本來不死故。既本來不死。卽當以廣度衆

生爲淨土。智度常爲母。方便終爲父。法喜慈爲妻。善心誠爲男。畢竟空寂舍。不二門爲家。乃至賓客皆作未來之佛觀。朋友悉同法會中人待。牛馬當獅象看。鷄犬若類伽鴨。所見者佛面。所聞者佛聲。所作者佛事。所思者佛心。吾何有畏焉。吾何有恐懼焉。設有衆生不達此旨者。吾當循循善誘。誨以正義焉。設有苦於饑渴者。吾當竭力救濟焉。設自之能力不及。當事募濟焉。乃至有病于慳貪曠恚。迷癡邪見我慢者。當以方便婉語善言。使其覺悟焉。自己之蓬華草堂。已勝莊嚴樓閣。可不再事募修矣。自己之衣食日用。已有工業學識。可不再事經營矣。若自己之禪定律儀。尙未成就者。當努力勇猛精進。使其成就之。若覺人之願力。遇有稍生懈怠。放逸時。卽當會集同志。研究經論策進之。是則吾人學佛之大雄無畏也。

佛學之世界觀

從來儒者。偶聞世界。譏爲荒誕。且謂中外。悉屬夷狄。近也不然。識字兒童。侈談世界。否則

羞焉。以故談者。不啻車載。然則今胡盜爲。雖然。談者固多。能如佛者。尙無聞焉。茲不憚煩。且述
一一。

(首)約世間俗諦演繹言之

世者。時間也。長宙也。主觀的精神的。界者。空間也。大宇也。客觀的物質的。故知世界卽宇宙之別名。又卽心境之異號。請先言客觀之大宇。

(一)大宇之原素。卽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名極微。集聚卽物質。最小之元子所組成。分析諸物。至一極微。俱舍論中所言極微之量。以七爲增進之數。七極微爲一微量。由此增進至隙遊塵。卽日光穿隙所照見之微塵。莊子所謂野馬者是也。此隙遊塵。漸次七分。以至極微。顯微鏡之所觀見。非天眼通力不能知也。試表其量如左。

極微……………一個極微。

微……………七個極微。

金塵……………四十九個極微。

水塵……………三百四十三個極微。

兔毛塵……………二千四百〇一個極微。

羊毛塵……………一萬六千八百〇七個極微。

隙遊塵……………八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三個極微。

依右計之。則極微之量。為隙遊塵八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三分之一。實為元子。不可再分。若更分析。即歸虛空。故舊譯為鄰虛塵。勝論外道。謂此鄰虛。三災不壞。分散於虛空而常住。與歐西之說合。小乘有部宗。雖立極微為實有。然以為因緣所作。業力盡時亦壞。故名為無常生滅。此內外之不同也。

極微之體。具堅濕暖動四性。而有持攝成長。地能住持物。水能融攝物。之功用。即四火能成熟物。風能長養物。

大之原子也。其構成空間萬有。即於其性有偏增之處。隨其偏增之不同。遂成種種物體。如堅性一部增勝時。則餘三部之力潛隱。而成固體之物。濕性一部增勝時。則成液體之物。暖性增勝。則成火欲。動性增勝。則成氣體。故吾人所依之山河大地。以及有機軀壳。皆極微之集合。凡

有質力之根原。皆不外是。歐西質力不滅之說。以元子動盪爲根原。於有爲法中。故不能否認。惟以何因緣有此極微。則歐西哲學。與外道小乘。皆不能再有答案。大乘唯識。對於大宇萬有。謂之境唯識。蓋皆屬於識之妄生分別變現者也。其原素亦在是。所以爲了義之教耳。

(二)大宇之疆場。非算所稽。非意所測。依上文所言。一切萬有。既皆極微之集合。則是吾人之身而家家而國國而地球。亦鮮不由極微而成。由是更進。則地球者。佛經謂之洲。凡三千洲爲一部洲。四部洲爲一世界。卽歐人所謂之一日星所轄者是也。而千千世界。爲一小千世界。小千千倍。爲一中千。中千千倍。爲一大千。世界至此。可謂大矣。然猶未也。大千者。一佛刹土也。(娑婆之量止此)以一佛刹土之土物。碎爲微塵。一微塵計一大千。凡得無量佛刹土微塵數之大千名。一世界種。此世界種。立於妙光香水海中。凡二十層。層有無量佛刹微塵數。世界種。爲一香水海。凡得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香水海。爲一華藏世界海。以輪圍爲邊際。凡得八不可說佛刹微塵數華藏世界海。始成一法界安立海。大宇之疆場至此。似乎極矣。然猶未也。等而進計。尤有風輪剎海等名。經中具載。誠難繁述。嗚呼。孰能縱金剛翮。放天眼光。翺

翔而遊。徧觀此廣大之宇哉。即使邁逾斯界。四顧茫茫。而太虛之外。復何物焉。又復諦審諦觀。則十方利海。亦非至此而已矣。由是回視吾身。如雀處太虛。如漚浮巨海。存耶亡耶。恍乎惚乎。曰。楞嚴經云。「十方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又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又云。「真心徧圓。含裹十方。反觀父母所生之身。如彼十方虛空之內。吹一微塵。若存若亡。」故知吾心之量。圓逾十虛者也。雖然。此之疆場。人疑其大。他之疆場。人疑其小。經云。「一微塵中。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佛土。一一佛土。皆有佛陀成道說法……」又云。「於一毫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故曰。他之疆場。人疑小也。實際地裏。不疑一塵。全由吾人妄生分別。疑大疑小。豈有他哉。

(三)長宙之原素。即遷流無常之生滅心。具云。生住異滅。凡九百次。生住異滅。名一刹。那仁王經上云。「一念中刹那。經九百生滅。」俱舍論十二云。「刹那百二十。爲一怛利那量。六十怛利那。爲一臘縛。三十臘縛。爲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爲一晝夜。」瑜伽倫記四云。「牟呼栗多。此云須臾。」是則須臾者。總歷一萬九千四百四十萬生住異滅。今以近世之忽

秒分刻比較之。則四十八分鐘。如左表。

一利那……………九百生住異滅……………

百二十一恒利那……………十萬零八千生住異滅……………三忽四(忽以十記)

六十那為一臘縛……………六百四十八萬生住異滅……………一分七秒二句鐘(以十二秒為一分)

三十那為一牟呼栗多……………一萬九千四百四十萬生住異滅……………四十八分鐘

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五十八萬三千二百萬生住異滅……………二十四小時

如或有疑。不妨假二人辯之。甲曰。一須臾頃。有一九四四〇萬之生住異滅。孰信。乙曰。試將定時鐘之分針。放去萬里。假漢口為中心。於中國邊籬環立一九四四〇萬針站。每站設四門。于針之尾端置一客箱。然後用最大定時鐘之機。照常旋轉。則客箱之乘客。於四十八分鐘內。必全歷各站之四門無疑。甲曰。此理想也。乙曰。不聞黃梁一夢乎。甲曰。夢境非實。乙曰。試脚踏一時。則信然矣。

(四)長宙之始終。即成住壞空之原始反終。循環無端。亦即上文之生住異滅心所持。

依中國舊學。則云混沌初開。無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進而所謂太素、太始、太古、野合而後。始有人文。歷史之可稽。若今若後。舊學罕言。歐人不爾。以現知之事。推過去未來不知之事。謂世界之初。當屬元子之結合。進而金石草木禽獸。遞相嬗變。而至野蠻封建文明戰鬥。人滿空居等。種種時代之說。是否可信。吾未敢云。今依佛說稍異是。

佛謂大宇。每空劫（梵語劫籤華言時卽時代之謂）後。衆生業動。無明起行。再會極微。暫成海陸。名爲成劫。海陸旣成。光音（三災不到之處）衆生見海陸成。降而遊戲。喜食地浮。不能上昇。卽爲人種。壽八萬四。縱欲放逸。百年減歲。減至壽十。逸極而反。又復增上。如是增減。名一小劫。二十小劫名一住劫。（卽中劫）至住劫滿。人類無存。海陸之災。水火風三久。如住劫。海陸盡壞。名爲壞劫。如是大宇。全呈空象。亦歷爾久。名爲空劫。總四中劫。（八十小劫）名一大劫。如期劫運。終而復始。循環無端。衆生業力。無有盡時。長宙劫運。亦無有盡。是爲佛學之演繹世界觀也。

（次）約道理俗諦歸納言之

道理俗諦之世界觀。經論浩繁。法相衆多。不易枚舉。今錄余答李君之間。略彰一二。

示李鎮長之離相工夫

壬申春余至湘鄉集祥鎮。鎮長李君谷涵以金剛經之「離一切諸相卽名諸佛」句見問。謂此句爲佛法之絕妙真詮。奈何離相工夫不易入手。請師示之。

余曰。佛法中之離相工夫有二種。一名空觀。二名假觀。空觀又有二種。一名析空觀。二名體空觀。析空者。分析諸相。使之不見其質體也。例如觀一茶杯。意想其杯。破碎成粉。散布空中。則茶杯之相離矣。觀茶杯然。觀人身亦然。觀一切萬物皆然。如是不過一空空洞洞之景相而已。然此猶有空相存在。若進作體空觀。則空相亦離。但體空觀初學不易做。蓋第一義諦。離文字諸言相。離思惟測念相。法華云。「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必也工夫純熟。直下了當。當體卽是。始能領會。故做此工夫者。名體空觀。良以萬物本體諸無實體故也。今者吾輩初心。宜

先做析空觀。或先做假觀。俟其工夫純熟。然後再作體空觀。觀第一義諦。則如指諸掌矣。

何謂假觀。大凡宇宙萬有之一切諸相及無形之虛假名相義理。皆可以三假括之。

(一)和合假 凡世間所有形相之山河動植萬物。佛學中皆謂之四大。地水火風假合科

學中謂之各原質所合成。例如此椽也。由水土中之各原質會合而成樹。由人力之鋸鑿而成椽。驟觀之。可觀可坐。切究之。各原質仍各住個性也。法華謂之「是法住法位」。此椽然。吾身亦然。舉凡空間萬有。莫不皆然。如或有疑。試觀小兒所玩之花筒。其中僅有幾色玻璃碎片。以手握之。加於眼簾。其燦爛金花。森然可觀。復搖之。又變異彩。再再搖之。奇狀百出。反觀空間萬有。誰異花筒。

(二)相續假 至於長宙之古今日月。人生歷史。以常見言之。似乎嬗蛻痕跡。班班可稽。確乎屬於進化論也。孰知非然。佛學中指古今歷史。人生往返。不僅如磨坊中之騾行循環。且曰都無是事。不過妄想生滅而已。若夫第一義中。則曰「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何以知其然。今假科學之理證之。生理學中謂吾人身體。剎那剎那。生滅變異。全

由各原質之新陳代謝。七日之後。全無故物。人身然。物身然。舉凡萬有。亦莫非然。若謂目觀耳聞。不能抹煞者。試觀小孩之。以香火迅速旋轉。頓現金波燦爛之圓圈。其實圓圈何有。不過香火旋轉之度。迅速而已。然此猶不足以證人生歷史之非實。試再究電影戲中之人物跳舞。又誰使之然。不過一片一片之相續。前後替代之度。迅速而已。吾人之涉世歷事。捨去妄想生滅之相續替代。其真實實之歷史時事。閉目反付。真相何存。豈真有造化小兒。緩緩旋轉日輪。名爲日月時節乎。抑有司甚緩之電影機者。緩緩旋轉。使吾人現數十年之歷史耶。

(三)對待假 上來所云。實形者也。其無形之空辭。更無謂焉。例如自是他非之類。設不執自爲是。則他之與非。全然無所施。其餘上下、左右、高低、長短、方圓、有無、輕重、青黃、虛實、能所、淨穢、人我、生佛、內外、中邊、善惡、妍醜、十百、一二、彼此、古今、生死、同異、斷常、出入、等等。莫非比較相待而設。苟能否認其一。則其對者。當下烏有。不然。則愛憎生焉。煩惱蘊起。此最易明。要之一切諸相。完全出乎自心虛妄計度分別。否則當下便證菩提。楞嚴云。「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此所以金剛謂「離一切諸相。卽名諸佛。」蓋宇宙一切諸相。及人生歷史。全屬自心妄

現唯識家謂離識無有金剛所云離相者即離分別心也此約道理俗諦言之

若約道理真諦則非言說所能形設若強以言說形之則一切諸相一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一如空花如蜃樓毫無實際可尋如是觀去諸相便離是即佛學之世界觀也

重新審決的人生問題

吾人自呱呱墮地以至今日其間不知經過幾多憂悲苦惱於中經霜冒暑履險蹈艱惶惶奔走手足拮据無非爲此六尺形骸一團家國作一驅使從生至死無一暇時從劫至劫無有已時然則吾人何因而來此世間耶何因爲此六尺形骸一團家國作驅使耶爲名乎名過百千年後無人知矣爲利乎利則諺有所云生不帶來死不帶去爲供父母乎父母吾不來必不以吾爲子也迨吾身後必別有爲吾父母者也此係推究之語非謂父母不應奉也爲給妻子乎妻則吾不來必有人娶子則吾不下種必不有爲耀宗祖乎宗祖吾不來與吾無關爲結朋友乎友則

吾不來。必另有所友。爲治家國乎。家國吾不來。未必爛壞。爲守田園乎。田園吾不來。未必荒蕪。爲據房宅乎。房宅吾不來。未必頽圯。總此數由。莫卜其因。然則究竟因何而來。殆難知耳。

然既來矣。且姑置不問。獨吾生壯矣。若六十而終。今云過半。日月如梭。老境將然。生年日少一日。死期日近一日。前途茫茫。未知何往。真是如黑暗中行。無壁可摸。無杖可賴。若一息不來。則又向何處安身立命。若三途中行。三途太苦。若向人天中行。恐不如所期。然則身後。果所謂氣化清風。肉化泥耶。否耶。若果化去矣。則生平所學所行。十年窗下。一世心血。孝父母。睦宗族。和朋友。畜妻兒。乃至修齊治平。費盡千辛萬苦。豈就如斯而已乎。若爾。未免太無趣也。今據現前心思。念念欲停尙不能。則身後化去之語。必非其然。然則身後之事。豈決不能預算乎。若決不能。則前途杳杳。幾類田家之養畜然。多與錢者。牽之便去。斯則真無趣矣。嗟乎。嗟乎。此個問題。縈思萬轉。總莫得明。今也死期日促。心亂如猿。前途杳杳。竟將何之。吁乎哉。虛生浪死。浪死虛生。其趣奚在耶。

然死期雖促。猶有日在。獨吾人現前之動止營爲。衣食起居。其誰使之然。常聞世人皆謂

心之使也。然則其心奚在。若以胸中之肉圍心爲心。則胸中僅有紅色之血液。若如西人之以腦爲心。則腦中僅有灰色之脂質。二者皆不見有知覺之心在。卽以心理學之所謂覺官爲心。則覺官又是何物。豈卽神經細胞耶。神經細胞與血質同。亦未見有知覺之心在。又西人謂靈魂卽元子震動之作用。夫元子與無知覺之木石同體。斯又何能生知覺。顧今從粗至細。從外至內。從著至微。微細揣摩。皆不見有知覺之心在。正所謂覓心了不可得矣。嗟乎。嗟乎。吾人終日營營。殫畢生之精力。爲彼作一驅使。而其主人翁都尋不着。不其愧乎。

雖然。心之尋不着。斯是智力未充。迨智力充足時。必有尋着之期。決不致虛杳而無實。獨世人雖有富貴貧賤老幼男女賢愚不肖之不等。而其以我爲本位則一。是故皆以對待者爲人。吾不知其所謂我者。正奚在耶。以軀壳爲我乎。軀壳係諸元質所成。若不動念。與木石同縱。屬是我。亦不過爲我所保存數十年。迨數十年後。必另有對換。故其軀壳。決非吾人生生世世所常持之我也明矣。然軀壳既非是我。則必以心爲我。其心已如上文所言。覓之了不可得。究竟其我何在。豈以外物爲我乎。斯身心尙不是我。則外物決非是我矣。吁嗟此我。係吾人生生

世世所堅守之念念不能捨者。尙尋不着。斯亦慚矣。

奇哉奇哉。草生一春。人必察其種之所從。根之所自。芽之如何。萌。葉之如何。發。乃至開花。結果。葉落枝枯。莖斷根腐。直至復成灰土。必一一察其所以然。始能斷惑而不疑。願吾人生存一世。雖云不久。乃竟不能如草木之可察。不亦怪乎。殆忽焉耶。

綜觀此上諸問題。皆人生最大之樞機。若不究其真相。真可謂虛生浪死。浪死虛生矣。故先哲每以大夢名之。夫云夢者。豈真夢耶。抑喻詞耶。若果是一真夢。則何苦自甘于夢。而不期速醒。若是喻詞。則當世諸君。何不發明非夢之理耶。吁乎哉。此夢未醒。他夢將來。古德云。出馬腹。入驢胎。昨日帝釋殿前過。今朝閻君鍋裏來。是則吾人豈肯常樂於夢境乎。雖然。吾知以上諸問題。常人必難一一如實解決。今且將所聞先覺正義。聊揭概要於下。

(生)吾人於無始劫前。在真性海中。頻繫一念無明。無明卽妄念。此妄念不繫則已。繫則便有山河大地及虛空之外境。又有能思能念之知見。是時未生分別。雖有外境。亦無重大過咎。迨微有分別。便有愛憎。於可愛境。生一貪念。遂舉身味着。取其樂境。更有行相投入母胎。於

母胎中七日一變。七七成形。母暖熱物。如淋鐵汁。母食冷物。如沉冰海。處中十月。黑暗沉沉。不見光明。如歷百千萬年之久。幸其知識微弱。無記憶性。故後來不自覺知。既而果熟核堅。厭苦求離。從穢道極力拶出。方出穢道之時。如生牛剝脫。肉色鮮紅。爲冷風熱風所吹。放聲大叫。父母喜不自勝。己身痛不能言。已而襁褓遮身。煖觸微生。遂不憶胎中出胎之苦矣。是爲吾人軀壳之由來也。亦卽吾人因生貪欲而來世間之原因也。

(死)人謂身後氣化清風肉化泥。無所謂來生矣。然若果無來生。斯亦了矣。誰知一息不來。卽如生龜脫壳。痛不可名。而生平所造善惡諸業。是時皆悉現前。譬如負債多者。去時皆來索償。債主強者。牽之隨去。人死之後。亦復如是。若生平多造頭等十惡之人。十惡者貪瞋癡殺盜淫兩舌惡口綺語。死時足心後冷。被獄卒牽入地獄。若生平多造二等十惡之人。死時膝部後冷。被鬼口綺語。卒牽入餓鬼道中。若生平多造三等十惡之人。死時肚臍後冷。被羅刹冤家牽入畜生腹中。若生平多造頭等十善。反上。之人。死時面門後冷。爲福力引入天中。或仙道中。若生平多造二等十善之人。死時胸膈後冷。爲識力引入人道腹中。若生平多造三等九善而瞋心最重者。死

時亦胸膈後冷。爲業識牽入修羅道中。若生平修戒定慧最得力者。死時腦頂後冷。由諸佛菩薩引入聖道中。其中亦有多品不同。另述於別。此但略述吾人身後之去處也。要之無論何人。於臨死之際。眼耳鼻舌身五種知覺。皆先消滅。惟第六意識。即常人所指之心。於氣絕之後。始得消滅。其不滅者。惟第八識。此識於生存時。無大分別。故常人不知。直至身後。亦無強力分別。故任生平所造之善緣惡業。牽引至來生。惟其定慧功深者。不爲業緣所牽引。不但身後有斯能力。卽生存時。亦不爲外緣所牽引。故其軀殼將壞之際。去與不去。聽憑自己。所謂來去自由。生死自由是也。此輩若無利他之願力者。但居淨土。若悲願深遠者。亦來世間現種種身度諸衆生。是爲吾人身後之狀況也。

(心)次觀世人。雖知以心爲主。而不知其心之真相。蓋皆以奴爲主也。今且以八識心義略發明之。八識者。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耨耶識。前眼等五識。但有造業之作用。如軍中之兵卒。又如店中珠算之算子。無自主自行之功能。前眼等五識亦如是。必受第六意識之指揮。方能作用。其第六識。造業最強。如軍中之司令。店中之執

算人凡出與入及勝與負。皆是此識之功能。常人所執持爲心者。卽此識心也。第七末那識。俗名傳送識。此識如軍中主帥前之守衛人。又如店中之執鑰人。此人無他能力。惟念念顧主而已。末那識亦如是。無能力與外境交涉。但堅執第八識之心見爲我。故知吾人恆與外物爭分寸之得失者。乃此識固執不通之弊也。世人所堅持爲我者卽此識之力也 聖人之所以超脫苦輪。而能行平等大悲者。乃此識已開通不執第八識之心見爲我也。第八識之心見。如軍中之主帥。如店中之主人。第八識之本體。如國中之國土。又如舖店之房屋。軍陣有勝負存亡。國土固安閑未動。店人有贏耗斟換。店房固安閑自在。第八識亦如是。前七識有生死存亡舉動造作。此識無之。此識之心見與表相。雖有分合之時。而本體無之。此識本體。但能含藏一切善惡種子。亦如軍中之藏有器械糧草。又如店中之藏有種種貨物。故兵卒及店人。與外界交涉之時。隨陣前及他人之所需。挪起便用。第八識亦如是。前六識與外境交涉時。隨外境之所需。由第七識至第八識中取出。故思量便有。惟摩尼珠藏之太深。非思量十數年不能尋着。若其藏之淺淺而懸於表面者。惟貪瞋癡愛以及種種惡見也。是故吾人不可擔草棄金。得少爲足耳。

此中義理幽邃難明。且置於左。次將常人所特之第六意識心。略而明之。第六意識。原有四名。一曰同時意識。此識與眼等五識。同時而顯。外境雖略有分別。而不執名言。二曰明了意識。此識正與外境接洽時。分明曉了。而生解義。三曰計度意識。此識較量揣度。而生着取。四曰獨頭意識。此識又分三種。一曰夢中獨頭。二曰定中獨頭。此二獨頭。不藉外境。但任運緣識中故有之境。或未來之兆。三曰散亂獨頭。亦不藉外境。但緣前五塵落謝影子。東攀西緣。猶如迷猿。此皆常人所歷歷了然者。又卽念念無間者。亦卽念念生滅者。經謂一彈指間。有九十刹那。一刹那有九百生滅者。卽此意識心也。其言不生滅者。非指此心。乃第八識心。蓋第八識心。是真性之帶妄者也。上文言眼等五識。於未死之前。漸漸死滅。第六識。於氣絕之後。頓滅。若第七識。則但死去與第六識相交之半。其執第八識爲我之一半。亦不曾死。蓋此一半。生生世世。與第八識隨行。與生俱生者也。其修行家。所謂欲了生死者。一則欲了第六識之念念生滅心。一則欲除第七識之念念執我心。言了者。曉了也。除者。除其執也。非謂盡欲了除斷絕。不許相續。如無想外道等。蓋欲使之轉識成智。不造惡業也。又上文以主僕爲喻者。蓋以生滅者爲僕。

以不生滅者爲主。實則另有五十一僕相從。義述於別。此不繁引。總此數喻。方知識之所以然。知其識之所以然。方知心之所以然。知其心之所以然。方知爲驅壳家國作驅使之所以然。是爲吾人言心之義也。

（我）我之問題。於上文可以解決。不須贅述。但此我義。既因執着而有。求其實體了不可得。斯何故。念念不肯捨。捨呢。而令生出種種憎愛。貪瞋癡慢。與一切人爭長短得失。逼得有氣莫出。有苦莫離。有福不能享。有樂不能受。而反勞百工之供給。法律之保護。農夫之耕種。商賈之輸運。父母之憐念。妻子之愛戀。終日在形體之內。不能離出分寸。一切不得自由。豈非吾人之一大愚乎。是故有智之人。必先期放捨此之我執。而後吾心之全體大用始得現前。心之全體既現前。則來之所從。去之所歸。皆了了常明。決不致虛生浪死。而必於中成就無量無邊之事業。享受無量無邊之福樂。蓋無我執爲之界限。所以通達無礙。盡得法界全身之妙樂矣。

（夢）至於夢非夢之一問題。非大覺聖人不能了徹。豈我夢中人所能知哉。今者吾聞大覺聖人在常寂光中。高聲大喚。謂汝等大夢衆生。於生死長夜。因生貪欲。而入羅網。因生癡

慢。見有外境。因執我故。與人鬪爭。汝等現前所見之境象。因妄生分別。夢想所成。其實皆如空花泡影。求其實體了不可得。汝等當速速醒覺。毋為諸元質所合之身作奴隸矣。毋於夢境生撮摩矣。速醒速醒。現今真性海中。有無量無邊之智慧光明。無有障礙。非汝夢中所見之日光可比。又有無窮無盡之實報莊嚴。種種現成。非汝夢中所履之沙石瓦礫可比。而覺海性天。常明不夜。汝等何故貪着夢境。受諸覺苦。而不速速醒耶。述者聞之。已知在夢。如受覺壓。欲醒不能。極力而呼。口不成言。心急如火。乃自捶胸。猶未至醒。未審當世同人。有因吾呼而驚覺者否耶。

實驗的人生觀

余昔著人生問題的重新審定。見第一、二年海潮音第二期識者謂非誑語。今反覆推尋。覺是篇猶是理論的非實驗的。近日於事實上經驗界所獲。尤有確於是者。且舉一二。以資觀覽。

憶余涉湖海踏煙波時。足根疲倦。希望山居。逮憩足山中。朝鋤松竹。晚究禪觀。三兩年間。猶耽寂靜。自謂較世人確有異者。未幾世變滄桑。忽生悲感。謂世既魚爛。吾猶樂守空山。非木石無知。何頑空若此。自責自奮。決志出山。覺世度人。爲當務之急。嘗謂我佛正宗。雖玄妙幽深。審其實際。除利生外。決無他事。固不僅如現在緇門之所行者也。欲明佛法真相。俾推行盡利。自非變更整理不爲功。如是援管造論。日思月繼。唯改絃更張之是圖。大有在山不見山。而人不語。除籌度較量外。不知此身在堂室間之概。迨論稿既成。急思商諸同志。儼裝行李。忽憶往昔旅行時。行李過多。於航埠車站前。大受挑夫之逼迫。不若將筐篋改小之爲便。卽呼工人將筐篋切開。重新整頓。自亦不憚胼胝之勞。爲之鋸解。孰知革質已堅。漆膠已固。如人已成了。根習既定。任用何種精良教育。不能變易劣根。故雖左壓右勒。膂力施盡。腰傷背痛。猶不能整齊如舊。吁哉。慮也。完器已壞。其所期者。竟成夢想。微物尙且如此。况維新政治。整頓宗教。事之重大。有百千萬億無量數倍於筐篋者乎。吾教行於東土。已二千年矣。其事蹟本萬弊叢生。法法皆須更改。無如積習難返。徒呼奈何。嗚呼。彼言自然者。謂大象使然也。造化使然也。其然豈其

然乎。佛學不言大象。不言造化。而曰法爾如是。因緣如是。康南海著不忍。謂維新政治。譬之改造堂廡。然欲將舊舍重新。必留一半暫居。新者造成。移入安居。然後再造其所留之一半。方免露地之虞。倘將舊屋盡毀。不留一椽。則舊者已壞。新者未成。其一家老幼。以何處爲安身之所。康君此語。雖因中國政體而發。然其理論。未始不正。吾今若於政治維新之後。繼以宗教變更。觀夫斯言。誠爲棘手。又况證之小器。亦自知其勢不能成。故此種計劃。暫從緩論。獨怪乎人生世間。爲造化小兒。作驅使。一切事之改創與改造。又無一不爲造化小兒所把持。吾遂不知吾人之來此世間。所爲何事。曠觀宇宙萬有。雖異象紛呈。優劣不等。鮮有一事一物。不與吾人之所履齊者。且更舉一事。以爲左證。

吾佛一門。例禁養貓。家慈喜爲俗事。不能如佛所禁。養貓二頭。一子一母。母貓哺食。不見子來。則高聲鳴喚。而其所哺者。又皆完體動物。如蝦蟆鼠等。余聞其聲。心酸不已。思欲救之。而屢不及。一日鄰人。將子貓取去。其母貓。竟月數不少安。獲有食物。猶長鳴如故。嗟。此蠢蠢動物。愛子之情。已至如是。而况吾母之愛吾乎。三年哺乳。十載劬勞。迄今聞有遠遊之思。卽吁嗟。

不已。以是相較。不知貓之與人。異在何處。吾恐特服冕而已。野語云。人爲萬物之靈。吾不知其所謂靈者。除恭敬名利外。猶有幾許。更觀牛羊鷄犬等類之雌雄交媾。其嗜慾之奮烈。眼膜之銳凸。除垂涎外。幾不見有人物之在傍也。與流俗之奔走花柳。踰越牆壁。有以異乎。無以異乎。此猶其大者。彼蚊蚋微虫。乃極渺小之動物也。其嗜慾亦鮮異於是。是則吾人與羣物之在兩間。非如秭米之在太倉乎。且此猶有知物也。彼無知之植物。亦待雌雄蒞合始能結實。更有含羞草。合歡花。捕虫草等。隱然有知覺運動之妙。以是而推。則吾人之在兩間。除服冕外。真無毫末特殊之價值。殊可悲也。

一日余以勘耜入田家。見其房屋器具。古老樸淳。其人亦悠野自如。頓生感慨。彼一年之希望。祇在秋收。田工告竣。萬慮都休。吾輩狂夫耗盡心力。反不若農夫之淳樸性天。能無愧悚。少傾。余又詢其家世。據云。逮今未及百年。由一祖父所發。已達八十餘丁。殊爲速也。余聆是語。又散步階前。仰察天功。俯思羣理。更覺兩間萬物。誠有妙不可名者。退思人類之與羣獸。又頓失其自憐自慢之態。翻憶數月前。在寶城遇戰時。見其殺人如麻。血流城塹。屍積湖濱。其觸鼻

酸心之境象。歷歷猶在目前。彼亦父母所生。三年哺乳。吾亦父母所生。半世營營。彼既往矣。吾迹猶存。慨此剎那剎那之間。朝衰暮損。念念變遷。終必有一坏黄土。覆新坟之一日。究竟有何趣味。吾不知有生之初。胡爲乎而來也。豈非如一鄰虛之在太蒼。時出時歿。若存而若亡者乎。且聊爲之歌。以舒鬱結。

歌曰。大宇茫茫兮。世界無窮。有生皆物兮。無生亦同。人靈於物兮。妄自稱雄。造化專權兮。誰與戰攻。法爾因緣兮。始得圓融。顧此身如倉粟兮。出沒由風。盼太蒼之無涯兮。將再叩於鴻蒙。乞鴻蒙以一言兮。解吾癡聾。賤而不可任者物兮。吾於物之外。寧無可通。可通爲誰兮。難與俗同。嗟鬱結之無聊兮。略表愚衷。

然則人生果可樂乎。抑妙道之猶未至也。余居山谷。雖未豐衣美食。亦得免饑寒。在彼田家觀之。未嘗不謂余樂與天齊也。而余亦頗樂松風泉石。不爲塵擾所累。鹿猿爲伴。星月作鄰。較之仕途商販。終日營營者。已清潔百倍。兼以粗知佛理。略解真性。方諸迷惑者流。似稍明了。然細究其實。猶不免大患。與仕途商賈。迷流農夫。貓鼠鷄犬。牛羊蚊蚋。乃至松竹木石。野草瓦

礎微塵鄰虛等。絕無纖毫之異點。斯固可憍可慢哉。故知妙道之前途。雖如右說。實猶未艾。何則。若妙道僅如是者。則學爲虛設。佛亦罔陳。祇有悲悼而已。何用孜孜研究爲哉。今且略抉其微。以明綱要。

夫妙道之云玄者。本不關於生死出滅。苦樂憂喜。及成敗得失等。全在了達玄宗。本無生死出滅。又何有苦樂憂喜成敗得失之可云哉。其有死生出滅。苦樂憂喜成敗得失者。迹。其無死生出滅。苦樂憂喜成敗得失者。本。本者何。明通公普之自性。不與生死憂喜得失爲浮沉者是也。譬之魚游水中。魚有浮沉。而水無之。又如萬物浮沉以脫海中。萬物有存亡。而以脫無之。吾人之游於佛性海中。亦猶是也。軀壳有生沒。而佛性無之。今吾輩捨佛性大海而不顧。但認浮漚軀壳爲自體。置迷猿蹕躍之心意識於其中。斯烏不有生沒去來。苦樂憂喜成敗得失。與兩間萬物同爲造化小兒所把持哉。此浮漚者。迹也。彼性海者。本也。棄本而逐末。妄受生沒苦樂憂喜成敗得失之報宜矣。苟置末而窮本。則生死不足憂。成得不足喜。造化小兒亦無可如之何也已。吾述此篇。前者爲消極的。後者爲積極的。在佛學則前者爲三界內生沒門。後者爲

三界外不生不沒門。此一往之分別也。吾今從實際上試驗而來。知消極積極無可憂喜。願諸同好。讀余是篇。開發心志。毋爲軀壳所牢籠。毋爲造化所壓迫。大奮獅吼。猛策前驅。衝決此如火如荼之網羅。與十方諸佛。把手共行。優游乎性海無何礙之鄉。此生心血。始不虛耗。否則。任是如何著力。終落造化小兒之手。譬之專制時代。雖有烏獲賁育之勇。終不過爲獨夫作奴隸。供驅使耳。今欲與造化小兒相衝決。何須向他處作工夫。但不認軀壳爲自己。卽一了百當。

曰。軀壳何以非自己。不認軀壳爲自己。當認何物爲自己耶。曰。軀壳是衆緣似合和相。真性乃常住清淨唯一不變之自體也。充徧十方虛空。彌淪萬有。而更含吐十方虛空。芥納萬有。昭昭不昧。了了常知。是爲得之。誠能悟此。山居可。鬧居亦可。何有於出生。何有於入死。可以佛可以救衆生。

實驗的人生觀之二

吾人所居之娑婆世界。在蓮華藏世界。妙光香水海中之第十三層。不過猶秬米之太倉。

也。而吾人所居之地球。在娑婆世界中。又不過百萬億分之一。次吾中國。在地球中。又不過十六分之一。此固科學所盡知。然則此地球在宇宙間。歷幾千百萬億年。方能一存亡。諸之科學。卽難答矣。佛能答之曰。世界有成住壞空之四劫。每劫有二十小劫。每一小劫中。有一增一減。增則人壽八萬四千。減則人壽十歲方止。減之未極。飢饉、瘟疫、刀兵、悉臨。人不過尺牛馬如犬。此之增減。皆由人心善惡之所致者。經過二十小劫。世界地球。皆悉消壞。壞而又空。空而又成。成而又住。如是循環不已。相續不斷。所以衆生終日居於苦海。不能脫離。諦觀近年各國所經諸災。不啻飢饉瘟疫刀兵諸災之並臨矣。豈非由吾輩惡劣衆生同業之所感歟。然此猶可以世諦善業之能挽也。獨至世界地球消壞時。吾此區區靈光。竟向何處安身立命。豈任情欲之飄流。向羅刹鬼國去耶。抑隨物質元子之分斷。至不可分耶。昨一月十八日。甘肅來電。云地震壓斃人數。至數十萬之多。閱之不勝膽寒心酸。豈壞劫之將至乎。否耶。可憐貪欲者流。尋常醉生夢死。不知修習。利那間。無常迅至。大劫崩臨。相救莫及。真可悲矣。茲將原電鈔錄於下。一任世界各人之自圖。果信世界地球之有壞。則財色名食必非真。若求成住壞空之無累。則須掉

頭西顧。必有真實不壞者存焉。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甌肅同鄉會、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隴民不幸數載以來。迭遭匪變。流漓穹瘠。已所難堪。乃於本月初六日晚七點鐘。全省忽遭地震。十餘日內。連震不已。口口通渭。甯遠。清水。靜甯。隆德。天水。鎮原。中衛。海原。固原。西河。等縣。災情尤重。城坑屋房。坍塌無餘。壓斃人口。以數十萬計。現值天氣嚴寒。尸骸盈野。掩埋無人。生者露宿。勢將凍斃。悽慘情狀。目不忍睹。耳不忍聞。伏望海內仁人君子。大發慈悲。急謀賁濟。庶保無數災黎。得有一線生路。則九百萬同胞。同深感戴矣。甘肅省議會。三十一。

實驗的人生觀之三

人生觀念。余曾言之數矣。今於感覺間。又忽然覺得所用物。如茶壺。几椅等。其壽之長。較吾軀壳。長一倍者。不知凡幾。乃至長百十倍者。亦復不少。吾思至此。遂頓失其自憊自慢之價值。謂人之不如物也遠矣。彼黑盒也。吾猶朝爲之擦。夕爲之磨。彼鉢盂也。吾猶晨爲之洗。午爲

之抹。雖唐喪光陰不惜也。虛延歲月不惜也。惜惜然來此世間爲此一切器物作數十年奴隸亦不惜。乃至不惟不惜。而且拚捨身命爲之作數十年守衛人。自猶忘乎其所以然也。不亦慨乎。且不唯此。而其軀壳尤爲可惜。一日不餒。其精神遂與之頓減。三日不灌輸植物。其內部就像冷灶裏之煤灰。枯槁漏盡。其軀爐亦冷甚。且彼煤爐可間歇三五十日。十年五載不灌輸。此則無論星期年節。皆不能間歇。若間三五日不灌輸。其熱力卽漸息。永無効用。非更換新者不可。可見人之不如物者。非虛語也。吾今思欲過江。往某寺參某上人。若不將此軀壳帶過去。雖對面亦同千里。可見此之軀壳。真是陷人無算者也。吾今還欲尊之貴之不許人觸。不許人辱。斯亦愚之極矣。前月藏入山中。嫌其寂寥。今日置於市上。又畏喧譁。言之雖不要緊。丟之却又不能。昨夕已沐浴。今朝又要洗臉。若不向搬柴運水處薦取。真是枉費工夫不鮮。任是貴爲世界主。富有全球。此之苦惱。終免不脫。是則老子所謂吾有大患。爲吾有身之說。不亦誠乎。雖然此猶未也。身之爲累。固爲重矣。而心之累。爲尤加焉。試看世之衣足食足者。不能謂不多。而其知識暗短。兒女情長。一日不見如三秋。一子不食若熬油。乃至居於非非想天。猶有不滿意者。

可見無知木石。雖處塵寰。猶勝人生百倍。謂人之不如物者。此又其一。彼無機木石。雖與地球同一成毀。與世界同一存亡。而其原質不滅之本性。未常不與吾人同也。但彼寂而不照。此照而不寂。斯爲異耳。又彼是與世浮沉。供人所用。不能自主。此則有能力者。不與浮沉。不爲物轉。而能轉物。斯爲異耳。其無能者。猶不若彼之靜而無擾。淳而無華。試問今之能自主能轉物者。共有幾何。是則人之不如物者。此又其一。試駕一葉飛艇。翱翔空際。徧觀此有情無情之兩種世間。平心直視。孰優孰劣。孰醜孰良。吾知其必如平日視螻蟻穿土穴無以異也。雖然。吾非謂人生無甚價值耳。特無自主之能力者太多也。果有自主之能力。則法華之變淨土。維摩攝獅座於丈室。乃至吞滄溟於毛孔。卷法界於塵中。無甚難事。况其他乎。雖然。吾今既專爲人事而言。則不遑問他。當時時勘驗。誰是虛妄者。暫有者。客體者。誰是眞者。實者。永者。固者。主者。始不爲虛妄客塵所朦蔽。

善因法師文錄 卷二

今古雜評

續三教平心論

昔劉謐著三教平心論。無微不至。深切著明。故數百年來。無敢議者。豈非至公之定論乎。近者吾讀南華。至魑篋篇中。見莊生語語舉聖人立仁義以亂天下之過。曰。絕聖棄智。大盜乃止。余以爲太甚不近人情。何者。歷代聖人之設教。非不知焚符破璽。以歸於樸。非不知剖斗折衡。以息其爭。乃生民情竇日鑿。非繩之以規矩不可。如大禹之疏河也。禹非不知安居樂業於庭府。以水之流動不則。害民不鮮。故不憚三過其門而不入之勞。以利天下萬世之民。豈禹之好事乎。殆不得已也。是故老莊絕聖棄智。民利百倍之語。雖得在於返本。而失在於齊末。無怪

乎長受後世虛無寂沒。不可以治天下之詬也。矧夫老莊之所謂本者。亦惟曰恍曰惚曰冥曰窈曰希曰夷曰精曰神曰眞。而未云其何以恍。何以惚。乃至何以神。何以眞之所以然。但指混沌之象曰非常道。非常名。斯直語道之非常。未領道之本常。雖得在於知歸。而又失在於窮源。何怪乎後世之詬爲虛杳無憑哉。若夫孔之以仁義設教。吾於可使。由不可使知之。一語。知孔氏頗明本。不過於六合之外。太存而不論。以致受彼之譏。斯亦得在於發明性之已然。而失在於脫略其性之未然。就其性之已然者。亦唯舉仁義以繩之。未聞其何以應繩之。又未聞其性之何以而然也。故旣不明其性之何以然。則後世祇知逐末而生情。不知返本而守樸。然旣許逐末而生情。則情欲之無涯。甚於漏卮之不可滿。斯安有不生亂苗者哉。旣不返本而守樸。則情性相亂。愛惡相攻。伊於胡底。是故二教皆有所偏。不能謂之中道。肇論云。談真則逆俗。順俗則違真。卽此之謂歟。佛則不然。談真則語語歸宗。導俗則條條步知。決不致杳杳不知歸。流離而失所。所以談宗有不二之稱。導俗有萬殊之教。不二之稱者。性之未然也。如湛海之澄清。萬機頓赴。不撓其明。千難殊對。不干其慮。動若雲駛。止若谷神。如日之無幽不鑒。而無照功。所以

終日鑒而未常鑒也。萬殊之教者。性之已然也。所造未始異。所見未常同。如治絲之有緒。疏之通之。演之釋之。條條不紊。井井有端。隨機赴應。應化無窮。所以終日行而不離府域也。故知佛氏之設教。導俗不違真。故混而不渝。談真不逆俗。故動以接粗。動以接粗。故雖動而常靜。混而不渝。故雖靜而常動。雖靜而常動。故一致而百憲。雖動而常靜。故殊轍而同歸。此是卽俗而真。卽真而俗。不二而二。二而不二。卽不離。離卽離非。之中道第一義諦也。吾烏得不捨田園妻子。舍身首肢節。而崇向其道哉。

雖然。此中亦有堂奧不等。對於孔老二教。有同者。有異者。有大同而小異者。有小同而大異者。同者如孔如佛言真如性。孔老亦言性元。異者如孔以率性爲道。老以守性爲道。佛以見性爲道。是則性雖同。而所以性者則異。大同而小異者。如佛教人天乘。以五戒十善。規正人心。與孔之以五常八德。劃一風俗。不相甚遠。小同而大異者。如佛教聲聞。以四諦修道證真。與老之以杜塞視聽。抱一守真。則大異。此外若佛教之獨覺菩薩等義。皆二教所未有。故釋迦氏有世尊之稱。而其教之所以中也。

或曰。中庸。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何得遂末而生情哉。答曰。彼謂不可須臾離者。是指性之已然。仁義之道也。非是指性之未然。元之道也。若元之道。不卽不離。不得云離。仁義之道。可離可守。故云不可離。蓋性既已然。譬如水之入於江河。任用何力。何法。何器。而遏捺。而隄防。不能使一滴不漏。夫性之已然。入於仁義。亦猶是也。所以不能免不遂末而生情也。

讀中庸感言

中庸謂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余謂此是學道語。非覺道語。覺道謂道也者。未曾須臾離也。何則。道既可離。必非大道。大道彌虛空。充宇宙。包天地。入無間。無論何時何地。何人不能離。何得云離哉。或謂道既未曾離。何不覩其色。不聞其聲。余曰。子終日沉於聲色。故不見聞大道之聲色。至人不以目見色。不以耳聞聲。故能常見聞大道之真聲真色。所以云終日離而未常離也。是則豈可以管見。而窺其十方之太虛乎。譬之迷者以南爲北。而實未曾北。

也。悟者以南爲南，而亦未常南。以方由中表，所以南也。次如常人，以山爲山，水爲水。謂山者蒼蔚，水者汪洋。學者於道，見山不是山，水不是水。謂山蒼蒼，水亦蒼蒼。覺者則不然。山仍是山，水仍是水。謂山者繪兮，水者畫兮。其他者素兮，是則學道者與覺道者有截然之分判矣。安可緘默而不辨哉。

雖然。在大覺者則又不然。謂山水之縱橫兮，如海納百川。性海之淵明兮，如海映大千。真如之圓融兮，泯萬法以湛然。

讀道德經感言

老子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吾以爲觸目無非般若。舉足皆是道場。斯何莫而非道也。東坡云：溪聲便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斯又無物不可名也。何以云非常哉。蓋老子離妄以求真。故道尚無爲自然。殊不知現前介爾一念，已具足百界千如。理具事造。兩重三

千。奈何不自證得。先哲云。吾人有一無位真人。在六根門頭。放光動地。奈何不自識得。而反向外馳求。不亦可慨歟。是故吾人學道。須於現前一念薦得。否則向外馳求。徒增妄想。虛喪光陰。

續佛學哲學比較論

笠居衆生近日著致問哲學大家深明佛學者之書。方纔擱筆。適有梁家義君之佛學哲學比較問題。突爾出現。真不啻不期而自合也。法爾因緣。竟有如斯之妙契乎。按梁君與余昔同爲湖南佛學會之幹事。不過梁君出會。余方進會。實未有一面之相識。迄今數年。兩無音問。不知今日之梁君家義。是否卽昔日之梁君家義也。今姑不問。且將吾所欲問者。聊錄於下。請梁君代向學術研究會提出。并祈答覆是禱。

(一) 哲學所謂之真理。哲學謂望雲以爲山。見繩以爲蛇者。不得爲真理。真理者。本本也。存存也。卽物之實體之性質及組織。在吾人知覺之盡知其正義者。卽真理。并指其種種原

因而證明之。觀夫此之真理。佛學目爲比量。此之所謂不得爲真理者。佛學目爲非量。若夫佛學中之現量。哲學似未見過。

(二) 哲學謂智卽知識。佛學中之智與知識。迷悟天淵。謂智是任運分別。又謂之無分別。知識是思量分別。又謂之計度分別。二者相差甚遠。今哲學謂智卽知識。似有魯魚之混淆。

(三) 哲學所謂真理之大始。哲學謂上之所謂真理者。但從相對界言之。不過一種客體之原始而已。若夫真理之大始。不外乎宇宙存存之原理。而哲學者之所求也。佛學家觀此之所謂真理之大始者。不過學理上之推算。非功夫上所見者。若功夫上所見此之所謂真理之大始。則目淨色根。又謂之無明窠臼。

(四) 哲學所謂之形而上學。哲學謂宇宙之原理。決不存於吾所見聞之世界。而必超乎物之質物之有。始爲形而上學。形而上學者。希臘目爲眉太費忌司。卽超於自然後於自然之義。在西洋目爲純正哲學。又目費羅索費爲泛義哲學。費羅者愛也。索費者智也。佛學家觀此之純正哲學。反不若泛義之哲學。猶略可採。在西洋哲學。或是以費羅索費爲形而下學。而

佛學之妙用在悲智。佛學之本體在真如。佛學之反抗在自然。形而上雖謂超於自然。後於自然。而總未出於自然之圈套。故佛學者不取若悲之與愛。雖不同名。而其義略有可探。蓋此愛非貪愛之愛。乃博愛之愛也。然形而上學之名辭。吾輩亦間常用之。其訓義則不同此。一言難盡。茲姑從略。

(五) 哲學所謂之神 哲學謂存存之本。可借名之曰神。即人之思考若認識是也。神也者。統哲學知識客體及主體而言。佛學家觀此之所謂神者。即虛妄計度之意識也。不認爲存存之本。此之所謂主體客體者。即佛學中之意識見分及法塵相分也。

(六) 哲學所謂之知識 哲學謂知識爲哲學家原始要終之原理。以之求世界太極無偶之原理者也。佛學家謂真如不可以認識。不可以智知。又謂須離心猿意識。參洞山云。擬以心意學玄宗。大似西行却向東。是則以知識爲原理。似乎太不對矣。

(七) 哲學之認識及神祕 哲學謂認識者。如光明然。忽焉而洩於哲學者之腦海。彼雖不知其所由來。而固已了了見之。彼若真理之豫感。不期而達其所探求之目的。彼其於人間

與真理之大始。無量之道理。不行一步而測得之云云。是謂之神祕之現象。又云。神祕狀態者。其本體極安全者也。何則。去其一切附麗之物。則其內容。不過人與太極無二質之見而已。是見也。忽起於吾人之心光。而實宇宙之大本。與吾人心靈。確然同一之所致也。觀夫此之現象。在佛學家。則目爲色陰區宇。無所謂神而祕也。

(八) 哲學之神語 哲學謂神語者。吾人精神界。最神祕。最深隱。無音之聲也。佛學家目此爲淨色根發識之現象。而又似第七傳送識。將第八所含藏之夙習種子。傳出與第六識而緣。雖謂之夙習種子亦可。并非甚麼深而祕也。

以上八個問題。在哲學則爲積極的。無偶的。在佛學則爲消極的。虛妄的。究不知孰非孰是。請梁君與諸哲學家。直以答我。

論自然天演法爾之同異

常觀世界各派學說之根柢名辭。莫不有令人難解者。故學者遇斯無從再溯。無從思量。無從考察之名辭。卽以爲根據。無論如何都不能破解。豈非一大謬乎。然其名辭。若根柢不正。則其學說。難免不爲後人搖動。今者吾於諸學說中。摘其關係最大者。略爲追溯。試看有無錯謬含糊之點。

如自然一說。出自老莊。謂宇宙間萬事萬物。皆天使其然。人無能爲之主者。惟聽其命而已。然若詢其天之意義。則曰天者。乾也。陽也。地者。坤也。陰也。陰者上升。陽者下降。上下相孚。有所暗合。有所冥會。卽謂之自然。然若細察其意。謂則似乎有一神鬼於中爲之主持者。不過不如耶之所謂上帝爲萬物之主宰者之明顯也。可見其意義非常含糊。令人縈思莫解。今者羣學昌明。獨此一義。爲萬法淵源者。都無人議及。又無人追溯。良可惜也。幸近今有代庖者出。曰達爾文。達氏見其說之不確。乃改頭換面。另撰一名曰天演。盡抹煞其陰陽神鬼之說。故近今若談及古之天文。則味同嚼蠟矣。

雖然言天演者。不過較自然之名。厚於追溯。若其究竟道理。則仍不出自然之窠臼。何則。

彼謂宇宙間萬事萬物。皆由天演競爭而成。譬之水勝火則溺。火勝水則然。人勝獸則強。日勝月則燿。大致謂無論何事何物。皆劣者亡。而勝者存。其中雖無人爲之選擇。而似乎有天爲之擇也。故謂之天演。若據物種進化論而說。則以人治爲正演。以天行爲助演。其天行一說。與自然合。人治一說。與自然反。此種自相矛盾之論。且無足準繩。至若以老子柔弱勝剛強一說。而對論之。則又幾乎冰炭不相投矣。以天演而論。則達氏之說固長。然若考諸事實。則老子之說。未始非當。譬之舟堅於水。而屢爲水所溺。鋼堅於木。而終爲木所缺。夫鷹非強於雀乎。而總不若雀之蕃。痞佞非聰於農夫乎。而總不若農之厚。近如德非強於英法乎。而竟爲英法所敗。是則柔弱勝剛強之說。亦有所本。不能抹煞以爲非。物競天擇之說。雖屬長。不能持之爲必然之定論。

總此二說而觀之。其言雖反。而皆以勝爲本則一。蓋皆不免於爭也。在各派學者。則必捨其一說之餘。而嚼之。在佛學者流。則盡皆棄之如寒暄。何則。天行自然。其淵源無從追溯考察者。不過以一冥字當之。何能標爲定論哉。次且以佛書中之名辭。與彼表面似同者。而演繹

之。試看有無錯謬之點。

夫佛書中之名辭。與彼表面似同者。唯法爾一名。法爾者。謂宇宙間萬事萬物。皆諸法各持自性。濟合而爾也。換言之。卽諸緣會合而爾也。譬如種菜。先須下有種子。下種之後。有水與土合。方能得生。迨生之後。須有晴雨相參。方能長榮。是謂之法爾。然若先無種子。則雖有水土相合。晴雨相參。亦不能生長。此一例也。次如謀一成事。必先籌備一切。迨將成時。其贊助者。突然而來。湊成其事。亦謂之法爾。然若先無籌備。則雖有贊助者。突然而來。亦不能成事。此又一例也。今如作一文章。必含藏識中。先儲有無數之名句。迨下筆時。又遇有適機之事實。如是一切理由。岔然而湧。一切證論。油然而生。其文始成。是亦謂之法爾。然若胸無點墨。則雖遇時機。亦不成文。斯又一例也。是故宇宙間萬事萬物。無論有知無知。皆諸法各持自性。濟合而爾也。換言之。卽絕無無因而有果者。

譬之久旱逢大雨。世謂之無因乎。然若細察其由。則數日之內。必酷暑奇熱。日光蒸蒸日上。空中風雲叢拂。始能致雨。若目前無此現象。則必由他方滂沛而來。否則缺一因。

一緣都不能致。其例一也。次如他鄉遇一故人。世謂之無因乎。然其人若不邈不相識。而此人亦全不思鄉。則對面亦同千里。其例二也。又如有人忽於途中拾一金幣。世謂之無因乎。然拾金幣者。若素無愛利之心。則必如管甯子之鋤金不顧。披裘公之投簾反怒。是則何可謂無因哉。其例三也。若謂世雖無因而有果之事物。而其有因無果者。則無處不是。斯又不然。

夫世之所謂有因無果者。莫過於種不得收之明顯。然其種之不得收。必因乾旱水溺虫傷等之諸原因。以致苗萎而兜腐。在世人見之。則謂之其果歿矣。殊不知此果雖歿。而兜腐於泥。苗萎於土。皆是轉成來年下種之資養品矣。夫來年之種。無資養不長。此之腐兜萎苗。除肥種。鮮有他用。是則祇有相互相生。決非歿也明矣。縱謂歿矣。夫此果雖歿。而他果有成。故知萬事萬物。祇有成毀。無有存亡。可見萬事萬物。皆無有有因而無果者亦明矣。既由有因。方能有果。無果不能有因。則果不自然而果。必待諸法各持自性。濟然會合。而果乃成。諸法濟然會合時。在老子目爲自然。在達氏目爲天演。在佛經目爲法爾。法爾者。諸法各持自性。濟然會合。而爾也。不同自然之不可明言。又不同天演之天擇。蓋凡事物。莫不有因。因爲其本。流於諸法。諸

法各持自性。不能自合。待衆緣互相吸引。始能會合。故衆緣濟然會合時。卽謂之法爾。謂諸法濟然而爾也。

綜攬右三說之實義而觀之。則前二說。皆落於天行之迷信。如自然之不能明言。功歸於陰陽。天演之存亡。功歸於天擇是也。其後一說。功歸於人治之唯心。如法爾之會合。功歸於因緣。功歸於因緣。則因由亡造。緣由會成。若昔不造因。則今無現果。若今不造因。則來無後果。豈非全屬人事自主之力乎。是故凡一名辭。正當與否。利害天淵。苟不微細剖析。而深究其所以然。則隨順讀過去矣。不亦誤哉。

性善論

孟子道性善。謂人稟天性。渾然至善。未嘗有惡。吾則恐不盡然。以性若本善。當不能爲惡。如魚性近水。不能使之居陸。又如水性就下。不待使之而下。何以人之爲惡。竟如順水行船。人

之行善。反如陸地撐舟。不亦順其性者。反難。逆其性者。而更易乎。若性無惡。何以堯子丹朱而不肖。若是。豈堯善治天下。而不善教子乎。孰知雖無有惡。而有歷劫惡習種子尚存。人之偏於善惡兩途者。皆由生生世世積累而成。其先世爲善者。今日導之以善。則如順風揚帆。若導之以惡。則躊躇不前。其先世爲惡者。反是亦然。諺云。勸人不能爲善。使人不能爲惡。此之謂也。雖然。不過分難易而已。故佛之教人。不以一生爲極。則必期化至純善無惡而後已。故天台智者大師。主張性具善惡二門。謂性中無善。則三途衆生。永無成佛分。若性中無惡。則三途衆生。何因而有。然此猶是以事實言。若以實理言。則尤有異點。謂善惡皆由習氣種子所成。所謂相習成性是也。若能盡除習氣種子。則一真獨露。光燦圓陀。心性都不可名。而善惡安可存乎哉。其云性具善惡者。係指真如用中隨緣者而言。非指體中不變者。蓋真性之體。如摩尼珠。無有一切真性之用。如物來則現。物去則淨。豈其珠體中。原有物影之現耶。以用中隨緣。所以物臨卽鑑而有影也。故學佛者。但除去習氣種子。便見靈源。卽經中所謂但盡妄情。別無聖解是也。若其純善無惡。惟大覺如來。始能當之。大覺如來。乃出纏法身已成之佛也。如金出礦。不復

名礦矣。其他一切衆生皆屬在纏法性。係未成之佛。如金在礦中。與砂石爲伍。何得言性本善而無惡哉。

論天命之迷信

世之昧於心者。遇事之成敗得失。聽其自然。輒曰有天命在焉。卽曾氏濬生爲近代文人。亦往往蹈於此病。以天命爲主。曰佛氏因果之說。不可盡信。又謂亦有有因而無果者云云。果爾。則士之或見或隱。商之或贏或絀。射之或中或失。是無關於人力。天命係之。卽耶穌所謂天爲萬物之主宰也。是人之所爲。皆爲所制。而不得逃其毫末。則人力幾可以廢矣。噫。學不必求。可希天而進。射不必習。可任天而中。德不必修。可祈天而福。耕不必勞。可仰天而降。有是理乎。雖至愚者。知不爾也。若盡以天命爲然。則世間之人。惟有式飲庶幾。式食庶幾。芸芸以生。泯泯以死。今日之世事。已無足與治。明日之世事。又莫可誰何。是故用天命之說。勢必願望都灰。修

爲盡絕。使一世潰然萎然。成一聽天由命之豕圈而後可。佛學則不然。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心善則福。心惡則禍。心勤則得。心逸則失。其感世人也。謂天下無難事。祇怕有心人。若果報實不足信。則善惡倒置。瘡痍滿目。豈智者之所忍言哉。况佛家因果。有必然之理。世出世間。一切事業。決無有有因而無果者。亦無有有果而無因者。特未深求耳。且觀近世所出之羣學。肆言一覽便知。吾深怪乎世之斥佛學爲迷信者。不知自己墮於迷信深矣。今觀佛學唯心之旨。果迷信乎。抑非迷信乎。彼言命者。歸之於天。果迷信乎。抑非迷信乎。飲水者。冷煖自知。不待贅言。

示天命之正信

天者。性天也。屬真如門。人人本有。萬物亦然。卽心經所謂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者。是也。命者。第八含藏識也。屬生滅門。亦各有之。卽唯識所謂去後來先作主翁者是也。蓋往昔劫中。真如不守自性。一念變爲此識。隨緣含受一切善惡種子。纖毫不漏。今則逢緣便生。如

去歲所存瓜菓種子。今投土中。卽萌芽而盛。世人不知此理。見其事之恰爾湊合者。謂命中所
 有也。然又不知何者爲命。曰。命稟天地之氣而成形。順而受之行之。則無悖於天也。夫命既稟
 乎天地之氣。不能逆之。何以孔子謂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噫。道果由人弘。則非稟於天也明矣。
 然又不知何者爲天。曰。天卽理也。夫世之云理者。曰公理。曰道理。曰物理。曰教理。不一而足。斯
 皆有理可言。果天卽理也。則世之祭天者。非祭理乎。且以天卽理。則理本無生。何以云天能生
 萬物哉。天既能生萬物。豈理亦能生萬物乎。理不能生。則天非理也明矣。夫天既非理。豈非以
 蒼蒼者爲天乎。曰。書云。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詩云。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又云。上帝臨汝。毋貳爾
 心。曰。此是指帝釋天主。玉俗云。而言。彼天與人無異。不過居上一道而已。決無生人之理。故孔
 子有先天而天弗違之謂。吁哉。吁哉。其言理者。固虛渺無憑。其言帝天者。尤愚暗可哂。皆不可
 與言天命也。天命之天。人人本有。天命之命。亦各有之。但迷悟有殊耳。迷者以天理天帝爲性。
 以稟天地之氣爲命。悟者以自性之天爲性。以含藏識爲命。一則信自性之天。一則信天理天
 帝之天。信天理天帝者。迷信也。信自性者。正信也。

論天命之謂性三句

子思言天命之謂性。知其性。不知其命。故混言之曰性。如佛學小乘。不知第八識也。然則性之與命。豈有別乎。曰。性真也。命妄也。焉得無別。命由真如中。忽起一念無明。爲其命根。名曰業識。此之業識。起於真如。不離真如。是爲真中一點妄也。子思未悟此理。見真真中一點之妄。未離真如。遂不分真妄。不究本末。混目之爲性。豈理也哉。且性如海之本體。命如海之波浪。浮漚。子思豈未知乎。又命是生沒者。性是不生滅者。雖目不識了者。亦能言之。何待明辯。細究子思之言。非未達理。蓋言之太促。文太簡耳。致令後人以訛傳訛。不亦嗟乎。若將文句稍稍更正。則其理趣自明。曰。天之謂性。命也。蔽之。明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苟能如此言之。庶不混其名。而顯其義耳。

論人心道心與佛學唯心之異同

讀日本里見常次郎論王陽明之唯心學。謂純基於佛學者。理論至切。誠費苦心。文中舉朱子以人心道心二者相並立。又謂人當中夜無人之際。澄心靜慮。使七情之私。泯絕不生。以考慮事物之是非善惡。此際心之動作。卽朱子所謂道心也。先計自己之利害得失。而後及於事物。如此之心之動作。卽朱子所謂人心也。又舉程子謂人心卽人欲。道心卽天理。語如分析。意謂道心爲主。人心爲命。是二心也。天理人欲不並立。安有天理爲主。人欲又從聽命者歟。故陽明則曰。心一也。未雜於人。謂之道心。雜以人僞。謂之人心。人心之得其正者。卽道心。道心之失其正者。卽人心。初非有二心也。道心滅。則人心生。人心去。則道心出。人心道心。斷無並立之理由云云。顧王氏此說。較之程朱。固高出一籌。然若望之佛學。眞如心。則相差尙遠。佛學之眞如心。離言說文字心緣諸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舉體皆眞。故曰眞如。無生滅之形。

迹無得失之可言。此之真如。王氏未見。故未言。若知王氏所言。唯依生滅心中五種識。可以表出五種識者。一、業識。因不覺而起。無明。無明即業識。二、轉識。因有業識。便有能見之心。能見之心。即轉識。三、現識。因有能見之心。便有所見之境。所見之境。即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任運而起。常在前。故吾謂王氏之所謂得其正者。即此現識也。四、智識。依於境界而起。染淨分別愛與不愛等。吾謂王氏之所謂失其正者。即此智識也。又朱子之所謂無人之際。靜慮事物之是非善惡者。亦此智識也。五、相續識。念念不斷。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有差違。吾謂朱子之所謂先計自己之利害得失。而後及於事物者。即此相續識也。以此觀之。則王氏之言心。本高於程朱。然雖高於程朱。而於佛學真如。尚隔三層。未可謂之妙道之符也。就業轉現三識。雖是一位。無有次第。然此一位。正是無明窟。白。而反謂爲道心。豈非有認賊爲子之愚乎。

其並立與不並立一說。在佛學中。亦有二義。一者離妄求真。真現妄消。是學地中所見之心。二者全妄即真。如全波即水。是究竟佛地之心。又如以金作器。全器是金。彼云。人心去。道心

出者。是猶離器以求金。離波以覓水也。觀王氏所言不並立者。意謂如明滅暗生。明生暗滅之理。孰知明暗皆以虛空爲體。苟無虛空。明暗何狀。心亦如是。道心人心。皆以心爲體。苟無有心。道人何名。故知王氏言不並立者。是學地中所見之心也。但佛學中全妄卽真之心。決不與程朱之二心並立者同。程朱之言並立者。天理爲主人。從其命不二而二。並而不並。佛學之言全妄卽真者。隨舉一法。無非真如。順逆皆道。生佛平等。得失皆解脫。苦樂悉菩提。二而不二。不並而並。故不與程朱同。程朱之並立。是未學以前之不分真妄者。如盲而無知。雖有知而分真妄。亦主從不等。故並而不並。佛學之並立。是最後究竟位之真妄平等者。故不並而並。是故雖曰並立。不可不辨其優劣。

評蔡子民君之世界觀與人生觀

往年於禹域新聞中見蔡君所發表之世界觀與人生觀。概而觀之。頗似精明。而其篇首

提綱挈領。亦甚誠確。蓋其立義以通性爲本體。以立人達人爲旨歸。雖不慧亦常作是言也。然立言雖同。而其所以立言者。猶不能無辨。茲將原文。悉錄於下。逐節加評。以資研核。

（原文）世界無涯涘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數尺之地位。世界無終始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數十年之壽命。世界之遷流。如其繁變也。而吾人乃於其中占有少許之歷史。以吾人之一生較之世界。其大小久暫之相去。既不可以數量計。而吾人一生又決不能有幾微遁出於世界以外。則吾人非先有一世界觀。決無所容喙於人生觀。

雖然。吾人既爲世界之一分子。決不能超出世界以外而考察一客觀之世界。則所謂完全之世界觀。何自而得之乎。曰。凡分子必具有全體之本性。而既爲分子。則因其所值之時期。而發生種種特性。排去各分子之特性。而得一通性。則即全體之本性矣。吾人爲世界之一分子。凡吾人意識所能接觸者。無一非世界之分子。研究吾人之意識。而求其最後之原素。爲物質及形式。物質及形式。猶相對待也。超物質形式之畛域而自在者。惟有意志。於是吾人得以意志爲世界各分子之通性。而即以是爲世界之本性。

評曰。此中所言。惟意志二字。稍帶餘疑。俟下文細辨。

本體世界之意志。無所謂鵠的也。何則。一有鵠的。則懸之有所達之。有其時而不得不循因果律以爲達之之方法。是任落於形式之中。含有各分子之特性而不足以爲本體。故說者以本體世界爲黑暗之意志。或謂之盲瞽之意志。皆所以形容其異於現象世界各各之意志也。現象世界各各之意志。則以回向本體爲最後之大鵠的。其間接以達於此大鵠的者。又有無量數之小鵠的。各以其間接於最後大鵠的之遠近爲其大小之差。

最後之大鵠的何在。曰。合世界之各分子息息相關。無復有彼此之差別。達於現象世界與本體世界相交之一點是也。自宗教家言之。吾人固未常不可於一瞬間。超軼現象世界種種差別之關係而完全成立本體世界之大我。然吾人於此時期。既尚有語言文字之交通。則已受範於漸法之中。而不以頓法。於是不得有所謂種種間接之作用。綴輯。此等間接作用。使釐然有系統可尋者。進化史也。

評曰。諦觀察君之本性通性。全在黑暗之盲瞽意志。然既屬黑暗盲瞽。則與懵懂之蠢動。

何異。縱謂是假設之辭。然既假設。則已顯然是不能言其所以然者。與老子之恍惚窈冥及西竺之冥諦外道何異。如曰無異。則蔡君不必多此一著。若但是不能明指其所以然而實是一通性。斯則隨便指茶碗筆桿剪子亦可。何必單言意志哉。雖然。余按蔡君言通性之意。原是汎汎而言。譬之常人謂人生天地間。即以天地間爲通性。意謂但明其日用所適足矣。何必定要明其天地間之所以然哉。蔡君之意如此。余則不然。謂通性與本性。其體不盡同。蓋通性雖各各皆有。而是染污性。此染污性不能謂性。常謂之習。不然黑暗盲瞽之義安不上。本性是不受染污性。此之不受染污性。其光明亘古亘今燦爛無涯。雖墮在糞蛆污泥。未能耀人之目。然其光明仍灼然常存。故蔡君將黑暗盲瞽四字備侗加於染污不染污之性。非諦當之論也。蓋蔡君之旨。與西儒神祕之說。不差甚遠。（神祕二字。余於續佛學哲學比較問題中已明大略。）其次「大我」二字。尤爲深謬。蓋完全是佛學第七末那識之我愛執也。所謂現象世界與本體世界相交之一點。亦即思量爲性相之意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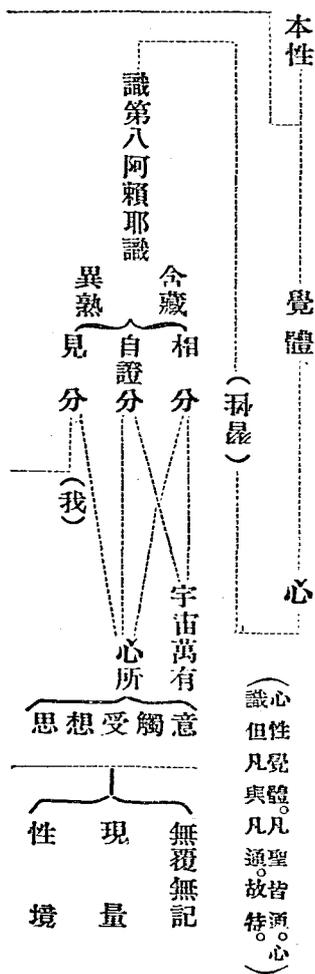
（原文）統大地之進化史而觀之。無機物之各質點。自自然引力外。殆無特別相互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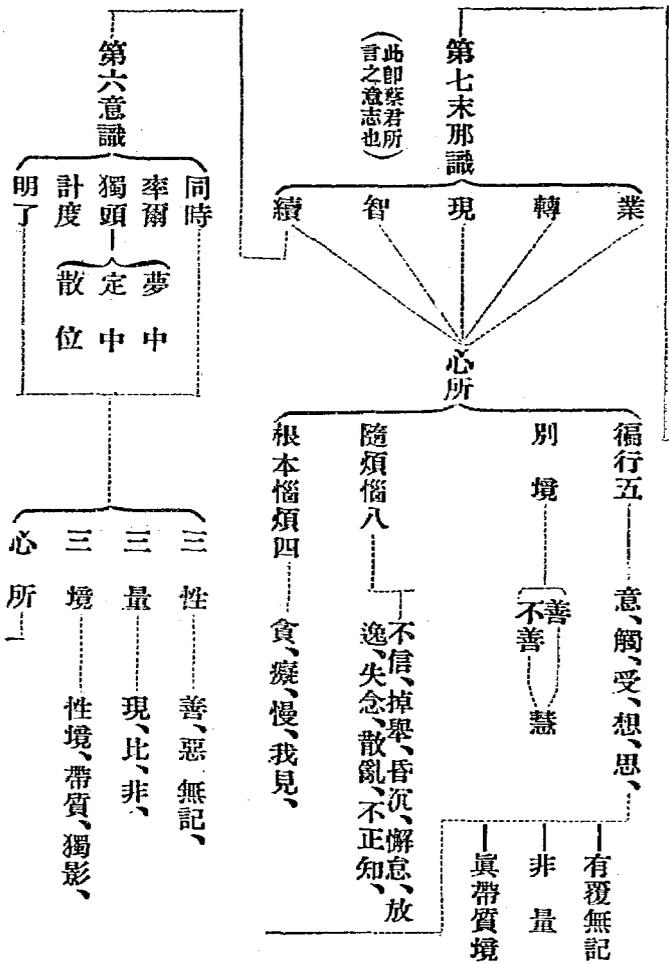
進而爲有機之植物。則能以質點集合之機關。共同操作。以行其延年傳種作用。進而爲動物。則又於同種類之間爲親子朋友之關係。而其分職通功之例。視植物爲繁。及進而爲人類。則由家庭而宗族而社會而國家而國際。其互相關係之形式。既日趨於博大。而成績所留。隨舉一端。皆有自闕而通自別而同之趨勢。例如昔之工藝。自造之而用之耳。今則一人之所享受。不知經若干人之手而後成。一人之所操作。不知供若干人之利用。昔之知識。取材於鄉土志耳。今則自然界之記錄。無遠弗屆。遠之星體之運行。小之原子之變化。皆爲科學所管領。由考古學人類學之互證。而知開明人之祖先與未開化人無異。由進化學之研究。而知人類之祖先與動物無異。是以語言風俗宗教美術之屬。無不合大地之人類以相比較。而動物心理動物言語之屬。亦漸爲學者所注意。昔之同情及最近者而阻耳。是以同一人類狀貌稍異。卽痛癢不復相關。而甚至於相食。其次則死之奴之。今則四海兄弟之觀念。爲人類所公認。而肉食之戒。虐待動物之禁。以漸流布。所謂仁民而愛物者。已成爲常識焉。夫已往之世界。經其各分子之經營而進步者。其成績固已如此。過此以往。不亦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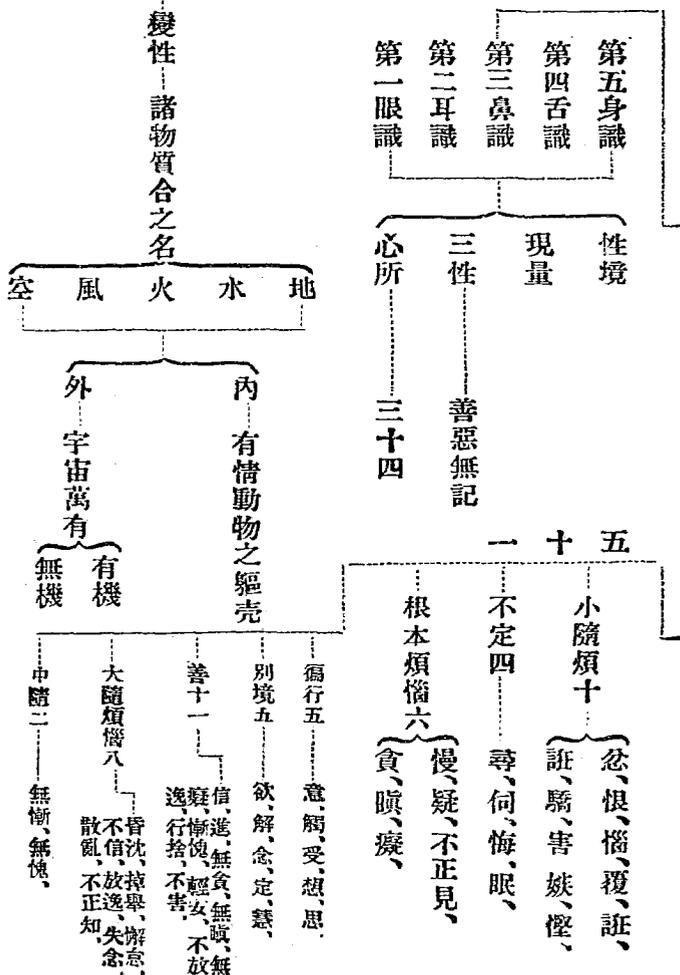
而知之歟。

評曰。蔡君談原理以爲不附和西學。卽不能成一哲學家也。斯亦難怪。然蔡君旣以意志之通性爲旨歸。則其萬物人民之進化。是否係意志所造。若是意志所造。則其物之進或退。妍或醜。皆任意而成。譬之余今要置一棹。其棹之大小長短良醜。均由余意而成。乃至畜一動物。欲使其肥或羸。及蕃不蕃。生驢或馬等。無不由意而主持。以此而推。則山之巔。海之深。國之存亡。世界之成毀。下地獄。升天堂。成聖成佛。皆由意之行不行。所謂進退在我。不由於人。斯則尙何有一定之進化系統可言哉。今按之右說。似乎出意志之外。又別有一進化系統。殊與蔡君所立之根本原理相矛盾。蓋原意謂根本原理卽通性。通性卽意志也。若不能以意志爲主持。則其根本原理便不成立。故然以余所見系統。卽因果律。但佛說之因果律與科學之因果律不同。科學之因果律是形式的。物質的。佛學之因果律是精神的。心理的。今蔡君旣以意志爲本體之通性。則當然祇能就精神言。就心理言。何得拘拘然以物種之論而言進化哉。况意志與物質。但有間接之關係。譬如目盼日光。但見光像。未親見光體。斯又何能將意志與物質混

而不分哉。余今以佛學眼光而言意志之系統。則唯有自作自受之系統。及其作共受之系統。自作自受之系統。概而言之。即謂個人造業。個人受報。不牽及他人。謂之別業。實而言之。則本性上之意志通性也。如云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乃至虱逢指而徙。蟻遇水而逃。愛別離而生戀。怨憎會而增瞋。此雖無一定之軌道。而大率不差甚遠。次其細而微者。則有心王心所之支配不同。雖然不同。而其軌線却不能混越絲毫於其間。以各有分限。故果能自慙其微勤。則善行者必不混亂其軌迹。表示如下。







右表所列。果能依法細觀。亦非無系統可尋。特心粗者不能見耳。次更言其細。則十六萬萬人各有個別之特習。其一定系統奚在乎。縱謂特習雖無系統。而其各個特習之秩序。總不越知覺感情意志之種種。斯亦不然。謂各個之特習。雖有大同之點。然各有其變化之不同。譬之千人作文。一題而文各異。固其各有特習。遂至紛紛千差不能畫一。故不能謂有一定之系統也。若夫物質一說。於余觀之。亦無甚進不進。譬之棹上同列七色顏料。因支配繪布不同。遂至有妍醜良美之呈。覽耀人眼簾。發人感覺。迨風吹雨打。各色退盡。如碗之碎爲土。水之蒸爲氣。不能謂暫合卽爲進。暫分卽爲退。故知進不進。在根本原理上無甚可研究之點。特人之自鬧云爾。顧蔡君此著。自命爲世界觀與人生觀。而右節文中又謂「人類之祖先與動物無異」。然則今之人類與動物有以異乎。無以異乎。余常謂恐除利名外實無有異。特昔之渾而今之雜耳。至謂四海兄弟之觀念。吾祇見兄弟鬩牆。相殺相吞。塗炭生民。甚於犬豕。像今之口口吞沒鉅款。不顧生民。人道幾乎廢矣。而欲懸羊頭賣狗肉。曰仁民愛物。斯何異活剝牛皮哉。蔡君爲通人哲士。海內共聞。遇此等事。應痛下棒喝。方爲妥當。否則縱火焚山人強食弱。虎強食

人將謂虎之進化勝於人矣。

（原文）道家之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又曰。小國寡民。使有什食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與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隣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此皆以目前之幸福言之也。自進化史考之。則人類精神之趨勢。乃適與相反。人滿之患。雖自昔藉爲口實。而自昔探極新地者。率生於好奇心。而非爲饑寒所迫。南北極苦寒之所未必於吾儕生活有接利用之資料。而冒險探極者。踵相接。由椎輪而大輅。由浮槎而方舟。足以濟不通矣。乃必進而汽車。汽船。合自動車之屬。近則飛船飛機。更爲競爭之的。其構造之初。必有若干之試驗者。供其犧牲。而初不以及身之不及利用而生悔。文學家。美術家。最高上之著作。被崇拜者。或在死後。而初不以及身之不得信用而輟業用。以知爲將來而犧牲現在者。又人類之通性。人生之初。耕田而食。鑿井而飲。謀生之事。至爲繁重。無暇爲高上之思想。自機械發明。交通迅速。資生之具。日趨於便利。循是以往。必有菽粟如水火之一日。使人類不復爲口腹所累。而得

專致力於精神之修養。今雖尙非其時。而純理之科學。高尚之美術。篤嗜者。固已有甚於饑渴。是即他日普及之朕兆也。科學者所以祛現像世界之障礙。而引致於光明。美術者所以寫本體世界之印象。而提醒其覺性。人類精神之趨向。毘於是。則其所到達之點。蓋可知矣。

評曰。右說養生之具。日趨便利。循是以往。必有菽粟如水火之一日。使人不爲口腹所累。而得專致力於精神之修養之意。意謂由物質文明而轉趨向於精神。誠爲可嘉。然今之不爲口腹所累者。非不多。能專致精神修養幾何人哉。吾觀往古來今。稍有趨向於道念者。多是從貧寒家來。所謂家貧出孝子是也。蔡君祇記禮義生於富貴。不憶飽飯思淫慾乎。常觀吾國各通商大埠。其富裕較百年前。必高百倍有奇。而其知修養者。反不若昔。此無他。蓋思慾之痛苦。猶甚於飢寒之痛苦。其事愈繁。其障愈厚。如蠶作繭。自纏自縛。終日營營。除死方休。其光明將何日而致耶。

柏格森哲學雜評之雜評

閱武漢星期評論中柏格森哲學雜評。其評佛教哲學云。（佛教哲學的根本精神。就是一種循環論。而其缺點亦在此。）余竊以爲不然。彼循環論者。注重物類種姓相續不斷。在佛學觀之。恰似香火速速旋轉。成一圓圈形狀。其實本無圈狀。由鬧者妄動而有。此卽佛學所破之妄執。何得謂爲佛教之根本精神哉。佛教之根本精神。全在本無循環之不動真如。該篇竟誤認爲循環論。狂頭認影。乖謬殊甚。又謂（柏格森哲學是一種進化論。所以說到創造的進化。就是主張進化的前途是不可預測。永遠前進。永遠新創。）余謂此之不可預測。與蔡子民之盲意志相差無幾。蔡氏之盲意志。在佛學名之曰（無明窟曰）。完全是虛妄的。該篇謂（佛教哲學總是以爲由本覺到始覺。由始覺再到大覺。由真如到無明。由無明再到真如。便是一種循環論。所以佛教的根本思想。就是涅槃。涅槃不是創出一個新境界。乃是返原復於本

原)不知佛學之真如本體原是不落時間空間的。不過自無始以來未曾聞過。未曾悟過。未曾證過。所以起信論謂(本覺義者對始覺說。以始覺者即同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非謂本覺之後另有不覺可到。亦非謂始覺之外。別有本覺可到。蓋始覺即同本覺也。譬如金體從來不會到鑛。而出鑛之時亦不會到金體。以此而推。則該篇之誤點。全在由真如到無明一語。若果如該篇所言。則釋迦已證真如。豈將來猶有到無明之時乎。該篇謂涅槃不是創出一個新境界。此說雖不大謬。究不知柏格森及一切主張進化論者之新境界安在。以余觀之。則正循着一生住異滅。成住壞空。天人鬼畜。喜惡苦樂之輪迴。盤旋不休而已。正猶朦朧之兩目。置之磨輓中以鞭策之。即飛往前奔。自以為絕人遠逝。殊不知明眼人觀之。實不過馳遠於數方之地耳。柏格森之新創之進化。胥可作如是觀也。又謂(柏格森的精華不在直覺)而在(把空間的納到時間裏去)。(空間)即是物質。(時間)即是心理。(納空間到時間)即是攝物質入心理。由心理發智慧。於智慧中所見之妍美境界。名為創造的新境界。不知此種新境。自佛教教觀之。即無始無明種子之忽發現行。此種現行。驟

觀之。微似創造的新境。若依佛理切實研究。則是無始劫中。依無明所薰入之善不善無記種子。此等種子。平常本不甚明了。一經尋伺。卽磊磊落落。層出層異。而發現行。故曰微似新造成的。學佛者。倘以此爲新境。生諸歡喜。卽責爲鬼窟裏作活計。正所謂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認作本來人也。且人皆稱柏氏爲直覺哲學。該篇竟不滿意直覺。而唯重其智慧。（謂我們研究比較心理學。却從來沒有發見直覺。可以鍛鍊得和智慧一樣。）以此而論。則柏氏之直覺。確未覺到真實之原理。不過較計度思量略一點耳。佛學家判此直覺曰率爾意識。蓋卽隨念分別也。又判此智慧曰獨頭意識。蓋卽計度分別也。二者皆是分別之識。不是昭昭常明不生分別之智。所以與佛學之本覺始覺。相去天淵。

錦漢君「批評八識」正誤

戊辰秋暮。偶閱報端。見刊有錦漢君所著「佛學八識之批評與研究」。吾於披閱之餘。

甚感進化論之可采，更感因明學之方法不錯。昔韓退之作原道論，簡直牛頭不對馬尾，今錦漢君之著茲篇，雖屬門外，然能用科學方法研求佛理，亦可爲文學進步。但依因明學言之，須善他宗，始能立論。今錦漢君不善佛學，信手批評佛學最深之名義，不免諸多紕謬。今既經吾目，不得不逐一糾正，以免再引盲人誤入深池。

(一) 無知成知之錯誤

通觀茲篇之大誤點，在以無知的「原子」產生有知的智識。其文曰：「就心理現象論，亦由原子運動而成，又謂之火原子。人間意識，亦由是運動而成。此說德謨頡利圖創之，世界學子宗之。」竊謂此種宣傳，吾於科學家前聞之已久，但吾尋常曾請化學家用火原子與各種物質化合，作一個有知覺的動物來，他到迄今無回音。此可見人間意識，亦是由原子運動而成之說，但有言說，都無實事。既無實事，茲篇何必以之作爲根據，來欺人耶？切實言之，原子是無知的物質，萬難變成有知。阿賴耶識，是有知的智識，萬難變成無知。以故茲篇不應以火原子作根據。今依因明方法，量決於左。

(宗)火原子不能成有知的智識。

(因)以是無知物質故。

(同喻)如金剛石諸是無知物質者，皆不能成有知的智識。如金剛石金剛石是無知物質，故金剛石不能成有知的智識。火原子是無知物質，故火原子不能成有知的智識。

(二)認奴爲主之錯誤

茲篇言「試問種子識和阿賴耶識等，從何種物質而生？又可代表何種物質？夫有一義，必有一背景，必有物質構造而生，此不能謂之迷實。倘毫無根據，空中樓閣，正如佛家所謂落空。——况此亦必另有真名，而後能包括第八識之諸義。——科學家告訴我，惟有動力可以當之。——」竊謂科學中之動力，但是佛學中之「業」或「業力」。夫業或業力者，亦名爲「思」，即第八識之「思心所」，非第八識之自身。又即五蘊中「行蘊」，非識蘊。亦即十二因中之「行」，此「行」等確是「無明」之衝動力。蓋無明不衝動則已，稍一衝動，即如汽機上之馬力，一經攀動，步步加大，其效力誠不可量。無明亦爾，在未衝動之前，頗同混沌未開之

自然性稍一衝動，卽如茲篇所謂「萬有因之而生，宇宙因之而變化」，甚至於不可收拾。斯非科學之所謂動力而何？竊謂學各有乘，名不盡同，茲篇不應將一己之見，抹煞一切。如或確有實事實證之新發明，吾輩未必不肯領受。今按茲篇所明，雖不言是佛學中之敝履，然却是老僧所常談。又是急須驅逐者，如或不信，請以左列各說證之。

(一) 俱舍論及百法明門論呼「業」爲「得」。

(二) 薩婆多部呼「業」爲「得繩」。意謂原子原先得之物，繫於其身而不能脫者，譬之以繩。止觀七曰：「籠以四大，繫以得繩，心在色籠，無處不至，業繩未斷，去已復還。」

(三) 正量部呼「業」爲「不失法」。中論云：「不失法如券，業如負財物，意謂「券」有代價之能力，「業」有不能失之意義。

(四) 起信論呼爲「業識」。論云：「一者淨法，名爲眞如。二者染法，名爲無明。三者妄心，名爲業識。」又云：「一者名爲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

要之科學中之「動力」完全是佛學中之「業」或「業識」、「業力」、「得」、「得

繩、「不失法」、「券驗」、「思」、「行」、「行蘊」等、毫無疑議。在佛學家觀之、不僅不視為真、且不視為根本煩惱、而正視為第二重煩惱、與世所謂賊之賊無異。今茲篇竟以之作爲奇怪把戲、來冒代第八識之自身、豈非認奴爲主耶？古德云、「無始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此之謂也。量決於左、

(宗) 動力不能代第八識。

(因) 以但有相似能藏所藏執藏義故。

(同喻) 如思想語但有相似能藏所藏執藏義者皆不能代第八識如思想思想但有相似能藏所藏執藏義思想不能代第八識動力但有相似能藏所藏執藏義故動力不能代第八識

故動力不能代第八識

(異喻) 如阿賴耶識阿賴耶唯能藏所藏執藏義

(三) 不諳訓釋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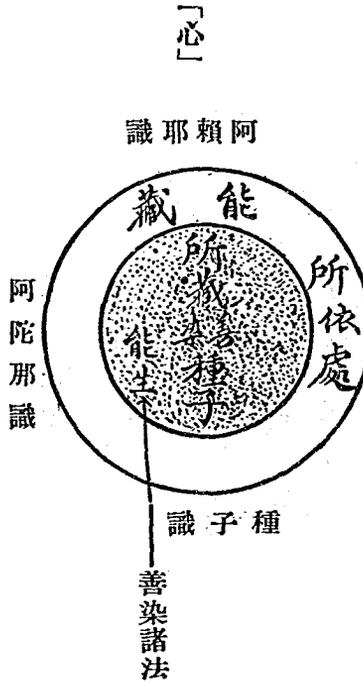
嘗攷印度文法、對於各項名辭、有六種訓釋、名曰「六離合釋」。今查茲篇對於六離合釋、似不明瞭、以致錯誤過多。今依六離合釋、解釋其重要者如左。

(一) 含藏識 是持業釋。意謂含藏即識、識即含藏。非離識外、別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不過

欲使其名義清晰圓滿，故分三說。

(二) 執持識 是依士釋。意謂種子。是所執持者。識是能執持者。能執持者是主。所執持者是士。故知「執持識」是依士釋。

(三) 種子識 是有財釋。意謂第八識中含藏無量種子。能生善染諸法。故名「種子識」。非謂識即是種子。蓋種子與第八識自體。非是一物。第八識如房。種子如房中所藏物。故第八識對所藏物稱能藏。又為所藏物所依。稱所藏（所藏即所依義）。如左圖。



(四)心 是依主釋。其所積集諸種子、及所集生諸法、是賓。能積集心、及能集起心、是主。故知「心」是依主釋。

據右觀之、則茲篇所言「夫就第一義、所謂能含藏雜染種而論、既名之曰種子、固無論其爲惡種子、在此岸枝生耳、目鼻舌身意諸虛妄爲凡夫、其式樣如_レ。亦無論其爲善種子、在彼岸歸根於真如、如爲聖人、其式樣如_レ。惟其既已向_レ上枝生、和向下歸根、總是透過第八識之範疇、而非第八識所能藏。夫既不能藏、何以謂之法藏、既不能謂之法藏、應不能呼之爲阿賴耶識。然佛門諸哲、亦自知其理屈而詞窮、故有時將此第八識名之爲種子識、其義爲生一切有漏無漏之諸法、即謂此等種子、能生善果惡果之義、此即取第一義所謂能含藏雜染種之意。不知既認第八識爲種子識、是有不認其第八識爲阿賴耶識之意、而自破其例。即就佛門弟子不顧自亂其義、勉強將此等種子識、來替代阿賴耶識、而認爲第八識。惟第八識之義有三、其第二義爲所藏、其第三義爲執藏。種子識之範疇、亦只及善種生惡種之間、却不能代表第二義所藏、和第三義執藏。既不能將第二第三諸義而概括之、種子識之又不能認爲

（異喻）如眼識等眼識等不能代第八識者以自許不具第八識中所有義故

（四）強人就己之錯誤

茲篇言「何謂第八識於動力與聖凡之關係？因是種動力之由來，是由原子而生，原子之本能爲自動，其衝拒離合之間，萬有因之而生，宇宙因之而變化，就心裏現象而論，亦由原子運動而成，又謂之火原子——是種動力，確有物質之所生，非同阿賴耶識成種子識之空空洞洞，了無背境之用爲第八識。且在名義上，固不致於落空，即在效用，亦比較阿賴耶種子識阿陀那爲完備。」觀此，可見茲篇不知動力之背境，即佛學中之種子。「種子」與「原子」僅語別而義同。茲篇何必妄自高明，以爲奇貨可居，來強人就己耶？嘗究佛學中之「業」「行」是由「無明貪癡種子」之衝動而生「業力」「行」。由行而識，由識而六入等。正與茲篇所謂「原子之本能爲自動，其衝拒離合之間，萬有因之而生，宇宙因之而變化」義相等。是則茲篇之強人就己，正犯因明學中所謂「相符極成」過。

或謂茲篇是言原子發生動力，是以動力作第八識。換言之，是由原子產生第八識。不然

第八識無背境。無背境，則無由生。今佛學是由種子產生業力，業力是第八識之思心所，非第八識之自身。二者既不同，何得犯相符極成過？竊謂斯又不然，吾指茲篇犯相符極成過者，因茲篇是言原子發生動力，佛學是言種子發生業力，二者語異義同，故謂茲篇犯相符極成過。若謂第八識無背境無由生者，斯又不知第八識之背境，即在纏之真如。因真如有在纏出纏之分，故在纏時，不名真如，而曰阿賴耶識。阿賴耶識之本體，與出纏真如之本體是一，而非一。何得謂阿賴耶識無背境？又真如之本體，無論在纏出纏，都是不生不滅，故不僅無從生，而亦無所生。常言阿賴耶識有生滅者，是因有生滅之種子，與不生不滅之在纏真如和合，故稱阿賴耶識。非謂阿賴耶識之本體，有生滅也。若謂凡有一義，必有一背境，必有物質構造而生，阿賴耶識無背境，無物質構造而生，理不極成者，斯則原子，亦是一義，原子以何爲背境？原子又由何種物質構造而生？請以語我來。

若謂茲篇不許有在纏真如，理不極成者，然通常科學家，皆謂原子之本體，是不生不滅的，即茲篇意中，亦未必不許原子之本體是不生不滅的，然既許原子之本體，是不生不滅的，

而阿賴耶識之本體在纏真，如何會不是不生不滅的？故茲篇謂佛家之阿賴耶識，是空中樓閣等語，理不極成，量證於左。

(宗) 阿賴耶識等，非空中樓閣。

(因) 自許有實體故。

(同喻) 如原子。諸自許有實體者皆非空中樓閣。如原子自許原子有實體故。原子非空中樓閣。阿賴耶識自許有實體故。阿賴耶識非空中樓閣。

閣樓

(異喻) 如海市蜃樓。海上蜃樓是空中樓閣者以無實體故。

(五) 無因有果之錯誤

茲篇言「動力之特別功能，既有此四端之顯著，若吾人果能將此動力，不傾注於耳目等身相，不傾注於意識與執持，而專其全副動力，流注於道德的概念，不久便成道覺，又謂之一線光明。久之久之，熟極生巧，便謂之真如。如如佛性，和真性自然性，皆是後天所產物，非先天所固有。」按此，若依佛學「無明無始」一句說，真如如如佛性，應屬後天所產，但不能謂

「非先天所固有」蓋先天性中非完全無真如佛性不過在未成道覺以前真如佛性恆與無明爲伍如金在鑛清濁難分迨成道覺已後始完全脫落無明污垢而現清淨光明本體一切佛典均作是說否則無因有果世必有石女生兒糞砂成飯者而後可不然茲篇謂「真如——非先天所固有」理不極成量證如左。

(宗)真如在先天中亦有。

(因)以有果故。

(同喻)如禾先諸有果者皆在先天中亦有如禾有果不在先天中亦有真如有果故真如在先天亦有

(異喻)如石女諸在先天無者皆無果如石女

或謂茲篇雖無固有因然却有新熏因何得謂無因竊謂斯又不諳唯識道理唯識家告訴我「諸有情者無始來時本有無漏種子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但熏令增長無漏現行法起以此本有爲因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今茲篇雖有新熏因然若無固有因又何能起新熏現行既不能起新熏現行又何能起新熏因譬之禾苗若無穀種雖藉外緣

日光雨露之熏，亦無結穀之理。又穀種禾苗，雖藉外緣日光雨露之熏，而其結果，祇能結穀，不能結日光雨露。禾既如是，真如何獨不然？何得但許新熏，因不許固有因？

(六) 不達天性之錯誤

茲篇言「下等動物，尙未有經驗教育遺傳下來之理，悟兩性本無善種之藏，又何能成佛？又何能普渡？須知下等動物，雖不有道念為善種，却皆有感性。動力之存在，若人類用其經驗教育遺傳之道德，切實指導，使其用全副動力，因鵠修行，亦終有覺道之一日。所謂雞犬亦可登仙。」竊謂下等動物，雖無經驗教育遺傳下來之悟性，然却有先天的在，纒真如，和有漏無漏善種，故一經極良之引導，便可起善良的感覺，或道覺。以故佛典對於第八識，亦呼為異熟識，即異時異類變異而熟之謂。今茲篇謂「下等動物無善種」，是不達先天亦有義。（量證同前）

(七) 妄自支配之錯誤

茲篇言「若謂種子識代表第八識之第一義，阿賴耶識代表第八識之第二義，阿陀那

識代表第八識之第三義，是又應有第九第十之增進，「竊謂茲篇如斯支配，一切佛典，皆無是說，茲篇何必妄自空論？况阿賴耶三字，在中國翻譯，有十六異，夫名雖異，而義未出軌，不能另立一識，即「無垢識」尋常有作為第九識者，但是二淺學所言，非原先佛典有如是說。茲篇何必過慮有第九第十之增進，而欲更改阿賴耶識為動力？

(八) 不明地位之錯誤

嘗稽佛典，祇見以「含藏」二字譯「阿賴耶」義，未見以「法藏」二字連譯「阿賴耶」者，而茲篇竟敢擅更「含」字為「法」字。其文曰：「夫既不能藏，何以謂之法藏？既不能謂之法藏，應不能呼之為阿賴耶識。」據此，可見茲篇之目的，非對阿賴耶識之名義取銷不可。殊不知佛典將於阿賴耶之名義，須至第七地而始脫。八識規矩云：「不動地前纔捨藏。」意謂第六地，俱生我執尚未盡，不能捨能藏所藏執藏三義。迨至第七地盡破我執，始能捨阿賴耶義。夫阿賴耶義雖捨，而異熟義猶存，直至金剛道後異熟空時，始名大圓鏡智。今茲篇不達此義，勉強欲將阿賴耶義取消，斯非見卵而求夜歟？

(九) 棄細取粗之錯誤

茲篇言「以動力之在人類中、有特別顯著之效用四——一——發生視覺——溫痛差巽等覺——二——發生意識——三——發生把住——四——發生各種經驗遺傳、而悟性理性、乃復因之而生、又復由悟理兩性、生出道德法律諸問題。」按此、殊不知佛學對於此種效用、原有三細六粗之分析、起信論云、「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云何爲三？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爲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以有境界故、復生六種相。云何爲六？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此中後六粗相、與茲篇四種效用、雖有縮延順逆及用意之不同、然於模寫態狀之旨、不無相似之點、若夫前三細相、茲篇實未與聞、豈非擔草而棄金耶？

(十)不明目的之錯誤

茲篇言「攷釋教之受人羣信仰，大抵因身體或頭部放出一種人類所謂不可思議之圓光，故羣衆爲之催眠，而起信歸依。」竊謂古今學佛功用至極者，雖不無圓光之現，然圓光非學佛之目的，人羣之信仰亦不因圓光而起，通常學佛者皆如是說。不然釋迦去世三千年，其間放圓光者雖不無，然亦無多。何以人羣之信仰，迄今猶如故？豈身體上之光明，能如太陽之光明，久久不滅耶？抑學理道德上之光明，能永遠燭人心之幽暗耶？應知佛學之能起人羣信仰者，實因學理道德上之光明，和宗旨之正大所致，非因圓光。且又應知圓光是物質的，或性的，於人羣智識無大關係。學理道德是智識的，於人羣思想行爲，大有變化。二者不可雷同，希望錦漢君對於學佛者，勿作迷信家視之。

更又應知，茲篇以科學的物質動力放光則可，若以佛學第八識的智識業力放光則不可。又縱不以第八識之業力放光，而以第八識之自身放光亦不可。以第八識尚未轉成智故，卽至轉成大圓鏡智時，亦祇能放無形之智光，不能放有形之圓光。夫有形之圓光，雖有一部

分辯物質之助方、而其本能則在真性。真性至脫落壳垢時、其光明隨於何處、何時皆可放。佛典中所言之光明、卽是此種。一不同於迷信家之所見、亦不同於科學家之所言。

(十一) 見聞窄狹之錯誤

茲篇言「住此廣遠空時、兩間之人、求其根塵擺脫、常住涅槃、不僅善男信女所絕無」今吾細查佛典、佛在世時、有維摩詰等。中國有廬蘊及其女靈照等、皆根塵擺脫之人、亦善男信女之列、何得謂絕無？

茲篇言「釋氏生時、與諸弟子說法、對於八識中聖凡關鍵之處、每多含渾出之。」此「含渾」二字、不知指於何處、請茲篇著者以語我來。

(十二) 不明遮表之錯誤

常究楞嚴經內三科七大之文、處處文末、皆言「三處都無、非自然性」者、是佛學中之「遮詮」方法。其第五卷二十五圓通之文、處處文末、皆言「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斯爲第一」者、是佛學中之「表詮」方法。今錦漢君但讀三科七大之文、便謂「自第一識至第七

識皆爲佛門所不許。」是則楞嚴二十五圓通、各個自言「如我所證——斯爲第一」者、豈佛門弟子作妄語耶？卽就吾中國人論、佛門弟子、於見聞覺知處悟道者、亦復不少、如靈雲見桃花悟旨、香嚴擊竹節明心等、豈佛門弟子、真不許耶？茲篇不應妄言。

論同善社人與懸空佛子之缺點

數年來、京師暨各省發現一種同善社、其工夫以觀守鼻梁爲起點、依法行之、不數日卽能使身內各部發生奇異之觸動、快活非常、故一般希望成仙佛者、皆傾心學之、以爲仙佛大道卽在是矣、並謂其道係達摩西來教外別傳之無上妙法、僧中失傳、歸俗人白馬七祖得之、每日運氣存神、習精氣神三寶、修道家丹田法等、謂卽此可以成仙成佛、常以三教聖人種種言談作證、其工夫分十六層、層層上進、臨時方傳、謂是一祕密妙法、不輕預告者也、學佛者曰、同善社之祖師、稱達摩爲初祖、謂其道傳至惠能六祖、卽落於火宅、付之白馬七祖、曹洞八

祖。現今已傳至十五六代等語。其說方誕已極。據六祖壇經所載。惠能門下得法者四十三人。未見有名白馬者。惟傳燈錄中載六祖下二世法孫馬祖道一禪師。南岳俗本姓馬。又青原第五世法孫。有洞山良价禪師。及第六世法孫。有曹山本寂禪師。二人師資道契。德及寰中。久後稱爲曹洞宗。并無白馬曹洞二人之名。彼同善社之所傳者。出自何書。吾輩不得而知之。若夫達摩所傳來者。全屬心法。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歷代禪宗語錄。班班可考。非觀守鼻梁至十六層而成佛也。今彼津津教人以觀守鼻梁爲道。豈真是達摩西來教外別傳之妙道乎。其說不經。不言可知。故吾輩常以外道目彼也云云。

右二說。孰真孰妄。孰是孰非。關於其道之辨者。涇渭難分。往往向余詢其是非。吾以去妄顯真爲懷。於是二說不能不申一言。以論其濁清焉。

按同善社之來源。係前清道光間。湖北某名山。有一某姓者。不知於何僧處。得受禪波羅密繫緣止中之第二種。繫心鼻梁一法。久久精習。已得初禪。前未到定中之十六觸。於一一觸中。又發生覺觀喜樂四支。惟末後一心一支未得。故未證入初禪。彼既得是四支。卽喜不自勝。

得未曾有。以爲禪家大道。卽在是也。由是四方傳布。謂是達摩西來之妙道。自惠能六祖以後。卽落於吾儒火宅中也。今次第傳來。至吾方流布天下。由歷代祖師所立名號。名金丹教。又名普度教。卽普度衆生之意也。云云。未幾又改名歸根教。乃至又名修元教等。種種不一。蓋是道既有如是觸動之影響。而觀守鼻梁一法。甚有把握。亦易於修習。不同禪家之闊廣無涯。故從學者亦日漸益衆。距今六十年來。學是道者。幾遍湘鄂蜀三四省地。今則湘鄂蜀三四省之寺。幾爲其徒。佔去強半。近今各省之同善社。卽該教徒破除齋戒之所巧立者也。其所以稱達摩爲初祖者。因佛教之禪學。自唐宋以來。惟達摩傳來之心法最著。彼不知達摩禪外。另有如來禪。圓頓禪。次第禪。世間禪等。遂混宗達摩爲初祖。乃至宗惠能爲六祖。其白馬曹洞二名辭。係彼平日所熟聞者。遂僭侗宗之爲七祖八祖也。殊不知其所習者。乃是世間禪中之繫緣止。其所發之動觸現象。乃是未到定中之初禪未證現象。惜其未讀佛經。得少爲足。妄自稱奇。不知前進。反謂是達摩西來教外別傳之道。又以三教書中。種種言說作助談。殊屬無謂。難怪佛學者以外道目之。

究夫佛學。在隋唐以前。戒定慧三學。悉皆盛行。不偏。逮夫惠能之道風盛行後。卽單參達摩心法。對於戒定二學。以爲太緩。遂置之不顧。迨至唐宋以降。則單參話頭禪。對於達摩心法。亦惟宗之而已。對於定學一途。已久不問津。千餘年來。已成絕學。蓋佛學大分頓漸二門。禪定解脫屬漸。達摩心法屬頓。其心性敏者。莫不捨漸從頓。故於定學。皆置之不問矣。余謂去聖時遙。根鈍者衆。若悉從頓門。則獲益者寡。受害者多。蓋末法衆生。夙業深厚。根機未熟。心如狂象。意如醉猿。若盡參向上一著。不落階級。必致一落千尺。無能復本。試觀世之大破本參者。其心猿依舊不能馴伏。豈非定力之所缺乏乎。應知昔日我佛如來。非不知早坐菩提樹下。頓成正覺。而反從外道學習五年。又自於雪山習定六載者。習不用虛定三年。習非非想虛定三年。原爲垂示吾人。不可躐等而求也。良以不從定中煨去夙習渣滓。則妙慧不能發。縱能發慧。亦屬狂慧。不中况學佛原爲救度衆生。出迷悶凡籠。若不備悉外道邪定及世間正定。則凡夫外道。何能來歸正道。出迷輪苦海哉。且初心入門。若悉參向上一著。則空空洞洞。無壁可摸。無杖可賴。必致不敢下足。縱下足。亦屬妄蹈亂踐。難尋正道。此所以古人謂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也。今同善

社之不究本源。錯宗亂取。妄自稱奇。以十六層爲究竟者。實因未讀佛經之使然也。設使彼亦深究佛經。不亂宗依。不妄證取。不以十六層爲究竟。而以佛學次第禪爲準繩。則其所作工夫。亦未始非學佛之初心方便也。

今按同善社之病。雖在妄宗亂取。得少爲足。失其後半。而學佛者之病。又在崇高務遠。藐小輕漸。失其前半。二者之病。兩相正等。難分優劣。設使二者皆宗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爲準繩。則二者之病皆可免。不致分河飲水。互相是非。更可並車齊駕。完成無上正覺之教宗焉。

善因法師文錄 卷三

禪餘答問

答昭陵何舒居士問十四則

- 問、所謂佛性平等者。是否即諸法本來空寂。虛空無二之意。
- 答、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來意可於此中體會。
- 問、佛視衆生平等。與墨子兼愛之說。有無同異。
- 答、佛言平等在自性。墨之兼愛是受用。
- 問、何謂終日涅槃。終日生死。
- 答、全水成波。全波是水。

問、何謂大地山河皆由妄立。

答、一念不生。心境何狀。

問、學佛者。多廢棄人事。不識與天演論優勝劣敗之公例。合否。

答、大雄大力大獅吼。絕不廢人事。徒以跡觀則謬矣。

問、修行人。何以不治生產業。乞食累他人爲生。

答、法華云。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乞食一法。破人之慳。除已之慢。非徒食民膏者可

比。又佛制此法。意在勸絕私營。挺身學道救世。亦如房族之湊費求學。以冀成人。

問、儒書云。天地之大德曰生。佛以生爲苦。似與自然之理不合。抑者自然非道與。

答、自然之道。老莊則然。佛學則否。

以佛學觀世界。如紙上之輿圖。圖有五色。卽吾人之五蘊是也。又如電光戲影。以爲有也。而實無。若以爲無。而又有。蓋無爲有中之無。有卽無中之有。不落有無。是名如幻。觀如幻之世界。度如幻之衆生。我非能度。衆生非所度。能所兩忘。苦樂雙泯。而空劫以前之自性。則湛然常

住也。

學佛次第計分四步。一事無礙。謂修戒定慧。對治貪等三毒也。二理無礙。謂法法皆備。法法皆通。自證之理已圓也。三理事無礙。卽所謂意盡如虛空。從心所向。皆無礙是也。四事事無礙。例如菩薩度人。雖殺亦慈。雖偷亦施等是也。

地獄不可言無。亦不可執爲有一定之處。蓋鬼趣有鬼趣之地獄。人間有人間之地獄。乃至天上佛國。亦得稱爲均有其地獄也。衆生迷妄顛倒。以苦爲樂。豈知妄念爲地獄之本。因獄念相應。如影隨形。而彼等方熟視無覩。冥然罔覺也。哀哉。

今世人一般之觀念。莫不預備死後爲鬼。是自知其必入地獄也。然此特世俗之見。昏擾不自覺耳。設有深明果因一契之理者。吾知其必預備生西土。或生諸天也。

禪宗及賢首宗。均主由真悟入者也。頓超佛地。不落第二法門。非大根大器之人不能入也。而天台宗則主由妄悟入者也。妄想豁破。真心自現。然悟入亦非易易。大抵現前一念。全具百界千如。而此千如。與所謂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者。其義略同。千山之隔。在此一紙。必透

此一紙方有少分相應。

藏識受熏。如照片之印影。一入卽不能復出。衆生自無始以來。未嘗離念。念念受熏。何可籌算。故知非用數十年苦功。不能復其光明之體也。若此識轉爲大圓鏡智之時。則此無量劫來所印入之影。雖不可出。而已條分縷析。位次井然。此後所印入者。則能按位依次而住。不復如前之雜亂矣。

問、五陰銷盡。已登佛位否。

答、否也。此有二說。有謂五陰銷盡。而後入菩提路者。又有謂入菩提路。卽次第盡五陰。大抵因迷悟淺深不一。故階級之說不同耳。

問、何謂真心。

答、離於前塵。有任運分別性。寂而照。感而通者。是也。

問、何謂妄心。

答、種種攀緣心。放逸心。生滅心。離塵無體者。皆妄心也。

問、喜怒哀樂未發之時。何以尙非本體。

答、此時雖滅一切見聞覺知。而其能緣靜境之心尙在。故非本體。

問、所觀之境。與能觀之識。既均非真。初學觀心者。宜用何方。便免落情識窠臼。

答、緣塵分別取捨者。妄識也。既了心境唯識。則分別不生。分別不生。則圓明一心顯矣。初心

入觀者。宜暫從不起分別用功。

問、見性何以不得言是非。

答、見性周徧法界。無方所可指。言是言非。均成戲論。

佛說華嚴時。先入海印三昧。此海印三昧。卽我佛深入性海所證之境界如是也。海印以喻爲名。蓋海中所印之影。上而日月星雲。下而大地河山。以及水陸空行諸所有物象。莫不咸具。卽往古來今之事業。亦悉現其中。所以如來性海。廣大無邊。包含十方恆沙法界。雖以大海水爲墨。不能盡書。華嚴經。乃龍樹菩薩於佛滅後六百年。取之於龍宮者也。龍宮在海。人能入之。斯亦奇矣。且龍樹之前。何以竟無華嚴。其意蓋有在焉。意謂龍樹之前。非無華嚴。乃無有能

證如是之甚深境界者。直至龍樹出。始能入佛所入之海印三昧。受佛心印。取出華嚴。流布世間。豈非此海印三昧。爲佛學中之一最大關鍵與。

問、淨色根。究是何物。

答、即今科學家發明之神經細胞也。

答梧州馮振心居士問三則

問、所謂清淨妙明。一切平等圓滿十方者。疑即一渾然絕對。不容更有分別。有分別即有對待。有對待即非絕對矣。故首楞嚴經於因緣和合自然諸相。皆不容有。而全妄即真。亦即所謂絕對而已。然又必并絕對之相而忘之。乃可稱爲平等圓滿。蓋苟有絕對之相。則絕對之外。必尚有與絕對相對待者。則絕對亦非絕對矣。故圓覺經云。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而莊子齊物論云。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

言乎。亦是此意。蓋是之與非。自成對待。今無是非。似可稱爲絕對矣。而不知無是非之名。立則與曩之有是非對待矣。此言說相之所以當離也。然平等法性既無渾然絕對。則與未生兩儀以前之太極。及老子之所謂道。有相同之點否。

答、

渾然之道。佛學中無是語意。佛之法界智中。雖縱橫自在。周徧含容。而正復條理清晰。纖毫不紊。乃至恆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不許帶絲毫渾然氣味。彼兩儀以前之太極。與老子之所謂道。卽佛學所謂成住壞空四劫中之空劫。於佛學之平等真如。猶玉石之不可相比。

問、

各書解釋無明。皆謂由真如性海中忽然而起。又多以水喻真如。波喻萬法。風喻無明。真如卽萬法。萬法卽真如。故舍水無波。舍波無水。斯固然矣。然風實波水以外之物。且與波水並立者。妙明法性既稱平等圓滿。豈容尙有無明之風與之並立乎。又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載魚朝恩於代宗前問慧忠國師曰。何者是無明。無明從何而起。忠曰。佛法衰相。今現。帝曰。何也。忠曰。奴也。解問佛法。豈非衰相。朝恩失色大怒。忠曰。卽此是無明。無明從

此起。但此乃人之無明。與真如性海之無明。當必有別。不然。則喜怒哀樂未發以前。亦真如性海矣。然邪。否邪。

答、

無明有粗有細。粗者名分別我法二執。細者名俱生我法二執。喜怒哀樂既發以後。是分別我法二執之現象。其未發以前。是俱生我法二執之窟。儒者目爲未發之中。佛家目此爲根本無明。切勿混視。果能離此。則真如性海。一碧湛然。那裏還有無明。偈曰。風即水之動。波即動之相。動靜爲一水。無動亦無靜。

問、

十方虛空三千大千世界。莫非清淨妙明。山河大地。唯心所現。所謂種種心生。卽種種法生也。故莊嚴寶剎。蓮華百寶光明極樂世界。乃清淨心之所造。修羅餓鬼畜生地獄諸道。乃癡媼心之所造。然則專修淨土者。其持誦阿彌陀佛。亦不過欲消亡癡媼之地獄。而造成清淨之樂土而已。非必真有所謂無量壽佛。一聞其名。卽往救拔之也。其果見之者。當亦其清淨心之所造者也。然則持誦阿彌陀佛四字。亦如靜坐數息之類。收拾放心。而另構一極樂世界也。故凡發清淨心者。皆可自構一極樂世界。非必同往西方也。六祖壇經

答、

云。東方人有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有罪念佛求生何國。又云。迷人念佛求往生彼土。悟人自淨其心。豈亦此意邪。由此觀之。其作用似正與唯心論同。但其傳至易且廣。又不能使婦孺野老。皆明其意。故知其意者遂少。而轉若有神祕存焉。然知其意或不知其意。其效果又毫無差異。此淨土之所以稱爲頓修者乎。如此解釋。有謬誤否。

淨土一宗。向稱無上捷徑。修此得正覺者。不知凡幾。本不容更有所疑慮。以自增其罪惡。然古德謂不疑不悟。然則今日之疑。安知非他日之悟乎。法師當不以其愚而責之也。屬病初愈。勉強操筆。語無修飾。統希 宥諒。

無量壽佛。又謂之無量光佛。佛之光明普照十方。如日光相似。祇恐我輩不開眼睛。如開眼睛。卽相見也。今我輩之求生淨土。亦祇恐我輩不念佛。不求生。果能念佛求生。則與開眼見日光無異。日光入我眼簾。卽謂之照。佛光入我心中。卽謂之接引救拔。蓋佛之法身。願力光明。皆普徧十方。而我輩之本性覺體。原來亦普徧十方。所以一念佛名。卽同水與乳合。亦如兩鏡互照。又如千燈互明。無可疑也。至云非必真有所謂無量壽佛一說。斯亦

視吾人爲何如。若吾人尙有，則無量壽佛亦有。果得吾人亦無，則無量壽亦當然不存佛之名相。

答餘杭楊則明居士問十則

問、

江紹原君所著生活藝術（東方雜誌十七卷十六號）有云：「曾致函上海某佛學家，詢以覺者與偶像。是一是異。而某佛學家答謂：『非一非異，亦一亦異。』」江君直下判斷，謂覺者偶像無等差也。鄙意覺者之六根不用一塵不染，滅却一切見聞覺知者，似與偶像無異。至於妙明本體，澈照三界，終年寂寂而無一時不惺惺者，非特偶像不能並比，卽如明鏡寶珠虛空，亦不足以比之也。鄙人此說，未知可當萬一否。

答、

尊說甚是。但似字稍有含糊。昔晉慧持禪師入定西蜀，爲古樹所遮蔽。迨至宋時，爲風倒樹，被土人發見，報地方官，昇至都中，適某禪師在朝，認其係入定者，卽以引磬鳴之，師怡

然展目顧曰。師兄在何處。某曰。師兄何人。持曰。慧遠法師。某曰。慧法師係晉人。迄今七百餘年矣。以是觀之。則與偶像決定不同。不僅似異而已。彼說無知。何足載論。閣下婆心。亦太甚矣。

問、

風光明媚之際。或星月皎潔之秋。吾人身遊其地。無限美感。油然而生。斯時不特一切憧憧之思。遠丟雲霄。卽此身此心。亦沈浸於美感之內。而不自覺。此其一也。又如泉石幽勝之地。試閉目靜坐。稍久。一呼一吸間。覺太虛清氣。往來流暢。儼然若與天地同流。自然合化者。此其二也。冥坐凝思。靜觀自心。有時忽覺此身飄然。遊行異地。舉凡雄奇之山。秀麗之水。以及佳樹。奇葩。靈泉。幽壑。一一畢呈目前。斯時心地空明。悠然自得。此其三也。凡茲所述。果屬何境。爲禪悅乎。爲真境乎。抑爲妄想。或魔境乎。疑莫能明。幸明教之。

答、

此名輕安心所。

問、

無隱禪師謂。『修行先須識得自心。見理諦當。然后於觀行磨鍊。』此說甚疑。所謂『自心。』果何指乎。楞嚴七處徵心。依然渺不可得。而此云『須識自心。』不知相牴牾否。

答、七處覓心不可得。尙未到親見無心處。神光於達摩前謂覓心了不可得。卽是真到無心地位。隱禪師此語與楞嚴同。不相牴牾。

問、『異熟識』可當柏格森所謂『生命的創化』否。

答、異熟識是第八。創化的是第七第六。

問、六祖壇經所謂『不思善。不思惡。』此種境界。鄙人常常有之。但一返觀。終是死沈沈。黑

壓壓地。此有何法以祛其病歟。又宋儒多謂『吾人胸中應有一團氣』其說然否。

答、閣下的是有覆無記。六祖的是無覆無記。閣下求治病。請讀永嘉集。宋儒此語。正爲所應急除之病。

問、禪家語錄。多作含混模稜之詞。（如碧巖集及 尊著訂天演宗篇末段）夫吾人推究。直至宇宙實際。談理之言。每含矛盾。固事實也。惟時至今日。談理多據論理。而語錄式之論著。乃最遠論理學之原理者。每見新學者評論佛書。以爲故玄其說。實則不合論理。此雖彼等之淺見。要亦佛學者有以召之也。長此不祛。甚爲佛學前途危。大師聖智妙悟。

應化多端。甚望有以祛之也。

答、佛學談理。已經過因明的繩格。因明勝論理遠甚。絕非含混模稜。而佛法坦然平靜。目觀耳聞。實不深玄。特學者心粗難入耳。

問、近人多謂佛學不當以治哲學之法治之。而鄙意則謂。研究大乘。與治哲學亦有相同者。不過哲學志在思辯。大乘則思辯之外。尚有觀行磨鍊一段工夫也。此意是否。

答、觀行與思辯差不甚遠。大乘與哲學之異點。哲學會萬物而比較。大乘證本體而觀萬法。一是比量非量。一是現量兼比量。不得雷同。磨鍊二字。語事實上之須經過則可。語修鍊之磨鍊則不可以。修煉二字。非佛家語故。

問、梁漱溟君唯識述義中解釋現量處。與大師所證有異同否。

答、異同起於比較。比較即是比量。若真現量。都無是事。安能說出異同來。

問、英人羅素謂「佛教所研究者。祇「爲人者何」及「人與宇宙如何」。而不問「宇宙如何」。故純爲主觀的。而不以客觀界作標準也。雖與辯論時。有異常精密之論證。而結果

則皆以宇宙如此。故爲如此而已。」（少年中國二卷八號宗教問題號）其評然歟。

答、宇宙如此。故爲如此。此正以客觀爲標準者之結果耳。主觀者則不然。宇宙不如此。故如

此。宇宙如此。故不如此。若夫主客不立。證旨俱超。則更非彼所能夢想得到也。

問、曠觀塵世諸事。罔不利害參半。苦樂對待。世人但截一段而論之。由是而有所謂苦、樂、利、

害、等等之別。若前後通計。和盤籌算之。則得亦失。而失亦得。舉凡榮、辱、是、非、知、愚、強、弱、等

等。無不如此。智者洞達此理。故於外物無所愛憎。任之自然而已。鄙人本斯見地。以處世。

祇覺隨遇而安。恬適如意。一若此生已足。無待修行者。嗚呼。煩惱障猶未去盡。而一大層

理智障又蔽目前。大師有以祛之歟。

答、萬事萬物。皆由比較而生分別。致有苦樂種種。閣下敵他不住。說聽自然。其實則須溯其

根源。始能斬草除根。不然今日聽其自然。明日又不能自然。或反加重。則鬧鬧無已。溯根

源者。謂凡事須考察其從何而有。此之事實也。追到無可追處。必致瓦解冰消。此生已定

之說。我謂不然。一切唯心。所受者隨緣消其舊業。未造者我須擇其良莠。此卽修行樣子。

目下煩惱障尙難盡。理智障稍爲厚點不要緊。

答上海李近聃居士問四則

問、

起信楞嚴說世界萬有生起之原。不外乎人之一心。心者人類所同具也。是必先有人類。且先有人類如是之心。萬妄乃依之託始。世界萬有卽從此生起。然如西人進化論者所說。以爲世界之生起。其他姑不必論。卽指吾人所居之地球而言。先從星雲之氣體。積若干年而成液體。又積若干年而成如今茲之固體。乃漸有萬物以至漸有人類。其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與內典成住壞空之說極似。雖不能使人必信。亦不易使人必疑。是則世界未有之先。決無人類。既無人類。何有於心。誠知吾佛所謂生起世界之心。決非人類所同具之肉團心。以及緣慮心。但欲破進化論者所說。必須確指一未有世界以前之所謂心者何物。方足以鈍彼之口而祛人之疑。然在吾輩凡夫。又不敢遽斷爲卽是藏識。蓋

答、

如果是此識。則當世界未有之先。因何而有此識。何故而有此識。種種問題。必須解決。夫從一圓明覺性中。妄開能所。遂至從此多事。意者此識自身殆有所不得已耶。然何爲而。有此不得已耶。此請詳爲答復者一。

心不僅人類同具。凡飛禽走獸。蠕動昆虫。乃至極微動物。無不同具。無人類之前。非全無動物也。且雖無動物之軀壳。而其本心之知覺。實終始常存不滅。若軀壳之外無心。則據生理學講。軀壳各質。時時變換。七日以後。完全無舊質。是則此連持相續不斷絕者爲誰哉。要之心者。思想感覺。是其現象。其不昧不斷不續者。是其實體。此中若以神鬼之說爲證。則隨處皆是。茲恐閣下不信神鬼。故不繁引。夫真心不沒之義。起信論於心真如來藏藏識等。言之甚詳。真如不守自性。如來藏轉爲藏識。萬有於是緣起。卽據進化論言。謂世界由極微質凝成。然則此極微質。又烏從乎而來哉。彼必曰物質不滅也。夫物質有形。尙不能滅。而知覺無形。又烏從而沒哉。知覺既不滅。則未有世界之前。當然有知覺也。有知覺卽有心矣。衆生之知覺。各執一我。見遊蕩於宇宙之內。卽是藏識。佛之知覺。徧布於

問、

宇宙之內外。卽是真如。此所以謂未有世界之前有心也。若夫世界之有無。不過極微物質之聚散而已。非謂世界未成之空劫以前全無世界也。空劫之前既有世界。卽有識心。知覺萬物。與當今無異。要之凡物有聚必有散。有成必有毀。有進化必有退化。物如此。世界亦如是。所以知空劫以前必有世界。而今之世界亦必有壞。壞後必空。空後又必有成。如今之世界無異。此所以不能以世界之有無爲準繩。而當以心爲準繩。至於識之已不已。問其我法二執之輕重爲如何。真如之不已。是其本體。卽不能滅者也。

淨土宗係他力橫超之教。確具有帶業往生一義。而稔惡之輩恃一聲阿彌陀佛爲護符。謂雖日日勇於爲惡。念之卽可以滿被無餘。如現今身居都市熱中奔競者流。一方面誦經念佛。一方面黷貨陷人。殆已數見不鮮。夫欲使佛法光大不限於沙門普及於俗衆。非提倡淨土宗之易行道不可。然當此末法。上述之弊到處皆是。使夙尊佛法之人。此後亦將箝口結舌而不敢復道。此種景象。深可憐憫。諸公有何種挽救之法。此請詳爲答復者。

答、

世之造業極重者。莫過於殺盜淫妄。其全不念佛者。日食千命。詐取人財。花街柳巷。視爲當然。其一面誦經念佛。一面鬻貨陷人者。所造之業。或亦略爲減少。譬之沙門入柳巷。業漁屠。人必斥爲非。當知衆生造業。刻難全免。視其多寡輕重而已。欲救斯弊。閣下可發大心。分道揚鑣。勸人持五戒修十善。則業善者必進。業惡者自退矣。彼口念佛而身心造惡者。望閣下大生憐愍。遇之則苦口痛勸。勸得一個。算一個。或散傳單。布廣告。朝朝街前講演。夕夕露地勸誡。如今日之賣香烟牙粉仁丹者之徧滿城市。則不吃者亦必買一盒送人。

問、

中華國勢之孱弱。於今已極。人心之陷溺。亦於今已極。諸公宏揚佛法。以拯救陷溺之人心。誠所謂任重而道遠者。惟強隣虎視眈眈。其欲逐逐。假使國內之人。皆已皈依正法。持五戒而行十善。不知能懾強隣之氣。而使之載戢干戈。不我犯否。若彼藉其武力來犯。不知以何法禦之。且歐美種種學術。以佛法論之。皆所謂外道邪計。如果挾世界潮流一齊奔赴。又得吾國學者爲之推波助瀾。如萬水朝東。沛然莫禦。不知能使我佛正法不受。

其摧殘否。夫欲推行佛法。必以國勢強盛爲前提。而中華國勢如是。非特推行無望。恐將來於國內尙不能占一地位。言念前途。不寒而慄。夫居今日而問尊崇佛法。能使國勢強盛與否。及一旦有事疆場。能必立退強敵與否。在不知佛法者。必無人敢答曰能。然在諸公定有卓見。此請詳爲答復者三。

答、

吾人以知覺爲主體。故手足四肢同於傀儡。國體亦然。政治家軍警家教育家皆其傀儡。其在裏頭爲主體者。思想家也。方今強鄰之思想家。卽世所謂哲學家。彼諸哲學家正在仰慕東亞之文化。灌輸彼土。而東亞文化之糜彼望者爲誰哉。人皆謂惟佛學也。果能以佛學之高妙哲理灌輸彼類。則彼將不報以桃。必報以李。而必譽我爲文明國。方崇拜之不已。豈敢故犯我哉。徵之數十年來日本之佛教。其能使國強盛。戰勝強敵。固操券可待者也。雖然。於今之學者。終日唯擔草棄金之是圖。吾亦未如之何也已矣。

附問、

眞如如來藏阿黎耶識三名詞。其定義及界說如何。初學易於混淆。請以淺顯之文。言解答之。庶初學得此可以領悟。法施功德。殊不淺也。

答、真如是性。如來藏是心。性是體。心是用。阿賴耶是迷者之固體。牢不易破。覺者破其固體。便是如來藏。如來藏實性。便是真如。真如本具德用。名如來藏。譬之一珠。珠體是真如。珠本有光明。是如來藏。衆生以煩惱膠蔽其光明。卽是業識團子。

答廣東湯雪筠居士萬法歸一之疑問

雪筠居士道鑒。來問殷殷。殊深愧對。以鄙意言之。不必問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卽於辦公之際。自問提筆者是何人。名句從何處來。提筆如是問。擱筆時。又如是問。乃至穿衣吃飯。屙屎下尿。奉親教子。迎賓待客。睡眠起早。皆是問。宗教律淨。作觀念佛持咒等。一概不問。而亦卽在裏許。他日親見面時。方知不須我作七層答也。此覆並訊道安。

答長沙何爲我生居士之人類問題

編輯先生台鑒前在上林寺購經見貴社發行之海潮音月刊宣微妙之法音布功德於末世讀竟距離三百不僅爲鄙人欣幸而已貴月刊內夾有發各界通告謂投稿者無論贊成與反對佛學之作一律歡迎云云足見貴社以我佛平等慈悲爲懷與他教之取同排異者迥別曷勝欽佩查貴月刊列研究室一門以便研究茲鄙人有一疑問久未得解敢質諸高明其問維何曰人類問題竊以爲吾人所應最先解決者爲何生此人類試執一塗人而問之曰汝爲何由呱呱墮地而行而走而長大而老死莫不茫然不知所答人生於世而已猶不知爲何而生豈非人生大惑先儒云死生亦大矣又云未知生焉知死可知生死何等重而生居死之先故先請論人之生或曰人由男女相交父母精血而生此生理學家之說我爲父母所生我之父母爲祖父母所生祖父母又爲曾祖父母所生推而至於遠代祖宗以至於極其第一祖宗又爲何人所生乎或曰萬物自然而然人類爲一種猴類進化變成爲人此科學家之說試問第一猴從何而有卽科學家自己亦莫明所以以上二說皆爲科學的非宗教的宗教家果具何種見解乎似乎各

宗教皆講世界已成人類已有之後。如何救度衆生。如何脫離惡世。而於世界及人類未有之先。狀況若何。及何爲造此世界與人類。鮮有提及。曾聞耶教謂上帝用泥造成已形。以自己生氣吹入成而爲人。首造亞當亞娃男女二人。爲人類之祖。代代繁殖以至於今。鄙人不學。不知佛教對於此題。有何歷史可考。且鄙人嘗思我不知爲何而生。亦不知爲何而死。天既生我。必也使我安樂。且使永遠安樂。然我爲衣食居三者。櫛風沐雨。朝夕經營。勞苦萬狀。縱能一旦財帛豐盈。三者無慮。成爲富翁矣。亦不過百年光陰。無常一到。萬事皆休。卽得安樂亦不能永遠。天生我既不能使我安樂與永遠安樂。何以生爲。或曰。人之生也。必須自食其力。安樂由勞苦而來。情也亦理也。然此係世情的解說。非具有宗教上之理由。或曰。佛家言人之生而勞苦也。因前世逸樂之因。結今世勞苦之果。此言良是。今世之因。卽來世之果。前世之因。卽今世之果。挨次遞推。以及最初世。此最初之因。從何而有乎。又何必有此因果。使人受其束縛乎。此僅指人生不得安樂而論。至於不能永遠安樂一層。常情謂油乾燈熄。人死亦是此理。故人到精力盡時則死。卽得安樂亦不能永

遠保有之。佛家言世事無常。凡人壽限已滿則死。故不得永遠安樂。然則又何必生人作此曇花一現乎。或曰。此輪迴始然。輪迴始於何年。以上所論。祇就人生主觀一面而言。天之生人。或別有作用歟。則更不得而知。有謂天之生人。欲其造福於世界。此儒家所論也。有謂欲其管轄萬物。此耶教所論也。佛教言萬物皆由因緣而成。初非有何種成見存乎其間。人之生也。亦復如是。但因緣由何而來。又何必有此因緣。亦令人難解。總之鄙人鑒於人生之勞苦。環境之惡濁。不若不生人類。不生則根本清淨。在人可免衣食居之煩惱。在菩薩可免救度衆生之煩惱。豈不快哉。曰。是故佛菩薩欲人人入涅槃。不再生滅。使成人類以上。以至於菩薩佛之品格。然鄙人猶以成佛菩薩爲多事。人類以下之品格。更不足論矣。按此題世人置之不問者固多。而欲窮其究竟如余者亦不乏人。尙乞藉般若之光。運生花之筆。爲解此惑。不勝馨香感禱之至。肅此布意。敬敬著安并祝貴社進步。

何爲我生謹肅 (又一號錢塘生) 民國十年六月三日付郵

答曰。天之生人。佛教中從無此語。至於人類由何而生。佛經中皆謂由一念而生。然則一念由

何而生。曰由分別而生。若無分別。則現前即是無生。不唯無人類。而亦無世界宇宙萬物。豈有苦樂之可云乎。又豈有諸佛菩薩之名相乎。雖然。人類世界宇宙萬物苦樂諸佛菩薩之種種名相相可無。而其無種種名相之本體。則未常無。譬之陶器碎爲微塵。其陶器微塵之名相可無。其質體不能盡無。吾人本體亦爾。若無分別之念。則無種種名相。雖無種種名相。而本體之本質。仍灼然恆存洞澈無隔。苟明此旨。因緣生滅輪迴之事。全由一念分別而成明矣。

答廣東陳鐸如居士問九則

問一、以識神投胎之理。與生理學相調和。頗覺不易。蓋此言識神。而彼言精蟲。原係動物。自有生機以爲根本。如謂識神即在蟲身。則男女未會之前。已有甚多識神在男身也。則與投胎之理。似不相合。抑精蟲之在男身。原非動物。會時射出。識神來投。便即能動乎。竊意此

說更爲合理。蓋識神相投。宜在愛情最熾時。故由此可見。每一會時。便有無量識神來投。蟲身強者存在。便結成胎。弱者不存。便復離去。孳生墜胎。種種異說。推之是理。均無不合。然於佛說果有違乎。

問二、無意殺人。無意活人。報應何若。若以無意。便謂無報。則彼被殺及被活者。明受苦樂。又將何若。豈前世作無意之因業。故現生受無意之果報耶。但無意之業。自無善惡之性。而無意之報。獨有苦樂之受。故難解也。

問三、成唯識論卷六十二頁云。疑及五見。各容四俱。疑除勝解。不決定故。見非慧俱。不異慧故。五見與慧。何以相同。

問四、何謂獨頭意識。

問五、八識俱有識別義。俱得稱爲屬於見分否。自三境以至種種諸法。皆有名相。盡可爲屬於相分否。

問六、壇經機緣品。溫州戴氏子言。悟佛心宗。未有證明。策云。威音王已前卽得。威音王已後無。

師自悟。盡是天然外道。此語何理。且據何經耶。

問七、楞嚴卷一第六頁。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十九界及七塵何物。

問八、又第九頁言。彼能推者。不過前塵虛妄想。相。殆卽第六識否。

問九、又卷二第六頁。若同見者。名爲見。吾不見時。何以不見。吾不見之處。數句何義。

答一、三緣和合而有。不違佛言。

答二、無意造因。無意受果。非無善惡。特習之甚久。似不顯然。

答三、言不異者。以五見亦各有邪慧也。雖不能與正慧並俱。然既有邪慧。則亦往往自作聰明。

故曰不異慧也。

答四、卽心理學所謂寫像意象等。直而言之。卽是現前打妄想這個東西。

答五、八識各有見相自證三分。相分不但名相。凡自識所變之境相。皆是相分。

答六、威音王佛名。見法華經常不輕品及楞嚴經第五跋陀婆羅圓通章。其以前以後之說。係

宗門語。蓋指心之未然以前與既然以後之別也。

答七、此係縱辭。那裏還有實物。

答八、卽第六識之尋伺二心所。

答九、此皆是妄見見妄境。昔日有僧。自言有他心通。忠國師曰。汝知吾心現在何處。僧曰。國師何必至洛陽橋上觀船。國師少頃又問。汝今又知吾心在何處。其僧卽不能見矣。蓋真心無相。本不能見者也。金剛經云。若見諸相非相。卽見如來。

答聶放厂居士閱語錄之疑問

放厂居士道鑒。頃由漢會轉來尊函。讀之欽佩不已。承不恥下問。閱語錄令人無從捉摸一節。似由闕下誤認語錄當實境也。蓋經論語錄。不過如遊歷者之一冊地圖。指南書。若身未臨其境。雖閱之亦不十分明瞭。吾人學佛亦爾。每日語默動靜。於實際地裏有無相應處。須藉

經論語錄證明。若於經論語錄。有疑惑不明了之處。卽於是處下手發疑。疑團不破。終不放捨。此是捉摸之法。其空中樓閣。係淨土法門事。閣下參禪。不必希是。鄙見如是。未審尊意然否。此覆

答鄭周天居士證真如之疑問

附原文

優勝劣敗物競天擇各學說。僅足以造成此次歐洲大戰。今痛定思痛。早已視同毒質。彈丸避之惟恐不及矣。然必另有一種學說。出而代之。以維繫人心。以指導人心。夷考各種宗教各種學說。僅具片面理由。未臻完善。惟真正可以應世間之需要。可以使現在未來之人羣永享和平自由幸福者。厥惟佛教。故佛教於銷聲沉寂之中。忽呈動機。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影響所及。余亦起而爲一度之研究。粵稽我國。晚近佛教曰。宗教律淨密。此五者。可以囊括而無遺。然密宗幾同絕響。淨宗不出事持理觀。律宗雖嚴。科條宛爾。宗門單提尙上。超

然獨逸。不落文字窠窟。故亦無從研究。惟有教乘不離文字。卽有義理。義理不明。卽須商榷。如諸經所標。諸佛出世。惟今衆生。悟證真如。以證真如。爲衆生修行之極致。若於真如不能詳明了解。我信是人。雖歷劫勤修。終不能證。所以者何。譬如有人。聞有一城。城中種種安穩。種種快樂。是人若不知此城所在。從何門入。雖窮年卒歲。行行當知。是人終不能達。所以然者。以目的地尙屬茫然故也。我於真如。亦復如是。今欲期證真如。當先明真如之體。所謂真如之體者。其有覺耶。是各種原質混合而成者耶。是混沌沌毫無主宰之一物。如水之僅含有濕性者耶。有相耶。無相耶。法爾而有耶。無因而生耶。且研求依正之出生。輒歸答於真如之不守自性。細考真如之義。真者不假。如者不變。何以不守自性。被動耶。自動耶。若被動者。豈真如外更有外物。若係自動。一動之後。遂至不可收拾。真如何以如是其愚也。况乎依正既從真如產出。則依正子也。真如母也。猶之世間母子相肖。夫果蔬之細。各承其類。不相亂也。而含識之屬。各固其形。又不相怒也。竟至冤親纏結。萬劫不解。真如又何以如是其不安甯之至於此極也。且佛常說。經三大阿僧祇劫。修習種種難行法事。以證真如。乃有

如許過失。證之何益。卽令證矣。又安知其又不守自性。再演種種慘劇乎。我爲是懼。我爲是疑。對於進修前途。生大難險。曾以所疑。請決各尊宿。但所答者。皆未能釋我之疑。或謂汝今未證真如焉。過失且待證後。自見分曉。或謂何所證莫亂擬。或謂不可以心知。不可以識識。或謂離文字語言心緣等相。或謂祇能心契神會。或謂汝暫舉心。塵勞先起。或謂汝以凡心測度聖智。如撮虛空。祇益自勞。或謂真如之體。隨緣不變。不變隨緣。或謂汝莫謗如來正法輪。或謂真如之體。鑿也。經三大阿僧祇劫。煨也。證真如後。金也。雖然鑿也者。何所來哉。特以學以辨明。通以塞亡。有疑不析。終墮疑網。有塞不去。卒鮮進步。欲求自利利人。必須先明理路。理路既明。事半功倍。用掬所疑。奉質海內之研究佛教者。伏乞明以告我。

答曰。真如本覺。不能提及。有字提及。有字便是頭上安頭。有字既爾。無字更然。

真如生佛同具。而無生佛名字。

真如湛澈清明。如珠寶之燦爛光輝。不能謂主宰。

真如體徧虛空。君將甚麼來見。

真如亘古亘今，恆常充徧，不僅法爾而然。

真如本來無生。君從何處看見有生。

依正之生，非真如不守自性，乃心識不軌，遮蔽自性，以致現空花幻影。

真如自性，巍然不動。雖至地獄蛆虫，亦未移動絲毫，以無有外故也。

真如無生，焉能有子。應知依正是心識不軌所現之影象，非由真如產出。

其冤親纏結萬劫不解者，係情識間隔，非真如不甯。卽經所謂狂頭逐影，認南爲北是也。

佛之種種修習者，乃繩直其亂轍，爲正轍。豈可謂轍軌之地質有過失哉。試問世之悟正軌者。

方向已了，路線亦達。還有再入徑歧者乎？且卽入歧徑，達觀如掌，入之亦有何妨。

真如本體，如同太虛，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應知君所疑者，乃疑真如是種東西，有方面有動移，有生歿，有對待，有悟迷者也。此正所謂騎

牛又覓牛矣。夫真如之體，如太虛空，無內外，中間，依正，方圓，長短，動靜，生滅，對待，悟迷，增減，垢

淨，一異，去來，有無，等相，及其名言，與君所疑者，完全相反。所以君有疑也。就今日吾之所答，在

君又不能無疑。謂真如既無內外。然其心識。何因而有此疑不釋。亦難根本解決。今當預爲答以釋君疑。謂真如之體。雖無內外悟迷等相。而其作用。則有內外悟迷等相。其有內外悟迷等相者。卽心識也。心識者。真如之用也。心識迷。名曰衆生。心識覺。名之曰佛。其實迷之與覺。生之與佛。在真如體上。都無這種東西。光燦燦。圓陀陀。君從甚麼去看見他的過失來。或謂真如體上。既不容有佛之名。字。然則成佛奚爲。

答曰。騎牛不覓牛矣。

善因法師文錄 卷四

笠居隨筆

誌興宗嶺

余所停笠之興宗嶺。與紫竹峯相對。偶爲龍山岳坪峯之餘麓。距昭陵城百里。遠新安湖。屬亦廿餘里。先是清代雍正間。林臯禪師倡宗風於此。因名興宗嶺。嶺脈源於岳峯左腋。周匝十餘里。鄰巒不相接。從麓達巔。高近百丈。陡若雲梯。登者畏焉。平陽遙望。聳入天半。蓋平地孤峯。雖非高亦將瞻若泰山也。嶺之巔曰鵝峯嶺。登之遠眺。不啻畫裏。羣嶂層疊。幾若膝繞。烟雲深處。碧色蒼蒼。山川曙谷。魚兔皇皇。西望摩松。東望楊材。南枕天石。北視靈峯。四顧浩浩。瞭如指掌之間。大江東下。片帆西迎。其間委曲旋流。誠然暢志舒懷。凡叢生於巖壑者。松竹爲巨。藟

桂次之。昔有奇棕一株。枝發五莖。古竹（俗名觀音竹）百竿。叢發咫尺。兩般特異。目擊迹存。要皆三十年前壯嶺之勝跡者也。余嚮先師太梵宇老人道風。脫白嶺中。初昧衣裏明珠。未識個中旨趣。遍參烟水。足根疲極。甲寅歸來。作停笠想。會黃君篤光調病菴中。間與盤桓松下。清風徐來。明月將懸。晚霞一片。橫枕西乾。聽鳥語以談禪。擊竹節而印心。端視雲噴霧泄。花放水。流幾若身在雲中。不與塵世相接洽。甚而猿聲了了。山色青青。海內名勝。此亦奇區。黃君曰。子常笠寄普陀。彼之風月。得相似乎。余曰。山之高廣。兩相等。雨後烟浮羣峭伏。曠浮海面恰同。然黃君騰躍蹕躑而歌曰。烟浮羣峭兮。海與山同。與子徘徊兮。樂性無窮。樂性無窮兮。緇素一衷。達觀因緣兮。惟有此通。蕭然化外兮。天地一空。

蟻世界

時值酷暑。乘涼林間。俯視羣蟻成隊。絡繹半里不絕。來者往者。如城市之慶會然。審而視

之。則來往左右。皆無紊亂。甚有交頭而旋轉者。又有避道而私遁者。乃至有若爲所迫。而驚走不惶者。種種不一。余喜其隊行有趣。以顯微鏡鏡之。而見其間有負物而來者。有空而往者。又有匍匐而不能前進者。復有邂逅而相鬪。鬪者。其中之妙。逾於尋常。不啻千倍。余恨其無最精良之顯微鏡。無天耳之神通。苟得是。則彼之身量。其更大可知。彼所負物。是食品。是用品。均可得悉。彼之音聲。是胡是華。彼之住所。是朝是野。亦必洞察。而無疑焉。由此而推。則蚤虱之在吾身。豈非如吾人之視地塊與宅舍田園乎。嗚呼。蟻虱之爲國爲家。爲衣爲食。豈不同於吾人乎。其愛惡七情貪癡定慧。又豈異於吾人乎。更閉目而思之。夫天仙佛聖之視吾人。安非如吾人之視蟻也乎。諦審諦思。則吾人竟在何種地位。竟有何等價值。殆難斷定。若僅自人類觀之。則某爲君。某爲臣。某也富貴。某也貧賤。某又賢而智。某又愚而不肖。於中雖高下不等。而其嬌憐憎愛一也。若欲以之比較。亦難斷定其地位價值。若以蟻壽比之於人。則人壽長數千倍而不止。誠然可憐可大。若以人壽較之於天。則人壽甚短。斯又可驚可憂。可駭可懼。至無地可思。若以天壽較之於諸佛聖人。則諸佛聖人之壽命無量。斯則吾安得不奮獅吼而令驚覺乎。嗟乎。

以蟻而較。謂人之壽量長矣。以天仙佛聖而較。則人之壽量短矣。故知兩間萬物皆不可以尋常態度而測量者也。壽量如是身量可知。是則吾人視蟻既爲蟻。則天之視吾人亦爲蟻。佛聖視天亦爲蟻。吾人視蟻爲蟻。蟻視微生物又爲蟻。微生物視極微生物又爲蟻。展轉而去。蟻之世界。有無窮盡。吾不得而知之。

嗚呼。吾觀世之巍巍乎可畏。赫赫乎可象者。其自尊之地位價值。聞此豈不悚然而自失乎。

無心歌

終日無心常自閒。開窗招月當鄰看。閱不盡大藏經卷。遊不到天下名山。舍衛遺風今猶在。尼山鐘鼓響已殘。說甚麼弘宗演教。講甚麼透過重關。但念卽心卽佛。誰論是聖是凡。衣不必新製。只披百綴舊衫。食不必美味。隨時渴飲饑餐。居不願廣屋大廈。但要破廬一間。吹一個

無孔鐵笛。喚醒多少迷蠻。種幾竿翠竹。栽幾鉢幽蘭。夜來石頭枕高。日遊深松一灣。閑聽鶯啼鳥語。倦來靜坐蒲團。把一句無義味語。任我朝參暮參。觀心非空非假。亦非兩楹之間。極目虛空小。放心天地寬。清風明月。隨意盤桓。青猿入定。好鳥禪談。寂寂惺惺。我也如蓮池會上人一般。這個自在。不是羅漢也。入羅漢班。

右篇係十年前自修時所作與現時志願稍異

苦樂談

余味道骨。終日蔬食。黃君篤光笑之。余曰。君以吾爲苦乎。曰。樂也。余曰。君以吾爲樂。而世人以吾爲苦。謂美食不食。美衣不衣。何苦。蔬食衲衣爲君。則不然。謂吾別有所樂。卽山中清淨。不見浮囂。而且念佛參禪。以究死生。不亦樂乎。然此二義。皆一往之談。非吾所當。若其真苦真樂。實別有所在。君與世人。皆未得知。蓋真苦者。吾已墮於佛所呵責之地也。昔佛責聲聞緣覺。

獨善其身者。爲焦芽敗種。爲枯木死灰。是故君之所言樂者。非樂而實苦也。但不與世人所言者同。蓋學佛之真樂。在自苦而樂人。凡諸苦事。皆躬爲之。斯雖苦矣。而實樂也。是則與君所言樂者。不亦別乎。嗟吾今日。未得真樂。而受真苦。斯誠苦矣。雖然。放開肚皮吃飯。立定腳根做人。樂在其中矣。

記在湘鄉太和寺懺香會演說辭

吾湘人民。爲父母祈福壽。多願進香於嶽神。以爲神必佑我。究夫其中。本有莫大之理信。而世人不知。故一般新學。吒吒斥爲迷信。往往令人疑慮。今日諸上善人。同集此寺。不慧聞之。歡喜無量。乃不避風雨而來。與諸君相接。略申管見。與諸君作一參案。

夫云香者。心香也。此心本與佛聖無異。奈何自生平以來。爲名爲利。爲貪爲瞋。爲癡。以至爲五欲六塵之所善覆。所以凡心聖心。相隔天壤。生心佛心。迥別萬殊。斯烏得不沉淪苦海。恆

遭患難。譬如日光被雲所掩。不見光明。明珠落於淤泥。總欠清潔。若一旦風清雨霽。雲開澗滌。則光照大千。明燭毫髮矣。吾人心光。亦復如是。尋常爲妄雲塵垢所掩。不見光明。一旦親身欠安。乃從名利貪癡五欲中。一把撈出。與神聖相見。真所謂光光相照。凡聖相融。斯安有不生感應者哉。蓋神聖心光。本充遍於虛空大地。吾人心光。尋常爲五欲諸蓋所覆。總惟黑暗。不能與神聖心光相接洽。所以苦痛無窮。一旦將五欲諸盆。竭力掀開。突然凡聖心光。互相交伍。斯生心卽同佛心。豈有不獲福壽者耶。且諸君朝拜於嶽。歷數百里之艱辛。克十數日之誠念。念不敢散亂。心不敢動搖。非禮不視。非禮不言。非禮不思。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斯時堯舜禹湯之居心。不過此也。苟諸君能終日如此履行。則孔子老聃釋迦。以及歷代聖賢之爲人。亦不過此也。斯胡可謂爲迷信哉。

但諸君今日既爲父母求福壽。來此懺香。行極善事。然若不知懺之理由。則罔費許多銀錢。徒受幾日辛苦。其過雖無。其功鮮矣。何則。譬如欲以琉璃瓶盛美味。必先盪盡瓶中穢氣。毒氣。方能無害。懺香求福。亦復如是。必須將生平所作非禮之行爲。不正之惡習。向先聖台前。盡

行發露。誓願後不更爲方能獲福。不然今日懺聲浩浩。明日歸家。依然如故。斯則嶽神雖靈。決不以福壽酬答諸君之父母也。何則。神之爲神。乃是本聰明正氣而成。既是本聰明正氣而成。豈肯受此一片檀木之賄乎。蓋懺者懺其心也。經云。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無時。罪亦亡。試問諸君。今日來此懺香。果有心懺乎。抑無心懺乎。若無心而懺。斯懺亦不必。若有心而懺。須如不慧所言。將十惡等罪。一一發露懺悔。方能臻善。否則無一益也。

雖然。吾知諸君之來此懺者。多因俗習使然。循例而已。寡有真意。若果有真意懺香。必須將水懺及梁皇懺等。從頭至尾。一一細究。字字領會。然後澡心沐浴。向聖前徹底發露。自今以往。願遵聖制。如法履行。不出法外。已往之事。如昨日死。未來之事。如今日生。書云。既往不咎。來猶可追。梵語懺摩。華言悔過。與孔子日新之義。一而不一。願諸君共遵守之。若諸君自今以往。念念如在懺香會中之居心。終日如朝拜嶽神之爲人。斯福壽不期而自至。不慧無復言矣。

記王森甫四十壽辰演說詞

森甫居世。虛度光陰。歷四十年矣。半生惶惶奔走。不唯無功於國。且亦無補於家。今承各界惠臨。名爲祝生。慚愧殊甚。但旣承光降。不得不略表微忱。以副諸公之雅意也。森甫過生已越十餘日矣。當時正在佛教會尅期念佛。未克與諸公接待。今旣開筵宴客。何又不用魚翅海參燒烤等席。而唯用園蔬粗品耶。此中理由。諸公必未曾聞過。用敢貢獻於諸公之前。更願諸公細思生期。是甚麼時期。是慶快時期乎。是痛苦時期乎。在尋常心理。莫不以爲慶快時。其實不然。僕會記某日在某叢林中。見一粉牌。中書是日爲某某大師母難辰。設齋供衆。祈諸師念佛。作助往生淨土之資糧。詢其故。卽某僧之生期也。僕聞之而有感矣。追思慈母當日產我之期。其痛苦誠非筆舌所能狀者。故確信此日非慶快之期。乃紀念母難之期也。今者家慈歸寂已經年矣。若不仗諸公念佛助其往生西方。而反開筵設席傷諸物命。不唯不能紀念家慈。

之痛苦。而反增長先慈之罪惡。斯則不孝之罪。雖衆善奉行亦有所不能贖者矣。此卽設齋待客之第一原因也。其次何以知傷物命有增罪惡耶。彼鷄魚羊豕等之知覺。不曾減少於吾人。不過彼之語言。吾人不能明了。假使吾人能分別彼之語言。則彼臨別哀悼之聲。不忍聞矣。吾人尋常過生。動輒傷千百生命。供此一時賓客三寸舌頭之味覺。設彼爪牙皆如虎狼之利。恐彼等過生。亦將以吾人供彼賓客矣。異地而觀。甯有公理耶。僕今日既聞佛法。不敢再用強食弱肉之手段。以奉諸公。千乞原諒。

抑更有進者。吾人常用一切食物。供給軀壳。然此軀壳以何者爲最親。朋友乎。兄弟乎。父母乎。僕以爲最親愛者。莫如妻子。設僕不幸。一旦中天。妻子必抱屍痛哭。非至氣竭不已。假使又不幸。依迷信的曆算。一旦犯重喪。卽一日不能殮殮。二日犯重喪。二日不能殮殮。三日犯重喪。卽三日不能殮。屍至三日不殮。朋友兄弟父母多不敢近前。雖至親愛之妻子。亦無如死壞腐臭何矣。吁哉。吁哉。人生世間。惶惶奔走。勞勞碌碌。不過數十年光陰。如此下台。有何意味。僕所以毅然決然不學儒而學佛。不學一切法。而單學念一句阿彌陀佛。一則願我慈母。速生西

方極樂國土。早證無生。一則願我現此生。少造惡業。他日與諸公同登彼極樂國土。證得本無生沒之自性。是爲今日設園蔬有慢諸公厚意之微忱也。望諸公恕我恕我。

地震感言

地震感懷。余曾於實驗的人生觀中。已粗舉其大略。某日讀時報。見并由君有言。謂「地震使人覺得。是因爲來勢極重。地搖動而聲。房屋塌倒。人獸喪命。就成了災。去冬陝甘的地震。頂利害。南方雖震却不重。於此可見同一地震。有輕有重。照科學家的研究。地天在那裏震。時時刻刻不停。祇因微微小動。人不覺得。要拿測震計去驗察。自然知道。普通的比譬像遠遠大車經過。或左近車子輾過。地就覺有些震。現在測震計的新發明。可以實驗微震顯出紙上好似浪波的紋。有高有低。成一直線。震的時間。四秒到八秒。震的遠度。八里到十六里。波的高低。一寸的五萬分之一。到二千分之一。每秒鐘。震波可以走二里。科學家研究地震的。自成一

家叫地震學家。一九一一年孟乞斯德開了一個萬國地震會議。大衆籌款叫人專門去研究。有個德國專家叫海克的。在海道上研究。去測地面同海面震的不同。大概震的快慢。沒有大上下。偶爾大震一下。爲時不多。又有人在地底下去試驗。曉得震的波浪。由地面直入地心。不過地面上的空氣行動。同地震有關係。可以增加震波的上下。譬如地面大風雨。震波一定加多。動得也快些。再有海面的浪。所趨方向。却不大變。地的震力。傳到海裏。就變了浪。因此可見大地像似一大盃凍。時時在那裏微動。這種微動可以用三個測計。沒在距離十里的三點角。自然試出。這微動大概各地是一例的。余謂果如并由君所言。則吾人居地球上。與乘轎、坐火車。無以異。正莊周所謂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藏小大有宜。猶有所遜。若夫藏天下於天下。而不得遜。是恆物之之大情也。以是而推。則吾人居此地球上。猶是在鉅風飄流之間。尚不若旅泊之甯。豈可作安居計耶。假使烈風奇轉。車轍不軌。則必如去年陝甘之大動。而或有加。斯時命若絲懸。着手莫及。與其如是不若趁早安排。蓋萬物無常有存必亡。地質雖堅。終有壞時。世界雖永。亦有存亡。此理所必然者也。吾

人奈何竟熟知而淡視哉。

記真學道者

丙辰歲首。南北宣戰。聞將以昭陵爲戰場。城郭居民皆避走他隅。獨點石菴七十餘僧。安然如故。逾兩月。忽爾炮聲轟動。如除夕然。經六晝夜。無少息。彈丸之流。及菴牆。菴僧功用深。年把作參悟話頭。當生死存亡之際。猶在提撕。勘驗。適日戰事稍平。故軍民皆譽菴僧爲真學道者。時菴僧先已雇予爲講員。余講畢回山。學者欲從之。菴主不允。獨有名海境者。私奔來山。途中遇軍人盤詰數次。直至孫家橋。軍人卽疑爲偵探。紐繫營前。始則鎗礮比胸。繼則下令呼斬。以迫哄認。幸海境禪定得力。雖遭危險。毫無恐懼。而竟念佛自如。已而放釋。前行到山。以事告余。余聞之不覺嘆曰。吾道安在。令汝冒斯危險。得無悔乎。海曰。弟子宿業使然。因緣會遇。果報正受。較之我佛求道。身剗千瘡。輕於萬倍。有何悔焉。昔聞師言。一句彌陀。頓滅八十億劫生。

死重罪。記之未忘。故爾毫無畏念。余曰：彼之快刀利鎗。已降退汝之貪欲。彼之笞杖繯繩。已縛却汝之心猿。雖未悟道證果。而亦不無進步。但未知今後能念念如斯否。果能則妙道前途。可計日而進。大覺果海。可指日而遊。否則雖歷塵劫。無有了期。汝宜勉旃。

按海境俗業班門。目唯識。丁筆唯塗鴉。披緇年餘。聽余講四分梵網楞嚴。已數月。一日講至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卽真汝心。句中微覆。不能答一言。余曰：子既如此之愚。徒勞余力。不若面壁自參。看又如何。海卽依法行之。絕粟七日。已而試問。所答不爽。遂命題（以何爲心）試之。不旋踵獻二百餘字於余。筆迹端正。文理暢達。當易者僅三字。余矍然曰：子於何處書中錄來。哄余海日。何書有此俚語。余乃碎其文曰：毋須這個。海遂禮謝而去。

余謂世之伽藍。不獨點石。世之僧伽。不獨海境。何點石海境。獨異於常人哉。蓋點石僧伽。其定慧較之諸方。雖無多出入。而其堅持律。則不能不讓爲特異者。海境品格慧解。雖在人所不道。而逢斯危難。猶未亂志。似於忍進二度有所把握。又能絕粟深窮。一旦豁然貫通。是亦世所罕聞。所以譽爲眞學道者。

唯心治病之經驗

客歲余在滬杭時。身染腳氣病。未幾又染瘧疾。得杭州悅軒齋之四日兩頭丸藥醫好。惟腳氣仍未痊。去冬歸來。竭力作法界體性觀。其病亦漸次減輕。蓋心不注身。其痛卽如無也。今年四月瘧疾又復發。擬仍以前法治之。醫者謂非瘧疾。不可治。越一日又復發。乃知確是瘧疾。丸藥來不急。卽以念佛抵禦之。無効。又持咒禦之。亦無効。更作法界體性觀。亦無大効。竊念佛果不能治身病耶。然身染微疾。尙不能治。他日又安能敵生死哉。正在思索間。忽憶四悉檀中有對治悉檀一法。如是知大寒時。非用火觀不可。乃卽觀想昔日土匪焚燒瀉山時。燄火紅天之景象。自則如跌坐瀉山寺中。任其焚燒。至肉體爛紅骨如紅炭。其大寒大悚之現象。卽隨念頓除。有如紅爐入雪之速。少頃。觀稍息。其寒悚又復作。乃又復觀。更想增加煤油柴薪。堅觀一時。卽盡退除。寒悚既退。熱燒又來。余見治寒悚既有如是之速。而此熱燒。當作水觀治之。卽

憶想昔日航海時。見杳杳無涯之現象。自卽跳入海內。受海水冰侵入骨。奇哉難受之意境。如此熱亦大減。惟不如治寒之速。厥後竭力堅觀至三時之久。始盡退除。余於此二觀向少修習。若修習久久者。則必隨念可除。然此瘡疾。係最難抵禦者。尙能以心法治之。若夫他種痛癢。不甚大者。則立念可除。是可斷言。故余常語友人曰。吾人患頭痛時。可注意於足。患足痛時。可注意於頭。如或不信。則子今患手疾。請憶想上海遇某友談某事。則子之指必不痛矣。其人卽依之而憶想。果然。方知佛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語。決不虛也。

治身然。治家然。及至治國治世界。又莫不皆然。若彼以詐來。我亦以詐迎之。是無異以火益火也。今既知萬法皆屬唯心。則隨處隨時隨事。皆可實驗。如欲作一器物。乃至欲造一房屋。日思月積。久之久之。必至成就。擴而充之。則造身造國造世界。無非由心而成。是爲必然之理。是之謂三界唯心造也。質言之。心在何處。卽病在何處。心在娑婆世界。則身境在娑婆世界。心在極樂世界。則身境亦在極樂世界。可惜吾人念不能一。果能念一。則轉濁世爲淨土。毋須反掌。可不珍歟。

重遊嶽麓山記

長沙省會。濱湘水之東。秦漢之所建郡也。其西有山矗立。曰嶽麓山。爲衡嶽下游第一屏障。居嶽山之麓。其命名之意歟。其地森林葱蔚。巒石嵯峨。天然勝蹟。中外咸聞。故遊湘者。無不騷人逸客。靡不買舟登臨。余昔濫竽佛學會。偶移足迹。然未覽全山之勝。已未夏。訪友來垣。適風雨滂沛。舟阻潭州。但於煙渚迷離間。望其隱約。而神已遨遊其間矣。有同志空也。法師演教。是山萬壽寺。乃捨舟負笠。冒雨前行。經魁星閣。至工校前。宇舍巍然。規模宏敞。卽嶽麓書院所改設。書院之立。旣古。有宋朱張講學之地也。歷朝以來。吾湘人材。多產於此。非所謂山川靈秀之所鍾耶。自清季歐學東漸。更改學校之制。嶽麓書院之改工業學校。亦此潮流之所激盪也。校前道路。仿西式造成馬路。寬數丈。平坦蕩。而古徑盡埋荒草。臨風乍下。滄桑之感。不覺油然而生。循古道。過愛晚亭。舊道忽迷。此中山寺。有雲深不知處之慨。幸寺鐘鳴午。破我迷雲。乃

從荆棘煙草中拖泥入寺也。師一見下榻相延。而長老道香諸公亦在座。舊雨重逢。一入門庭。如歸故里。相與酬唱。如合水乳。寺內設有佛學佈教模範養成所。學者志願雄俊。性地洞明。殆佛教前途一線之曦光歟。午後惠風和暢。日漸西沉。偕也師暨諸學子。各攜竹杖。禮祖塔。瞻國士墓。經白鶴泉。同視湘城煙水。燦爛金波。幾疑杭州煙景。移入此間。更循曲徑。期登絕頂。中遇黃冠羽士。抱石酣眠。知已近雲麓宮。臨峯西望。水闊岸平。故園千里。歷歷目前。復穿雲攀石。覽岫巖聖迹。瞻仰者久之。而碑文經風雨苔蘚之剝蝕。已成殘碣矣。既而倦鳥歸林。簷燈遠映。一山風月。惹我留連。戴月歸來。浩歌達意。歌曰。業海茫茫兮。涉而無津。心光燦燦兮。湛而且明。人生如寄兮。脚轉如萍。今陟山而明。泛水兮。吾將以長宙大宇。爲歸寧。

遊高廟潭記

高廟潭者。距昭陵郡城約里許。匯瀆邵之雙流潭。深無既。東岸有石嶺。矗立天半。鎮之。

以廟故曰高廟潭。潭之主水爲竇。其源發自新寧。與西粵接壤之所。故上稱爲夫夷水。下注洞庭。爲吾湘四水之一。潭上下之水。均夾流於萬山險識之中。灘流澎湃。有瞬息千里之概。潭獨靜居。中位有如雄師。遠來藉此少息。以爲捲土猛進之勢。乙卯季冬。余寄笠點石庵。演講之暇。偕聞法禪人等。跣足前遊。陟廟臨眺。洞願萬方。頓釋所懷。循廟右進。爲迴瀾亭。留題萬壁。不可卒讀。大都皆羈人遷客。騷情逸興之所發舒。又進爲雙清亭。亭外亭。亭分兩層。其上如閣。登高寓目。塵恨豁然。如坐真空觀中。一塵不染。萬籟俱寂。俯瞰潭水。淵涵蘊藉。作碧綠色。清可鑒髮。北塔東塔。左右聳立。若爲護衛。狀元白沙兩洲。匍伏水面。若爲迎送。其羅列於西南者。如東山寺。如靈烏廟。陽洛洞。六嶺等勝迹。皆若有情之眷屬。相爲提攜。環繞其點。綴於岩石之間者。爲松柳蘭竹。亦離亦合。似聯似絡。不欲爲障。不欲爲蔽。隱隱約約。如不自彰。而待彰之者。其上下之舟艘。來去無常。遠者既沒。如浮鷗。近者遷流。隨逝水而數聲。款乃起於水上。清越異常。若與法院之鐘磬。互相唱和者。嗟余行脚。託鉢四方。衲臘空過。難明本性。今與此山此水。結一段遊覽之緣。而身世如萍。不過偶留鴻迹而已。因記之於袖。以示未克登臨者。

遊獅子山記

丁巳春。余應友人柳溪蘇子之召。道經安化常安鎮境。遙見有山。嵯峨特異。前俯後仰。如猛獸之蹲踞。路人告余曰。此所謂獅子山也。余荷笠登臨。左右叢竹夾道相迎。山中林木碧色。參天令人蕭然。意遠循級而上。約十餘丈。有庵隱入林中。名曰隱龍。庵主證傳上人。威儀肅然。曾爲大漉領袖。徒衆意參等十餘人。亦莊敬穆然。相與遊覽。森林羅列不染浮塵。再登絕頂。迴顧塵中煙火。萬家近多豪族。車水馬龍。擾攘不絕。羣巒匍匐。松桂嶒嶸。當面有玉屏峯。橫架山前。又有墨溪水。迴環顧抱。而洄瀾閣五岳塔等勝跡。點綴其間。爲之徘徊者久之。頃而夕陽斜照。農歌互唱。暮靄迷離。簷燈千萬。掩映坡曲。幾疑半天星斗。移落人間。旣而明月東上。斜掛松頭。萬籟無聲。心境寂。循徑歸來。長發浩歌。歌曰。獅子之狺。猶兮吼。動性天墨水之潺湲兮。流注心田。遊子欣欣而忘返兮。徘徊乎山巔。慨前途其杳杳兮。誰芟無明於未然。庵主曳臂而顧。

曰。子。常。以。轉。物。爲。念。矣。今。毋。乃。爲。物。轉。耶。余。答。以。歌。曰。轉。心。爲。物。兮。迷。誤。性。天。轉。物。爲。心。兮。迴。絕。萬。緣。心。物。一。如。兮。眞。妄。齊。捐。卽。物。卽。心。兮。泯。萬。法。以。湛。然。

遊瀉山記

瀉山居瀘湘二水之間。爲瀉仰派開祖靈祐禪師之道場。遠隔吾鄉。僅百餘里。余自脫白。山來。泛跡湖海。獨未覽斯山之勝。然夢遊神往者久矣。丁巳五月。荷笠前遊。遠在數十里之外。山川作勢。拱抱如門。遙望瀉巒。儼齊天際。遵道登九折嶺。掉頭西顧。則萬峯趨瀉。皆有護從。追隨之勢。蓋山脈自五嶺派演南嶽。邈迤北下。至此突起一峯。高數十里。周匝百四十餘里。與羣丘皆有間隙。誠可謂絕妙天方也。逾臥龍峯。謁香嚴巖。爲香嚴祖師安禪處。今已荒埋草莽。惟。有。泉。名。優。盃。羅。花。者。如。珠。簾。瀑。掛。山。腰。其。聲。清。越。爲。之。徘徊者久之。順流出峽。頓現平原。其間。戶。煙。星。布。阡。陌。井。然。祐。祖。道。場。大。瀉。密。印。禪。寺。矗。立。於。林。木。蒼。蔚。中。余。甫。入。寺。主。常。規。上。人。忻。

然下榻。座主德安法師。亦愉焉就詢。蓋故人重晤。不勝忻快焉。既而相與遊萬佛殿前。適蓮池
 花放。幾現法界全身也。由是瞻寒山殿。進禮選佛場。更觀警策殿。及左之法堂。方丈。右之藏經
 閣。祖堂。觸目無非。般若。若。舉。足。悉。是。禪。堂。更有六朝靈樹濃蔭。參天古意。盎然。又有石規流泉。如
 演。廣。長。妙。舌。外。有。放生池。油鹽石等勝迹。點綴其間。乃攜竹杖。循樵徑。登毘盧峯。直臨絕頂。頓
 脫千重塵障。其羅列眼簾者。近則如飛來塔。金錢塔。觀音巖。神木井等。悉參差峯前。若爲侍衛
 遠。則如三塔寺。仙人石等。與老龍潭。八角溪。互相起伏。照映於嵐煙縹渺中。而林間鳥語。與梵
 音。清。磬。更。相。唱。和。斯。時。也。夕。陽。在。山。微。風。習。習。心。曠。神。怡。幾。疑。此。身。不。復。住。娑。婆。世。界。覓。徑。歸
 來。已。月。映。石。泉。矣。某也。一笠飄蓬。足迹遍東南山水。其岡巒特異之中。具幽邃之境。如瀉峯者
 不可多觀。而寺產之宏富。在叢林中。密印當首屈一指。慨自祖範云遙。宗風不振。適此世道人
 心。靡。焉。日。下。寺。產。之。膠。鬪。迭。見。叢。生。吾。儕。緇。流。倘。能。以。精。進。之。精。神。修。德。向。道。化。導。羣。生。不。與
 世人爭尺寸之得失。庶幾上紹空印。宋時國師此山中興諸祖之緒。可保斯山之勝於不朽。否則德不
 勝財。恐銅駝荆棘。故宮麥黍之悲。非僅爲王侯宮第而說也。特記之以質山中衲子。

按此山於余過後僅歷八月卽於戊午三月十日被匪佃焚毀片瓦無存現今寺主及衆皆散流海上無所依歸願我佛界同仁長伸隻手設法恢復庶古跡道場兩獲保存

創唐溪寺記

究夫真空性海真空則此華藏世界僅爲吾人性海之一少分也而況大千世界哉而況此支那此龍城唐溪也哉蓋云微爾鄰虛耳雖然佛說一微塵中有無量刹土一一刹土中有無量諸佛諸大菩薩於中轉大法輪斯則大小本皆法界絕待圓融豈可謂微小而不具勝用哉良以境無大小因心而現心廣則芥子能納彌心狹則須彌難容芥子今者唐溪在龍城西隅乃華湘名區疏鑿於唐虞之時因名唐溪溪在山間山峻千尺周匝四十里煙壑疊然脈源遠宗岷近支龍山由安邑靈峯達此大結明陽前與岳坪鳳凰荆竹相對偶左右與白楊金翅二峯爲主伴其間泉噴石流儼如巴峽松青竹靄不次吳山誠一天然佳境也余自

煙水歸來。停笠於此之南向。三閱青黃。莫聞聲教。自知法替人微。獨力莫爲。遂蓄興起。蒲作參方想。繼因瀉山祖庭。未留足迹。乃荷蒲入瀉。深叩禪關。主人常規和尚。與余宿緣深厚。一見如水乳合。把臂禪談。相與遊覽。既而歷此名勝。不覺意暢心舒。常師乃大傾鉢囊。慨然作布施主。歷日九旬。經閣殿堂。盪然頓現。而擔簞禪和。亦陸水頻來。遂結制冬參。檣板互唱。鐘磬雅和。儼然林間法會。非因緣得洽。烏能若是。未幾。遠近檀那。展轉遙傳。謂唐溪大建伽藍。遂呼名唐溪寺。豈余有他神力乎。余固佛門敝材。於樹教前途。無所適用。第逢利益法事。無不興崇。若夫實際理地。不擬一塵。則凡所施設。皆若空花。又奚用建立爲。蓋余久習空花萬行。所以建此水月道場。成就此夢中佛事。以降鏡裏魔軍。願諸來哲。毋作實法會焉。云爾。

寶慶佛教慈兒院啓

大字茫茫。蒼生最衆。兩間萬物。人爲最靈。福德深者。富而且貴。夙業重者。賤而又貧。貧若

有業。未足爲悲。無業有依。亦未可憐。獨其孤苦零丁。蕭寥無壁。叫號豪門。呻吟道路。每遇嚴寒。鶉衣不備。飢凍難堪。見者聞者。皆謂可憐。然此猶不足慨。獨彼後來。身幹長成。懶惰成習。吃費浪用。既乏貲本。謀生。又無手藝。餬口。不爲賭博游民。必爲賊盜劫匪。每觀市井。無賴之徒。及監獄枷鎖之輩。多係此等之所變成。以致破壞人格。污穢社會。玷辱國體。退化種族。殊爲可恨。而實可憐。蓋此輩福力雖薄。然亦非無良者。苟能撫養教育。如視自家子弟。令其習學智德技藝。充足身心。則他日爲社會良民。亦在勢所必然。理所必致者也。佛教同人。有鑒於此。仰稟玄根。俯提幼失。仿日本岡山孤兒院辦法。首立一院於北京龍泉寺。院生已達數百。迄今十餘年來。上海甯波蘇州等處。相繼林立。確有成效者。已數十處矣。蓋我佛能仁慈悲救世之旨。與孔子老安少懷必仁且智之義。如兩爪之相印也。獨我昭陵居萬山崇峻之中。一切仁風。往往遜於人後。今者善信齊發。慈心普現。欲設一院於城內汲泉庵。定名寶慶佛教慈兒院。凡各貧兒。確無依靠者。經本院查明認可。方能入院。養以衣食。住教以智德藝。俟其身格長成。藝學完備。確能自立謀生。然後方許出院。爲社會良民。作國家健漢。是爲發起人之所懷也。伏冀諸山長老。

各界紳耆贊襄樂助。發起人不勝感激。是爲啓。

笠居衆生願文

笠居衆生善因。頂祝十方諸佛前。伏以生逢末世。去聖時遙。欲成大覺。須發大願。欲度彼岸。須駕願船。若無願船。雖有信棹。不能到也。我自曠劫以來。蒙佛加被教誨。以致得少善根。得生人道。又披法服而契心源。將欲斷除貪瞋癡心。慢心。疑心。畏難心。畏苦心。嫉忌心。怨報心等。進修阿耨菩提。而業力深重。恆爲魔業侵擾。不得前進。若非先世不修福慧。何致長淪苦海。不成佛道。以此而推。則現前苦受貧窮。頻遭惡緣。必先世不行布施故。現生受人凌侮。必先世常多瞋恚。殘害他人故。現生受種種苦。欲言不能。必先世不持禁戒故。現生歧路當前。總難抉擇。必先世懈怠。不向菩提故。自念無量劫來。必修習外道法要。故今欲修禪定。總惟散亂。甚或不信三寶。故今愚癡昏昧。總無智慧。又先世恆行殺業。故今屢有病纏。先世輒恃己勢。不憫人苦。

故今出誠實言。無人信受。而反譏笑。先世安享現福。不報有恩。故今竭盡心力。反遭怨斥。先世
僥取榮利。不避譏嫌。故今入世行化。橫見厄抑。乃至今受行爲不遂之報。必由先世破壞人之
成事所致。今受苦痛萬狀之報。必由先世壞人名節。害其終身所致。復念先世投身天中。人
地獄餓鬼畜生中。所有父母眷屬。一切衆生。與我有恩未報。有仇未釋。而今若不度脫解釋。遲
更遲矣。是以向佛前發露懺悔。我今欲駕願船。期佛加被。令此世界。他世界。十方所有世界。一
切有情無情。有恩無恩。有仇無仇。同上吾船。而登覺岸。倘仍遇他譏誚我。嫉忌我。遏抑我。橫逆
我。罵詈暴殘我。誹謗噬負我。甚至無因捶打。鎗刺炮擊。火然水溺我。我皆正意思惟。生讓他心。
忍他心。宥他心。敬他度他心。而作應受想。此我夙業。今已受之償之。慶且幸矣。若遇他人冥頑
愚癡。醜惡乖很。或不忠不孝。或十惡五逆。我皆正意思惟。生憐他心。感他心。度脫他心。願以我
心置彼心內。令他迴心修諸善法。得植菩提。復願盡此形壽。得生淨土。早證無生。回入娑婆。度
脫一切。滿我本願。倘或臨終一念失照。藉少善根。生彼六欲天中。大梵天中。無色天中。我當以
佛法義。覺彼天人。不令坐享天福。福盡而有墮時。倘或瞋心未斷。生彼阿修羅中。我當爲彼王。

身。以佛法義教。誨彼類。除其瞋恚。而修忍度。倘或殺業未酬。生畜生中。我當爲彼綱領。以佛法力。輕他貪欲。而脫其身。倘或盜業未酬。死爲餓鬼。我當以佛光明。照其同類。施以禪悅。令其飽滿。聞佛名字。卽得超出。倘或淫根未斷。墮入地獄。我當作閻羅王。仗佛光明。除彼獄衆罪業。令其隨佛光明。淨其三業。速出獄門。而入蓮邦。若我現生五戒清淨。有少善根。來生仍生人道。願我尊嚴無二。辯才第一。壽命無量。顏貌端正。多聞具足。神通自在。或幸生逢佛世。我當朝夕供養香花。請轉法輪。經無量劫。不生懈怠。佛說經義。我常趣前問難。以釋羣疑。若佛欲入涅槃。我卽大設供養。留佛久住。若佛去後。有人讀誦經典。字句錯訛。義理不明。我願現身其前。爲彼解說。若逢破壞塔寺。我願廣設方便。婉言勸止。不令毀傷。若有衆生。枉入邪途。學外道法。我願現身其中。導之以正。不令邪行。若逢衆生。有小聰慧。誤會佛理。致生破法因緣。我願現身其前。爲彼演繹。不令喪失。若逢忠臣孝子。貞女義男。有所屈曲冤塞。我願分身替他明表。若逢衆生。遭病苦厄。冤報厄。水火刀兵厄。我當作大力人。大醫王。而度脫之。若聞衆生受大驚駭。或身受刑戮。或墮入三途。或爲惡獸吞啖。或將墮入沸湯糞屎寒冰火坑等獄。一入我耳。我願分身赴彼。

替他受苦而度脫之。若有衆生淫殺業重。我願分身赴彼。設方便法。授以禁戒而度脫之。若有衆生貧窮孤寡。我願身入龍宮。募化珠寶財物。充其服食而度脫之。乃至天龍八部。有形無形。十二類生等。有所缺乏。有所苦痛。我皆願分身設法而度脫之。倘或有所了悟。位證聲聞。我願於其類中。說無生法。說度人法。以策前圖。倘或得悟十二緣生位。證辟支佛果。我願於其類中。說六度萬行。培其德本。不使但觀因緣。證無生滅而已。倘或位值菩薩。我願現千手眼。廣利羣生。常說圓覺妙旨。不使滯於信住行向地等。而必上期佛果。以爲究竟。倘或頓證無上妙覺。我亦不捨本願。安坐寂光土中。而必倒駕慈航。出涅槃海。入生死流。示跡凡夫。現比丘相。常行乞化。不生憍慢。恆說法性。歷無量劫。不生疲懈。必使衆生度盡。方釋本願。總之任生何類。皆如願而行。不退初心。雖有化導之勞。我實寂然常定。不離三昧。凡此所願。誓不虛誑。自今以往。我願將現在未來頭目骨髓肝膽肢節田園國土。供養十方如來。及法界衆生。又願以過現未來所有功德。回向三世諸佛。及法界衆生。願仗佛力加被我。提撕我。成就我。令我盡未來際。無凡夫外道障。無小乘中乘障。使我正願相續。正知正見。皆悉不斷。我願以一身。化作百身千身萬億。

身。身坐大蓮華。華有千葉。葉有萬億光明。我於光明中。現無量身。身有千頭。頭有千舌。舌有千音。音演無量義。讚佛無有盡時。說法無有盡時。令我現生父母眷屬。上我願船。至於覺岸。過去未來。無量無邊父母眷屬。上我願船。至於覺岸。乃至有情無情。有恩無恩。有仇無仇。一切衆生。悉令上我願船。至於覺岸。我此願船。極爲堅牢。智慧爲舵。禪定爲檣。布施爲帆。持戒爲篙。忍辱爲篷。精進爲橈。方便爲鏞。曉夕不停。歲月不歇。千生萬劫。無有息時。盡未來際。無有已時。佛無盡。法無盡。世界無盡。衆生無盡。我願亦無盡。

寶慶尊美長老傳

尊美長老諱仁里。道號安慮。世居邵南。爲太原摩詰裔。幼失怙恃。性格淳樸。卅歲於青雲山祝髮。爲鄉老所器重。旣冠。受具戒於白蓮菴。鼓山恆志老人。大唱禪風。公合八指頭陀。及默菴法師等。冒雪往參。是時宗規嚴厲。不唯冷汗常殷。頰背卽蒲團亦幾坐破。一日心光獨露。澤

潤膚體。志老爲之印。可已而自識。福慧微淺。發心役勞。逾二十年不懈。僧偶食有虧。公則力任。乞檀。飢時常拾道旁殘芥爲食。蓋未聽鐘聲。不敢先食。大衆僧物也。光緒初。常靜法中。梵宇破。顏諸禪德。將於邵北白雲岩。闢毘盧寺。迎爲主席。茲山林壑幽險。風俗陋塞。旣駐錫。遠近縉素。雲集景從。未幾露地化爲叢林。荒郊變爲蘭若。喚醒愚迷。不知凡幾。實公之戒德所感也。歲甲午。竟翹。端效諸禪人於郡城東。重興點石菴。請公主持。公再宏悲願。灌曹溪水於昭陵。不數年。而殿宇巍峨。由是顛祖之禪風再振。舍衛之智燈重明。衲僧之項笠參證者。不遠千里而來。日則分堂諷佛。夕則擊板參禪。儼如靈山法會之未散也。丁未冬。允諸方之請。弘律儀於毘盧寺。千僧繞座。萬指散花。得戒者百九十餘人。拙衲適遇奇緣。以是得度。越明年。公愍孳子禪人。苦於盲修智淺。而無大藏可觀也。偕徒恆願。執僧伽黎。詣闕請經。途中問法者。在在申香留錫。兩經霜雪。始達京師。蓋卓行高風。久已播傳宇內矣。迄捧藏歸來。會民國光復。荆棘滿途。所遇危難。卽唐玄奘之請經西域。不過是也。而危運頻仍。譚心休適招撫寶郡。毀像驅僧。狂濤湧全。郡轟動。惟點石無恙。卽玉佛被劫。而仍歸趙。非公之忍力感人。烏足至此。越明年。公聞八指頭。

陀圓寂於京師。淡雲、田靜、玄妙諸同志亦先後寂於衡岳。宇內知音寥落殆盡。發願長辭濁世。遂絕粟靜坐二十餘日。喚門人沐浴。合掌西向。一聲佛號。永別塵世。時在癸卯臘月二十三日。已時。壽高七五。僧臘五十有五。龜全身於法堂。越二十餘日始爲封掩。顏貌如生。不少變易。朝野稱奇。緇素嘆未曾有。塔于菴之左腋。門人鑿石級三層。長申供養焉。

笠居衆生曰。公之堅忍精進。在吾湘先輩中不數數觀。色相空空。形容枯寂。口期期而提筆顛搖。昧者將伍諸錐魯笨拙之林。而孰知其猛勇沈毅之精神。卓越尋常。匪可階計。蓋抖擻身心。長坐不臥者歷六十年。如一日。冬夏一衲。不蓄半文。平等視人。不生分別。十日不見。卽常隨徒衆。亦必重問字名。其一念萬年。無心計及餘事也。自參父母未生前句得悟後。卽翹心淨土。四十年不二心力。故說法談玄。必以念佛爲指南。嗟嗟。典型往矣。來日云遙。末運濁流。靡知底止。安得有如公者起而障之使東耶。噫。徼斯人。吾誰與歸。

南岳天然法師傳

法師諱德堂。字天然。湖南清泉劉氏子。生清代同治間。幼穎悟。從叔父讀於靈鷲寺。抱出世願。常崇禮觀音。而喜趺坐。靈根夙具。尊宿羨之。年既成立。道志益堅。聞南岳天柱峯側之磨鏡臺。有海岸長老。梵行高尚。爲縑素所欽仰。乃拜前爲徒孫。時年二十有三。當光緒丙申之暮春也。詣上林寺樵道人前受具戒。旋逢默菴法師。講楞嚴經及生無生論於祝聖寺。師乃奮志深窮。豁然有悟。屏居數年。以無生觀爲恆課。爾後三藏奧旨。無不契悟。而律學尤爲最焉。故履踐靜言。尤爲後進師表。歲乙巳。出遊浙。禮舍利塔於阿育王寺。旋由天童過。禮密祖塔。寄禪杜多契遇之。傳爲法嗣。逾年歸。爲點石尊美長老所識。請講四分律及諸經論。聞者皆獲深益。由是濱江道俗。靡不口碑誌其學德焉。丁未春。再遊甬江。擬長禮舍利三載。而寺僧舉復文書職。師於職餘。輒禮舍利。以志誠故。感舍利光明。照耀身心。未一年。金陵毘盧寺聞其德。延爲茲

寺首領。余是時已久嚮道風。訪之南衡不遇。乃頂笠前參。至是始沾化雨。尋以民國光復。岳中禪德。再函請歸。教育後進。宣揚佛化。師乃慨然歸來。以生平所蘊蓄。盡力闡發。育我同人。每當課餘。必日行法華三昧一周。念佛觀心。不曾稍懈。未幾於三昧中現徵疾。見空中化佛來迎。而梵音不絕。師兄恪堂上人曰。昔廬山遠公亦曾三見此瑞。臨終得生淨土。現吉祥相。汝當不讓遠公。然亦不可生希奇心。當善自護持。既而梵音歷晝夜。餘喃未了。若在閻中。乃再告師兄。曰。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觀旨了然。弗容追究。師回首顧余曰。人命無常。光陰迅速。子當翹心淨土。早期不退。吾濁世緣謝。蓮邦緣熟。不能與子長遊矣。遂面西端坐。與世長辭。時在民國壬子六月念九子時。世年三十九。僧臘十八。塔於岳前伏虎山之陽。

記志西禪人

吾湘沅州有志西禪人。性格堅硬。心志純樸。顏貌奇異。儼如因揭陀尊者。故人皆以羅漢

目之。年近五十。參方昭陵點石菴。適余饒舌於是。渠於夜靜時。搭衣入室。虔跪請示。余曰。子名志西。蓋有志於西方者。凡日用施爲。須觀西方勝境。如在目前。自念自身。常在彼國七寶池中。勿生一念身在點石之想。久久作去。自然心心阿彌陀佛。念念七寶蓮池。厥後愈見精勤。不懈一念。未幾之白雲岩毘盧寺。服勞務。不憚艱辛。令人嘖嘖稱之。不一年。寺被回祿。翼日撥燼覓之。見渠肉盡骨存。合掌西向。足骨跣踏。毫不移動。始知渠於是時。見火勢炎炎。因緣已就。遂觀西念佛化矣。嗚呼。余見坐脫而亡者。不知凡幾。其無病絕粟。或未寂先示者。亦有之。獨未見端身待火然而甘如飴者也。嗚呼。子誠暢志西方矣。令我何以爲心哉。爾參點石禪。其心之堅。果如石乎。爾唵彌陀佛。雜念之無。果純一乎。藥王之燃身供佛。爾曾悟乎。毘盧之身徧華藏。爾曾證乎。爾既於火光三昧中。得見烏芻瑟摩矣。烏芻瑟摩。令爾得生西方矣。吾常爲爾讚曰。

西方佛陀。

子曾念他。

而今親見。

不住娑婆。

先妣往生記

先妣蕭孺人諱春壽。湘鄉秀溪。諱成常公之次女也。生一月失恃。越十日來歸。先祖妣周撫育之。乳虧體孱弱。笄後始健生。因兄弟三人。因居長。次弟禮卿。殤。三弟孝卿。甫七歲。先嚴毛公諱集喜。棄養時。因雖長。淡於世情。家事悉賴孺人操持。越五年。因從佛剃落。先祖妣尙存。合家八口。皆累孺人。淚不乾襟者。十有二年。因之罪也。今日書此。淚猶泉湧。及祖妣去世。孝卿經商滬上。膝下無人。乃迎養庵中。昏定晨省。樂也融融。孺人嘗種花供佛。又攜寸冬實。爲念佛數珠。信心漸長。念佛彌勤。民國八年。因出弘法。溫清遂缺。僅寒暑假一歸省視。民國十五年。孺人僅小失足。卽中風疾。言語恍惚。耳目不靈。如是者。月有三日。時因正長武昌佛學院。國軍圍武昌四十五日。音耗梗塞。因復病危。圍解得信。星夜奔歸。甫見面。孺人忽清明如常。謂因曰。我生平所受痛苦。以此次爲最。今汝歸矣。我心大慰。因進曰。兒回矣。家事無勞望念。孝卿在滬。刻雖

未歸。身體亦好。亦毋庸慈注。母親平常素喜念佛。今到此時。惟有念佛最好。一則佛光加被。病可減輕。設或報盡。亦必蒙佛接引往生樂國。孺人諾諾連聲。遂開口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分明。念至百餘聲。又呼因曰。念佛甚清淨。惟氣難接。因曰。心中默念亦可。孺人首肯。其唇微動。歷三十分鐘。小女撫之。已長逝矣。急念佛助其往生。時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申時也。享壽六十有五。比請禪友念佛三日。瘞於邵陽道。童山樟木村之良谷山。

善因辭親出家。割愛慘狀。言之心痛。每一念及。輒爲淚墮。以儒禮論。誠罪不容赦。惟自武昌奔歸。一見先妣面。先妣竟能轉恍惚爲清明。遂至正念念佛一小時。安詳而終。自見

此僅三小時得非彌陀慈父。憫因之誠。慈力加之也耶。唯然。則因之罪。或可稍從末減矣。

中論述義自敘

世人皆稱達摩爲中國禪宗初祖。且謂不立文字。屬於教外別傳。余謂不然。蓋達摩雖未

談經。而其示慧可謂將心來與汝。慧可覓心不可得。達摩遂謂與汝安心竟。此種酬酢純用中論法式。非教外別傳。又慧可語僧燦曰。將罪來與汝懺。燦謂覓罪不可得。慧可遂謂與汝懺罪竟。此語則出中論業品意旨。非教外別傳。又僧燦語道信曰。誰縛汝。道謂無人縛。僧燦遂謂與汝解脫竟。此語則出中論縛解品意。非教外別傳。乃至趙州云。佛之一字吾不喜聞。此意則出中論觀如來品。非教外別傳。考中論譯自東晉疏者近百家。市井歌唱。人掛口頭。達摩深慨其病。乃單提直入。不類枝葉。是則中國禪宗。完全由三論脫胎而來。何得謂始自達摩。且神秀之身似菩提樹句。雖墮有病。而慧能之菩提本無樹。本來無一物句。若依三論檢別。未免墮於無病。詎非不識文字。不讀三論之過歟。雖然三論絕學。已歷千年。其變相則流爲鬪機鋒。參話頭。亦可慨矣。余於斯學。亦未深究。民國乙丑。佛學院院長太虛法師曰。子之論鋒。何稿似三論。其任中論講師。余辭未果。於是請王真嵩居士爲之助。將吉藏疏列爲表式。略錄釋文。以便講演。名曰中論述義。於授課時。往往發表曰。禪宗者。不用文字詮表之三論宗也。三論者。藉文字發揮之禪宗也。現今世衰道微。邪執熾盛。非此大猛火聚。無以脫落情識。而入正覺。來日方長。

振興未艾。甚望來哲。爲匡正之。是則私心所禱祝也。是爲敍。佛歷二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笠居衆生釋善因敍於佛學院之都講室。

中等佛學教科書弁言

人之所需。衣食住也。佛學非此。吾何所需。雖然。衣食住苦。曰求不得。釋迦牟尼。身爲太子。衣食住苦。早已脫離。然除此外。尤有七苦。曰怨憎會。曰愛別離。曰五蘊盛。曰生老病死。爲除此諸苦。故敝屣尊榮。與乞丐伍。作人天師。經說三藏。部分十二。言言妙諦。句句真詮。身入其中。中間皆甜。心入內者。樂不知歸。第是法門浩瀚。初機不得涯涘。若不曲垂方便。難免望洋。是以斷章取義。編爲教課。曰常識。曰歷史。曰宗派。曰精義。曰導世。曰大雄無畏。皆所以上求菩提。下化有情也。

民國十八年佛成道日笠居衆生編於祝聖講寺。

佛學教科書敍

夫一國人民。須有最高道德。精深學術。範其行。安其心。乃免突隙馳籜。而天然就範。爲國所用也。我國人民。向來崇道講性。不敢妄蹈法外者。已數千年矣。逮歐風東漸。科學蠡起。國人拾其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餘唾。遂將所有籬籬一蹴而去。以致道德凌夷。良心傾裂。卒呈今日如荼如毒之現象。不能收拾。殊慨我心。吾輩同人。感斯痛苦。悲劫波無甯。曰。愍苦民無依歸。乃不憚衆苦。費盡艱辛。創設慈兒院。孤兒院。國民小學。等於城野。所受學科。除普通科學外。須添授佛學一科。庶使成人後。滅除戾氣。挫厥銳鋒。性習仁慈。心藏道德。免奸邪薄凶暴。在必料之間。此佛學教科書之所以編也。是爲序。佛歷二九五〇年。登高日笠居衆生釋善因。編於長沙佛學講習所之主講室。

徵集創辦農工商禪學校同志啓

邇來世值漩渦。萬方振盪。覺音高唱。人心大醒。芸芸衆生。捨佛無歸。扶老攜幼。攀肩而來。但貴族居多。平民絕少。宗通說通。究有幾人。大化千年。奚能廣益。且學之優者。每多痼疾。良以運動不時。血脈停滯。坐以待施。理亦匪宜。生活要素。供給奚依。用茲推論。安不忘危。兼行實業。理所當爲。昔之明哲。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古既能行。今亦應爾。湘南岐山。侍僧二百。資產無多。皆賴農持。日出以耕。日夕以禪。宗風振振。頗盛一時。彼既能爲。吾胡不可。法華有云。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果能治生。而行佛化。世出世法。兩益俱全。一則息譏。一則免危。工農商禪。縑素咸集。應供法財。無時或廢。但無倡者。不慮和繼。凡我同志。宜速崛起。果能實行。利益大矣。右所言農工商禪三種學校。皆不須如叢林式之集衆聚居。但於里內設一會所。或講堂。以便閒常聚集研究。如農禪可定雨天行之。工商兩禪。可定晚間行之。餘時皆可務業。不

廢時間。一動一靜。身心兩利。如有同志。請錫佳音。以便商榷。

各慈兒院應加佛學課程

昔余設佛教慈兒院於寶慶。雖未立佛學專科。而每於訓誡詞中。則必隨宜授以淺淺相常佛教歷史法要。並於早晚導行念佛禮佛靜坐等法。蓋各貧兒既貧而無福。若不教其道德行爲。使之相習成性。則成人後。必至妄行亂蹈。無所不至。連年以來。慈兒院之舉。各慈善大家。於新化長沙等處。已次第相繼成立。是亦余之生平所期。但若不授以佛學課程。則成人後。雖能爲社會良民。而非盡善純善正善者也。蓋世之所謂社會良民者。極良不過行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而已。此之八德。在佛學觀之。美則美矣。尙未盡善。何則。夫世之所謂孝養父母者。生事之以禮。非肉食不飽。死葬之以禮。必殺許多生命。祭之以禮。縱少亦須殺雞魚肉三牲。卽此一端。可見世之所謂社會良民者。縱能仁人。不能及物。斯可謂純善人哉。今吾輩費盡

千辛萬苦。始能成立一院。救活諸貧兒。免其凍餒。孤露流落。若但授以文字工藝。不授佛學道理。則後來身幹長成。依然如同世人之殺生害命。不顧一切。豈我輩初心之如是耶。况我佛救度衆生。不但救其貧苦。免諸凍餒。而必救其心出苦海。免受輪迴。始能達到本懷。我輩學佛既發心救濟貧兒。縱不能完全令其心出苦海。亦須令其不造新業。始合吾輩初心耳。應知佛之救人教人。

第一要令其斷除殺業。增長仁慈心習。

第二要令其深明因果。不起盜取詐取欺取等心。

第三要令其遠離貪瞋癡心。不起姪怒忿恨等念。

第四要令其真實作人。不發詭譎覆妄等語。

第五要令其心性清明。無昏昧迷惑等蔽。

第六要令其人我如一。不生彼此分別。

第七要令其永脫生死。出世入世。不受羈縛染污。

第八要令其廣度生生世世之父母冤親眷屬。

吾輩教授貧兒必如是教。方能契合佛旨。否則但憐其現前之貧苦孤露。越數十年掉轉頭來。又依然如故。而或不及。斯則吾輩全功盡廢。可勝慨歎。以此所急須商酌者。未識各慈善諸君。以爲何如。

或謂佛教教人豈不以孝爲重乎。曰。佛教教孝。須用志誠心。感發父母之性。天仁慈。毋使貪一時之口腹。受萬劫之相食冤報。在未死以前。卽須以至誠心。及方便言說。發明人生世間之真正理由。及本源來路歸處。既死之後。亦須用至誠心。感動其靈明心性。令其早離苦海。登大覺岸。於己之父母然。於他人之父母亦然。方可爲佛法之大孝也。若但以區區肉食爲悅顏之孝。是不但不能令父母得分毫之福。而反令父母受萬劫之災。豈人子之心。所宜出此。故對於今日之諸兒。須授以佛學專科。時時熏習。日積月深。久久相習成性。縱不能皆爲上善。亦不致盡同流俗。縱同流俗。亦屬自取。非教者咎。望諸同人。注意及之。

學佛者不可用耶穌世紀

古之述事者。莫不用本國歲次以紀年時。逮夫歐說東漸。無主之徒。往往爲彼所惑。事事爲彼所吸攝。以爲不同彼卽不能算識時務的分子。其他猶可。世紀一節。本各有個國之自紀世載。用之數千年矣。今則翻然皆宗耶穌世紀。恆曰十幾世紀云云。然則耶穌。豈卽全球之君主祖宗乎。抑盡人皆耶穌之徒耶。若非耶穌之徒。而耶穌亦非全球之君主祖宗。則不應以彼爲世紀。何則。各有個國之世紀。各有個教之教主紀念。且耶穌以前。非無世紀。何得於中獨取耶穌爲世紀哉。世之阿諛諂媚。拍馬屁搖尾乞彼西鄰者。或可崇之。卽孔老真徒亦不應循彼例。况吾輩學佛者。爲超軼世紀之丈夫乎。古之學佛者。尙不自稱佛歷。強壓世人。而今之學佛者。何可捨己所崇另遵他教之世紀乎。若謂歐西各說。皆可藉用於彼。世紀亦可循用。是則捨己之父。認他人之父爲父。亦何防。殊不知世之學說。其理正端。無教見者。乃可通用。若夫彼之

世紀。明明係教見。歷人。斯又何可通耶。况世界教主。非彼一人。世界國歷。非僅歐美。何得獨取彼紀哉。若謂隨機說法。可和光順俗。則當仍用國歷紀之。尤其明顯。若謂係就各國大勢言。可融教化見。則當於十幾世紀上加西歷二字。曰西歷十幾世紀云云。方能別清界劃。否則我能從彼。彼不能從我。定當爲彼吸收去矣。况學佛者。原屬超軼世紀之大丈夫。若反混入彼神教範圍內求生活。吾以爲斷斷不可。凡智者所不應爲。今後望各撰述關於佛學之文字者。文中當用國歷與佛歷。若兼論歐美事。當云西歷十幾世紀云云。庶不混淆。使彼此無妨礙可也。

致友人書論亂筆事

某兄賜電。客冬把晤無久。未得久敘深衷。殊爲抱歉。近來世人心向。愈趨愈下。以致世如荼火。莫可奈何。吾兄不憚舌苦。振鐸通途。誠爲儒釋之同仁也。弟愧無能。徒申祝慕而已。至聞吾兄又以神道教人。並開令先祖已爲土地。係由亂筆降出。弟乃大惑不解。以爲斯說係吾兄

向所反對者也。何致全違生平之志。而出是言哉。豈吾兄近年有大感覺乎。抑爲魔術所惑染耶。憶吾兄弟同志二十餘年。弟之痼漏。兄固洞察。而兄之至誠。弟亦深知。斷不致有意惑人。或吾兄素存忠厚。對於靈顯莫測之問題。有所誤會。亦未可料。不然。令先祖生平爲人。如斯方正。雖關呂亦有所不如。縱不能與孔顏並肩。亦當與先賢同席。斯實弟生平所最崇信者也。何得反墮爲乩壇前之鬼神土地哉。若係吾兄親手扶出。毫無虛妄。斯則吾兄雖非爲他人所惑。必係爲鬼神所迷。蓋鬼神中有一種上無大善不能生天下無重罪不墮三途。而三緣已業及自業識未遂。又無處投生。因生時多讀經丹。並善詩文。常懷一種勸人之心志。以致死後。東遊西蕩。無處安身立命。祇得以生平所習。冒充菩薩仙神。籍乩筆降出。以惑世人。不然。世之賢正明人。猶不易請。而菩薩神仙。豈一召即便來乎。弟本此意。非不信吾兄之不我欺。乃不信令先祖之實爲土地而已也。竊念吾兄。向以忠孝自守。與弟生平莫逆。茲特書此呈前。願吾兄仍守本心。毋傷令祖美德。庶令先祖之覺靈心安。而弟之崇信爲尤堅也。逆耳之言。伏維采取。倘吾兄仍信乩筆真實。則請以一法試之。「用弟之名字於乩前叩問。看弟今日在山中讀何經。第幾卷。與

何人談何言語。並詢仙佛菩薩四字作何訓解。有何分別。一如果纖毫不差。則真是仙佛正神來也。蓋若真是仙佛。則遠近過未事。無一不知。否則稍涉模稜兩可之語。或出祕密。令人難解。不可漏洩等說。卽屬妖邪魔鬼。冒充無疑。閣下爲弟生平知己。當於此處高着一眼。毋負來者是幸。餘容晤時再敘。此訊鈞安。並叩前輩大人康健。

示妙蓮尼

妙蓮。汝今日不辭數十里之辛苦。跣足而來。不知來做甚麼。若是因多年未見而來。看余則余仍是舊日之比丘。毫無變相。不來看亦可。且此種意思。全同俗人寄兒之看寄父無異。今余非俗人。又非汝之寄父。不勞汝來看也。若是因問佛法而來。則汝今日來半日。未見起口。究不知因何種意思而來。

妙蓮。汝當日出家。余本不甚贊成。恐汝出家不能修行也。汝今出家已數年。不知佛法是

何意義。又未多讀經典。見汝言行。除吃齋守戒。似與俗無異。如此出家。不如不出家。猶少負債。因爲不出家。猶是自己謀生。不仰食他人。今汝衣食現成。無非從檀越家施來。古人有言。施主一粒米。大如須彌山。如若不了道。披毛戴角還。若汝今世。果能修行。了脫生死。念佛往生極樂。則此種債業。可以暫時不還。而施主獲福亦多矣。若空過一生。毫無寸益。則再生還債時。苦不勝言。是則汝現前雖有輕安之樂。無兒女之憂。然不知此樂。乃是苦因。將來必受苦果。汝不畏乎。且余觀汝所着衣服。似非在菴中尋常所着者。則知汝之女子習氣。尙未盡脫。汝今應知佛制出家。着壞色衣者。原爲去其飾好也。今汝着此鮮色衣。路人見之。以爲美觀。不但不能令人生信心。而且令人起罪惡因緣。此種罪惡因緣。係由汝着鮮衣服而起。汝之罪業。於無知之間。已加重不少。假使汝今補衲一身。淨而且潔。則路人見之。不但不生他念。而必生大信心。曰此尼貞潔。必大有異於人者。在他人因此而發淨心。則汝之獲福。亦不輕矣。但又不可假裝禪相。大凡作人。祇要平實。而出家人。尤其不可假充。汝自今以後。第一要斷除貪心。凡有錢無錢。都不可置念於懷。昔日余在南岳。見己公岩中。有一苦尼。日惟采野菜充饑。每歲食斗米而

已。傍有甚富尼菴。相隔僅咫尺。數年不踏一足。今汝菴雖不甚充裕。較之彼尼必好一點。故汝對於銀錢事。當隨緣度去。切不可募化。及代人誦經懺爲事。第二汝之菴內。聞有數尼。汝當勸導。多念彌陀。少說閒話。切不可如俗家婦女之生嫉忌心。蓋同伴修行。都是夙生有緣。此生同志修行。他日可同居淨土。彼若無知。汝當以所聞佛法。於歡喜時。方便教導之。若彼不信不行。亦任他去。切不可爭是非得失。第三汝之戒行。似尙清淨。但尤有許多未及者。當熟讀沙彌要略。威儀門。比丘尼戒本。及梵網經。以免誤犯。第四當立一功課志願。每日念多少佛。拜多少佛。誦幾卷經。坐幾枝香。做幾時手工。其餘在搬柴運水時。亦可隨時作工夫。無論何時。總要把生死二字。掛在額頭上。切勿虛度日子。方不辜負出家的初心。第五汝今世之智慧不大。皆因夙生少薰種子。以致難於開悟。今當日誦楞嚴法華諸經若干卷。以爲定課。此生縱未了脫。來生學佛乃易入門。不然。久在輪迴。終無超出的日子。第六硬要把一句佛號咬定。勿放逸。無論穿衣吃飯。鋤園種菜。都不可間歇。久之久之。今生亦有開悟的日子。將來往生淨土。亦有盤費。不然。大限來時。悔之晚矣。他日如遇有講經之處。可去聽聽。如有尼學院。可去學學。除此以外。切

不可東跑西走。以免傍人論是非。而自己耽誤光陰亦不少。余這裏除問佛法外。切勿再來。今日無好菜飯待汝。就把這幾句粗言供養汝。願汝謹記無忘。

善因法師文錄 卷五

管見焚餘

真正之佛法

世之粗心學佛者。謂佛法清淨也。高尚無爲也。不爲塵囂所侵也。不爲煩惱所加也。不爲葛藤所累也。而謂吾今晨鐘暮鼓。鳥語花香。不與塵世相接矣。又謂吾今漱石枕泉。搗竹明心。不同流俗之奔馳矣。甚至胸中常懷一物外高禪之概度。終日不遺足迹。至人間。謂如是何等高潔。何等優良。胡爲乎而設會耶。胡爲乎而談經耶。胡爲乎而好名爲有爲事業耶。誠哉是言。此中佳境。余甚經過。其中樂趣。本如所言。但佛法若僅如是而已。則赫胥黎之謂學瞿曇黃面。哀生悼世。脫履人寰。徒用示弱而無益於來葉等語。不能爲錯。斯其佛法但超居人世之外。而

又胡可存於世哉。嗚呼二者皆其誤也。佛法之正理。是二者皆未曾夢見。特如執牛尾以言泰山。用蠡殼以測大海者也。何足憑哉。何足憑哉。佛廣大者。一點一世界。點盡三千大千國土之微塵。不能盡其邊涯。佛久遠者也。一點一劫。點盡千百萬億恆河沙大千世界之微塵。不能盡其壽量。佛威猛者也。虎窟獅穴。血林戰地。乃至徧諸世界所有之處。盡是我佛捨身救世之場。佛慈悲者也。乃至一蟻一蚊。一切有情等類。我佛皆視如己。飢已溺。常分身救之。度之。佛莊嚴者也。黃金爲地。白玉爲壁。寶樹欄楯。樓閣幢幡。香花音樂。一切珠寶無所不備。佛樂衆者也。說法談經。人天聽衆。勤輒以百千萬計。甚至此世界他世界諸佛菩薩。皆雲來集。佛遊戲者也。地獄天宮。皆成佛國。淫房酒肆。悉是道場。佛冒險者也。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救度衆生。佛大強精進勇猛者也。三歷僧祇。六經霜雪。爲度一衆生而捨多身命者。不知凡幾。佛大雄大力大威德者也。無學不學。無界不入。無生不度。無苦不救。無事不作。乃至但有利益。無不興崇。要知佛化世間之雄壯威猛。有非世間鬪戰剛強等字之所能形容者。而其舉措設施之方法。極爲圓滿美備。精良玄妙。所以不同世間之用甲馬兵戈炮火鎗聲。以及商戰學戰教戰等之用種

種暗箭也。試觀文殊之跨獅子。普賢之乘白象。行化者之持錫杖。法說者之拄棒喝。豈非壯人之勇猛精進願力者乎。何得單以灰心喪世。逡巡示弱之偏說。助其談耶。雖然。若不備述淵源。則疑爲妄談。不能正信。今且略明佛法之真正原理如下。以釋羣疑。

一者論本。則佛在常寂光中。洞鑒一切衆生之沉淪苦海。不能出離。袖手不忍。始示迹人世間。生迦毘國出家。成佛作大導師。廣度羣迷。而登覺岸。

二者論迹。則佛在王宮遊觀四門。見生老病死等種種不忍。始研究人生問題之根本原理。研之不已。終不能決。徧參外道。仍不能決。始入雪山獨坐深思。故釋那譯云思惟修歷六寒暑。最後

於菩提樹下。豁然大覺。然後方知。栽瓊枝寸寸是寶。析梅檀片片皆香。特向者不能體認耳。大覺之後。卽廣列華檀。將宇宙萬事萬物一切根本原理及其作用。盡發明之。無何聽者程度太低。如聾若啞。若不見聞。以致另開方便。依次受課。未可躡等。然所修雖不一。而皆以自苦樂人則同。如言六度之法。可見其旨。

布施……………救濟人

持戒……………不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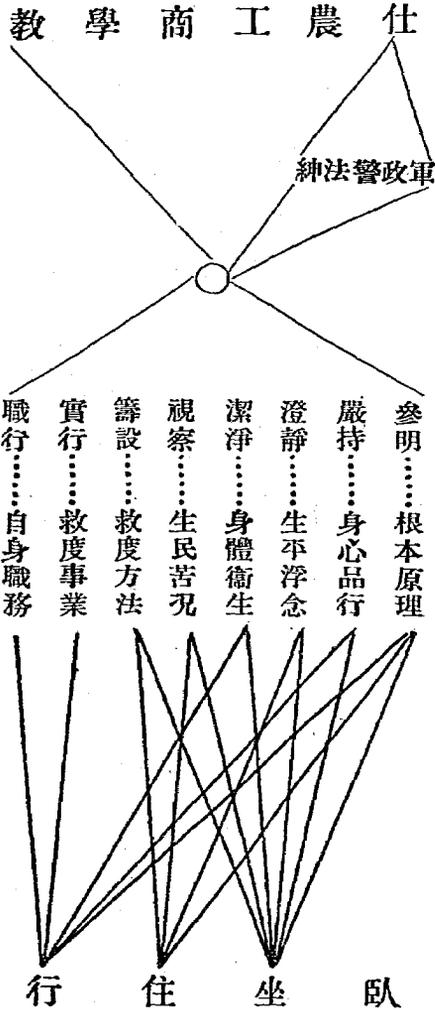
忍辱……………不令人瞋

精進……………預備救濟人專力救濟

禪定……………自不擾亂卽是不擾亂人

般若……………自己明了便不誤人

以此而推。則慈悲喜捨四無量四攝、四諦、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八正道、乃至百八八萬四千法門。誰非有益於人者。又誰非不能成佛者。若但言而不行。則何異鳥語溪聲。又何異有目無足之廢人。若但行而不明原理。則何異動物之任人牽涉。又何異有足而無目之瞽人。宗此二義而觀之。則自覺覺他。捨一不能名佛法。雖謂之焦敗邪魔亦無不可。果願並而從之。則其中不無方法。且列表如下。以資觀覽。



大凡人生世間。無論何界居何地位。任如何忙到十分了不得。凡修身作事總須有一定之時間。方不虛度一生。若事上不能行。但言其理。與鸚鵡能說人言。不能作人事何異乎。故必觀察我佛因地中修行之模範。及果地上施教之意趣。言到行到。方為真正之佛法。末流之誤言偏行。不足尚也。

出世釋義

古人於（出世）二字。但指通常之佛法言。未聞作何訓釋。故近年北京大學新潮雜誌中有名（志希）者。於此二字。發生一種疑問。作一篇（世出）的評論。質問同人。未幾上海覺社同人。以（出世間法）（出世俗法）二語而解答之。極爲圓滿。而余於十年前。著佛學導言時。則以（出三界）一語訓釋之。謂（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欲界指貪愛財色名食。睡聲香味觸法等。欲而言。色界指留戀有質礙之色質等而言。無色界指固執無質礙最微細。若想非想。若有非有之識及空而言。此之三界。皆吾人念念不肯放捨出離者。而佛則決欲令吾人放之捨之。出之離之。乃至一塵不染而後已。是則出世云者。豈出於穹蒼冰雪界真空界指物理學之真空言大字世界之外哉。不過出無明煩惱嫉妬障礙愛憎好惡貪瞋癡等。及人我固執妄生分別取捨之迷網耳。此語載在海潮音第一年第一期致太虛法師書中。時太虛法

師亦深然其言。謂（深得佛法之正）云云。而余亦確然自信。謂無疑矣。迨至民國九年。述佛學要領時。於心念流動圖下。忽然由筆力促出（出世）二字之再釋。謂（湛然性海。雖不能以言說形。然性海湛然時。又非無人。又非無物。又非無世界。特不如前之昏昏擾擾。晦昧空結。但是星星井然。條達清晰。卽法華所謂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是也。譬之一室千燈。光光互照。不相障礙。不生間隔。又如帝網重重。互相涉入。一卽一切。一切卽一。縱橫燦爛。相映相融。其所以與前象異者。此中僅缺一個（我）字。又缺一個（世）字。蓋我世二字。係對待假立。非實有體。乃虛妄之名稱也。試觀除對世而稱我外。我之本位在誰。世者。因我相遷流而稱曰世。離我相遷流外。何者爲世。以過去爲世耶。過去已去。不見有世。以未來爲世耶。未來未至。不見有世。以現在爲世耶。前念已過去。後念尙未來。現在剎那不住。又將何爲世耶。故知世係由我相遷流而有世名。我既無實體。則世亦無實體。皆是對待假立。故知佛學之出世云者。卽出此種假名之世也。豈出於真性之外哉。然則此對假立之我與世。又何因而有。曰。由念而有。是則真之與妄。迷之與悟。全關乎一個（念）字而已。有念則全妄。無念則全真。是爲佛學之第一要領。）

意謂（世）者。卽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時間也。又卽三假中之相續假也。凡吾輩凡夫衆生之有苦痛有煩惱者。皆因前念後念之相續不斷。而後現我是他非。彼疎此親之種種觀念。有此種種觀念。則有種種憂悲苦惱。有種種憂悲苦惱。則起種種趨避取捨。有種種趨避取捨。則起種種貪瞋鬪爭。有種種貪瞋鬪爭。則有種種憂悲痛苦。於是輪流迴轉。前念後念相續不已。以致苦痛無休。設使現前一念。不落於過現未來三時。則知其所謂榮我者誰。罵我者誰。且正在罵我榮我時。提起罵我。則罵字已去。我字未來。現在不住。而吾等之瞋恚等苦。又從何時而生哉。且卽如肚腸之飢餓。斯係人人所不能忍者。然若念不落時。則前息已去。後息未來。現息不住。其吾心之飢餓苦痛。又烏從而得。以此而推。則凡聲與色。凡香與臭。乃自甜淡澀滑冷煖。人我是非等。莫不皆然。是所以知佛學之謂出世者。卽出此過現未來三世之時間也。故金剛經云。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其所謂不可得者。正謂此三時之心念。全屬虛妄想相。完全無有體也。夫出世云者。正欲吾人超出此三時之虛妄心念也。豈離此三時之心念外。而別有所謂（世）哉。昔余以出三界之義釋者。亦無非出此現前一念之識心也。豈

除一念識心之外。而別有所謂三界哉。或謂出世之義。信然如是。然既超出現前一念之心識矣。而其相對之美惡妍醜高下境界。究竟是。有是無。答曰。若果能超出此現前之世之一念矣。則眼所見者。無非一真法界之淨色。耳所聞者。無非一真法界之法音。鼻所嗅者。無非一真法界之妙香。舌所嘗者。無非真如性海之上味。身所觸者。無非真如性海之妙觸。古德云。山河及大地。法法現全身。又云。拈一莖草。卽丈六金身。永明云。截瓊枝而寸寸是寶。析旃檀而片片皆香。天台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皆此之謂也。如或有疑。試反觀吾人現前日用。施爲。凡吾心在根塵未合。作意未起之前。其心與境。何等清微。何等幽微。何等爽適。何等廣大。何根何塵。而不週徧法界。何物何法。而不妙湛圓融。有此湛然爛漫之幽微妙樂。故古人於花放水流處。雲噴霧泄處。得見本來者。不鮮。東坡云。溪聲便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彌陀經云。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斯則此中佳景。真有令人摸想不到者。金剛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禪者曰。若離色見我。離音聲聞我。是人行邪道。亦不能見如來。觀斯二者之言。雖若反。而旨實相合。不隔分厘。蓋離念則觸目皆是菩

提。有念則滿目無非荆棘。吾人之苦樂由此而分。衆生之升沉由此而起。故昔日裴休問黃蘗曰。請問和尚。如何是無明起處。黃蘗曰。裴休小子。汝何佩來問這個。休卽怒目變顏。黃蘗曰。這就是無明起處。休於言下頓省。可見吾人之苦樂升沉。全在此現前一念之有無耳。然則佛法之云出世法者。豈有他哉。卽此現前一念之不落三世時間也。或謂佛法出世。旣以離念爲歸。然則唯識之轉識成智。六祖謂轉名不轉體。若依子之所言。則現前一念旣離。而轉識成智時。又將甚麼來轉耶。答曰。唯識之云轉識成智者。必俟妄盡惑窮。始能轉識成智。若妄未盡。而惑未窮。則完全是分別妄想。何能便謂轉識成智。譬之煉鑛成金。亦須入大冶紅爐。將砂石煨盡。然後方成真金。若不入爐冶煨。則完全是鑛。何能曰金。佛法出世。亦復如是。若不將妄念完全脫離。便說識卽是智。斯則見卵言夜。未免太早。或謂妄念存在。旣不能謂識卽是智。然經中何。以謂煩惱卽菩提。答曰。經中謂煩惱卽菩提者。謂正遇着煩惱時。而不起煩惱。便是菩提。非謂正在煩惱中。便是菩提也。如黃蘗呼裴休小子時。若裴休現前一念不落三時。則必如風過耳。不起其念。不現其色。則煩惱卽是菩提矣。奈何裴休不能如是。故一呼便現於色。斯實煩惱中。

之煩惱矣。豈可謂是菩提哉。若直屬煩惱卽是菩提。則一切衆生已優遊自適矣。而釋迦牟尼何必多此一番手續哉。嗟嗟。世之皮膚佛法者。徒然高談空理。往往不符事實。故怒目變顏者。不僅裴休一人。此吾之所以悲也。故特出此再釋。願我同人各開頂門正眼。不以人廢言。則幸甚矣。

了生死釋義

凡求小乘佛學者。莫不以（了生死）爲唯一之目的。詢其目的之所在。則皆以死後不再入輪迴爲唯一之標準。然則死後果能自主。如羅漢之不再入輪迴乎。斯實一大疑問。昔日眞實法師入辰州住茅蓬。奈以（了生死）一語。作二義敬告之。謂佛學之云了生死者。原有二種意義。一者求了脫死後不再入輪迴之生死。二者求了脫現前念念遷流東攀西緣之生死。若對於現前念念遷流東攀西緣之生死。不能了脫。而能了脫死後不再入輪迴之生死者。

吾恐縱有其事。亦僥倖極矣。今見世之學佛者。口口謂求了生死。而心內則念念奔馳放逸。若但如此而求了。吾恐千生萬劫。都不能了。蓋此種不相應之口頭禪。實因單認了死後不再入輪迴之生死。而殊不知死後之來不來。須視現前之一念之生不生。倘能使現前一念。決然不生。則死後之生死。決定可了。若現前一念。不能不生。則死後之生死。亦決定不能了。是故吾人急須猛省前非。急求了現前一念之生死。方符所願。勿謂佛法之不靈也。夫欲了此現前一念之生死者。人差有二。法差無量。人差有二者。

一者利根。但持一句無義味語。或持一篇真言咒語。或持一句佛號。綿綿密密。不斷不續。令其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將意根剝斷。久之久之。化成一行三昧。一朝桶底脫落。自然與生相應矣。

二者鈍根。不能單提向上。祇可向止觀門中作工夫。初則對於身根作不淨觀。對於婬境作九想觀。對於他人及動物作眷屬兒女觀。對於自己兒女。作債主觀。對於己財己物。作葛藤觀。對於美物愛物。作物主我奴觀。對於人財人物。作猛火毒蛇觀。對於肉食美味。作兒女肉觀。

對於美酒作鐵汁觀。對於患者作欠緣可悲觀。對於仙神等教。作牢獄枷鎖觀。對於科學。作鬪爭原料觀。對於各種學說。作昨是今非朝三暮四觀。對於家庭住所。作旅舍觀。對於田園。作八百主觀。對於地球日月星行。天穹世界。作由衆微合成觀。如是觀去久之久之。對於一切境上。自然疎淡。然後用信。進慚愧。無貪。無瞋。無癡。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十一種善法。對治貪。瞋。癡。慢。疑。不正見。六根本惡法。及忿。恨。惱。覆。誑。詭。誑。害。嫉。慳。無慚。無愧。昏沉。掉舉。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信。不正知。二十隨惡法。直至煩惱全盡。輕安獨多。乃將作意。觸。受。想。思。五徧行法。用一向上法。全體放下。斯則現前一念之生死不了自了。夫現前念念相續之生死既了。則死後之來不來。必全權在握矣。否則任修萬劫。祇算善人。難稱覺者。願我同人。早早覺察。毋臨渴而掘井焉。

敬勸諸山長老與悲願書

善雖係空乏之後進。惟懷觀音之大心。昔求真智以爲僧。今學大悲而救世。良以釋尊要道。不出悲智兩門。智者洞徹心性也。悲者普度羣生也。智無悲必寂。悲無智必沉。悲智兩門。如鳥之二翼。如車之兩輪。獨翼不能飛。單輪不能行。此悲智二門。乃吾輩學佛者。必由之道也。常觀諸方林下。精修梵行者。不爲不多。而深明性理者。亦不乏人。獨於運悲一則。罕有人議及。不亦奇乎。細究佛制出家一道。非是令人坐享現福。而居山谷。又非是欲人奔走豪門。以薦鬼神。而在救世利生。爲人世福田。假使佛若終日未出雪山。則天上天下。恆沙國土。尚無佛教之名。而吾輩何曾有今日。其所以欲吾輩出家者。原爲解脫家庭。以利天下。割斷私愛。以救羣生。所言空四大。非五蘊者。原是欲吾輩抖擻身心。充足冒險之精神也。所言出三界。除二障者。原是欲吾輩。剿絕私欲。速成遠大之計劃也。何得耽於空寂。而獨善其身哉。善非畏佛訶責。乃深恐墮於二乘。所以不避譏嫌。而頻申勸請。并先創慈兒院於寶慶。繼組敬老會於湘鄉。雖有拮据之艱。不敢辭勞。而其境况。亦已深歷其玄。不得不告於諸方。遙想諸方有德者多。而道契必爲鄰也。茲特謹述利益十條於下。以資觀釋。

- (一)道之利益 能興悲願者。於財有損。於道有益。何云於道有益。謂不興悲願。則沉空墮寂。不知功夫有無進步。一興悲願。則順逆境象。皆現其前。試看他人讚我之時。我生忻樂否。他人嫉我之時。我生瞋恚否。有財能施否。苦痛能忍否。諄諄教人。不生疲倦否。衆苦交加時。忻然樂受否。行至半途。能堅持不退否。凡諸順逆境象現前。仍寂然如定否。凡諸事業現前。能了然如鏡否。能則念念流入薩婆若海。不能則愈寂愈沉。修至驢年。都無了期。
- (二)心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以事勝故。常注於事。日無貪慾。夜不夢遊。否則貪欲時生。較猿猶甚。
- (三)身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以勞動故。身無病苦。夜不夢遺。心寬體健。氣足力強。不能者反是。
- (四)名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人人美譽。雖有少疵。亦無人檢。以悲願事大。人所難行故。否則任是智逾先德。總爲世詬病。雖三尺孺子。亦常唾罵。
- (五)產業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所有產業。雖千古以下。亦有人爲之保存。以屬地方公益產。

業故賊不忍偷盜。盜不忍搶。痞匪不能奪。逆子孫徒不能敗。否則官爲之提。地方爲之充。劫匪爲之搶。孫徒爲之敗。痞匪生覬覦。終久不能守。

(六) 衆生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使幼有所長。老有所歸。疾有所療。貧有所依。蓋疑多設醫院。貧民工藝廠等。必生生不能忘。否則流離失所。身心無所棲。生爲盜賊。死爲餓鬼。雖用咒力亦徒然。

(七) 社會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使地方無盜賊劫匪。無貧民殘疾。民間爲之安。殺機免之起。
 (八) 國政之利益 能行悲願者。譬如家中。得有賢良之內助。家長一心務外。其家必齊。否則家無內助。家長爲一家所累。卽無力務外。而外患日增。不數年。其家必傾。國亦如是。得行悲願者爲之內助。則內患不生。其執政者。一心禦外。則外不敢侮。內外無慮。其國必強。否則吾輩徒享現福。執政者爲吾輩所累。則無力禦外。既無力禦外。其國必亡。亡其國。則吾輩亦不利矣。此條所言在悲願大行之後。實有教力。非故意危言聳聽者也。下條例此。

(九) 世界之利益 常觀世界之糜爛。皆因殺機而起。若息殺機。須與慈濟。慈濟興。則殺機息。殺機息。則世界和。是故世界之治亂。亦關乎吾輩悲願之行否。

(十)佛化之利益 能與悲願。則舉世之人。無一人不受化於佛韓。否則。吾輩日趨安逸。勢必有步印度後塵之一日。

總此十由。故悲願所應興也。否則。道危。心危。身危。名危。產業危。衆生危。社會危。國政危。世界危。佛化危。吾安得不下苦口而痛勸哉。

第一敬老會啟

粵稽三代之世。養國老於序。養庶老於庠。故孔子立七教。以敬老爲先。管子言九惠。亦以老老爲首。是則敬老一端。乃世間唯一之要道也。何自秦漢以降。遂耳不聞乎名目。不擊其事哉。豈後世皆以利祿爲重乎。抑時勢不同耶。觀夫古之天地日月。猶今之天地日月。古之萬物性情。猶今之萬物性情。天地日月。固無易也。萬物性情。固無變也。何人事而獨變乎。豈古之可爲。而今之不可爲耶。吾以爲今古者。時也。敬老者。人事也。決不可以今之時勢。而廢古人之事。

試看世之命途多舛者。百折千磨。直至龍鍾老朽。一無所獲。隻身空寂。四壁蕭寥。外無親。顧家乏鼠糧。既無兒媳之可賴。那有炊烟報上蒼。或因無宇居污地。或雖有子露他鄉。以致吁嗟終日。涕淚滿床。命之不辰。一至如是。可不傷哉。可不傷哉。其他且姑勿論。但論吾友周某之母。周君與余有竹馬之好。成年後。卒業於金陵將備學校。隊兵于江蘇湖北四川等處。光復時。又連任湖南金陵各省督署之參謀。數戰不死。可謂幸矣。竊謂世之爲人子者之效力於國家。莫過如是。孰知雖有功於國。而私囊如洗。以致連年莫歸。今者吾信久沉。家中室如懸磬。野無青草。妻散子亡。萱堂老母。年將古稀。供視無人。如斯苦况。人雖莫察。而吾爲友者。竟甯心哉。假使吾若不幸如周君。則吾之老母。誰將安歸。推思至此。無論何人。未有不寒胆酸心者也。然吾既託佛佑。何能慨彼儒人。按吾內典。雖不曰敬老。而曰耆舊。其名雖異。其義則同。若據梵網所謂一切男女皆吾父母之說。則其義尤廣。今揣吾之能力。既不能及彼一切。而此周君之母。未始非若吾之母也。此之不敬。吾將敬誰。是以擬歲減己祿。聊表微忱。更邀同志十餘人。皆如鄙忱。恭養周君之母。以終餘年。名曰第一敬老會。以爲社會之模範。令他日他人繼續而行之。則國人

獲益不鮮。遙想同志諸君有老安之懷者。必不以多事繁舉而見却也。是爲啓。

致太虛法師書

貴社新評的新評中。以佛教小乘最合哲學科學。絕對排斥神教及宗教。乃至以佛教大乘包含一切等語。破彼謂小乘佛教近宗教。大乘佛教非宗教之論。誠爲確論實論。正因明所謂真能破也。弟於此中再三究察。恐彼猶有餘疑。不甘認咎。乃擬更申一說。斷彼餘疑。謂佛學原有五乘。一、人天乘。此乘與世界之普通宗教相近。而不與神教相近。二、小乘。卽聲聞乘。此乘最合世界之哲學科學。絕對排斥神教及普通宗教。三、中乘。卽緣覺乘。此乘屬純粹之哲學。毫無宗教意義。四、大乘。卽菩薩乘。此乘內容最廣。凡科學哲學神教宗教。無不包含總攝之。但其所含之宗教。與人天乘及普通之宗教。絕對不同。若依信解行證四位論之。則人天乘及普通之宗教。屬信而無解之宗教。大乘之宗教。屬解而後行之宗教。蓋人天乘及普通之宗教。但依

他言說。虔心信仰其事。崇奉其教。屬無學無智之宗教也。大乘所含之宗教。自覺真智。證得體性。所謂親見其性。實踐其道。屬哲學大明後。實行之宗教也。此二宗教。一爲哲學未明以前之普通宗教。一爲高等哲學之超軼宗教。如歐西之神權教與理性教之分是也。是故雖曰宗教。不可不分其優劣焉。五。佛乘。此乘隨舉一法。無非真如。譬如海水一滴。味具百川。不可妄生分別。強作異解。彼謂有人說小乘佛教近宗教。大乘佛教絕對非宗教者。乃是錯認人天乘爲小乘。誤指小乘爲大乘。故彼亦不自負其咎。所以出此有人說之供狀。若夫真正之大小乘及佛乘。彼實未曾夢見。安可責其狂妄哉。而須憫其暗短焉耳。

又其出世一名。貴社以出世俗之義答之。誠爲對病之良藥。不能易也。弟於數年前。著有佛學導言。於第四編第四章中。以出三界之義釋之。未知當否。其文（上略）謂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欲界指貪愛色聲香味觸法等欲而言。色界指留戀有質礙色質諸法而言。無色界指固執無質礙最微細若思想非想若有非有之識及空而言。此之三界。皆吾人念念不肯放捨出離者。而佛則決欲令吾人放之捨之出之離之。乃至一塵不染而後已。是則出世云者。

豈出於穹蒼永雪界真空界指物理學之真空言大字世界之外哉。不過出無明煩惱嫉妒障礙愛憎好惡貪瞋癡等。及人我固執。妄生分別取捨之迷網耳。（下略）卑見如此。雖不能屈彼新潮評之意。不知亦能決一切人之疑否。法師學德戒臘。皆先於弟。而妙悟亦高千仞。伏冀決擇爲盼。貴社整頓僧伽制度論中。有改正各宗宗名之說。意在溯本窮源。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名正義當。理無不可。但以弟之卑見。似有餘義。叨在法重。不妨冒效愚忠。略呈一二。以供采擇。謂尊其祖庭。而隱於法義。則久後年湮代遠。無人提撕之時。學者及無學之徒。必晦昧其法。而專宗其名。如今日臨濟宗徒之遍滿天下。若求其真實參臨濟之旨者。則寥寥若晨星。次如更禪宗爲少室宗一名。意在遵達磨。孰知達磨之雜髮裔。久後流爲技擊成家。亦稱爲少林宗。故今人謂技擊。皆自少林寺發派。轉慈爲凶。反善爲惡。流弊之深。一至於此。今若改之。似與彼技擊之祖源名目相濫。少林少室。雖不同音。而祖庭原是一處。久後流傳。決有誤會之虞。世稱禪宗。雖有少濫。若名心印宗。似更明顯。不然仍依禪宗之名尤正。至於更律宗爲南山宗。義無不可。但終南山。道徒極多。彼未必無宗南山者。且持律者。必宗南山。不彰山名。無何不可。蓋南山之外。雖

有他宗遵律。今已消滅無存。不須慮其混也。若謂南山宗。於律外猶有教義。斯其教義。不過深於律條而已。雖各宗亦然。故若仍名律宗。其義無歎。又華嚴宗。雖屬經論。不僅華嚴。而清源疏鈔。實以華嚴爲根本。不過以羣經爲證也。宗名賢首。雖不可。若仍名華嚴。則餘議可息。嘉祥宗。名三論。空宗。破相。雖不可。若仍名法性宗。亦無異議。慈恩宗。名法相。雖有缺。若仍名唯識。其義無乖。廬山宗。名蓮宗。淨土。雖不全。若直名念佛宗。名義似當。開元宗。尤宜仍用原名。不必皆如台宗之以山名。譬如佛教之不名印度教者。尊於法也。此節因貴社有徵佛學上商榷之啓。故敢冒昧爲言。遙想法師久折慢幢。當不以魯莽爲責。而必恕其淺漏也。餘惟慈照。此候道安。

覆了空

貞

大士書

了空
貞 大士淨鑒 前接大著。本應照登。奈文中佛法太少。閑話太多。如（頭髮剃光了極其爽快等語）令人閱之生厭。兼之汝等出家。既已年餘。佛法全無半句。經典未究一部。可惜

光陰完全白過。徒然舒暢。何益之有。不知老病死苦。轉眼即在目前。於佛法無益。於自己有損。對於父母。對於社會。不無愧乎。況聞汝等十餘人。皆係一輩青年女學生出家。既是由女學生之眼光。看透全世界之污濁環境。而發心立志。則應洗心滌慮。禮拜懺悔。參禪學教。研究經論。至十年念年。足根點地時。然後挺身立願。向各處女界中。隨方說法。呼醒羣迷。救濟衆苦。或向各尼寺演說佛法真正之教理。整頓劣習。扶樹宗風。然後棲心安養。庶不辜負女學生出家之資格。而亦可深報四恩。不愧父母之養育。不愧師長之教誡。今是之不爲。何得反從舊俗。應酬經懺。爲數百文之生計。失無復之光陰。不亦大可惜乎。況此種劣習。人皆惡之。而汝等竟不嫌其腐敗。又加入之。真令人可笑又可嘆也。且汝等既有十餘同志。同在一地。何不組織一研究室。共同研究經典。討論佛法。看真正之佛法何在。出家之理由目的何在。人生問題如何解決。方是正當行爲。今汝等捨是不問。但朝思暮想。勸人來出家。此種舉念。本刊實不贊成。今見汝等出一羅網。入一羅網。無人指示。本刊不忍。不得不直言之。且汝等皆有學有識。能力俱嘉。非魯劣愚人可比。如見此語。當速改前非。猛求前進。庶不辜負初心逆耳之言。萬勿風過。因不知

通訊處特書此以告之。此覆。

爲主張社會主義者進一解

社會社會。余初耳其名。不知何謂。繼詢諸父老。始知是古時農民聚會之會場也。并無所謂平均不平均。果如是。則何以今日之倡社會主義者。農民不佔其一。而皆官僚失敗之徒哉。雖然。余却探知倡社會主義者之用心矣。其所用心無他。譬之當日一般革命偉人。恨專制時代之獨夫。剝奪生民。享福過甚。太不均勻。如是羣起而推翻之。已而自忘其形。將生民膏血割爲己有。不爲生民興業。昔一窮極之秀才。今則阡陌連綿。嵯峨樓閣。但爲自樂。不念民苦。斯亦難怪官僚失敗者之仇恨也。然則今日諸君想要推翻彼革命財神。斯又安知他日不更有倡別種主義者之推翻諸君乎。以余觀之。彼亦如是。此亦如是。蓋既皆爲金錢起見。則金錢之害人實無窮盡。汝既推彼。彼掉轉頭來又推汝。推來推去。推至驢年都無已時。君不見長江之波。

後浪推於前浪乎。又豈不聞諸佛所說財是世間之毒蛇乎。又豈不聞財爲水火盜賊官府逆子兒孫五家之所有。得之則喜。失之則憂。且彼既自知有財矣。日夜守之。朝夕防之。其苦痛較諸君之無錢者爲尤甚。諸君知乎。昔日有一義犬。常隨主遊。一日主負紋銀一錠。往異地經商。忽失於途。其犬卽盤踞於上。主憶失銀。自料必有人拾去。遂不之返。越數日歸來。忽見其犬死於途。乃以竹杖撥入道傍。免刺人眼。已而見銀竟在犬之屍下。方知其犬有大義也。如是卽以其銀。又加若干。建亭於途。曰義犬亭。是則諸君之欲祈推翻者。果羨慕其亭歟。否耶。如不仰慕建亭。請諸君率其子僕歸。躬耕可也。毋與一般財神爭。蓋諸君決欲與其爭。彼則尤寶藏深焉。譬之藏珠於篋。固封不許人見。諸君愈欲求見。彼則愈不與見。以余之意。不妨請諸君暫退於傍。他日彼之兒孫必送與見。尤恐諸君不願見。敝鄉某。壯歲猶窮極。某年除夕負米一斗回家度歲。途中爲債主所邀去。憂之不已。自縊於廁。幸得路人救全。明年從軍。一路滔滔。十年督演。並兼學差。此豈非常人所夢想不能到者耶。而其子衆。猶皆道尹。是誠爲世所罕有者也。五十歸來。大廈千間。糧田萬頃。諸君其羨慕乎。越十年。身死亡。家門尤興旺。興者何。孫兒登科。

甲旺者何。獨開一巨鑛。其鑛自開辦已來。迄今二十餘年。所贏利可以千萬計之。諸君豈不尤爲羨慕乎。吁嗟未也。逆子兒孫。傾家已蕩盡矣。民國七年冬。其孫名某某者二人。因賣祖墓中物。憑家族用大黃桶二隻。各注水數十石。將二孫倒插入桶溺斃。明日余過其門。見其屍骸猶未殮。誠悲不勝悲。然猶未也。八年秋。余又親履其庭。見其雕樑畫棟之樓板。亦皆賣盡矣。吁哉。吁哉。某出身。迄今不上七十年。其結果竟如是。諸君何必與彼爭無謂之得失耶。况貧一名也。富亦一名也。物之在彼在此。楚人失弓。楚人得之。不但不成問題。而且失之尤爲輕便。余常爲愛重物所累。擬棄之於途。以愛欲未除盡。竟至不能捨。一日搶軍將至。人勸藏之。余否認。謂此衆物困我身心累我旅行者久矣。雖退居山中。亦時有劫盜。不若任其攜去。尤慶快我心。俄爾果爲攜去。余卽頓爽其懷。輕快無旣。諸君其信乎。如或未信。請更申一喻而說明之。譬如諸君攜千金於途。必保之防之。寓其所則加鑰其戶。否則卽交之店主。面生者猶慮舞弊。乃至防諸水火盜賊。簡直無刻不在念中。若一旦付於人。卽快然輕安。如或本無一金。則尤其快樂。諸君信乎。曰唯唯否否。總之無錢法不靈也。吁嗟誤矣。老子騎牛過函谷關。流芳萬世。有錢乎。有法

乎。耶穌一木工起教。教徧全球。有錢乎。有法乎。孔顏箠瓢陋巷。道貫古今。有錢乎。有法乎。釋迦持鉢乞食爲天人師範。有錢乎。有法乎。試問從古至今。有錢人以金錢傳播於後世者。又試問有幾人因爭利養而傳播於後世者。卽算不問後世。祇論現前。且問全球萬國日食三升五升者有幾人。夜眠七尺八尺者有幾人。若但爲現前身口計。則諸君既具有五尺之丈夫形。豈一升五尺地都覓不得耶。若非爲己身計及後世子孫計。則諸君之目的究竟奚在。豈道期齊於老耶孔佛乎。抑德冀超於堯舜禹湯耶。孔佛老耶之不倚重金錢。既言之如上矣。其堯舜禹湯之精思盛德。亦未聞有如諸君之甚者也。然則諸君豈非希望列名入拿破崙康德黑格兒達爾文輩諸新人物之隊乎。然按諸君之倡道者。原在平均財用一語。此平均一語。諸君曾否計算全球六大洲。共有若干之財物產業乎。以十六億人支配。每人應有若干。假如其有十六萬億元之財產。則每人平均。卽應有萬元之本分。假使每人既得萬元之本分。必橋樑然一富翁自慰。斯又誰願爲農爲工耶。卽算願爲。則其米價必騰至二千元一升。工價必騰至二千元一日而不能已。否則必掉頭而不願。以生活程度太高之故耳。卽算到了是時。生活程度既高。雖

二千元一工一升亦不爲貴。則其人民五日不作必借貸於人。十日不作即負債一萬。與今日之苦痛。究竟有以異哉。無以異哉。卽算謂少數之意者自取苦痛。不足爲慮。而多數之貪婪無厭者。越一年兩載五週十歲。則又成一巨富。諸君又從而革之使之平。是則社會人民雖甘願間十年五載受一搗亂之苦痛。吾恐諸君亦似乎難費周旋也矣。

然則諸君果爲均平起見欲革諸財神之命乎。否耶。如或本無是意。實因私欲不遂。貪婪失敗之故而倡是義。斯則余亦無甚好言勸諸君。但願諸君預先立一標準。約自己個人計算。應獲若干方能自耕自食。逾此以外。分文不求。斯之主義。吾亦贊成。如或也想住高樓。守美妾。乘汽車。坐叫轎。則諸君儘可預先搬到那財神家裏去。免得耗費精神。倘或實有真心倡平等度衆生。均財用清濁世。則不慧這裏亦有少許。諸君不妨平心靜氣加陳及之。但我者是和平主義。是救度主義。並非但救貧人。而諸富人亦欲救之。以捨富救貧。捨貧救富。二者皆有所偏。不足云平。何則。貧者雖有求不得苦。而富者尤多保守防苦。以苦樂論。兩相正等。特隱顯不同耳。今吾之平等救度。一不須軍力。二不須機械子彈。三不須多人衆。就是一人亦能辦得少分。

如前清道咸間。衡州羅漢寺。原屬荒山草莽。得某禪師結茅於是。向市行乞。值市中有一極惡富屠。市人皆謂僧曰。汝如能化某屠開簿。吾輩卽不待勸矣。僧如其言。卽專向其屠行乞。最初五次行乞。五次被毆。至第六次。其屠之妻恐有神奇因緣。遂暗地賂爲輸出。孰料僧猶不止。至第十次。其屠自知不能拒矣。乃親筆輸將。於是滿街皆讚其僧真有道力。厥後其屠竟至薙髮爲僧。妻亦爲尼。可見老子柔弱勝剛強之說。亦不甚謬。

其次寶慶尊美上人之建點石庵。其手續亦頗類是。某年中元節。城中三教立三台賑孤。儒者恨其釋台居中過高。卽毀台毆僧。明日上人親履各庭賠罪。如是諸儒卽傾心感服。昔一最小茅庵。今成甚大叢林。昔之一毛不拔。今則一傾萬金。此係余所目擊。非僅耳聞。諸如此類。吾國不知凡幾。甚至無一不用是法而成立者。是之手續。諸君能乎不能。如或不能。定欲學彼亂俄過激黨之行爲。則吾亦有一微言奉告諸君。謂不必遠求。卽向內地綠林求學可也。或向張敬堯舜禹湯各隊中學習。如在湘中徧戶搜求鷄犬一空之法亦可也。並不要假社會之美名以遺後世。諸君有是志乎。否耶。如或以是爲羞。而實欲行平均法度。並仰慕衡州某僧及尊

美上人所行者之爲嘉。雖一文無有不以爲憂。冬夏一衲亦不爲苦。斯則諸君真有魄力。真有志願。余雖改頭換面而來。亦當爲諸君立一去思碑。或撰一篇高尚文以答厚德。

按此篇僅論及主張社會主義者之一小疵。於真正之社會主義全未論及。以其立意雖一方面在糾正社會主義中之發心不良者。而一方面尤在勸化愛財如命者。故其語意皆在言外。

爲趨新潮流者進一解

余爲主張社會主義者。曾於海潮音第二年第八期中已勸告一次。今潮流益急。諒君猶嘖嘖不休。似對於真理猶未十分明了。故更進數語。望諸君一參酌之。

諸君應知社會主義。不過是對治個人的僥倖心。欺詐心。退歸平等。安分守己。不作虛偽事業而已。此種理由。在佛學中並非奇特。而且視爲一種最小的問題。最易解決。特諸君未之

返省耳。因爲諸君所主張之目的。不過是希望肉體上得種種消極的安樂幸福。不受壓迫牽制而已。對於心體上之苦樂。非謂諸君全未研究。特研究未得其方。於究竟真實之理。未能十分貫徹。以致發生社會無政府勞農等種種主義之名目於世間。殊不知諸君所主張者。僅爲肉架飯囊。向百年活計內討生活。猶不知負此肉架飯囊者爲誰。又不知手何以能動。眼何以能見。耳何以能聞。其能動能見能聞者。尙不知爲誰。斯安得不若無智小兒之盲動而妄生希望乎。若謂非是盲動無智。而確實自有主宰。是則主宰爲誰。請諸君語以我來。

設使此之不明。則無論甚麼主義。都是被動的。奴隸的。傀儡的。虛偽的。非是主治的。真實的。是可斷言。如或亦效佛法之爲言。謂是以心爲主宰。是則心天堂。雖處地獄亦天堂。如提婆住此中。勝三禪天之樂。汝來度我何爲。晉心無政府。雖處專制幕下。亦無政府。如曾達之

地獄中。佛敎舍利弗往度提婆達多曰。吾心無政府。雖處專制幕下。亦無政府。如曾達之

而。不心平等。雖居險巖凸凹萬狀之地。亦平等。如楞嚴云。心不安開。雖居鬧井繁囂之境。亦

安開。如俗所謂大心安樂。雖遊刀萬機亦安樂。如慈山及大慧。居縹緲中

天堂。心有政府。心不平等不安開自樂。則仍是身登天國。絕無政府。恆居坦平淨靜已極之社

會中其所見所聞。仍與居專制地獄喧囂紛爭之苦痛境地。毫無有異。并不見有可樂之趣味。其他余且不論。請即以余之身歷者而言。余常身居深山大澤。自耕自食。自樂自如。遠離塵世。不見煩囂。要算是一極樂桃源絕妙天方之境地。又有二三知己與之酬唱。憶昔日厭離繁囂。希居靜境之目的。現今已算達到。即諸君他日所達到之目的。恐猶不能及此。然余雖居此境。猶是心靜則靜。心鬧則鬧。苦樂非常。如間日瘡。與平居塵世。未曾少異。諸君未親臨是境。以爲社會主義之前途。確實是一種最優美最完善之天然佳境。孰知身當其境。習久弊生。求平等而愈不平。求自由而愈不自由。無窮之苦痛。尤非今日之夢想所能及。世之厭離塵囂者。誰不謂山居最樂。今以余之所歷。即可例知。光復以前。凡革命者。莫不謂推倒專制。人民可享完全幸福。孰知事與願違。變本加厲。合今昔兩時觀之。正如出一水火。入一油鍋。又若科學大夢。學者初心。莫不謂物質文明。可收良果。迨遭歐戰之烈。波及寰中。始知悟矣。以是而推。則諸君之希望。完全是一妄想。并無何等美樂的佳境。與其如是。以余之意。不若就地知歸之爲得。譬之畏影而逃。不若就陰而止。蓋一切萬法。皆唯心現。走愈急則影愈疾。聲和則響順。形直則影端。

楞嚴云。心平則世界平。維摩云。欲淨其土。當淨其心。心淨則土淨。是爲決定不移之理。今諸君之心。若自能平等。無政府無費本家。則世界自然平等。無政府無費本家。不必效迷鹿之逐狂。空費苦心。杯弓蛇影。諸君不會悟乎。且又應知彼資本家。不過是人民之一金庫。不能保存萬年。彼政府。不過是人民之一傀儡。不能終日常演。一旦金庫被劫。指水火劫盜官。傀儡曲終。自然瓦解土崩。奚勞諸君奔走號呼。亟圖推翻而改革之耶。倘諸君決欲得真平等真自由之妙樂。斯則吾佛法中早已全備。不缺纖毫。隨取一枝一縷。都可達到諸君希望之目的。而且更爲完善。諸君可於此中求之。如或不信。請略言其概要於左。

(甲)諸君所希望的……佛法中固有而更完善

一者佛法中有布施杜慳貪之法。故一般有道沙門皆空乏其身。分文不蓄。能使世之信仰者。一傾萬金。爲造宮殿。此法比諸君革費本家的命。其文明爲何如。

二者佛法中有忍辱杜鬥爭之法。故能捨身濟衆。割肉餵鷹。離人我相。不見可辱。比諸君之犧牲自殺。其善良爲何如。

三者佛法有持戒杜惡業之法。故能純善清潔。澡心沐性。不害一切。比諸君之講範圍。其懇切爲何如。

四者佛法有精進杜懈怠。比諸君之講冒險。其自重爲何如。

五者佛法中有禪定杜散亂。比諸君之朝三暮四。今日立一主義。明日又更改。其悠久爲何如。

六者佛法中有般若度愚癡。比諸君的覺悟。其徹底明白爲何如。

七者佛法中講苦行。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戒。比諸君之講勞工。其勤勇無間爲何如。

八者佛法敝屣王宮。常令王臣席地聽法。比諸君之無政府。其切實爲何如。

九者佛法講修行。比諸君之講吃飯。其優勝爲何如。

十者佛法中之極樂世界。比諸君所說之社會。其廣大長遠優勝幾百千萬億倍。又爲何如。

質言之。凡諸君所希望者。佛法中不但講過。而且身行三千年矣。特諸君未入其中。故未

之見聞。非若諸君之夢想而已。

(乙) 佛法中所獨有……諸君所絕無者

佛法人我平等。故今日最愚劣之沙門。亦能無分秦楚。粒米同餐。

佛法十界一如。凡屬有知。乃至虫蟻。皆如己飢已溺。

佛法廣大。十方虛空無邊世界。視若掌菓。

佛法博達。十世古今。始終不離現前一念。

佛法圓明。虛空無邊世界。乃至一滴一塵。皆澈如瑠璃。

佛法平坦。一色一香。無非中道。隨拈一法。悉是菩提。

佛法易達。轉煩惱卽是菩提。轉穢念卽是蓮鄉。

佛法明極。所說法要。空前絕後。塵露靡加。

佛法悠久。無明無始。涅槃無終。其不生不滅之本源世界。雖至地獄蛆虫中。亦不稍減絲

毫。

要之諸君所主張者是吃飯主義。佛法所身行者是明達主義。所以格格不同。今不妨將諸君之內容撮言如左。請看有多少價值否。

諸君之社會主義。是吃了飯。即作工作了。工。又吃飯。吃了飯。又睡眠。睡醒了。又吃飯。朝朝如是。夕夕如是。合百年計之。不過吃七八萬頓飯。打三四萬頓。作兩三萬天工。死了埋入土裏。就算達到生平之目的了。一不聞錢名。二不聞官名。三不知貧富。四不知心性是什麼樣子。五不知軀壳從何來。六不知身後向何處安身立命。七不知負此肉架飯囊者是誰。八不知現在穿衣吃飯能講能作者。是一種什麼東西。九不知自己的軀壳。有好大的價值。十不知因甚麼來此做人。十一不知如何叫名謂之人。若但如此做人。那田家的耕牛。屠坊的肥豬。亦可謂之人矣。斯何必更要新立一種特別名義。惑我蒼生哉。

若夫佛法之明達主義。則不能與諸君之夢想同日而語。茲恐猶未盡知。更進一言如左。望細察之。

佛法的深求

第一要明白現今能思想的能見聞覺知的是一種什麼物件。

第二要明白身死之後。此能思想見聞覺知者。當向何處安心立命。

第三要明白此能思想見聞覺知的。係從什麼地方來。現今藏在何處。

第四要明白現前所見之山河大地。所聞之一切音聲等。究竟何以能使吾人見聞覺知。第五要明白何以謂之人。何以謂之世。人生世間。有什麼價值。世界宇宙虛空。有什麼奇特。

右五種係根本問題。若能盡皆明白。那穿衣吃飯之最小問題。那是最易解決的。毋須拿來做學說講。所以佛法是明達主義。與諸君之吃飯主義。絕對不同。諸君曷起而研究之。他日研究有得。那諸君之希望。不勞彈指。即可成就。如或不信。請看佛法中最衰替之現象。比諸君所希望者。尤要好數十倍而不止。若夫佛法興盛之時代。則更不須說矣。今亦不妨並列於左。

(甲) 佛法最衰替之現象

一者學佛的人。莫不將自己的資本及家族之命。預先革下來。聯合同志到深山大澤中。

造一座天然叢林。或茅蓬石洞。自耕自食。參禪打座。念佛看經。不敢虛度一生。並且三界空花。王宮敝屣。名聞掩耳。利養毒蛇。

二者常將自己的心地。掃得乾乾淨淨。

三者常將自己的性天。磨擦到澈明如鏡。

四者自己所有之產業。概歸同志大衆公有。

五者自己的身命。莫不交與兩間萬物公共管理。

六者粗知佛理者。莫不知真性是本來不生滅的。

七者凡聞佛名者。莫不知現前未來。有極樂世界可依歸。

八者凡真佛子。莫不視生靈如赤子。

九者稍有心得者。莫不知世界如幻化。無可美亦無可惡。

十者凡大乘佛子。莫不具大悲願力。廣度衆生。

(乙)佛法興盛之狀況

- 一、凡學佛者。莫不以大地作禪堂。
 - 二、凡學佛者。莫不視黃金如糞土。
 - 三、凡學佛者。莫不知一切衆生皆有佛性。
 - 四、凡學佛者。莫不洞徹世出世間一切學說。具足一切能力。
 - 五、凡學佛者。莫不具足六度萬行十力四無畏等。
 - 六、凡學佛者。莫不以大悲心。方便心。深遠心。智慧心。救世心。正直心。廣度衆生爲淨土。
 - 七、佛法大盛時代。人人皆知自己本來是佛。
 - 八、佛法大盛時代。蛇虎皆可就手餒食。
 - 九、佛法大盛時代。世界皆成實報莊嚴。
 - 十、佛法大盛時代。國界、家界、人我界皆融化如一室之同炷千燈。
- 以上各義。係余隨筆所記。若夫經論所載。及已經實行者。與尚未實行者。則任以喜馬拉伽山爲筆。以五洋大海水爲墨。亦祇能述其少許。不能形容其全。余述此語。非故意放大其言。

引誘諸君。乃是確實所有之妙境。且余並不勸諸君來入佛門。不過略舉其概。與諸君作一參案。但余亦有一個條陳。希望諸君實行者如左。

第一條、願諸君勿先革他人的命。而必先從自己革起。各自攜其所有。仿佛叢林之法。至曠野空山。購些地皮。築些茅舍。早晚讀書。日中務農。置幾架紡紗機。織布機。縫衣機。以便雨天作工。凡油鹽柴米醬醋茶衣物等。皆須自造。勿僱他人。值逢朔望。休息一天。

第二條、諸君讀書。先不可置成見於懷。凡孔老佛耶中西諸子百家哲學諸書。皆可讀。雪雨天不能作事。當集合大眾。互相討論一番。每日早晚當靜坐一小時。平定氣習。無事閒坐。當微細觀察各種學說。何者為最真。以最真者。切實研究研究。

第三條、諸君研究各種學說。第一要明白心性與人世之真理。切不可櫛個糊裏糊塗混飯過日子。

第四條、諸君自己的行爲。要習得端端正正。如左所列之三十一種範圍。纖毫不得侵犯。欺己欺人。

殺盜邪淫妄語飲酒貪瞋癡慢疑不正見忿恨惱覆

誑諂諂僞害嫉慳無慚無愧昏沉掉舉懈怠散亂放逸

不信失念不正知

第五條、諸君用心行事。須要將自己心地掃得乾乾淨淨。一塵不染。如同明鏡。方算是人。

第六條、諸君念念要提起自己的心性。作工夫。切不可隨境遷變。

第七條、諸君囊囊內各物內及銀行錢店內。不可儲蓄一文。

第八條、諸君除自己夫婦外。不可思念姪人男女。

第九條、諸君對於別人之父母妻子。當如自己之父母妻子一樣看待。勿分彼此。

第十條、任別人罵我打我辱我及病痛等。都要忍到無可忍處。纔與工夫相應。

第十一條、迨至有千數同志時。可築一公共花園。以便休息。日聚會暢談。遊戲觀覽。

第十二條、諸君之產業。須仿佛佛教叢林之法。永當衆同志公有。

第十三條、諸君之飯食。亦可仿佛佛教叢林之法。公共煮吃。

第十四條、諸君之兒女。脫乳之後。即交與大乘管理教育。毋再作自己兒女想。

第十五條、諸君死後。可用電汽爐焚化。勿留形跡。

第十六條、諸君在未死以前。宜早預備死後之資糧盤費。念佛或念聖人。任諸君自擇。切不可空無所歸。又不可作死後消沒想。更不可作鬼想。神想。仙想。天想。當作成聖成佛之觀念。

第十七條、如諸君亦想坐汽車擺格。可邀多數人自己造一架。勿累他人。

第十八條、如諸君亦想遊歷。可邀多數人各攜飯菜鋤頭扁担。公共築一條無軌鐵路。

第十九條、如若想遊各大洲。可學鄧隱峯之飛錫法。

第二十條、如若想遊十方世界。可學觀音文殊普賢之三種子生身。

要之諸君如能照上施行。則遠近一切人民。自然都會來仿照諸君之辦法。不勞一兵。不費一炮。不用一刀杖。凡諸君所希望大同社會之目的。不數十年。便可達到。世界的金錢。不廢而自廢。國界亦消沒。政府自然無。其餘貧富貴賤種種名色。當然不須說矣。如或有所不能行。那就毋勞諸君費心。因為我佛法中向來有現成的極樂世界。不須諸君再造。以免造出禍來。害我蒼生。如今日的民國。

善因法師文錄 卷六

學佛行儀

昔蓮池大師於律藏中集諸要義。著威儀門二十四章。以便學者易於記憶簡而易持。久之相習成性。則於戒律必無瑕矣。無何今世沙門弊習尤多。有非斯篇所能盡及者。又近時一班新進居士。發心雖猛。而於行儀多未合法。夫學佛乃超凡入聖之事業。有一分恭敬。卽有一分道德。若行儀未審。而能自修。有得深入佛道者。蓋未之見。是以不揣固陋。擇其日用所必需者。重述二十四章。曰學佛行儀。凡比丘沙彌居士及女尼等。皆可習而行之。惟其中有可共習者。有不可共習者。茲恐文繁。故未類別。但於每章首句點出之。望諸有志。各自分別習行可也。

敬佛第一

凡沙門居士女尼亦在內見佛像時。無論塑像畫像。皆應整衣禮拜。最少亦須問訊。作即

揖或合掌。若在佛殿經堂見佛像。則必須禮拜。拜時當默念偈云（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

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唵。囉。日。囉。納。斛。）三遍。凡偈文祇念

三遍。以下例此。凡入佛殿經堂。不得攜帶器物。除佛經像及供佛物。入內不得東西顧視。必於禮拜

後始可抬頭瞻仰。默念偈云（若得見佛。當願衆生得無礙眼。見一切佛。）又須默讚云（法

王無上尊。三界無倫匹。天人之導師。四生之慈父。我今得皈依。能滅三祇業。稱揚若讚嘆。億劫

莫能盡。）凡在殿堂經行。必右遶。不得左旋。左右以殿為主三匝或七匝。皆須平視直行念佛。不得

談世諦語言。即言佛法。亦勿高聲。不得笑。不得坐。不得涕唾。不得倚壁靠棹。若咳嗽須以袖掩

口。凡禮拜必須從容。五體投地。精勤作觀。不得急落。急起。教列七種禮。不可不知。七種者。一我慢禮。謂

依位次。無恭敬心。心隨外境。五禮不具。如搏確然。二唱和禮。謂心無靜想。見人則身輕急。禮人去則身惰。心疲。蓋心散而口和也。三身心恭敬禮。謂聞唱佛名。便念佛想。身心恭敬。精無厭怠。四發智清淨禮。謂達佛境界。隨心現量。觀一佛則禮一切佛。禮一拜則禮法界。蓋諸佛法身融通故。五遍入法界禮。謂觀身心等法。從本以來。不離法界。佛我平等。今禮一佛。即禮法界諸佛。六正觀禮。謂禮自佛。不緣想他佛。以一切衆生。各有平等佛性故。七實相平等禮。謂上六種有禮自觀。自他兩異。惟此一禮。無自他分別。凡聖一如。體用不二。故文殊菩薩云。能禮所禮性空寂云云。此七種。前三名事禮。後四名理禮。學者當依後五種。不依前二。凡拜佛。拜塔。拜經。拜大沙門。皆須如此。下不重宣。若於各處遇見有佛像。佛經。或一佛字。在不潔淨處。急宜兩手捧持。安於淨處。若見他人對佛經像有不恭敬者。宜於二人共坐時。細細以正義勸之。凡佛像不得安於臥室內。若安臥室內。則須常坐不臥。縱臥亦不得久臥。更不得並置溺器於臥室內。蓋像在卽如佛在也。安得不敬。

常見世人。於佛經義。則極其深慕讚嘆。而於經像。則多視若尋常。以爲佛法不在經像。殊不知敬佛經像。原爲成就自己品行德行。若於經像不敬。則其佛法妙理。又奚從來哉。是故無論何人。皆應敬佛經像也。沙門中之不敬經像者。俟下文居庵章中再及。

敬法第二

凡沙門居士讀佛經律。必焚香正坐。如見佛然。不得依靠。不得汚手持經像。欲讀經。必先靜坐少時。默念偈云。（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我今見聞得受持。願解如來真實義。）念完。合掌方舒經。讀經必字字理會義解。與心相應。不得草草涉躐。凡讀經。須著方袍或長掛。棹上除經與香爐燈光外。不得置諸茶菓雜物。卽筆硯亦須另處置之。經上有塵。須用淨紙掃之。不得口吹。讀畢或休息。必將經籍關合端正。讀至何處。須以黃紙爲條。夾入經內。露少許於頭。不得屈摺經角。不得狼藉。讀至中間。若生雜念。亦必將經關合。念去再舒。若客來。或上座同學來。俱應將經關合。然後言談。有經在案。不得談世諦語言。不得笑。不得高聲。不得涕唾。若咳嗽。須以袖掩口。若讀經稍有心印。俟讀畢後。另以紙筆記之。不得記於頭上。若書寫經律。須端楷正字。筆跡鮮潔。不得隨意草書。又不得前後參差脫訛。凡諸經籍。應如法供奉。梵網經

云。若佛子。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爲箱囊。盛佛經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若經籍損壞。宜速修補。令恆常如新。凡持經像。皆當兩手捧之平胸。不得隻手攜行。已持經像。不得向人作禮。並不得隻手作揖及合掌。但兩手捧經。齊眉一舉足矣。凡敬法。不僅敬經一門。卽衣鉢錫杖等亦同然。而無形無相之法尤多。茲不具列。

常見應赴繙流之經懺。多屬僞撰。縱有一二正經。亦爛碎污穢不堪。又近時諸新學家。見佛經淵博。亦間常取而觀覽。覽經時。非仰臥倚靠。則捲之若筒。斯之現象。俱非學佛者之所宜。更不應稱居士沙門也。望諸同志。極力勸之。免遭惡報。

敬僧第三

凡沙門居士。見諸長老法師諸大德時。須端身齊足正立。不得坐而不起。除誦經時。病時。剃髮時。及作羈身事務時。背後不得說長老法師諸大德過。不得單稱名字。當稱某某長老。某

老和尚、某老法師、某某大師。若面晤時，更不得提出名字，但可單稱長老二字，或法師，或和尚。自則通稱學人。凡往來書信亦然，不得稱晚及余愚等。尊長老法師，當稱座下杖下，不得稱方丈。若對尼侶，當稱大士、蓮下、蓮前等。見尋常緇侶，當稱某大師，不得直呼名字。若問尊號，當云菩薩尊上下，不得云法名。蓋問法名者，係上座問後學也。而自己則稱後學，不得稱不慧、不才、不佞等。凡沙彌居士。文中稱沙彌居士比丘處，即含有沙彌尼比丘之意。向沙彌尼比丘處，即含有沙彌尼比丘之意。向沙彌尼比丘處，即含有沙彌尼比丘之意。向沙彌尼比丘處，即含有沙彌尼比丘之意。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文中單稱大沙門處，即含有長老法師師之意。以下例此。亦不得盜聽比丘誦戒經。

凡入僧室，無論何室，不得鹵莽闖入。須預先於門上彈指三下。內應則入，不應則去。入內先向佛像前問訊，次向大德看經棹前對棹問訊。蓋即是向大德問訊也。

凡見諸大德長老法師時，當如見佛。儀如前後說。即見尋常緇侶，亦須如見菩薩然，不得藐視。縱非好僧，亦應恭敬。以有沙門形相也。且其述示，亦非肉眼所能盡窺。故常不輕菩薩見一切人，皆云（汝等皆當作佛，吾不輕汝等）即可知矣。居士見沙彌比丘時，須起立。沙彌見比丘時，須起立。女尼見大僧時，須起立。而居士見比丘尼時，亦須起立。若見同等，端坐亦可。凡

拜諸大德。惟於坐時立時可拜。若大德正在坐禪、徑行、飯食、剃浴、息眠、等時。則不得拜。若閉戶須入戶拜。不得戶外拜。凡問佛法。當整衣禮拜。最少亦須問訊合掌正立。若命坐澄心諦聽。思惟深入。大德之語未了。不得急語急問。凡僧尼有過。由大沙門於自恣時舉之。居士不得舉沙門過。背後言亦然。凡途中遇諸大德。宜預先側立。俟大德過再行。不得彼此互進。凡同行。當讓大德前行。並代大德搗物。凡坐位。當讓大德上坐。坐席更然。凡見諸大德。不得叉腰。不得搖臂搖身。不得蹲坐。不得跳行。不得走行。除急務。不得纏頸覆頭。除病。不得左右顧視。不得高處立。不得戲笑。餘如律中所明文繁不錄。

居庵第四

凡沙門居庵院。於內外各處。宜灑掃清潔。不得狼藉雜物。早晚鐘鼓宜分明。不得遲誤。前徑路須開闢。不得荒蕪。二時飯食須清潔。不得豐穢。佛殿經堂。須時常抹掃清潔。除法器香

燈外不得安置雜物。供佛花菓淨水飯食等。不得先以鼻覷。非時不得亂鳴鐘鼓。鑿鏈。佛龕佛燈。皆須帳以玻璃。免受塵垢傷蟻。並時常抹潔。令清心目。佛像金身。宜恆如新塑。不得污垢難堪。

常見近俗小庵之僧侶。於自身則莊嚴不已。於佛像則班剝難堪。佛殿塵高尺寸。掛像俗云隨處擱置。狼藉不堪見聞。斯之現象。即袈裟下失却人身者之所爲。望諸來哲。各宜勉旃。

曉夕。恆常念誦。不得間歇。佛前香燈須鮮明。不得間斷。款待賓客須有禮。不得僑詔。訓徒有時。不得怒罵。不得畜養鷄鴨豬猫。不得藏刀鎗銃炮釣網等一切害物傷慈之具。不得寄住女流。尼庵不得逢人募化。不得作應赴法事。若真善信家。萬不得已則往。否則除自來庵中。然亦不得以爲常業。凡僱工匠。須預先於定工日說明吃素戒殺。念佛無葷酒。乃至不得歌唱笑罵等事。當多給工費。以代各項。庵外不得植桃李菓樹。免招口舌。不得食五辛。不得種五辛。不得邪命自活。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惡心故。爲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咒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

毒。都無慈憫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庵中除警策語聯外。不得多掛字畫。凡有諸莊殿具。當供之於佛殿經堂。然亦不得過於華麗。要之既名曰庵。當以清潔樸素爲主。又不得廣蓄錢穀衣服珍重寶物。免人希望。有則宜於荒年施諸貧乏。不得恆以錢穀借貸。生富菴名譽。不得以銀錢葺酒結交地紳。及諸無賴。不得與教讀文人。酬答詩文。不得與鄰近貧乏生諸嫌舌。若逢饑歲或嚴冬及哀喪等事。當隨力周濟之。不得與民家結拜父母兄弟姐妹。不得彼此互送盒禮。與民家往還。送他庵亦然。除供養長老。不得送花菓與民家。不得與民家賀慶。除喪吊。而庵中亦不得時有慶事。若佛菩薩聖誕。當聚衆演說佛法。送佛書。不得收幼稚徒眷。無極大事。不得託人向豪貴家化緣。及求誦經懺等。不得停學塾。不得停閒人歹人。除養病者。其養病者。須時與說佛法因緣。不得琴棋歌唱。不得談政事。戰事。訟事。及民間是非。一切世俗諦等事。無事當聚徒衆同參工人等。談佛法因果。不得受寄女流衣物。尼庵反此不得放火焚燒山林等處。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主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右章雖僅指沙門言。然將來居士亦必有居庵者。當例此施行。

事師第五

凡沙門事師。當悉照威儀門第二第三兩章習之。此不重述。

居士事師。此際實行者似寡。且暫不空言。蓋事師即侍奉師長也。即有一二皈依信徒。奉侍長老。亦可照威儀門事師章習行。故不必重述。

事親第六

凡沙門居士事親。不專在晨昏定省溫煖飽食。而在令其脫離輪迴苦海。故與儒禮多有不同。學佛者見父母。須端身正立或正坐。不得倚靠。並默念偈曰。（孝事父母。當願衆生。善事

於佛護養一切。宜時以佛法因緣奉告。並託相熟善友。以佛法勸令種善根。若素無信仰。則遇有機緣方告。如病痛災難哀慟等。若父母需葷酒。則宜長跪哀告曰。兒持佛戒。葷傷生物。酒昏心性。不得自食飲。不得與人食飲。惟願我親。全兒戒行。並全我親德行。又全衆生物命云云。如此哀求。未必定要辦也。凡壽誕喜慶。必須以正理說明。依佛法行爲。免傷生物。若壽命將終。宜預先早早以淨土樂境現象聞之。若命終時。宜預先通告家人。勿生悲哀。喪禮悉依下文舉行。縱難盡爾。亦須不傷生物爲要。凡見叔伯尊長。亦宜端正。並曉以佛法因緣。

居家第七

居士居家。雖不能盡行佛事。然亦當不造新殃爲要。常念默偈云。菩薩居家。當願衆生。知家性空。免其逼迫。若教妻子。初宜恆談因果。次以佛法廣大諭之。次以淨土樂境示之。恆默偈云。妻子集會。當願衆生。怨親平等。永離貪著。若妻子稍信。則以五戒戒之。家中兒女。

最易教化。宜以淺淺佛書與讀。並時常解說。令其深入。入識田中。又當於淨處或樓上設一經堂。莊嚴清潔。以便早晚拜誦。而兒女及鄰人親眷見之。亦發善信。每上樓時。須默偈云。（上昇樓閣。當願衆生。昇正法樓。徹見一切。）凡僱工人。宜預先於定工日。說明念佛、戒殺、戒酒。及不得淫詞歌唱等。而居士自身。則時常威儀皎潔端正。不怒、不罵、不飲酒、不失言、不兒戲、不琴棋博奕、不觀女色。遇眷屬不法。亦不得時常怒罵。須教誡有時。凡諸慶事。則須以其錢財布施貧乏。於布施時。默念偈云。（若有布施。當願衆生。一切能捨。心無愛著。）即請人或自己演說淺淺佛法及因果等事。嫁女不必厚奩。可以錢財付之婆家。預先說明。或立據約。曰此項財產。每歲息金。以若干歸女用。以若干由女印送佛經。或行慈善等事。娶媳亦不得厚索嫁奩。喜期至。則聚會親鄰。席以素饗。講說佛法。施貧、送書。若家富有餘。則自當儉用如常人。餘者以之作慈善公益。宣揚佛法。莊嚴佛寺。若甚富。則以其財產。付之善友。公共建居士叢林。精舍。學院等。及作永遠賑荒。恤孤、養老、修橋、補路。宣揚佛法事。

按濟衆一項。務宜斟酌。切勿致人怠惰。昔敝鄉有一富室。私捐巨產入祠。令房族人等。每歲

得谷若干。厥後其族人盡待其穀度日。不作事業。又憍慢異常。久之皆無術謀生。如是盜賊百出。今則無法可救。古所謂以仁術得不仁之果者。卽此類是矣。故布施一項。切須量其受施者。不造惡業爲要。否則不如以之盡弘佛法。感化人心。致世界清平。則其功德尤爲巨矣。家中不得蓄刀鎗銃砲釣網等一切害物。傷慈之器具。凡與親戚彼此送禮。當預先說明。改葷腥爲布帛或其他物。

待客第八

凡沙門居士待賓客。除最初問答來意外。厥後當概以佛法因緣及善惡因果等語。客免談政事、戰事、訟事、及世間一切無益雜話。並恆於堂中貼一告白曰：（吾家學佛。不談世事。不用葷酒。不敢歌唱。不傷生物。不用卜筮。不問相命。不奉邪教。恐慢賓客。特此預告。）凡待客飯菜。須用素餐。不得殺鷄宰魚。萬不得已。如父母兄弟尙未深信佛法之類買市中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爲己

殺之肉陪之。此專指居士言。若沙門則此亦不能開。待客如此。待工匠亦然。多與工費可也。凡陪客遊觀。宜先至經堂觀佛經像。次至林園堂閣等處觀之。此須恆於各處張貼經中之覺世語句。而堂中之屏聯亦須用經中覺世語。客若有所需。或請覓事求情等。當乘機告曰。君能念佛戒殺行佛法否。能則與爲。不能則否。凡施貧乏亦然。凡言談。不得自讚毀他。不得兩舌。起人是非。不得陪客琴棋歌唱及博奕等事。客去時。則以經書念佛珠等贈之。若見長老法師諸大德來。當禮拜迎接。更命子女徒眷等。一一禮迎。去時亦當禮拜送之。梵網經云。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卽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供事法師。一切所需。盡給與之。常請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爲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讀書第九

凡沙門居士讀書。宜分別邪正偏圓。凡世之命書、相書、兵書、卜筮書、輿地書、仙道書、天文書、圖讖書、乃至外道齋公、降乩、爐火、煉丹、黃白、神奇、鬼怪、符水、西遊、封神、僞傳、才子、及近時各類小說等書。皆不得閱。雖佛經亦須辨其真僞。卽屬正經。亦不得先取應赴道場懺習學。若智力有餘。爲欲知內外教深淺者。則可藉閱中西宗教子史哲學等書。然亦可涉躐。不得生習學想。若佛經早已洞徹。發心廣度衆生。欲逗衆生機緣。非明瞭彼書不可者。斯亦稍可涉躐羣書。然判斷是非曲直。則須以佛經爲標準。其未成年之幼童。不能不知國民之普通學者。不在此例。

爲官第十

居士爲官。不得爲國使會合戰事。梵網經云。佛言。佛子。不得爲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會合。興師相伐。殺無量衆生。而菩薩尙不得入軍中往來。况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

罪。又不得非法制限。梵網經云：（若佛子。皆以信心受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持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制衆。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坐。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爲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破三寶之罪。而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夫居士爲官。既有勢位。是當廣行法化。可佈告曰：（某某學佛。不食葷酒。不赴酒筵。不受私賄。不抑是非。不妄賞罰。凡爾軍民。悉應備知。）於辦案時。俟彼此對訊曲直後。卽以佛法前因後果爲之開導。並勸示今後宜知果報。依佛法國法。作安善良民。凡見客時。除問答來意外。悉以佛法語客。署中人員。當於每星期晚間。以佛法因緣開導。各員無不奉行。並能免其詭詐。凡軍官對於兵卒。亦須如此。一則令心志純一。一則免擾國民。凡上級官對下級官。更好於受職之先。詢其能依佛法行否。能則與職。否則不授。凡出巡。或出外辦案。見其有可教者。卽以佛法教之。對於紳商。除示國家社會正務外。悉與之談佛法。並贈佛書。彼無不奉行。凡在任時。宜

勸地方多辦慈善公益。卸任時到。宜預先撰一學佛文。散布地方。若辭行然。任中正俸。除應用外。當以之印送佛書。蓋人生在世。祇要能行己之志願。不必以財產授之子孫。子孫有能。自必能謀正業。否則授以財產。反遺害子孫。試觀世之因受先人遺業。而怠惰廢業。敗家亡身者。可勝數哉。

或謂學佛者。爲官若遇有應處死刑之罪犯。又奚如哉。答曰。遇應處死刑者。若稍有可緩之處。改處無期徒刑可也。萬無可緩之處。雖處死刑。亦不傷慈。蓋除一惡可全百善。並可以警一切。但於臨刑之先。須對彼講說因果佛法及淨土等事。昔佛於過去世中。遇一惡人。捆綁百善將殺。佛見不忍。乃自願捨身還報。即將惡人殺之。救全百善。斯實一大慈也。何可以婦人女子之慈擬佛法哉。

更好處以徒刑。而自則時臨監獄。講演佛法。痛哭悲泣。懇切至極。如近年浙江各監獄之宣講佛法然。斯則衆犯無不受其化焉。

經商第十一

居士經商。既無大勞。又極自由。正好安依佛法行事。但不得賣假貨。不得二價值。不得二斗秤。不得瞞關稅。不得欺老小。不得營屠業。不得營酒業。不得營棺木業。不得營鷄魚等生物。業不得販賣男女奴僕。不得販賣刀網等傷生之具。凡請幫工。須預先說明。依佛行為。否則不僱。凡教商徒。恆以佛法開導。可藉免偷瞞欺哄。凡諸貨物。當記一顯明號碼。不得折扣。客如不受任其去。不得生忿恨。貨到無本。不得生貪圖。貨壞廉售。須明示。不得遮蔽。不放賬。不負債。心地自然清淨。不蔽僞。不欺哄。性天亦極明顯。果能如此。雖經商亦不爲貪。

務農第十二

居士務農。不勞心思。正好依佛而行。惟當細心鋤挖。不得傷虫蟻。若偶有誤傷。當卽念佛。念往生咒。助其往生。回家後。當於晚間。向佛前懺悔。免其再誤。凡下種時。應念偈云。（種無情物。當願衆生。種諸善根。萌菩提芽。）凡芟草時。應念偈云。（芟諸亂草。當願衆生。除諸煩惱。證淨法身。）凡鋤草時。應念偈云。（吾今鋤草除惡業。一切衆生自迴護。若於鋤下喪其形。願汝卽時生淨土。唵逸帝律尼莎訶三遍。）凡收穫時。應念偈云。（收此稻粱。當願衆生福慧兩足。受淨法樂。）若逢乾旱。宜於家中誦請雨經。或華嚴經。若植森林。載諸荆棘。應念偈云。（植此森林。當願衆生。除瞋恚心。長菩提樹。）凡催耕牛。不得打罵。應教云。發菩提心。家有子姪。應當教誡。不得打魚撈蝦。自亦不得遊獵。不得放火焚燒山林。同前。

司工第十三

居士司工。工賞既定。無他希望。正好依佛行持。惟身手極宜勤作。心地恆應光明。凡念佛。

持咒、參禪、作觀、於勞動中正好用功。蓋身已成習慣。如縫織等。雖不注意於事。亦不失手傷物。惟有一種須用意者。如裁割等。則不能如是。斯可於曉夕行之。觀夫世之易於專心者。莫過於司工人。蓋無多深慮也。凡聚眾工作時。如揀茶採菱捲棉等。皆可於中言談佛法及念佛等。若工司甚羣。最好結社念佛。聯絡感情。久之主人見其忠良。亦必因之而受感化。

余在杭州。見杭之婦女同堂工作。皆同聲念佛。聞之敬佩不已。常見他鄉風俗。往往以姪詞歌唱爲樂。殊非仁俗。望各處同人。在在提倡如杭之所行。則雖惡鄉亦必化爲仁里矣。

作務第十四

凡沙門居士作務。不得衆勞我逸。不得人難我易。不得人多我少。不得人前我後。故意延挨。不得人重我輕。除力不及。不得遲早失時。不得糊垢污穢。凡物當珍重。不得隨意棄擲。凡洗滌。當三易水。凡汲水。須先淨手。凡用水。須諦視有蟲無蟲。以密羅濾過方用。若嚴冬。不得早濾。

水須待日出。凡燒灶。不得燃腐薪。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凡棄惡水。不得高手當道揚潑。當離地四五寸。徐徐棄之。凡掃地。不得迎風掃。不得聚灰土置門扇後。洗內衣。當拾去蚤虱。方洗。夏月用水盆已。須覆蓋。仰則生蟲。不得熱湯潑地上。一切米麵蔬菜等。不得狼藉。須加珍惜。凡洗手及諸務。皆當默念偈云如左。

洗手偈 以水盥掌。當願衆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唵。主迦囉卽莎訶。三遍

洗面偈 以水洗面。當願衆生。得淨法門。永無垢染。唵。嚧莎訶。二十一遍

嗽口偈 嗽口連心淨。吻水百花香。三業恆清淨。同佛往西方。唵。愁唵罕莎訶。三遍

洗脚偈 若洗足時。當願衆生。具足神力。所行無礙。唵。嚧莎訶。三遍

嚼楊枝偈 嚼楊枝時。當願衆生。其心調淨。噉諸煩惱。唵。阿暮伽。彌摩隸。爾嚧迦囉。僧輸馱

你鉢頭摩。俱摩囉爾嚧。僧輸馱耶。陀囉陀囉。素彌麼嚧莎訶。三遍今人用牙粉不若用

楊枝其利益尤大

浴佛偈 我今灌浴諸如來。淨智莊嚴功德聚。五濁衆生令離垢。同證如來淨法身。

右各務皆不得以湯水濺鄰人。

禮誦第十五

凡沙門居士唸誦。須一字一字連連接繼。一版同音。不得每句間歇。不得高低失中。皆須梵音。不得怪音異韻。其中法則。須預先向諸大德前久習學。不得羞慢不問。若喝梵唄。更須精習。不得臨時失儀。蓋若不習學。致同誦者動念也。凡鳴法器。不得輕重失音。不得亂鳴法器。凡唸誦。不得東西顧視。凡經行。不得前後遠隔近擠。不得左右偏曲。不得沿路涕唾。須預先以巾安袖內。以便拭涕藏涎。凡禮拜。須齊起齊落。不得先後。凡問訊。須曲腰至半。不得過不及。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須平胸高低得所。不得將指籤鼻。禮誦畢。須次第魚貫而出。不得先後。

坐禪第十六

凡沙門居士坐禪。先須鬆去衣帶襪帶。肅清衣服。以軟物爲坐褥。坐定。默念偈云。正身端坐。當願衆生。坐菩提座。心無所著。唵。嚩。嚩。嚩。阿。尼。鉢。囉。尼。邑。多。耶。莎。訶。（三遍）

然後以左足安右腿上。復以右足安左腿上。（名跏趺坐）或安下。（名半跏坐）次以右掌安左掌上。

仰掌向上。以兩拇指面相接。坐時。腰須直豎。背脊如壁。頭少俯。令頰與頸觸爲度。唇齒相着。兩目微開。觀心下視。正身端坐。不得偏斜。不得移動。不得靠背。不得駢鼻。坐定後。或數息。或持咒。或念佛。或作觀。或習定。或參話頭。由各人自擇。其法甚多。不在此列。下坐時。須先開目。以手掌摩擦面門數下。次將身體略略移動。然後將足放下。起立將衣肅清。又平坐少刻。方起立而行。若與衆同坐。非鳴磬。不得先開目。坐中咳嗽呵欠。皆須以袖掩口。

受食第十七

凡沙門居士受食。先須合掌。作五種觀念。一、計功過多少。量彼來處。二、付己德行。是否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四、正是良藥。爲療形枯。五、爲成道業。應受此食。食時。不得語言。若有客在坐。但應諾而已。食後再說明。不得笑。不得太緩太速。不得身伏棹上。不得跋足。不得躡坐。須端身正坐。不得以食與鄰人及摘與狗。不得皺眉厭惡食。不得彈爪頭屑物觸鄰人。不得噴食觸鄰人。不得嚼食有聲。不得使碗篋羹等有聲。食中有蟲蠅。宜密掩藏之。勿使鄰人見。如挑牙。當以袖掩口。不得見美味生貪心。恣口腹。食中有穀。去壳食之。不得食五辛。不得大搏食。不得大張口待食。不得搏食遙擲口中。不得遺落飯食。不得頰食。不得噙食。不得以舌舐食。不得手把散飯食。不得汚手持食器。棹上不得碗篋狼藉。須排列齊整。不得使湯菜蔓筵。食訖。不得以指刮碗鉢食。不得含食語而起行。非在齋堂隨衆食。須自添食。不得令人接碗。除自係尊長。

或老病。作客亦然。

右但專指尋常棹上受食而言。若在叢林齋堂隨衆食。則當依威儀門第五章習行。此不重述。

睡眠第十八

凡沙門居士睡眠。不得仰臥。覆臥。及左脇臥。當以右掌枕頭。左掌搭膝。右脇而臥。名吉祥睡。又宜獨榻。不得與人同榻。雖居士自己夫婦。亦不應恆。臨睡時。不得多用思想。想則睡不能眠。當先靜坐一小時。默念如下偈文。坐疲方睡。不得脫裏衣睡。不得笑語高聲。宜默念如下偈文。若偶有夢遺。斯係持戒心未堅所致。故持戒念應堅也。天未曉。宜早覺。起而靜坐一小時。方下榻出舍。其中所歷。皆須默念如下偈文。以防散亂。增長菩提。凡搆溺器。不得從聖像前法堂前經過。

牀坐偈 若敷牀坐。當願衆生。開敷善法。見真實相。

寢息偈 以時寢息。當願衆生。身得安隱。心無動亂。觀飛阿字二十一

早覺偈 睡眠始寤。當願衆生。一切智覺。周顧十方。

聞鐘偈 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生。離地獄。出火坑。願成佛。度衆生。唵伽囉帝耶莎訶。

三遍

著衣偈 若著上衣。當願衆生。獲勝善根。至法彼岸。

若著下衣。當願衆生。服諸善根。具足慚愧。

束帶偈 整衣束帶。當願衆生。檢束善根。不令散失。

下榻偈 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其形。願汝即時生淨土。唵逸帝

律尼莎訶。三遍

舉足偈 若舉於足。當願衆生。出生死海。具衆善法。唵地音在利日音只利莎訶。三遍

出舍偈 從舍出時。當願衆生。深入智海。永出三界。

入衆第十九

凡沙門居士入大衆中同往同行。不得爭坐位。衆中有失儀者。當隱惡揚善。不得昧他人之勞。顯己之功。凡睡不得在人前。起不得在人後。凡洗面不得多用水。擦牙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不得高聲鼻涕嘔吐。不得於殿塔淨地淨水中涕吐。當於僻處。手中有物。不得隻手作合掌式揖人。不得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袖掩口。不得急行。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若燃燈。當以玻璃或紙覆蓋。勿令飛蟲投入。不得聞呼不應。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不得云唯云啊。自身衣服。不得異彩特色。須青灰木蘭。著長掛短衫。須雙手垂下。著方袍。須兩手合於胸下。不得杈腰行立。不得扣背合手行立。凡行住坐。皆不得倚靠。不得以鉢挂杖頭。置肩上行。不得攜手在道行。須常束縛褲襠。不得放意自便。不得閑走。不得多言。不得脫鞋有聲。不得私取三寶常住物自用。不得談非佛法事。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須心平氣和與之論。

辨。不依、則他行。動氣發巖。非佛子矣。凡見他人禮佛。不得向彼頭前經過。人看經。不得向彼案前經行。

凡聽講。宜早至。整理衣服。兩手捧經。平視直進。坐必端嚴。不得大咳嗽。咳嗽須以衣袖掩口。閉法。須聞而思。思而修。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不得入耳出口。若有疑問。須於講畢後。捧經至法台上案邊。向上問訊。然後方申疑問。問答畢。又問訊而下。

凡圍爐。不得彈垢膩入火中。不得烘焙鞋襪。凡息燈。須問他人更用否。不用。須撥息之。不得口吹。房中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

凡入浴。脫衣著衣。須安詳自在。須先小解。不得以湯水濺鄰人。不得受人擦背。不得共人語笑。不得恣意久洗。防礙後人。浴時當恆默念偈云。（洗浴身體。當願衆生。身心無垢。內外清潔。唵。跋折囉。惱迦吒莎訶。三遍）

凡入廁。欲大小便。當卽行。莫待內逼倉卒。須換鞋。不得著淨鞋入廁。入廁。當三彈指。使內人知。不得促迫內人出。已上須默念偈云。（大小便時。當願衆生。棄食瞋癡。蠲除罪法。唵。很魯

陀耶莎訶。三遍

不得持草畫地、不得低頭視下、不得努氣作聲、不得隔壁其人語、不得唾壁、出入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不得沿路行繫衣帶、若小解、須撩起衣服、不得著方袍小解。小解亦便畢、當澡手、未澡手、不得持物。

看病第二十

凡沙門居士見疾病人、須時看護之。梵網經云、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犯。看病時須默念偈云、見疾病人、當願衆生、知身空寂、離乖諍法、唵、室哩多、室哩多、軍吒利莎囉訶。三遍念畢、以善言安慰病人、勸其多念佛、若有所需、宜竭力辦與之、除不宜者。

寂居第二十一

凡沙門居士寂居寮房內。尤宜嚴肅。不得放逸自便。不得獨食。除老病。不得吃烟酒。於衣鉢行李外。不得辦精緻玩器。圖其美觀。不得製絲類衣服。不得製獸皮衣服。除極寒地。昔有高僧。周年著一編鞋。近時亦有一衲終身者。故凡佛子。皆應淡泊。不得置彫彩大床。室內除一榻一棹橙外。不得廣置多物。不得掛字畫。除警語座銘。不得赤身赤背。不得晝寢。不得修習外道功夫。不得習拳術。不得習圖畫。除畫佛像等。不得儲寄財物珍寶等。

剃髮時。須默念偈云（剃除鬚髮。當願衆生。遠離煩惱。究竟寂滅。唵悉殿都。漫多囉。跋陀耶娑婆訶。三遍）

出外第二十二

凡沙門居士無事不得外遊。若因事出外不得馳走。不得搖臂行。不得二人攜手行。不得數數傍視人物行。不得談笑行。不得男女或僧尼前後互隨行。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隨行。不得故視女人。不得眼角傍看女人。女人看男亦然。凡逢尊長。須先立下傍。凡遇演戲、演幻術、及鬪爭、爭勝、喜慶、神會、博奕等。須端身直行。不得觀看。不得眼角傍看。凡遇官府及兵卒。須迴避之。凡見一切生物。應生慈念。梵網經云：（見一切衆生應唱言。汝等衆生。盡應三皈十戒。若見牛馬豬羊一切衆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云云）

凡入市。不得坐酒肆。不得坐屠家。不得行柳巷。除菩薩自己所作已辦。發心特欲入彼教化者。不在此例。凡購物。無爭價值。不合值。不受可也。若已購就。雖貴亦不應退。令彼有恨生。若受辱。若方便避之。不得決欲申明。若受小兒戲罵。須直行。不得反詈。若聞有危險之處。不得

冒難遊行。若乘輿車。須多與辛力。勸其念佛。

凡居士至人家。除問答要事外。不得繁言。不得多笑。當一心念佛。若彼知其學佛。特意來問。則須以正理廣答之。並開導善法。如念佛戒殺等。否則勿多示。但微微引之。若沙門至人家。或詣俗省親。俱如威儀門第十八章所明。此不重述。

凡入寺院。初進客堂。須云頂禮知客師。或當家師。見之即須禮拜。若自是比丘但問訊然後問答。過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右先右足。緣左先左足。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若於大殿中禮佛。不得拜中央位。不得擅自鳴磬。若參觀各處。須有人陪之。不得隨意亂行。東觀西看。不得隨意出入。

凡入尼寺。不得一人單入。不得與尼屏處共坐。不得爲尼剃髮。尼入僧寺亦然。尼見比丘。須禮拜。比丘但問訊答之。尼見居士。但彼此合掌。

凡遠行。須偕善友。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雖近地亦然。凡佛子之遠行。無非求善知識。決擇生死。不得觀山玩水。圖遊歷廣遠。誇示於人。

凡於途中所見。悉當默念華嚴經淨行品諸偈文。文多未錄凡見一切皆當想其來之所自去之所歸。其本體何在。由何而化成。至何時而消滅。推至極底。必有所悟。凡從外歸。但可言途中所感悟之境界。不得誇張所見美麗及興趣。

務喪第二十三

凡居士家中。若遇父母或眷屬將終。當於未終之前。以人死歸處事。預告家人。並淨掃房室。焚香於內。全家念佛。恆以淨土風景語病者。若氣將絕。家人不必哀哭。家中不得惶惶。宜加功念佛。念至三五時後。方稍休息。若死者煖氣未盡。不得抹裝。並不得以手摩。煖盡然後抹裝殯殮。不必燒公據。焚楮錢。客來即請之念佛。並面辭牲祭。若近地有淨戒沙門。當請來念佛誦經若干久。否則居士自與眷屬沐浴焚香。於堂中奉一佛像。自第自誦尤嘉。蓋死者與親眷之心靈。尤為接近。而親人念誦。尤其懇切至誠。不必依俗習。決欲請僧道也。其次張貼訃聞。除照

常式外。須加數語於空白處。謂（寒家務喪。全遵佛制。不殺生命。不用葷腥。不化楮錢。如蒙唁吊。念佛香外。不敢他煩。）若開堂祭。用儒禮亦可。但不得傷生爲要。凡賓客夫馬。宜多給辛力。以代酒資。於開堂日。宜預先布一講堂。請能說佛法者。於中講演若干時。賓客皆坐聽。家中眷屬席地聽。若無能講者。居士自講亦可。但死者若係居士之長輩。則居士不得自立台上。須於台下中央正立。向上言說。家人席地。悉作趺坐。令諸賓客咸生淨感。又家中不得用鑼鼓喧鬧。須以法螺爲號令。以笙笛和哀樂。門前懸一長旛。旛頭上用布或紙。繫一接引佛像。發引時。可執之前行。賓客送葬者。可不用白。悉於肩上一蓮花。青紅綠白皆可。不必純白。若用白。則當於白帛上。書南無阿彌陀佛六字。令見者多念佛。助往生。途中遇吊者亦然。並預先印一淨土文詞。說明其理由。棺上悉安蓮華。中立接引佛像。以改其用白鶴之俗習。而長途中間。亦稱佛號。如唱拜香歌。然但須長韻。合六字爲一分鐘久。免其前後參差。送至山上。同聲念彌陀經一卷。稱佛號一小時方散。

沙門務喪。各叢林皆有成規。不必繁述。若在小院。不能盡依叢林規則之處。亦可照此施。

行。

住禪堂等第二十四

凡沙門住禪堂及本書所未及之各則。均可照威儀門習行。茲不復述。
本書係一時記憶而述。七衆行儀。容有未備。異日有暇。當再續集。

附憨山大師勸世文

紅塵白浪兩茫茫。忍辱柔和是妙方。到處隨緣延歲月。終身安分度時光。休將自己心田昧。莫把他人過失揚。謹慎應酬無懊惱。耐煩作事好商量。從來硬弩弦先斷。每見剛刀口易傷。惹禍只因開口舌。招愆多爲狠心腸。是非不必爭人我。彼此何須論短長。世界由來多缺陷。幻

軀焉得免無常。吃些虧處原無礙。退讓三分也不妨。春日纔看楊柳綠。秋風又見菊花黃。榮華終是三更夢。富貴還同九月霜。老病死生誰替得。酸甜苦辣自承當。人從巧計誇伶俐。天自從容定主張。諂曲貪賤墮地獄。公平正直卽天堂。麝因香重身先死。蠶爲絲多命早亡。一劑養神平胃散。兩鍾和氣二陳湯。生前枉費心千萬。死後空持手一雙。悲歡離合朝朝鬧。富貴窮通日日忙。休得爭強來鬥勝。百年渾是戲文場。頃刻一聲鑼鼓歇。不知何處是家鄉。

善因法師文錄 卷七

創辦寶慶佛教慈兒院的經過

這篇記事原先本是文言。前月張君伯良自北京回湘。從漢口經過到佛教會說在北京看見熊君秉三於某山上辦了兩處慈幼院。那是一件頂好的事。此次我回湖南也想像樣去辦。不知那裏有好規模麼。我說這件事我已作過來的。並稍爲記了幾句。取出與他一看。他一面看。一面拍桌說好好。看過之後。說此事我回湘去一定要作。但我的意思。想要令一班普通人各個明白。不如請師改爲白話文。你話好嗎。我說我向來沒有做過。張君謂凡經過的事實。隨便寫出都要得。當時我聽了這句話。以爲張君把我爲難了。因爲沒有寫過。突然來寫。難免不弄成畫虎類犬的笑話。然既受人要求。則不能不寫。管他。且寫出來看看。

(一)發起和成立的原由

吾人在世。想要作事。祇怕心不堅。如能心堅。定作得成。所謂世間無難事。祇怕有心人。也。昔日我在家裏。看見一般討米的小孩子。心裏很有些不安。謂人人都是父母所生。爲甚麼他的境遇。竟如是苦呢。當時想要設個法。則去救濟。奈何自己的力量不能。後來在省城聽聞北京龍泉寺。設了孤兒院。我以爲真是先得我的心了。再過幾年。又在覺社叢書上看見蘇州周莊鎮。僧立貧兒院的章程和緣起。很有道理。如是我就越發想做。即在鄉里購一處菴院爲地。點以爲必有人幫忙的。那曉得鄉里人。全不懂這些事。祇講那個發財。那個發財。沒有一個人助我的興。所以沒有成立。後來到了冬季。適寶慶點石菴。請我講經。菴內有一位慈梵老和尚。要將他自己的私菴。泉院交與我辦研究所。我謂此地研究的人。現在尙少。不如拿來辦一個孤兒院。到還有些利益。梵老信以爲然。即商量方丈。出塵上人和兩序大眾。開會議決。悉皆

贊成。次日又商量城中各紳士。各紳士起初頗怕。我說不要怕。點石巷爲自己化緣。尚且有人布施。而況此是爲社會行慈善謀公益。作現前的好事。安得作不成嗎。諸紳耆聽了這番話。亦謂不錯。如是就一面簽名發起。一面呈文備案。一面請匠工整房屋。一面刊啓書發章程。不上一月。即開成立會。如是軍警政學。齊皆到會鼓掌讚揚。而農工商客。亦滿口稱善。謂我們寶慶地方。從來沒有作過這極美極善的好事。想那時我作此事。實是身無半文。都是由理想而成事實。故一般人皆咋舌。說我太冒險。我說怕得險來。作事不成。

(一) 籌款的方法

此院經費。最初毫無基礎。當初想做各處叢林募化月來的法則。此法則各家甚願意。惟勸募的人太少。所以尚未大實行。幸喜地方的縉紳非常熱心。如謝景臯君。何蔭蓀君。方多生君。王仁和君。羅競吾君。劉助權君。陳子述君等。都是如自己的事一樣頂力。所以捐款亦不甚

難。此院捐項以米計算。每孤兒一名。每年食米並雜用等。合算約米三石六斗。故承認常年捐者。多是捐三石六斗。或七石二斗。或一二石。或三千五百。皆無一定。其餘紙墨小菜衣服鞋襪等。這幾位老先生。都代爲捐來。我見地方的人如此熱心。故我自己亦很有興趣。所以那怕沒有米煮。都是樂以無憂。因爲那個時節。南北就要打仗了。所以經費難籌。打過之後。南軍又餉。以致捐項越發難籌。因爲這幾年我湖南地方。非常苦得很。這是全國人都曉得的。迨至去年冬季。就稍爲好了一點。今年正月院中寫信來。說九龍嶺植德法師已捐來兩處小菴田地三百餘石。所以根柢亦算穩固了。

(三) 收貧兒的手續

當時成立後第一天。經費尙毫無着落。我就冒險出了十餘張招收貧兒的廣告。不三日即有保證人來院報名。先把姓名籍貫填入冊上。報過之後。即由院中託本地相熟的人去調

查一次。後又由院中的調查員親自去調查一次。若果然無父母。或雖有母而實貧苦。真真是外面討米的。方能收入。若雖無父而其弟兄已長成了的亦不收。若雖無父兄而有繼父尚不極貧者亦不收。以其收了反輕了他們養子弟的責任。若個個如是。於世反有害。何以見得呢。因爲此處收養了他的子弟。他自己的擔子就輕了。有知識的好人。固能領略得到。若其劣者。他越法不發很作事了。此是依社會方面說。若是依院內的情形說。則待收的貧人極多。而院內能收的力量又很小。若不過細斟酌。反致不當收者必收了。當收者又不能收。必生譏嫌。其有傳染疾者亦不收。除是小小的瘡癬。調查既清楚。便許送來。送來之時。又看其衣服形狀如何。若衣服爛得很。頭髮亦很深。通身的漫垢亦重。那末。卽收了。以其必是極苦的。無依的。若衣服尚潔淨。頭亦剃過了。亦看是本日忽然換過的嗎。頭是今昨兩日剃過的嗎。如果是。那末。就收了。以其必是保人或親屬人代爲更換送來的。若是平常所穿的衣服尚好。不像討米的樣子。那就不收。以其必有所靠。若雖無父而有繼父。亦問繼父作何業。若係爲農商的。雖貧亦不收。以其可使牧牛作小買賣。若其繼父係賣力度日的。此種貧兒亦收了些。以其是苦極了。

的。若雖有父。而其父已經出外多年。家中全無可靠的。亦收了些。若雖有父。而其父有癩狂病的。亦收了些。以其實無養子之能力故。如果資格極相當的。即由保薦人與親屬人當面填入院書。存於院中。並蓋鄰近舖店的圖章。以便就近查問。

收入之後。好的固好。而其壞的亦有些逃走。何以咧。因其平日在外面討飯。吃了飯不要作事。在此院裏要讀書。又要守規矩。我當日慈悲太過度。看見市面上有幾個極苦的。沒有保主也收了。那曉得他的懶惰習慣太厚。吃了二三個月。吃得身肥體胖。衣服穿得好好了。稍爲嚴整下。他就跑了。所以收貧兒。非有保薦人誠不易收。唯其鄉間送來的。尙無此種毛病。然亦有種貧婦孺兒。在院裏不能受嚴整教養的。亦有些逃走。不過此種逃走的。多係入院不久的。然而嚴整太過了。雖是好的亦有些逃走。此是教養人不善。故知辦此種事。甚要合法方好。

(四) 教養的法則

教養孤兒與各種學校不同。各種學校另有父母授家庭教育。此種孤兒院。連家庭教育都在其內。甚至學校教育。猶是第三步事。何以見得呢。因為此中惟家庭教育最要注。應以管理員行之。故算第一步。第二步注重在工藝。故其教授知識。猶在第三步。或第二步亦可。

第一管理 管理孤兒。須有作慈母的婆心。念念都要放在心上。並打不得野眼。何以呢。因為孤兒多了。不同一家之中。但有三兩個小孩而已。此院孤兒。凡講話合不合法。行路如不如儀。都念念注意。院內不許叫喚。凡有事都要近前平講。故院中數十人除讀書聲工作聲之外。尙不喧鬧。凡穿衣服都要端正。雖補補衲衲亦不許披斜。凡洒掃洗碗抹桌檢收等事。均使值日者為之。管理時常在傍指導。時間鐘點。均由管理執任。

每日黎明。管理吹哨三聲。貧兒同時起床。值日的三四人至廚房抬水洗臉。而管理亦要到廚房探水。看燙不燙人。燙則指令加冷水。蓋若不如是。亦有些誤事。有日我未在水到入盆內。孤兒不知。下足洗浴。臉盆繫在架上。手巾亦吊在架上。免其遺失。洗臉後。各至竟至失事。逾二個月方醫好。時。管理失照。值日的因不見提桶。將熱水佛前禮佛三拜。禮拜後。一排打盤坐坐定。如程朱的靜養法。與我們和尙坐禪的法則亦差不

遠。蓋使之坐成習慣。久之久之。人之性格一步。一步就定了。俗語云。閒中檢點平生過。靜裏思量日所爲。我立此法。其意在此。坐時必直豎背脊。眼簾微起。不許動搖。坐四十分鐘。即吹哨起身。緩步行至操場。習體操。此中體操。與各學校及軍操皆不同。所教的係古時的八段景。加報名數息二法。初係教員教操。後來甲班孤兒習熟了。即令輪流教之。教員但在傍邊監察而已。操過了。即吹哨歸堂溫課。

吃飯時。先由廚工招值日者拾飯菜到食堂。此院房屋窄狹。即以教室作食堂。管理吹哨呼收書。值

日將碗筷擺齊。飯菜亦開齊。如僧家叢林用條桌吃飯的樣子。菜每兒一碗。湯兩兒共一碗。飯每兒三滿碗。端身正坐。不許語言。足亦雙齊。不許跂斜。蓋若不如是。貧兒爭菜。而飯食亦多寡不度。反至生病。此節量法度。我已深得奇效。憶我幼年。常常多病。近今二十年來無病。皆由節量中得來。故現今食量尙增減不得。此院照此法行之。不上兩個月。各貧兒皆同富家小孩子一樣。而病痛亦少。每兒三碗飯。人皆謂不應如此克。定。後來我將此語說明。人纔明了。吃過了。階前廊下散步二十分鐘。值日洗碗。鐘到。管理吹哨歸堂。讀書過背。大的於教員面前背。小的於大的面前背。背完休息。

二十分鐘。乙班入工場。甲班上課。教員登台。班長呼立正鞠躬。講過了。呼班長覆講。覆過了。教員入房。班長從一至二呼各兒覆講。蓋有教員在堂。貧兒有些恐怕。覆不出來。迨通通覆過了。即吹哨。休息二十分鐘。又吹哨。甲班入工場。乙班上課。法式亦相同。每至十一點半鐘。大貧兒習字。由教員教。至十二點鐘。管理吹哨。通通習字。由大貧兒教。寫完了又休息。至一句鐘。教員於黑板上寫賬目十數筆。教大貧兒習珠算賬目。午飯如早不異。午後的功課。亦同。上午差不遠。但改寫字。易爲認字。

認字的法則。先畫一圖形貼於壁上。次又將洋貨店內捐回的紙盒壳紙。剪成方式。每塊寫一字。每日到了四點鐘。管理吹哨認字。貧兒認字雖多少不等。然總要解得是一個什麼物件。或作何用。方放過。不然認得不能解。亦是罔然。五點鐘體操如早。加唱歌一則。其歌係另外編成一種培養德性的話。令其唱熟。並爲解說其中道理。唯不許習軍操唱軍歌。恐其後來流爲土匪。據我的意思。以爲此輩孤兒長成之後。想必無戰事了。操過之後。任其自由遊戲。唯不許打架罵詈。各職事亦間常於中指導文明遊戲法。天色晚了。職員若無事。卽坐定叫貧兒都

來聽白話。如是各貧兒都歡喜。坐的坐。站的站。聽講遵重道德開通知識的公案。如是各貧兒亦歡喜。不恐怕了。我常常對管理說。謂教養孤兒。臉上總不要帶怒容。總之要令生親愛心。令其見各職事。如見自己的親生娘一樣纔好。若貧兒犯了規矩。輕的罰跪。重的以篾皮擊手心。

點燈後。初任貧兒自己輕輕談白話半小時。鐘到。管理吹哨。各貧兒將條桌抬至等籐燈下。兩傍作四排或六排。近燈兩排。大貧兒學寫日記及寫賬項。教員於傍邊指導寫的法則。第二排三排。小貧兒學珠算。教授之法。最先祇教一兩兒。後來習熟了。就可以令先來的教後來。的。故教員亦不甚費力。但管理亦須於傍邊間常觀察。以免錯誤。此種法則其一字不識的。能夠寫賬及算零碎賬。寫淺淺的日記。參觀者說各處學校都沒有這樣快迅。究竟不知如何。鐘到吹哨小便。次又令一排如早打盤坐。坐定後。我即站於孤兒面前。訓誡半小時。孤兒又靜坐半小時。吹哨起身。大小便後。上床養息。其床亦如各處叢林禪堂內的大禪床一樣。係睡橫的。兩人共一床被。一倒一順。一床可睡數十人。並留一廚工與之同睡。免其吵鬧。床前的燈。通宵不息。以便貧兒起來小便。而各執事亦輪流起來看小兒打被。若貧兒平常有些屙尿在床上的。到了半夜即喚醒起來小便。然

而我們想要寫信或算賬。必要待貧兒睡醒了方能夠。若未睡却還有些鬧。我常謂作此件事。好像爲農圃種菜栽花的一樣。看得一天一天有進步。一天一天有美觀的現象。誠有些愛人。然亦是一件極苦極難做的事。不過愛人的境象很多。所以雖極苦亦不甚難。而受了苦亦忘却不記得了。

此院放假。不認星期。乃認陰歷初八四二十三三十日爲放假期。因爲若與各校同期。則彼此不能互相參觀。又使貧兒易受惡習。故不同彼。放假之日。若是天晴。卽由管理或教員。導至各校參觀。或到城外有田園的地方遊戲。一面探其執業相近的性質。一面可使染其勤儉的風俗。並又多受些新鮮的空氣。凡市中易染惡習的境地。皆不使其見聞。除放假日期外。寸步不許出院門。若遇有緊要事。則給一隨身護照牌。預先出嚴查佈告於市上。由地方代爲查轉。蓋貧兒衣上先以藍竹布裁一橫條。用強水大書慈兒院三字。縫於胸前及背上。令人一目便知。此外清明端陽中秋中元四節。均放假三日。暑假年假均放二十日。使其各向房戚家親愛數日。因爲既有此院之依靠。其各房戚亦樂與給待。若無房戚給待的。則任其在院裏溫

課。

貧兒有病。即請盡義務的醫生來診治。幸又有人施藥。不多費藥錢。惟其調治則須職事注意。蓋別人的子弟送入院來。其責任比自己的兒子猶重。初半年內。於癩痘中因來得太急。亦殤了一個。既殤了。即令人通報介紹人。經彼看過後。乃爲殮殮瘞埋。此事人數既多。萬難盡免。

大凡教養貧兒。非普通學校可比。普通學校稍嚴。即有父母講閑言。且其父母常謀生計。亦不能研究教養的法則。此則專司其事。一舉一動都要關心。譬之一根樹木。原是一種未成的材料。到了院內。作成器皿。好歹妍醜。堅牢不堅牢。都出在職員的手裏。他日長大成人。作好人作歹人。都是當職員的責任。且各慈善家捐錢來做這事。原是怕後來變歹人。若此輩孤兒長大。果然不做盜賊。那末。各慈善家亦睡得安穩。我們捐他的款。亦算不辜負。

第二教授 此院教授。新學舊學都兼用。次第如左。

初入院時。但畫圖認字。黑板上認熟了。又用紙畫成。貼於壁上。初來幾天。天天認現的。現的

認熟了。又畫過些。認得數十個字了。方以書與他讀。

各貧兒最初有些摸書。還是以三字經與他讀。蓋國文太貴了。貧兒多了不易購買。後來我想了一個法則。將國文用紙厚裱一層。如是其書就堅硬了。甲班讀過。乙班又拿來讀。乙班讀過。丙班又拿來讀。所以買了十多冊書。一院都有了。又用得久。

其伶俐的貧兒。於公共的課外。又讀雜字。迨雜字個個字都解得了。又讀古來的增廣全家寶等書。蓋各慈善家都贊成此法。不願用科學。而此院初辦。亦無請科學教員的能力。在各慈善家的意思。亦祇在養成謀實業生活的本能。不圖別點希望。若是後來經費稍足。而其貧兒亦確有特別的良美資格。當然可以送至各校去。現今既無此種能力。暫且不生那種妄想。

算學一科。現今但是珠算而已。最初學打九輪子及三十六個錢。然後方習九歸九除。

這種法則。其教員甚易得當。祇要能過細。耐得煩。就是不必定要有科學的知識。就是鄉里那些老教讀。善於變動者。亦做得到。但是定要議薪水。不能盡義務。此院諸慈善家不肯議

薪水。所以請一位來教。三五十日又走了。弄得我很費周旋。若是想要和尙來盡義務教書。那是真真有些靠不住。何以見得呢。因爲讀少了書的作不到。多讀了幾句的都想自修。能當管理的。尙尋得到。其願教書的人。要算很少了。據我的意思。諸方如果想要作此事。教書的人。定要特別請一位方好。不然。攔誤別人的子弟。害他一世。遺害社會。反有罪過。但此中亦有一種難解決的問題。蓋既不能請出家人。便須請儒家人。然請儒家人。教書好的薪水。少了不能來。次的肯來。又但能教字。不能教義理。卽或能教義理。而對於道德方面。連他自己都不懂。那裏能夠教人呢。依我的意思。惟有我們有志的沙門。及有信心的居士。發大菩薩心。救度衆生。一生以教養孤兒爲道業。全不打別種妄想。那怕被選爲大總統。都不去做。乃至成佛。都不想。就一定教得好了。

第三工藝。此院工藝。最初從傘工入手。因其不要好多資本。而工價亦厚。嗣因材料不充足。又遇南北生戰事。種種困難。所以未久就放罷了。至暑假後。人心粗定。得岫雲師代行我的職務。卽設法改縫工一業。後來又收了些捐項。頗有資本了。又增添織毛巾一業。未幾又添

織棉布一業。此皆是岫雲師苦心所成。非我的力。據我的計算。如果有了費本。貧兒的飯食。可於工藝中籌得一半。唯其太小了的。稍爲要墊些。而其雜用公費及教員費。那是完全要墊的。若其大貧兒既能職業。本不要多多墊款。總而言之。祇欠倡辦的人發心就是。

(五) 經費的省儉

此院開支。省儉極了。蓋此院的捐項。是從各慈善家喉嚨內省出來的。不能不斟酌。在我的意思。以爲每年能夠省出二十元。卽能多救一個貧兒。然又不能太省很了。何以呢。若太省很了。同事的人不樂從。貧兒太苦了亦難安。所以作事定要作得恰好纔得當。此院最初。有些人坐起轎子想來當教員。我的意思以爲不宜。因爲自己若不甘淡泊。則各慈善家必生疑。所以作此事。對於自己眞要受得苦纔好。

此院貧兒定額。原議暫收四十名試辦。而最初半年。因經費不十分充足。祇收得三十餘

名後又逃走了幾名。其在院內未動的祇有二十七名。迨至秋冬兩季。捐項稍爲來得更多一點。方漸漸收齊。

最初半年。連職員廚工匠工及補衣婦等。亦常有三十幾人在院。今且將第一次半年收支決算表。錄至下面。以便諸方參考。

寶慶佛教慈兒院第一次半年收支表

收 入

收捐谷米	李元善堂	谷四石	又	米一石	賀寶南福	谷五石	何戩穀堂	谷二
石王留彜記	米一石	劉增祿堂	米三石六斗	胡碧垣君	谷三石	謝述德堂		
米五斗	陳子述君	米五斗	陳孟翔君	谷一石	簡裕後堂	米二斗	又	谷一
石 王榮正堂	米一石	滕仁壽堂	谷一石	方敬祿君	谷一石	徐俞園	米六	
斗 祥昌	米一斗	羅泰來	米一斗	維新	米二升	鄧萬華	米二升	乾益齋

- 米二升 福生和 米二升 信全齋 米二升 益義祥 米二升 楊雙茂 米二升
 萬春 米二升 怡昌 米一升 三益隆 米一升 曾慶和 米一升
- 收捐錢 方益元堂 五十千 劉光厚堂 二十四千 體仁堂 三十千 姜兆璜堂
 一十千 胡季齡君 票一十千 天生正 六千 胡玉和 三千 黃壽田君 三千
 趙凌氏 二千 裕生德 票三千 慎餘堂 一千 大關上 一千 怡玉和 一
 千二百 方多生君 三千六百 王善仁君 一千五百 外收 領貧兒伙食 三千
 九百、肥料 三千八百九十
- 收捐銀元 吳守讓堂 一十元 錦星正 一十元 粟希周君 一十元 蕭吉太 八
 元 王仁和 一十元 萬泰裕 五元 震生和 二元 益壽堂 一元 商會 二
 十元 何安愚堂 五元
- 收捐物品 點石庵 格鬥六扇 謝述德堂 衣服六件 何戰毅堂 衣服二件 又
 新衣服二件 又 新鞋十雙 王榮儀記 衣服四件 劉增祿堂 衣服十一件 全

正泰 衣服二件 謝四娘 衣服二件 王寄巖君 衣服四件 王留彝記 衣服四
 件 滕仁壽堂 衣鞋三件 陳子逸君 鞋子二雙 謝景泉君 衣帽六件 王仁和
 君 綿花十斤 萬泰裕 羅卜絲二十斤 方敬祿君 三字經廿本 又 雜字十本
 又 體註紙三合 方多生君 小菜五十斤 又 衣服六件 何 汗衣服二身
 又 綿衣一件 陳資元堂 醫藥五次 體仁堂 膏藥丸藥等 謝錫林君 舊花
 十六斤 又 舊布一包

以上共收錢一百五十七千零九十文

收洋邊八十一元 價一扣錢一百一十九千八百八十文

收米八碩七斗九升整

收谷一十八碩 五出米扣九碩

總共收錢二百七十六千九百七十文又米一十七碩七斗九升整

開支

名目	一月開辦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六個月共支
食米	一石三斗	三石五斗	三石六斗	四石六斗	五石五斗一升	四石六斗	二十三石一斗一升
鹽錢	一,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油錢	一,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七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菜錢	二,六〇〇	四,五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炭錢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無	二二,〇〇〇
燈油錢	二〇〇	無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	二,〇〇〇
僱工錢	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修整料工錢	四,二〇〇	無	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無	四〇,〇〇〇
辛力脚力錢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雜用錢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書紙筆墨錢	四〇〇	無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〇
衣被鞋襪錢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開會費用錢	二二,七〇〇	無	無	三〇〇	七	無	一三,〇〇〇
製辦器物錢	一五,七〇〇	六八〇	三,六〇〇	一〇,八九〇	七四〇	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
特別用錢	三〇〇	二,一八〇	無	六〇〇	無	二,八〇〇	五,六〇〇
印刷啓書	三〇,二五五	無	無	無	無	無	三〇,二五五
十五項共支錢	一六一,四四五	二七,〇五〇	二〇,七八四	三,五五六	二五,二五六	二〇,四九九	二八七,三五五
傘業支錢	九,九三〇						

總共支錢二百九十七千二百九十五又米二十三碩一斗一升

尙 虧

該各記存項錢二十千零三百二十五文

該各記存項米五碩三斗二升整

按此表係從民國八年十一月開辦起。算至九年五月十四日止。(即陽曆六月三十日)迄今一週有奇。憶記不甚明瞭。或稍有錯誤。亦所不免。蓋此係令他處仿辦者。作為準繩。非是為院中作報告書也。

這個表式。係依二十七名孤兒及職員等共三十餘人計算的。下半年收齊了四十名。其開支給算。我未經手。據經手人報告。說比上半年已多收捐項二百餘串。其開支亦多百餘串。

想必是每月用米六七石。用錢二三千的光景。大約四十名額。全年計算。在湖南地方。辦每年用米九十石。用錢四百餘千的光景。若在各省。那又不同。或加一倍。或加二倍。或加半倍。不能一定。以其物價不同之故。諸方若要辦此。可照表上推算。但須另加教員薪水若干。管理亦要用薪水纔好。不然教員管理不能負責任。反攔誤貧兒。其餘若能依此法辦去。到還差不甚遠。

此院僱夫僅用一人。廚房不用大灶。除燒水外。不用大鍋。因為鍋大灶要大。炭要多。此院用小鍋煮飯甚快。迅。若諸方在山林中有柴的地方。那吃菜。早晨用鑊內的酸菜或豆渣。是定要用大灶大鍋。少費周旋。等菜鹹並不要多。煮過菜後燒一鍋湯。菜吃不完的。由各人留存午時吃。午飯菜改用新鮮蔬菜。或蘿卜。白菜。黃瓜。南瓜等。此種簡便的法子。祇要廚工善辦。院內省了錢。而貧兒亦不吃苦。若弄得不如法。錢也糟塌了。吃的沒有吃。獨此法甚便當。兩得其宜。

此院的僱夫。除煮飯菜外。沒有別點事。但擔水走雜收捐米。幫最小的貧兒洗衣服。大貧兒的衣服。由各人自己洗。而起煤炭。倒爐灰。都歸貧兒齊出勞動。所以一個僱夫。猶有開工。此院房屋四壁。

及器皿碗盞。乃至一切所用的物件。所穿的衣服。都是從樸素款式。但潔淨便了。蓋各處學校的華美境界。各處大孤兒院的偉大規模。此院非是不能照樣。又非是沒有錢辦。因為太華美。把孤兒的習慣都養成富家兒了。他日出院去。也想如在院裏一樣。那就小小的房子也不好住。粗碗也不好吃飯。粗桌粗櫈也不便坐。甚至常常要穿長衣擺格纔好。豈不是害了他一世嗎。故此院的形式。不如各處大孤兒院的壯觀。其原因就在這裏。

至於貧兒的衣服。若盡向慈善家去捐。亦是很難的。此院的法則。最初雖在各家捐了若干件。後來即就貧兒原來的爛衣服。再三洗淨。請一個孤兒的娘。常來院裏縫補。改長改短。到還十分如法。後來南北打仗之後。又在街上檢了些敗兵的衣。改成若干件。故衣服一項。尙未大費力。不過虧了我收檢排算。久之。各慈善家見各貧兒一天一天有起色。他們亦發心作新衣服新鞋子。接連送來。不過出家人作此事。尙有一個缺點。因為不便請婦女居院內作保姆收檢衣服。照料一切。若是在家的人辦此事。這些事又要輕微些。當時苦了我作了男又作女。真真抹鼻子都沒有暇工。諸方若想作此事。必須預先多邀幾位熱心的人幫

忙方好

(六) 辦事的興趣

辦此種事業。興味無窮。今且略言數端。

第一教育孤兒。一天有一天的進境。因為一個貧兒原先醜醜的。了不得。進院來洗過身體。換過衣服。剃過頭髮。就像一個平民。到院內吃三五十天。臉色亦變。後來看討米的。就很看不出來。而讀書學藝。又一天一天進步。知識亦一天一天開展。有得幾十貧兒。都如一龍治水。聽其教訓。不生違背。你看教養的人。還沒有趣味嗎。

第二吃苦亦有樂趣。何以見得咧。因為平日在山中打坐念佛。誦經拜佛。都是一個人的境界。能靜不能靜。能忍不能忍。自己尙不能十分明白。後來到了院內。沒有錢作事。又沒有米煮飯。常常要向人說好話。時又會人不倒。路遠又難跑。雨天泥濕路滑。也要到人家捐款。等得

不耐了。尚沒有人出來回答。若全不認得的會面時。便有些叱斥。若雖不認得。而曉得這件事的。到還說些讚嘆的話。謂好事好事。不過會人有些爲難。這些事於自己的工夫。尚不十分見效。唯有反對的嫉妬的。那又要忍到無聲無氣。全無一點勉強的念頭。方能與工夫相應。若忍不住。或猶要假些勉強方能夠。那就是工夫未到堂。我作此事。回頭一想。真有趣味。常謂我們學佛的人。若不從煩惱中穿過來。那祇能算得泥巴菩薩。下水就會散了。

第三各界的讚嘆。雖不算甚麼事。然亦可免世人生誹謗三寶的罪業。何以見得咧。因爲我們作和尚的。從前太不肯作事了。以至社會上的人。看見就生厭惡心。就是兩三歲的小孩子。都曉得罵和尚。可見我們出家人。太不知自重了。近來我們作這件事。不但各界的人都滿口讚嘆。就是各機關外頭那些站衛的看見了。都曉得立正。其餘一切人。若不認得。他每每坐倒身都不起。看見和尚。就好像來了一劑藥。眼睛也橫起。臉也扮起。迨一聞是孤兒院的幹事。他的臉就放下來了。眼睛也不橫了。並又起身接洽。雖不肯多多捐款。然而他的口裏。也說得十分歡喜。並殷勤致意送出。我說這才是令人深信三寶的辦法。若不如此。除非有神通。方能

夠令人生信。

總而言之做這件事。沒有一個人說不好。並傾心吐胆讚揚扶助。就是鄰近一班年小學生。他放學之後。都也曉得來說好。並暗暗拿些筆墨及零碎物件。送與彼同意的貧兒。可見孟子性善的話。亦有來由。

我說這件事。可惜是在亂世時代。若在太平時代。救濟數千百個。都不為難。我在寶慶作此事。那市上的人。乃至挑脚的人都說好。我雖未必十分愛得了不得。然人生在世。那個不愛讚嘆呢。讚嘆比罵詈總要好過些囉。我的意思。無論他讚也好。罵也好。我盡我的責任。總而言之。我們既離開了家庭。沒有家室牽累。那末。佛教是講慈悲的。是講普度衆生的。衆生雖度不盡。然我們既吃了佛的飯。穿了佛的衣。住了佛的房子。一切物件都用到佛家的。我就應當作佛家救度衆生的事業。方盡我的責任。那怕苦到萬分。也是應該的。何以呢。因為行得一步進。即是進了一步佛境界。

(七) 現今的希望

前月院中的庶務觀塵師來信。說今年的經費。比去年易得籌點。想要加收到一百人的景況。如果能夠成事實。那也是很好的。就縱不能到那步田地。能夠不退步。都要算有進步。因為我離院的時候。很有些不放心。現今既能如此。亦可見辦事的人。很有能力。現今院中的職事。要算出塵院長。和岫雲理事。觀塵庶務。利衆管理。為最竭力。故我現今雖到了外省。然而我心裏却念念不忘感激他們。因為這件事。原先本是我一人發心的。現今既承他們辦到這好的現象。所以我亦感激的了不得。

(八) 我的特別奢願

我的奢願有四種。且寫出來。請諸方指教指教。

(一) 最小的奢願

我平常在院中。每謂在城中辦此種事業。不過易於開會。籌款亦稍爲易點。而其不便的事業。很有好多。待我寫出來看看。(一)城裏的賭博、撮骰子、挑牌脚、措麻雀、種種不好的習慣太多了。易於染習。雖不準出院。總也有些看見聽見。(二)城裏的空氣太不足。穢氣太重。有礙衛生。(三)城裏沒有園土種菜。又沒有柴砍。既不能使貧兒勞動。即不能使貧兒生勤快的感覺。發很作工夫。而於身體上不發育。亦有緊要的關係。(四)城裏柴炭小菜。都要去買。於經費亦要多用十分之三。(五)城裏與工業。各種資料都要貴些。所以作出的貨。亦有些不合算。

因有此種種不好的原因。我就想把他移到鄉裏去。同志的縉紳。亦有些人贊成。後來我暑假回山。我就想在山上另辦一個。蓋我自己山上的小菴。有幾種好處。(一)熱天不很熱。冬天不很冷。(二)房屋亦是新的。也還寬廣。(三)柴山很闊。山土亦多。(四)竹子樹木亦不貴。如能夠籌得一千圓爲資本。即可以開辦。首先擬從織布入手。亦可以就地籌些常年捐。到了工

業有成績的時候。就不大要墊幾多經費了。因為山上比城裏。雜費祇要三分之二。而工業上亦常有工價的收入。所以敢作。目下雖不能成事實。然而我這個軀壳若一天未壞。我就一天在心裏想要作。作得成作不成。那我不問。聽其因緣。如能夠有因緣。那我就將這個臭皮囊。幫那些貧兒。作幾十年奴隸算了。

(2) 略大的奢願

或者我夙世結善緣結的多。將來若遇着了能夠幫忙的那末。我的計畫。又要稍為大一點。若是在湖南山村中辦。其經費要少些。若在各省繁華地方辦。經費要多一半還不止。今且依我的理想。寫出來看看。我的第二個理想。想要辦一個智慧林。何謂智慧林呢。蓋即是佛教悲智雙運的辦法。

智的辦法。就要揀選一百個有志願有知識的同參師。住在智慧林左邊。研究作事。每日分為四種時間。(一)公共聽講。研究八宗教理的時間。(二)個人研究。打坐參禪念佛。或作觀持咒的時間。(三)分班教養孤兒老病的時間。(四)就是夜裏睡的時間。到了十年以後。研究

成功了。就籌些基本金。分派到各處佈教辦孤兒院。養老院。醫院。作種種救濟的事業。

悲的辦法。就是要收養二百名孤兒。在智慧林右邊。其教養的法度。就照現在此院的方法。更加山林鄉裏勞動耕種的事業。我想在此二百名中。選幾十名有力氣的。分託本地方相近的農家。學種耕作。每日來林讀書兩點鐘。最初一年內。由林內每天每名給米若干。一年以後。彼農家又好像多了一個兒子的一樣。那就不要給費了。林中又可以再收。不過要選農家有好規模的纔好。其在林中的孤兒。就由林中的同參師。分班教育管理授諸工藝。林中的經費有餘。可以設一養老會。供給幾十個無依靠極苦的光老老婦。每年給洋拾多圓。就不致吃苦了。其送診醫藥的法則。那各處都有現成的辦法。不必要說。這件事。據我的計算。要籌得五萬元為基礎。方能夠成功。然這五萬圓。要想籌備滿足。亦是很難。若是零零碎碎去籌。縱能夠籌得全。亦非若干年工不成功。那時節款雖籌足了。而辦事的精神已來不及了。所以這個理想暫且丟在那一邊。現在另有一個法則。蓋前年我在山中。承友人送了我一個最妙最奇的植物。全球上全世界都沒有的。又非人力所能造得成的。乃是一種天然的妙物。人人看

見都生喜愛。他日如果萬分無人發心助我的興。我就想將這個妙物來拍賣。賣得五萬元。即可作這個智慧林的經費。若不如此。一刻難以成功。

(3) 最大的奢願

我的第三個奢願。去年已經寫出來了。那個理想。要到了太平時代方行。現今暫不提。囉。

(4) 永遠的奢願

我的第四個奢願。早已寫出來了。去年太虛法師。把我的登在第一年第六期的海潮音上。諸君多會看見了的。不要再說。這四個理想。都是隨因緣而成。並不限定在這一世。定要作。假如這一世作不成。到那一世作亦可矣。又沒有次第。遇着那種因緣。就作那種事。所以我的心裏很安閑。沒有一點什麼東西隔礙。不同那種想發財的行也。想坐也。想睡也。睡不着。看見有錢的人。就想打主意。弄得心裏如癩如醉。念念不安。我不是那個樣子。因為我的是一種救世的志願。對於自己。分毫利益都沒有。並不是為名為利。因為名為名之與利。都是拿不動的東西。

又不是帶得去的東西。究竟拿到又有甚麼用咧。若是救世的事業。那行得一層進。就是進了一層佛境界。蓋佛的境地。若但是悟了不可思議的理性。於事實上尚沒有行。那祇能算得門外漢。不能算過來人。這就是我發願的第一個原因。

(九) 各國各處的模範

據聞歐西各國的孤兒院。都是於中間立一個大院。週院是許多小院。每院二十兒或三十兒作一組。每組內一教員一保姆。上課時。由教員帶入大院。亦有寄居鄰近民家者。斯皆可以仿效的。近來長沙孤兒院。有一個負販團。每日選一班有程度的孤兒。販作小生意。所賺的錢。又留些代他儲蓄。那個法則到還很好。儘可以做辦。還有某處的孤兒院。所養的孤兒。現今已經養到二十多歲了。還沒有送出去。那就辦得太不好了。我們作這些事。總要揀擇頂好的。規模切不要有名無實。

(十) 總言一句

我們學佛的人。除救度衆生外。簡直沒有事作。若不事。任是悟到桶底脫落。大千世界現全身。都是自覺的境界。於覺他覺行圓滿的佛境界。猶隔得遠。請問諸方的同志。你們各位說是不是的。

2

(2)

